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LONG YOU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第2期（总第44期）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总第44期）

2022年7月15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龙游县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太平西路28号

联 系 电 话：0570-7021552

印 刷 单 位：浙江云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2 期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44 期）

龙游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龙政发〔2022〕30 号……1

2、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龙政发〔2022〕37 号）……6

3、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2〕39 号）……83

4、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暨治水长效战 2022 年工作计划》《龙游县清新空气行动暨治气攻坚战 2022 年工作计划》和《龙游县土壤 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暨治土持久战 2022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龙政发〔2022〕44 号）……99
5、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龙政发〔2022〕48 号）……141
6、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22〕50 号）……149
7、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杭衢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162
8、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8 号）……164
9、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9 号）……171
10、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10 号）……178
11、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11 号）……185
12、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12 号）……193
13、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13 号）……205
14、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14 号）……217
15、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15 号）……298
16、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17 号）……337
17、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18 号）……347
18、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19 号）……379
19、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20 号）……386
20、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21 号）……393

21、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22 号）……400
22、龙游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龙政征〔2022〕23 号）……407
23、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龙政征预公告〔2022〕5 号）…420
24、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龙政征预公告〔2022〕6 号）…423
25、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龙政征预公告〔2022〕7 号）…426
26、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龙政征预公告〔2022〕8 号）…430
27、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龙政征预公告〔2022〕9 号）…437
28、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龙政征预公告〔2022〕10 号）…441
29、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龙政征预公告〔2022〕11 号）…444
30、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龙政征预公告〔2022〕12 号）…447
31、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龙政征预公告〔2022〕13 号）…450
32、龙游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龙政征预公告〔2022〕14 号）…45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33、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24 号）……456
34、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高质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暖心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28 号）……470
35、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29 号）……475

36、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30 号）……480
37、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 2022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32 号）……487
38、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33 号）……510
39、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40 号）……530
40、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龙游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告……536

龙政发〔2022〕30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李芝伟 县长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财政、审计、国资、编制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办、咨询委。

联系县委编办。

李 昱 衢州市第十批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指挥部指挥长、党委书记，乌什县委副书记（援疆）。

徐新华 常务副县长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国资、编制等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县

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办、咨询委。

负责发展和改革、重点项目、能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物流、应急管理、防灾救灾、消防安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统计、税务、司法、法制、大数据发展、机关事务、营商环境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人民武装、“四边三化”、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府办、发改局、司法局（行政复议局）、人力社保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营商办（跑改办）、监管办、县铁道交通中心、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县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四边三化”办、邮政局。

联系县监委、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大数据局、税务局、统计龙游调查队、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火车站。

王开锋 副县长

负责山海协作、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合作、临港物流产业园建设等工作。

协助负责绿色金融等工作；协助分管发改局、招商投资促进中心、金融服务中心。

联系龙游港务公司。

协助联系人行、银保监组、金融保险机构。

徐 俊 副县长

负责招商引资、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金融、“五水共

治”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经济开发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经济技术协作中心）、经信局、金融服务中心、治水办。

协助负责科技工作。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工商联、行业协会、人行、银保监组、金融保险机构。

龚凤丹 副县长

负责科学技术、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科技局。

协助负责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联系科协、侨联、外事办、台办、各民主党派。

万志正 副县长

负责自然资源及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三改一拆”、国土整治、土地收储、社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人防办）、综合执法局、征迁事务中心、“三改一拆”办、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联系公积金龙游分中心。

舒建明 副县长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人口计生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

联系县档案馆（史志研究室）、关工委、老龄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新闻单位、文联、社科联。

柴琼颖 副县长

负责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市场建设与监管、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供销、贸易、电子商务等工作。

分管县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县服务业发展中心。

协助负责营商环境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协助分管营商办（跑改办）。

联系贸促会、烟草局、盐务局。

裴群富 副县长

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负责公安、政法、城市交通治堵、国家安全、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治堵办。

联系县信访局。

汪益平 副县长

负责农村、农业、林业、水利、扶贫、民政、移民、粮食、防汛防旱、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林水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征兵办。

联系气象局、残联、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慈善总会、机关工委（老干部局）。

王 展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

负责县政府主要领导日常性工作安排，协调县长、副县长的

重要活动安排，负责县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政府党组会、县长办公会、县政府重大的专题会议筹备，县政府决定的重要事项督办落实。

徐新华和王开锋、徐俊和龚凤丹、万志正和汪益平、舒建明和柴琼颖、裴群富和王展互为 AB 角。AB 角之间要加强工作交流、沟通和衔接，相互补位，确保县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

龙政发〔2022〕37 号

“ ”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对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顺利实现影响深远。龙游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三农”发展五年规划，也是推动龙游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战略规划。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龙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龙游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以来，特别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龙游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紧扣“大花园”建设重大机遇，全面落实市委、县委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强富美”农业农村发展目标，牢牢抓住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三大任务，重点聚焦诗画风光带“两江走廊”示范带这一乡村振兴主平台、主战场，以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突出结构优化、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环境改

善、改革创新等工作重点，“三农”发展保持了良好态势，先后跻身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县城、省级旅游经济强县、美丽浙江建设工作优秀县行列，入选浙江部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省先行创建单位和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县，为“十四五”期间乡村高质量发展、力争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强村富民取得显著成效。创新发展模式，多措并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通过筑牢产业根基、发展“飞地经济”，走出了发展集体经济缺资金、缺项目、缺资源的困境，盘活了富民强村“一盘棋”。特别是通过龙游-镇海两地优势互补、共建共招等精准合作，推进山海协作“消薄飞地”浦成小微产业园项目建设，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得到有效增强。全县 263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 19642.9 万元，经营性收入 7611.1 万元，所有行政村经营性收入都达到 10 万元。其中，有 229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经营性收入 20 万元以上的村有 89 个，50 万元以上的村有 23 个，100 万元以上的村有 9 个。2020 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6721 元，是 2015 年 17099 元的 1.56 倍，年均增长 9.3%。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从 2015 年的 2.00：1 稳步缩小到了 2020 年的 1.91：1。深入开展造血式扶贫开发，低收入农户增收成效明显，全面完成“8000 元以下农户”消除任务。2020 年，全县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56 元。

农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龙游县农业资源丰富，先后荣获“中国竹子之乡”“中国黄花梨之乡”称号，生猪、鸡蛋等农产品在

浙商所挂牌上市。2020 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0.03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3.8%，年均增长 0.8%；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5.60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2.5%，年均增长 0.5%。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和非洲猪瘟防控，实现粮食播种面积 30.22 万亩、总产量 2.46 亿斤，生猪出栏 46.14 万头。深化农业“两区”建设，积极推进农业“两区”升级版“一区一镇”建设，打造富硒产业集聚区。全县域生态循环农业省级试点扎实推进。被农业部认定为首批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突出“一鸡一渔一茶一药一盒故乡”等特色产业，特色农业加快发展。“中黄 3 号”成功入选国家级农作物品种。龙游飞鸡被国务院扶贫办作为乡村振兴精准扶贫重点案例向全国推广。强化稻菜轮作、稻渔共生等新模式推广运用，推进畜禽、水产养殖生态化发展，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通过省级验收。累计建成省级美丽牧场 38 家、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6 家。畜禽产业示范性全产业链通过省级认定。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县共培育示范性家庭农场 96 家（省级 22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37 家（省级 11 家）、市级以上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家（国家级 5 家）。加快推进农业“机器换人”。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全县共有无公害农产品 48 个，绿色食品 26 个，有机农产品 42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1 个。龙游发糕、小辣椒、富硒莲子、“中黄 3 号”黄茶等地方特产声名远播。“龙游麻鸡”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动态监测通过省级复评。县内规模主体农产品追溯管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乡村新型业态全面兴起。持续聚焦衢江、灵山江“两江走廊”，

着力构建“两江化一龙”全域旅游运动休闲格局，高水平建设一批重大农文旅融合项目。突出抓好“龙游石窟+红木小镇”5A 景区联创、姜席堰保护开发、六春湖景区规划建设等，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红木小镇被正式命名为省级特色小镇，并成功获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超精密制造小镇列入省级创建类特色小镇名单。六春湖景区已建成长 3000 多米、高程 870 多米的华东第一索道和 3.5 公里的木栈道，冰雪嘉年华、露营基地和高山度假区等项目陆续开建，并成功入围省级山地休闲旅游发展试点。龙山运动小镇投运。建成龙游花海省级田园综合体。举办龙游石窟国际音乐盛典、亚太汽车拉力赛、全国钓鱼锦标赛和六春湖花海越野赛等赛事活动，入选省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培育名单。横山镇、溪口镇、社阳乡入选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培育名单。全县共培育民宿 90 家，省市农家乐集聚村 15 个。农家小吃多样化发展，打响团石湾乡村“夜经济”品牌。2020 年，全县乡村旅游人数 465 万人次，实现乡村旅游收入 3.829 亿元。加快发展物流、电商等新兴服务业，农批市场开工建设，农业信息化覆盖率 100%，“龙游飞鸡”等 2 家企业成为全省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获评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产品网络销售额突破 4 亿元大关。建成中国 TOP 直播电商产业园龙游基地，打造全国直播样板县。大力推进“两进两回”，培育农创客上百人。

生态环境持续不断改善。制定实施龙游县生态文明建设及绿色发展水平提升行动方案。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54.79%。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折不扣抓好第一轮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和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和“美丽河湖”

建设。深化“河湖长制”，推进“五水共治”十大提升行动。累计创建省级“美丽河湖”5 条，全县出境水质保持Ⅱ类水，三夺“大禹鼎”，节水型社会创建顺利通过省级验收。纵深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打好治土治废持久战，推进污染地块修复。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实施建筑（装潢）垃圾、餐厨垃圾、大件杂物专项收集处置，垃圾热解气化项目建成试运行。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荣获美丽浙江建设工作优秀县。积极开展“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

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实施美丽城镇建设行动，巩固提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创新智慧治理、网格管理模式，获评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秀县。成功创建“基本无违建县”。深入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持续推行“花园+菜园+游园”乡村花园模式。以自然味、农业味、乡村味“三味”要求和 3A 级景区村为标准分类打造美丽乡村。积极推动美丽乡村“点上出精品、线上有特色、串珠可成链、面上全覆盖”，构建形成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新格局。全县规划建设“一环五线”共 6 条美丽乡村精品线，累计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 7 个、特色精品村 19 个、新时代美丽乡村 134 个；创建 A 级景区村庄 159 个，其中 3A 级景区村庄 23 个。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在全省率先开园。扎实推进垃圾革命、污水革命、厕所革命等行动，推进垃圾分类“贺田模式”再升级，创新新槽村“垃圾兑换+循环超市”和溪口村“智能分类+智能回收”两大体系，并积极在面上推广。全县累计创建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7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 237 个，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站点 28 座、垃圾兑换超市 246 余个，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90.1%以上、回收利用率达47.6%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92.8%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大力推进农村公厕和旅游厕所改造建设管理，建立县域“五位一体”农村公厕管理服务体系。累计完成规范化公厕改造提升589座，新建AA级以上公厕24座，常住人口600人以上行政村规范化农村公厕覆盖率达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9.68%。开展农房整治工作，推动拆后利用链条化、体系化。持续开展“乡韵庭院”“一米菜园”创建。推出“百村百药”美庭院富万家行动，在庙下乡开展庭院养殖石斑鱼试点工作。在团石村、红船头村开展无围墙“花园村”创建试点。积极推进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信息档案更新，提升古村落、古遗迹、古建筑、古树名木、农业灌溉工程遗产等保护和开发利用水平。开展8批共8个重点村、46个一般村的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扎实开展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非法“一户多宅”整治全面完成，“大棚房”整治顺利通过省级验收。高水平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彩化，建成“一村万树”省级示范村6个。

精神文明建设卓有成效。深入挖掘农耕文化、商帮文化、红色文化和传统文化优势，加强农村文化礼堂、乡村舞台、文化长廊等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打造农村精神文化“地标”。持续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改造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2个，提升综合文化站服务功能。大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建设，县乡镇（街道）村三级文明实践阵地实现全覆盖。加强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把农村文化礼堂作为传承传统

文化的重要场所。拓展农村文化礼堂的服务内涵，完善文化礼堂“建管用”长效机制。全县累计建设农村文化礼堂 198 家，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上行政村文化礼堂覆盖率达 82%。加强南孔书屋、市民驿站建设，县博物馆落成。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开展文化下乡、“种文化”，各村建有经常性开展活动的群众文体团队。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通过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认定，成为全国典型案例。实施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挖掘农耕文明，复兴民俗活动，提升民间技艺。始建于元朝的姜席堰被评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龙游沐尘畲乡文化、龙游婺剧、龙游社阳和湖镇等地龙灯与蛳子灯、龙游民间剪纸技艺、木雕技艺、宣纸制作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推广和保护。

乡村基层治理持续加强。发扬“耕读传家”优良传统，创新开展“好家风”建设。积极开展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多层面、多角度宣传先进典型的文明礼仪道德，在全县树立一批立得住、叫得响的先进典型。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创成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1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37 个，创建省级善治示范村 69 个。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完善基层治理“四个平台”，优化“全科网格”。省平安县创建蝉联“十四连冠”。以“互联网+”理念建设低成本、可复制的“村情通”服务管理体系。完善矛盾纠纷化解衔接机制，成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压实信访维稳责任，启用“舒心馆”，分区域建成全联动治理中心。做深做实“雪亮工程”，加快构建覆盖全域的社会治安智慧防控体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位居全市前列。全面完成村（社区）

组织换届。

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湖镇至童家公路一期、衢江沿江公路龙游段、衢江治理二期、灵山港综合治理等项目主体完工，农村公路大中修、隐患整治等项目顺利实施，获评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进一步加快农民集聚搬迁，在“两江走廊”范围内拿出最好的地块启动新一轮农民集聚搬迁安居工程，目前士元实验区黄茶小镇、小南海片区南海家苑、城东新区文成小区 3 个新型集聚小区已开工建设。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加快水源、水厂、管网建设，高坪桥水库下闸蓄水，社阳水库腾库清淤，龙北自来水厂主体完工，管网建设有序推进，受益人口 9.5 万人。

民生福祉水平显著提升。2020 年，全县民生领域财政支出 48.465 亿元，占财政预算支出的 73.48%。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推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创新推出教育改革“1630”工作举措，启动教共体改革试点，草根式“智慧校园”被评为全省智慧教育典型案例，县域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位居全市第一。深化社保、医保扩面。推进医疗卫生领域改革，深入实施医联体、医共体，启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强化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实现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 92%，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率达 100%。完善就业援助制度，社会保障更加健全。2020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 99.84%和 99.97%。不断健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进省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 94 个。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国家登山步道二期顺利推进。稳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全县建成乡镇（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

老服务中心 11 家，达到省级以上标准 11 家；建成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272 家，村（社区）覆盖率达 100%。6 家“公建民营”敬老院正式投入营运。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2020 年底的 850 元/人月，特困供养标准提高到 1135 元/人月。

农村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基本完成农村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加大全域土地整治和流转力度，全县土地流转率达 55.3%。切实保障农民建房用地需要，创新宅基地使用管理机制，完善农民住房取得方式，加强新型集聚小区建设。健全农村产权交易机制，提高农村产权交易体系的服务能力。完善农合联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创新金融服务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三农”的信贷投入。深化农业保险业务创新，深入推动农业政策性保险从保风险向保收益转变。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营农环境持续优化。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深化“龙游通”赋能应用，整合 30 多个部门应用系统，开发上线 40 多项服务功能，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湖镇镇成为全省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试点。实施乡镇模块化改革，实行“同一机构、集中办公”“同一模块、统一协调”，推动乡镇工作从“条线”向“块面”转变。加快村（社区）代办点建设，完善代办机制。

二、存在问题

产业发展提升面临瓶颈。种植业受种植面积、种植收益等影响，提升潜力有限。水产养殖业尚未成为主导产业，未来增速有

限。以生猪养殖为主的畜牧业，受到新冠疫情、非洲猪瘟、环境治理以及发展用地不足影响，完成生猪存栏压力较大。全县土地流转结构不尽合理，流转质量不高，抛荒现象屡有发生。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缓慢，农旅结合仍不够紧密，农业功能形态拓展不够，农村第三产业拉动经济增长的潜力尚未充分释放。受新冠疫情保供政策和粮田非粮化整治影响，全县果蔬等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受到较大冲击，进而影响农业综合效益提升和农民增收。

农民持续增收困难较大。“十三五”以来，全县农民收入总体增长，但增速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持续上涨、劳动力和土地价格刚性上涨而农产品价格弱势运行已成常态，受农产品价格“天花板”和成本“高地板”的双重挤压，农业效益提升较为困难。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犹存，二、三产业经济效益下滑，工资性收入增长空间有限。农民收入的不确定性增加,实现农民持续增收的压力较大。

美丽乡村建设有待提升。对标高水平，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尚有一定差距，建设水平有待提高。一村一景不够突出，特色和个性体现不足。田园环境不够整洁，废旧农膜等固体废弃物随意丢弃现象较多。“要我建到我要建、要我管到我要管”的美丽乡村建设机制和市场化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乡风文明建设有待加强。部分农民群众思想觉悟和精神状态与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不相适应。一些村民的价值观趋向功利化，过于追求经济利益，而不重视精神生活的丰富和提高。一些已建成的农村文化设施难以满足群众需要，使用率不高。

乡村治理仍然有待完善。依法治村的工作力量不足，基层政

法单位缺员现象普遍存在，一线执行力量薄弱。农村“三务”公开有待提升。一些农村重要事项没有让村民参与和了解决策过程，没有体现多数群众意愿。部分农民群众法治意识比较淡薄。

发展体制机制有待创新。目前，龙游“三农”各方面工作都有亮点，但亮点不是特别突出，缺乏标志性成果。全县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城市的人才、资本和消费下乡缺乏有效的政策导向，财政支农资金重点不够突出，缺少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引导民间资本投入“三农”领域的更有效办法。

第二章　机遇挑战

“十四五”到 2035 年，龙游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进入了新发展阶段，全县乡村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面临新要求、新机遇和新挑战。

一、新要求

一是新征程提出新要求。根据十九大报告明确的发展战略安排，2021 年起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进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全县上下要认真落实浙江省委和衢州市委决策部署，努力扛起使命担当，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这对全县乡村如何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了新要求。

二是新格局提出新要求。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潜力和后劲在“三农”，“三农”战略后院作用进一步凸显，对全县“三农”工作如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拓新市场、培植新价值提出新要求。

三是新定位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赋予了浙江“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龙游县作为部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县，在生态文明新时代对全县“三农”工作如何确立新目标，如何在建设“重要窗口”中体现龙游担当，在全省走前列当标兵、提供更多经验、贡献更多力量提出了新要求。

四是新目标提出新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提出了浙江率先探索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的新目标，对全县如何在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走在前列、争当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县提出了新要求。

五是碳达峰提出新要求。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中国减碳新目标和愿景，这对全县农业农村领域如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出了新要求。

二、新机遇

一是“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一批重大国家战略深化实施，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加上全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四大平台”建设，龙游在全省的农业基础、文化底蕴、生态环境等优势进一步彰显，将为龙游放大优势、补齐短板，给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带来新的机遇。

二是龙游作为衢州东大门“桥头堡”，“两廊三环四路、三站一枢纽”综合交通格局正在加快形成。随着龙游港的开通，龙游正式进入通江达海时代。衢宁铁路已经建成，龙游南站正式开通运营。沪昆铁路龙游站已完成站房改造，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重新开放。杭衢高铁正在建设，龙游北站建成后到杭州西站只

需 35 分钟。衢丽铁路即将建设启动。加上在县域范围内均匀分布的 4 个高速出入口，龙游任何一个乡镇 15 分钟内都可以上火车、上高速。届时“四省通衢汇龙游”的优势将进一步显现，龙游在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发展中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和物流优势进一步彰显，战略地位日益凸显，给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带来新的机遇。

三是 5G 技术、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十四五”时期必将给三农发展带来革命性的变化。农业大数据正由技术创新向应用创新转变，农业丰富的数据类型，与应用场景不断进行深度融合，实现应用创新层面的大爆炸。而 5G 也将为农业带来海量的原始数据，不断推动种植技术智能化、农业管理智能化、种植过程公开化、劳力管理智能化，未来农业将会更加智能、更加精准。目前，龙游昌龙、龙游神坞、龙和渔业等一批主体正在加快建设数字农业工厂，为全县深入实施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带来新的机遇。

四是随着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农产品需求不仅仅是满足于基本的生存需求，而是强调吃得更有营养、更加安全。特别是新冠疫情后消费者将更加关注于食品安全问题。随着城乡居民食品消费需求升级，消费者会进一步弱化对食品价格的关注度，对“三品一标”等优质农产品的需求必将进一步增加。龙游黄茶、龙游发糕、笋干、高山蔬菜、有机米等一大批农产品越来越受杭州、上海、宁波等大都市居民的喜爱，这就为“十四五”时期龙游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五是全民旅游时代正在来临，城市居民生活观念改变和老年群体数量增多，休闲旅游和养生养老服务需求将有较大增长，这就为龙游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和养生养老产业提供了良好契机。龙游“诗画风光带”逐渐成为周边百姓出游的首选，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要素与农业农村加速融合。

三、新挑战

一是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国内面临较大的输入性风险，整个国际形势发展不确定因素增多，给全县“三农”生产保供等带来新挑战。

二是农业发展内外环境欠佳。中美之间全面竞合将成为贯穿“十四五”时期甚至更长时间，这将给国内相关农产品生产带来压力。多种因素叠加，水稻等种植效益明显下降，全县农户种粮积极性受到较大挫伤。此外，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困难。受“大棚房”整治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影响，以农业基地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农业用地很难符合设施农用地审批要求，工商资本投资农业的积极性有所减弱。

三是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巨大。前期，全县大力实施禁养区、限养区政策，且受非洲猪瘟影响，畜牧业发展严重受限。随着健康养殖模式的推广，水产养殖企业也面临养殖尾水治理新要求。同时，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肥药双控要求，倒逼粗放型种植模式淘汰。另一方面，根据全省环境保护的要求，龙游交接断面水质须保持Ⅱ类水质以上，对全县养殖容量和空间约束性很强。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社阳水库、洪畈水库、高坪桥水库等水库，全都位于南部一带。受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政策制约，南部沿山一

带畜牧业发展受到较大影响，许多招商引资和社会发展项目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而难以落地。

四是农业发展后劲有所不足。首先，大量优质耕地被征用占用，而新补充耕地质量亟需提高。其次，由于全县经济结构调整和减税降费政策叠加，全县财政增收困难加大，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增大，财政对三农发展的扶持力度能维持当前水平就已不易，预计未来难以有效增加。第三，三农发展人才较为短缺。农技人才青黄不接，市场化运作的各类农技服务主体发展较为缓慢。农业兼业化和种养殖业主体老龄化、外地化倾向越来越明显。

五是农业风险防范困难重重。市场风险难以把控，自然灾害风险影响巨大，生物安全风险不容忽视，政策风险无所适从，食品安全风险时有发生，给全县“三农”可持续发展带来新挑战。

第三章　总体要求

进入新时代，乡村是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龙游县农村产业基础较好，区位交通条件突出，有条件也必须抢抓历史机遇，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更高的历史站位、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把全县乡村高质量发展和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组织好、实施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在浙江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总目标，以“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为总纲，以“八八战略”为统领，以高水平推进部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县为抓手，以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为重点，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新时代浙江“三农”工作“369”行动，结合龙游实际，坚持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实施六大高质量发展行动，持续深化“千万工程”，推进“三农”高质量发展和共富乡村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期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成新时代最具幸福感、最有辨识度的共富美丽乡村，将龙游打造成为乡村高质量发展和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示范样板和引领标杆。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以保障农民权益、增进农民利益为核心，全面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农村集体股份制股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山林承包经营权以及农民住房“三权一房”确权登记，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坚决破除体制弊端，建立健全城乡生产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体制。

坚持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贯穿全过程和各领域，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集约节约利用发展空间，健全“两山转换”机制，最大程度提高资源要素产出效率，最大程度以智力资源替代自然资源消耗，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可持续发展。

坚持民生导向。不断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坚持富民导向，多渠道增加农民特别是低收入人群收入。尊重农民意愿，解决好农

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履行政府主体职能，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办事业，推动农村各项事业较快发展，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坚持融合发展。做强一产，做精二产，做活三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一产对二产、三产的支撑力度，提升二产、三产对一产的反哺力度，通过一二三产业的相融相通和乘数效应，拓展农业发展空间，拉长农业产业链，拓宽农业产业幅度，促进农业接二连三，跨二进三，实现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农文旅融合发展、产村融合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打破城乡相互分割壁垒，逐步实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促使生产力在城乡之间合理分布，城乡经济和社会生活紧密结合与协调发展。进一步推进供水、供电、道路、信息、污水处理、商业网点、广电设施等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的资金投入力度，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坚持农民主体。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最大限度地发挥农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系列培训和典型示范引导，改变干部群众的传统观念，帮助农民树立转型发展新观念、新思路，增加资源投入，提高自我管理水平和发展能力。

三、战略定位

山区共同富裕先行县。以入选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首批试点为契机，从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入手，促进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入均

衡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城乡互补、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加快推进“一镇带三乡”山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共同富裕示范样本，争当全省山区 26 县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地。

“双强行动”示范县。通过实施农业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到 2025 年基本建立高质量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体系、高水平的现代农业技术创新推广体系、高性能的农业机械装备应用推广体系、高标准的农业绿色安全生产体系、高效率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高附加值的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体系,部分领域生产效率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成为全省乡村产业兴旺的引领地、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行地、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地和农业高质高效、农民持续增收的示范核心区。

未来乡村建设样板县。坚持高标定位，坚持“城市版+乡村版”同步融合发展，以三个维度考量全县未来社区建设，创新打造未来社区特色体系。特别是与“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龙游“两江走廊”建设紧密结合，聚力打造特色鲜明、产业突出的乡村未来社区。以溪口未来乡村为样板，强化示范引领，按照“谋划一批、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创建思路，同步推进浦山村、士元实验区、团石村等一批未来乡村建设，并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启动试点建设。推动政策、资源、要素向试点地区适当倾斜，确保高起点开局、高标准开展、高质量推进。每年争取 1-3 个省级未来乡村试点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建成未来乡村 10 个以上，为全省未来

乡村试点建设提供“龙游样板”，为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先行探路。

智治体系建设引领县。深化“龙游通+全民网格”基层智慧治理模式。以打造“枫桥经验”升级版、“三民工程”智慧版、“三联工程”集成版为愿景，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在全省推广“龙游通”的基础上，深化“龙游通”共建、共治、共享平台建设，建设数字乡村“一张图”，建立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以自治、德治、法治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迭代升级，把“龙游通”打造成为县域整体智治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平台。同时，在“技术+制度”“线上+线下”“网络+网格”等领域不断改革创新，创造更多龙游模式，打造乡村智治体系建设引领县。

新时代美丽乡村标杆县。以深化“千万工程”、推进共同富裕和乡村振兴为牵引，坚持标准化推进、精细化建管、数字化赋能、品牌化经营、人文化引领、均等化服务，全力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同标同质，推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实现新时代美丽乡村全域共美、环境秀美、数智增美、产业壮美、风尚淳美、生活甜美标杆创建先行示范，全面展现“诗画浙江”大花园核心景区的精品景区图景。

四、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国内一流、全省示范、26 县前列”为定位，以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

制和政策体系为制度保障，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坚持目标导向、趋势导向、问题导向、示范导向，抢抓“重要窗口”建设等战略机遇，以“改革、科技、绿色、融合、数字”为驱动，高质量推进乡村发展，着力打造山区共同富裕先行县、“双强行动”示范县、未来乡村建设样板县、智治体系建设引领县、新时代美丽乡村标杆县“五县”高地，高水平绘好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把龙游县建设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展示窗口和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标杆。

（二）具体目标

根据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紧扣引领性、系统性、延续性、可及性，参考《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结合龙游实际，从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3个方面选择34个具体指标构成龙游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具体目标体系。

表1 龙游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目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数据来源
农业高质高效	1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亿元	15.6	17.48	预期性	县统计局
	2	粮食产量	亿斤	2.46	2.5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3	生猪出栏量	万头	46.14	50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4	土地流转率	%	55.3	70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5	数字化改造规模种养基地累计数	个	10	50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6	单位播种面积施肥、用药强度	千克/亩	20.72/0.142	<23.5/0.14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基期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数据来源
	7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畜牧、水产养殖、设施农业机械化率	%	86.5/43.71/48.14/16.7	91/55/50/50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8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47	0.572	预期性	县林业水利局
	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家	2762	3000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10	农产品网络销售额	亿元	4	6	预期性	县经信局
	11	“浙农码”赋码量	万	-	2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12	乡村旅游经营总收入	亿元	3.829	8	预期性	县文广旅体局
乡村宜居宜业	13	快递主要品牌平均进村覆盖率	%	70	95	预期性	县交通运输局
	14	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创建率	%	50%	100	约束性	县农业农村局
	15	行政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占比	%	75	80	预期性	县交通运输局
	16	规模化供水工程城乡人口覆盖率	%	89.98	95	预期性	县林业水利局
	17	新时代乡村电气化村建成数	个	-	41	预期性	供电公司
	18	行政村 5G 通信网络覆盖率	%	30	90	预期性	县经信局
	19	森林覆盖率	%	54.79	54.79	约束性	县林业水利局
	20	省级善治（示范）村占比	%	26.24	50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21	AAA 级景区村庄	个	24	40	预期性	县文广旅体局
	22	省级未来乡村试点	个	-	10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农民富裕富足	2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721	40973	预期性	龙游调查队
	24	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标率	%	97.92	100	预期性	县教育局
	25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人	4.1	5	预期性	县卫健局
	26	基本医疗保险户籍人口参保率	%	99.87	≥99	预期性	县医保局
	27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73	100	预期性	县民政局
	28	城乡居民最低保障标准	元	10200	13000	预期性	县民政局
	29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656	24700	预期性	县统计局
	30	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行政村占比	%	11.41	45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3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1.6	>60，力争67	预期性	县住建局
	32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	1.91	1.83	预期性	龙游调查队
	33	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率	%	-	50	约束性	县财政局
	34	涉农贷款余额、农户贷款余额	亿元	290/120	490/170	预期性	人民银行龙游支行

第四章　主要建设任务

一、实施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推进农村产业现代化

按照保供给、保增长、保生态、保收入的总体要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要素集聚化、产业融合化、功能多样化、产品品牌化、装备智能化、手段数字化为路径，以延长产业链、拓宽产业幅，提升价值链、构建创新链、完善服务链为抓手，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高质量构建完善具有龙游山区特色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力争率先基本实现农村产业现代化。

（一）构建完善特色乡村产业体系

以高效生态农业作为龙游农业发展方向，坚持特色兴农、质量兴农、科技兴农、数字兴农、品牌兴农、融合兴农，扎实做好提品质、增效益文章，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构建以粮食生产为基础，畜牧养殖（生猪、家禽、蛋鸭、水产等）、笋竹、水果（黄花梨、柑桔、桃等）、茶叶（绿茶、黄茶）、富硒莲子、蔬菜、中药材、油茶等为优势特色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农业多功能性，培育发展现代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愁产业）、乡村商贸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康体养生产业、乡村信息产业、综合服务业、乡村资源环保业等十大乡村产业，优先发展“3+X”农业产业，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具有山区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打造高效生态农业强县。

专栏 1 龙游县“3+X”农业产业

3 个重点扶持产业：畜禽（生猪）、渔业、笋竹。

X 个重点培育产业：茶叶（黄茶）、中药材等。

1.优化提升种植业

（1）稳定粮食生产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牢牢守住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生产和主要农产品供给。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核心，重点布局在詹家镇、湖镇镇、小南海镇、模环乡、塔石镇、横山镇、石佛乡、龙洲街道等中北部乡镇，播种面积稳定在 30.2 万亩以上。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粮食功能区提标改造，提升农田河网抗旱蓄洪能力。按照稳面积、增产量、提效益的要求，稳定发展粮食产业，保持粮功区种粮属性。到 2025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6 万吨。实施“放心粮油”工程，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与功能提升，深化“星级粮库”建设。以詹家镇等乡镇为重点，积极打造省级示范性粮食全产业链，促进粮食产业全价值链提升，打造浙西地区重要的优质稻米生产基地和稻作文创基地。加强“油菜-早稻-秋大豆”水旱轮作模式的技术研究。通过早稻不同品种、不同熟期与鲜食秋大豆的不同搭配方式、种植方式和管理模式等技术的研究，完善“油菜-早稻-秋大豆”水旱轮作模式的技术规程，实现“千斤粮、千元钱”目标。

（2）提升笋竹产业

龙游当地及周边 100 公里范围内有毛竹林面积近 300 万亩，200 公里半径范围内有 800 万亩，是全国竹产业的最佳集散地之

一。是国内最早从事笋竹工业化加工的地区之一，也是国内最大的竹板材与水煮笋加工基地，以及竹拉丝与炭化篾原料加工集聚地。以溪口镇、庙下乡等乡镇为重点区域，发展壮大笋竹产业。积极开展溪毛线沿线的竹拉丝产业搬迁整治，关停高耗低效企业，加快竹材加工集聚区建设和转型升级。

（3）做强茶叶产业

挖掘茶产业的资源与传统优势，充分发挥中黄 3 号品种的本位优势，按照“生态高效、特色精品、安全放心、绿色持续”的总体要求，以“产业规模化、生产标准化、营销品牌化、发展协调化”发展为抓手，进一步促进龙游黄茶提速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按产业规模化要求，扩种中黄 3 号面积 0.6 万亩以上，优化品种结构。力争中黄 3 号茶园面积达到 1.5 万亩以上，占茶园总面积 40-50%，年产量达到 300 吨，产值达到 1.5 亿元。鼓励老茶园换植新种，对规模中黄 3 号茶园建档立案，纳入质量追溯系统。支持有条件主体按 SC 规范改造茶厂和更新设备，获得 SC 认证。加强数字化技术示范应用、扶持茶园基础设施、茶厂改造、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建设或提升，建设 2-3 个数字化茶园或加工厂、创建 4 家以上省级标准化茶厂。创建“龙游黄茶”区域公用品牌，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的“子母品牌”和产品管理制度和系统，扶持 2 个以上有一定知名度企业品牌。完善本地茶叶流通网络，建设乡镇级的茶青市场，建设十都、罗家、街路三个茶青市场，谋划建设“龙游黄茶城”。培育壮大 2-3 个年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龙头企业。

（4）做优中药材

编制中药材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实现统一规划布局，标准化

生产，标准化加工。以小南海镇、横山镇、大街乡等乡镇为核心，以“浙八味”和玳玳果种植为重点，建设龙游道地特色药材发展区和南部山区林下生态药材发展区，种植面积达到 1.5 万亩以上。着力解决土地流转连片难、农民工用工安全、建设用地指标短缺、贷款资金周转难等问题，促进全县中药材产业有序发展。加大项目扶持力度，重点扶持中药材良种繁育、人工种植和野生抚育，鼓励企业建立规模化中药材良种繁育、示范种植和加工基地。建立“1+1”产业引领模式，即一个道地药材品种确定一家家庭农场（合作社）作为示范引领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以引领该道地药材健康有序发展。发展道地药材，规范市场秩序。积极推广中药材生产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通过“保质保量”打造道地药材品牌优势，积极创建省市级道地药园。促进一二三产融合的中药材产业链发展。积极推进大街乡新槽村“神农谷”等中药材基地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在适宜的中药材基地开展中药材文化旅游节、音乐节等，同步推进民宿旅游的开发与建设，打造“文娱+康养”圣地，吸引年龄段更广的游客，招引更多的项目投资，促使中药材生产业、加工业、销售服务业有机融合。

（5）提升水果产业

以打造精品果业为目标，围绕品种提升、品牌创建、主体培育等关键环节，实施特色产业振兴工程，持续提升黄花梨、柑桔、葡萄、桃等特色优势水果的产品品质和品牌优势，打造水果高效栽培示范区，提升产业科技含量和经济效益。促进水果产业与旅游等产业融合，打造集产业示范、休闲度假于一体的综合型产业体系。以湖镇镇、东华街道、龙洲街道、社阳乡等为重点区域，打造一批梨产业特色村。以湖镇镇、东华街道、龙洲街道、詹家

镇、小南海镇、模环乡、塔石镇、横山镇等为重点区域，打造柑桔产业特色村。以横山镇、湖镇镇、龙洲街道、庙下乡、沐尘畲族乡为重点区域，打造桃产业特色村。到 2025 年，全县水果种植面积稳定在 7 万亩左右。

（6）壮大蔬菜产业

以“保供、提质、增效”为目标，以城郊型、集约型为发展方向，提升大街乡、庙下乡、沐尘畲族乡等山地蔬菜生产区，湖镇镇、龙洲街道等城郊型常年性蔬菜生产区和北部稻菜轮作蔬菜生产区，打造浙西地区主要的精品蔬菜供应基地。播种总面积达到 8 万亩以上。

（7）做强莲子产业

以横山镇天池村、志棠村等地为核心区块，发展与休闲配套相适应的富硒莲子产业。积极推进正大再生方志棠白莲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与莲子、荷叶等相关的莲子酒、特色食品、文创产品、节庆活动等，提升打造莲子全产业链。

（8）做精林特产业

以沐尘畲族乡、大街乡、石佛乡为重点区域，打造油茶产业种植和加工基地。实施“一亩山万元钱”工程。充分利用全县林下资源，发挥林荫优势，发展立体林业，建立林下经济科技示范基地，因地制宜推广林药、林粮、林草、林禽、林菜以及森林游憩等集农、林、牧、游于一体的复合型经济发展模式，促进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

（9）培育种子种苗产业

开展种植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利用工作，持续加大种业企业扶持力度，鼓励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稳定良种繁育基地面积，建

设常规稻繁育基地10000亩以上、油菜种子繁育基地1000亩以上，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2家，建成市级种质资源库1个。

2.做精做强养殖业

以生猪、水产等为重点，积极推进生态养殖业发展。继续大力扶持发展“龙游飞鸡”项目。加强龙游麻鸡、龙游乌猪等地方优良品种保护。

（1）积极发展畜禽养殖

以“控（稳）量提质，做精做强”为目标，重点发展一批生猪养殖基地，抓好生猪增产保供。扶持湖羊、牛等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地方优良品种龙游乌猪、龙游麻鸡扩大种群规模，提升保种能力。加快龙游乌猪标准化保种备份场建设。开展龙游麻鸡提纯培优试验，进一步优化地方品种优势。积极引进大北农、双胞胎等集团公司，通过“以大代小”，改造提升传统养殖模式，优化经营方式和主体结构，减少低小散户，推动全县生猪产业进一步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存栏5000头以上规模猪场的实验室建设。建立集中洗消烘干中心和生物安全实验室，为全县生猪养殖场提供消毒和检测服务，构建全县域防控体系，打造疫病防控防线，让养殖场户“敢养猪、养好猪”。推进养殖场兽用抗菌药减量工作，大力开展环保型饲料推广工作。以“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为基础，“按照数字赋能、精密智控”的理念，把养殖场管理码作为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畜牧兽医治理能力水平现代化的重要措施，加快推进数字牧场创建，全面提高畜禽养殖、饲养环境管控和动物疫病疫情诊断防控精准化。到2022年，全县万头以上规模生猪养殖场基本完成数字化改造，实现场内生产动态实时监控。

（2）大力发展水产养殖

重点发展龙游中部高效生态养殖示范区、龙南山区溪流性鱼类繁养区、龙北传统养殖区，加快推进龙游溪水鱼规模化繁育及养殖示范基地项目、龙游名特优淡水鱼规模化繁育及养殖示范基地项目、渔业健康养殖示范、龙和“共享”渔业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开展本地独有溪流性鱼类人工繁育工作，建设水产良种繁育基地 1 个。提升建设以“龙和渔业文化园”为核心、总面积约 6500 亩的“一县一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推进浙西首家冷鲜鱼加工基地建设。持续优化水产养殖品种结构，推进水产养殖业向生态、环保方向迈进。实施水产“科技兴养”和“提质增效”等工程，培育“互联网+渔业”新模式。到 2025 年，争取全县渔业总产量达 2.6 万吨以上，渔业经济总产值稳定在 12 亿元左右。

3.壮大农产品加工业

推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延伸产业链条，支持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支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保鲜、储藏、分级、包装和农产品加工，构建农产品加工企业“雁型”梯队，做大做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等环节。加强生猪屠宰和冷鲜运输能力建设，提升中草药粗加工和精深加工能力。以富硒莲子、富硒大米为重点，引进或培育一批功能食品加工企业，推进药食同源产品开发，发展富养型、旅游型、休闲型食品。引导竹木制品向精品玩具、旅游工艺品等商品制造转型。

4.培育乡土特色产业（乡愁产业）

围绕“留得住乡愁、留得住记忆”，积极推进“乡愁+”。以乡愁为主题，充分发挥龙游人文积淀深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优势，支持传统特色乡土美食和手工艺品发展，把“小而精”“小

而特”“小而美”的小作坊、小手艺等小产品做成大产业，通过乡愁的实物化、产业化、礼品化，把乡愁转化为乡愁产品、乡愁礼品，培育形成乡愁产业。把“记得住的乡愁”变成“带得走的乡愁”，把乡愁地图转化为乡村旅游图，促进民宿（农家乐）和美丽乡村农旅（田园）综合体加快发展。深入开展“百县千碗”行动，提升推广龙游发糕、三头一掌等传统特色小吃，培育一批有影响的传统特色小吃制作主体和农家传统特色小吃园区（街区）。积极培育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开发一批文化、康养、创意、运动产业，推广乡土特色品牌。持续办好姜席堰文化节等乡愁浓郁的农事民俗节庆活动。

5.优化乡村商贸流通业

完善市场交易网络，提升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交易市场。支持农产品保鲜仓储冷链设施建设，鼓励发展田头冷库。积极推进农超、农批、农企、农校对接，加快培养农产品职业经纪人，努力打通农产品供应链。完善农村物流骨干网络和配送体系，实施“邮政在村”“快递进村”“农产品出村”行动。

6.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

积极对接全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积极谋划建设一批唐诗之路黄金旅游带项目、万里骑行绿道项目。大力建设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提升打造龙游民居苑、龙游石窟、红木小镇、花海景区、石墩景区等一批高等级旅游景区，积极推进“龙游石窟+红木小镇”5A 景区联创。大力发展以湖镇和三门源为代表的龙游商帮文化旅游示范点、以龙游花海为代表的休闲农业旅游示范点、以天池荷花为代表的农耕文化旅游示范点、以龙和渔业园为代表的生态渔业旅游示范点、以六春湖景区和灵山江沿线为代表的运

动休闲旅游示范点、以庙下红军古道为代表的红色旅游示范点、以沐尘为代表的畲族风情旅游示范点，着力打造六春湖景区、龙游花海省级田园综合体、中黄 3 号茶旅综合体、“神农谷”中草药田园综合体等农旅综合体项目。提升打造溪口古镇、湖镇古镇，深化推进张家埠等省级历史文化村落重点村保护利用。提升打造横山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加快培育溪口、社阳省级游风情小镇。建设横山富硒小镇、三门源民俗文化小镇、溪口竹海风情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依托龙和渔业园，打造集休闲、娱乐、科普于一体的农旅结合田园综合体，积极建设休闲渔业基地，打响休闲渔业品牌。整合美丽村落的生态、产业、人文等资源和禀赋，或单打独斗，或村村联手，或与景区结盟，创建一批 A 级以上村庄景区。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节庆活动品牌，精心培育节庆旅游、养生旅游、自驾车旅游等乡村旅游新业态。推出龙游特色旅游工艺品和伴手礼。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拉动龙游发糕、莲子酒、黄花梨、柑桔等特色农副产品及加工品销售。

大力培育美丽乡村夜经济。重点探索“1248”乡村夜经济路径，把美丽乡村夜经济打造成百亿级新兴产业。“1”即以打造全市乃至全省美丽乡村夜经济先行标杆县；“2”即以“衢江走廊”和“灵山江走廊”为依托，建成以光影、动感、活力、娱乐为主调的“衢光之夜”美丽乡村夜经济示范带和以静谧、康养、黑夜、自然为主调的“星河灵畔”美丽乡村夜经济示范带 2 条示范带；“4”即打造以红木小镇、小南海镇区块、省级花海田园综合体、溪口历史文化名镇为核心的 4 大美丽乡村夜经济核心板块；“8”即到 2022 年，打造 8 条美丽乡村夜经济精品线路，每年打造四条精品游线；同时培育一批“乡味浓、夜景美、赏购乐、美味足、

品牌靓、功能全”的美丽乡村夜经济精品村。

7.大力发展康体养生产业

依托龙游区位优势和生态禀赋，大力推进森林康养基地、中药材康养基地、康养登山步道、绿道等项目建设，加强康养产品建设，构建完善康养文化体系。聚焦“养心、养生、养老”三养体系，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运动康养、文化康养、田园康养及康养地产等配套产业，开发形成休闲运动基地、森林康养基地、疗（休）养基地等一批康养项目，引进医疗、养老、健康管理、护理、康复、保健、疗养、体育健身等企业和项目，推动康养人才、技术等高端要素集聚，着力把龙游打造成为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休闲养生旅游目的地和现代“康养福地”。发挥山区生态优势、林地空间优势和农林业资源优势，以富硒食品和药食同源食品为重点，以食疗养生为出发点，结合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开发一批康养食品，推广一批康养美食体验食谱，积极打造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

8.加快发展乡村信息产业

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进农业生产、流通营销、行业监管、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领域核心业务数字化应用，全面提升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推进农业生产管理数字化应用，重点推进数字农业工厂、数字牧场建设，推动种养基地数字化改造。推进农产品流通营销数字化应用，积极参与“网上农博”等电商平台建设。推进行业监管数字化应用，构建肥药“进-销-用-回”的数字化管理体系，落实“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一卡通”建设。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加快“浙农码”推广应用，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乡村延伸。强化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将互联网、

数字化知识技能纳入农民教育培训体系。

9.建立健全综合服务业

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烘干收储、农产品营销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发展养老托幼、环境卫生、婚丧礼仪、修理装饰等生活性服务功能，开发多样化、个性化服务产品，推动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到 2025 年，新增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10 家以上。

10.加快开发资源环保业

挖掘利用生物质能，发展乡村资源回收和循环经济等产业，推进畜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投入品包装物、地膜等农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

（二）构建完善特色农业生产体系

1.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利用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全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保护任务落实。针对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不断完善耕地保护和管理新机制，强化政策性保护。深入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十四五”期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5 万亩。持续推进大棚房、永久基本农田内经营性花木种植等问题整治。

2.提升农业科技运用水平

坚持科技强农，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新机制综合应用。加快构建产学研用融合的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完

善集研发、种养、加工、流通全产业链技术支撑体系。与全省农业农村“三农九方”科技联盟强化产业和技术合作，争取高等院校、研发单位技术支持。加强农业科技平台建设，到 2025 年培育省级星创天地 2 家以上。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工作，把年轻基层农技人员、骨干农技人员培训作为重点，每年培训 50 人左右。建立主要作物和畜禽技术推广团队，指导适用增效技术推广。每年立项农业课题 5 项以上，研究示范适合龙游实际的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机具，推广成熟的农业技术，打通农业科技转化“最后一公里”，提高全县农业技术水平。

3. 深化农业标准化建设

推广全程标准化生产和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加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全覆盖，所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纳入追溯信息平台管理。积极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构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探索可信赖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探索创新“智慧监管”新模式。到 2025 年，农业标准化生产率达 85%，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

4. 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

发展农业机械化作业，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为抓手，大力发展智慧农机，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化技术，重点推广应用适合龙游产业和山区特点的农机具，推动农业“机器换人”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提升。进一步深入推进“智慧农机”示范基地建设，打造智慧农机综合信息

管理平台。积极探索建立“互联网+农机服务”、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新模式，推进农机跨区作业，提高机械利用率和效益。加快重点领域的农业设施装备发展，到2025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1%，茶叶等特色优势产业生产关键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

专栏2 实施机械强农行动

加快补齐重点领域农机使用短板。加大丘陵山区微型耕作、采收摘、轨道（索道）运输、节水灌溉、无人机植保等适用农机使用。全面推广水稻全程机械化，加快攻克畜牧、茶叶等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难关，加大设施大棚推广力度，到2025年前，成功创建综合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农作物（水稻、油菜、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畜牧达到55%以上，水产和设施农业各50%以上；建成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3个；建设数字化育秧工厂、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农机示范基地和数字化药（肥）精准作业示范基地等3个应用场景。

分产业推广先进机械设备。聚焦粮油、蔬菜、茶叶、林果、渔业、畜禽等重点产业，重点推广应用适合龙游产业和丘陵山区特点的农机装备。聚焦粮油产业全程机械化，推进耕作水平控制、无人机直播、高速移栽、高效植保、烘干等装备应用，加大保鲜仓储、产后加工的集成配套。着眼主导装备智能化，加快推动电动运输、水肥一体化设施以及多功能作业平台等设施结构集成配套，积极发展智能温室、农业机器人、智能采摘收获等设备设施。坚持“六化”引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推广洗消饲喂、通风控温、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红外测温等设备应用，实施渔业领域“机器换人”，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

深化农艺农机融合。建立农艺农机融合专家组和产业机械化技术服务团队，针对机械化薄弱环节以及新的品种、新农作制度和新种养模式，开展农艺农机协作攻关，推进播期、行距、行向、施肥和植保的标准化，推广机械化农艺方式、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根据机械作业要求，改进品种选育、农作制度、栽培和养殖模式，形成可指导当地生产的农艺农机融合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农艺农机融合成功模式的引进示范，建成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19个。

加大基础设施宜机化改造。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耕作田块小变大、陡变平、弯变直以及电力、机耕路、无线网络的互联互通。推进农田、果园、茶园、畜牧养殖、水产养殖、高标准农田等标准化建设。积极争取省财政“机械强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宜机化、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和农机补贴四块内容。结合宜机化项目，建设一批机耕道路和农机下田坡道、会车点，改善1万亩农田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

做大做强农机综合社会化服务。依托区域产业特点和中长期发展规划，5年内布局建设11家高质量农机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一批农机专业合作社，支持专业服务组织开展农机作业、统防统治、集中育秧，加工储存、沼液利用、农机维修等社会化服务。成立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和监管平台，积极探索建立“互联网+农机服务”新模式，推进农机跨区作业，实现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全覆盖。探索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社+种养殖场(户)”的机械装备共享体系，大力发展订单式作业、生产托管、承包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向区域化、专业化、“一站式”方向发展。

5.推动农业数字化提升

统筹推进数字技术在生产管理、流通营销、行业监管、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的融合应用，全面推行“浙农码”，力争赋码量累计达 2 万次以上。推动种养基地数字化改造，培育一批高水平数字农业工厂，建设数字农场、数字牧场、数字渔场 10 个以上。优化“智慧粮脑”数字农业服务系统，通过卫星遥感和传感器监测终端，对土壤、水体、空气、气象环境、作物生长等进行实时监测，实现田块数据主动感知、精准分析，水肥药管理方案智能推送，惠农政策补贴精准直达，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推进农作物病虫监测预警信息化、智能化，加大“两迁”害虫监测设备、性诱剂设备的投入和区域化布局，实现区域远程病虫监测数据的自动采集和 AI 预测预警。迭代升级龙游直播基地，推进实施直播平台建设、直播人才引育、直播产业体系建设、直播生态提振等“四大工程”，推动农产品销售与电商直播平台的线上流量资源对接，扩宽农产品线上销售路径。支持各类农业主体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网上开店，支持农产品线上品牌建设。到 2025 年，全县农村电商年销售额达到 6 亿元。

6.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创新

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梳理农业全产业图谱，拓展特色农产品保鲜、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等环节，加快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打造笋竹、畜禽 10 亿以上省级标志性产业链 2 条。依托屠宰企业冷链设施改造提升，加快构建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完善生猪、家禽屠宰生产线的基础上，开拓牛羊等屠宰业务。谋划家禽、湖羊深加工，深挖产品价值，强化品牌意识，研

发特色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根据国家净菜上市、农产冷链物流工程的发展要求，优化冷链物流服务，实施杭北悯农蔬菜冷链、龙和生态农业冷链、新农批市场等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完善物流环节基础设施建设，补齐“菜篮子”供应端冷链短板。重点实施龙和生态农业冷链建设，开发“冷鲜鱼”“保鲜鱼”“生态鱼干”系列产品，突破鲜活水产品对时间、区域限制，形成新销售网络。

7.推进农业绿色化生产

大力推进农作制度创新，重点推广“油菜-早稻-鲜食秋大豆”新三熟制模式 2 万亩以上，示范推广稻菜轮作、稻鸭共育、稻渔共生模式。完善龙游县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系统，科学布局智能监测设备，不断提高区域智能预报准确率，为普及适时防治，农药减量增效提供技术支撑,每年建设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 2 个以上。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持续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 5 条。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持续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深化“肥药两制”，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农户参与的肥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机制，推进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有效回收处置，肥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分别达到 80％和 9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8.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充分发挥公益性服务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重点发展农业市场信息服务、农资供应服务、农产品加工服务和农产品营销等服务，提升社会化服务标准化、制度化、专业化水平。创新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机制，培育多种形式的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发展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服务模式，大力支持为农户提供代耕代收、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服务产业的发展。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服务，全面推进政府向农业经营服务组织购买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

9.发展农产品营销服务

加强农产品储藏、运输、冷链物流体系和农村物流站场建设，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培育一批营销服务型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农产品直销、连锁配送等现代流通业态。大力发展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体系。积极推进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餐对接、农企对接等多种产销衔接模式，构建上联生产基地、下接零售终端的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

专栏 3　实施渠道革新行动

推动农产品流通模式创新。通过创新“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网对接”“农社（企）对接”等新的农产品流通模式,形成农产品现代产销一体化流通体系。加快“龙游百益”等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积极扶持农业基地、经售商与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点对点、产销对接”渠道。优选一批优质农产品推荐进入联华、东方、大润发、永辉、三江购物等大型商场超市。鼓励农业生产主体开设线上农产品网络旗舰店，加快推进龙游区域特色农产品“触网”。优化农产品线下体验门店布局，鼓励名特优农产品“走出去”，到杭州、山东、北京、广东等地设体验门店。发展线上订购，同城配送平台，借助龙游通、政采云、“小奔通”等本地平台推销农产品，积极推广农产品进入社区、学校、单位、企业食堂、高速服务区、政府采购等领域。与镇海、叙永等结对县市开展名特优农产品互帮互消，互利互惠活动。

加快农产品渠道信息化建设。强化农产品生产与市场有效对接，探索市场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平台开发,努力实现从种植、采收、分级、仓储，到冷鲜、加工、运输、配送等全过程数字化管控，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蔬菜、畜牧、大米等农产品物流信息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鼓励建立农产品信息中介组织,大力培训信息化管理人才,通过对信息化的运用,

引导农产品生产和流通发展。

提升销售渠道组织化水平。持续开展“村播+企播+文播”三进行动，打造农村直播示范点 5 个，培育孵化直播人才、本土网红主播 20 人。鼓励组建行业协会、销售联盟等组织，把分散的小规模生产与农产品大市场对接起来,支持企业完善加工、仓储、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基地+农户+订单企业”合作模式，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销售，培养一批懂市场、会经营的农产品贩销能手。

10.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

继续推进农业“三名”工程，完善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特色小吃品牌等为重点的品牌体系。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在“一鸡一渔一药一茶一盒故乡”等特色品牌基础上，实施“一县一园一镇一品一策”培育行动，以单个乡镇或多村连片形式挖掘提升区域特色主导农产品，“十四五”期间培育县级区域优势农产品 15 个以上，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 个。实施品牌培育计划，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打造龙游黄等区域公用品牌，发展一批特色品牌，提升一批企业品牌，支持一批联创品牌、共享品牌，培育浙江名牌农产品 3 个以上。强化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培育工作，打造绿色食品三品一标产品 20 个以上，新增地理标志农产品 1 个以上。培育龙游黄茶产业，实现龙游黄茶规模 1.7 万亩以上，建设标准化龙游黄茶种植示范基地 6 个以上，茶叶精加工基地 6 个以上，培育龙游黄茶区域公共品牌 2 个以上。依托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借助“网上农博”平台，鼓励农产品生产主体建立对外宣传、展示、展销窗口。强化特色区域品牌广告投入力度，积极组织参加、举办名特优农产品产销会、展览会、推介会、论坛，展示展销龙游名特优农产品，提高全县农产品竞争力和知名度。依托中国 top 电商产业园龙游基地等平台，每年开展多主题的大型直播活动，通过直播带货强化农产品宣传营销，

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到2025年累计实现农产品网络销售额6亿元。

（三）构建完善特色农业经营体系

1.高标准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加快土地流转，促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和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抵押物处置及抵押贷款风险缓释补偿机制，引导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土地有序流转，鼓励整村流转，推进集中连片流转，提高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提升土地流转交易平台建设，规范交易行为。统筹规划土地流转后农业产业布局，全面落实土地流转准入审核机制，制定出台产业准入标准和配套政策，实现集中收储、成片流转、成片开发。进一步提升土地流转的数量和质量。到2025年，全县土地流转率达70%，土地规模经营比例达到70%以上，100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占比达到55%以上。

2.高水准推进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积极培育适应科技创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先进农业技术、机械装备、现代农业模式能力。重点培育一批一二三产业融合、适度规模、经营多样、社会化服务支撑并与互联网紧密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实施农民合作组织提质行动，推动合作社规范、联合发展。以家庭农场整体提升为突破口，大力发展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模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合作社联合发展，鼓励家庭农场以

抱团方式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组建家庭农场联盟，探索打造一批家庭农场联合体，推动区域性连片发展。推进家庭农场在生产、管理、销售全过程的数字化转型。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性培育和监测工作，新培育家庭农场 200 家以上，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稳定在 100 家以上。坚持“见苗浇水”与“大树移栽”并重，内培外引一批真心搞农业、真情带农民的大企业。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倍增计划，重点支持培育农业科技龙头企业，积极做好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3.高力度培育“新农人”“农创客”

完善农业领域创业就业政策，落实扶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机制和政策，扶持农民创业就业。实施 1500 名农创客培育工程，推进“两进两回”，鼓励各类人才向农业农村汇聚，壮大“新农人”“农创客”队伍。鼓励高校毕业生、企业主、农业科技人员、在外乡贤等各类人士回乡下乡创业创新，通过“新农人”创业带动“老农民”就业。积极引导“新农人”“农创客”建设创业农场。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计划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4000 人次左右，以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人才需求为导向，分级分类开展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技能带动型和社会服务型五类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4.高水平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

大力发展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引导推动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小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

结关系，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方式，实现农民参与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对小农户的服务覆盖率。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重点帮助小农搞好农业生产关键环节，解决小农依靠自身力量办不好、办不了的问题。

5.高精度吸引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农村

完善农业农村招商项目库，出台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负面清单，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品种研发、新技术推广、生产性服务以及农产品加工、储藏、物流、营销、品牌建设等领域。

二、实施美丽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生态和村庄建设现代化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打造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新格局。对标国内一流美丽乡村水准，按照“发展路上一个都不能少”全域目标，紧紧围绕“美丽龙游”建设，按照统筹规划、体现特质、全域推进、提升质量的要求，强化多规合一，主动融入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统筹推进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公路、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组织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1346”行动，以点带面，连线成片，推动美丽乡村从单个村点建设向连点成线、联线成片扩展推进，提升“盆景”，美化“风景”，营造天蓝、山绿、水清、田美、村洁的“美丽大花园”，绘就具有龙游特色的“富春山居画卷”，让美丽乡村成为美丽龙游的底色，打造形成“和美金衢”组团和衢州有礼风光带中最亮丽的花朵。

专栏 4　美丽乡村建设“1346”行动

“1”是指创建 1 个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标杆县。

“3”是指累计创建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 30 个。

“4”是指累计创建 3A 级景区村庄 40 个。

“6”是指创建 6 条省级美丽乡村风景带，实现全县乡镇街道全覆盖。

（一）积极打造美丽生态系统

全力巩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水十条”“土十条”等措施，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强化工业污染物防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美丽（幸福）河湖、美丽森林以及美丽田园等建设，夯实优美生态环境基础。深入开展“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行动，大力开展宣传报道活动，发动社会各层面积极参与到“大花园”建设中。

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三区三线”，统筹城乡空间分类管控和开发，形成科学开发的空间格局，打造富有江南山区特色的新时代“富春山居图”。严格自然生态空间管理，在红线区域范围内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确保生态用地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引导和激励乡镇街道、功能区聚焦主体功能，分类指导、分片推进，科学有序实施空间开发。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推广实施对标竞价“标准地”制度。

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构建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规划平台，组织有条件的村编制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理、复垦等土地整治工作，努力形成“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庄集聚美丽、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实现村庄生态修复工程全覆盖。

积极推进美丽田园打造。加快以田园环境整洁化、生产过程清洁化、生产设施现代化、农业生态循环化、产业布局区域化、农业面貌景区化“六化”为重点的美丽农业建设。清除田园积存垃圾，整治农业废弃物，全面整治田园环境，完善田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生产设施，整治各类杂乱杆线，大力发展“整洁田园、美丽农业”，努力打造形成设施完善、生产清洁、布局合理、产业融合的美丽田园。积极培育稻田景观、果园景观、花海景观等美丽田园品牌。全面开展荒田荒地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农村生态气象监测能力。

全面开展幸福河建设行动。以衢江、灵山江等河网水系为纽带，通过绿道筑网、水系串联、空间营造、文化重塑、产业融合等建设，全面提升河流生态环境品质，构建龙游县全域幸福河湖体系，争创全省幸福河建设示范县。到 2025 年，全域幸福河体系基本形成。围绕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水产业、水经济等“八水融和”，继续深入开展美丽河湖打造。完善防洪安全保障体系。以更高标准增添河湖智慧成色，加强智慧河湖信息化建设。河（湖）长制管理持续深化，河湖标准化管理全面建立。

持续深化森林龙游建设。统筹考虑生态、经济、景观三大效益，加强山林抚育和林相改造，进一步打造绿化、美化、彩化的

城乡空间。积极开展珍贵彩色健康森林建设。深入推进森林城镇、森林村庄等森林系列创建。到 202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54.79%以上。

（二）有序推进美丽城镇建设

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推动农村人口向中心村、中心镇、中心城区集聚，打造新时代美丽城镇。争创高等级景区城、景区镇。到 2025 年，龙游城区力争创建成为 4A 级景区城，创成 4A 级景区镇 5 个以上。继续深入推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创建，全县累计创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 10 个。促进“人产城文景”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对标功能便民环境美、共享乐民生活美、兴业富民产业美、魅力亲民人文美、善治为民治理美“五美”要求，加快实施设施、服务、产业、品质、治理五大提升行动，推动湖镇镇、溪口镇、小南海镇、塔石镇创成美丽城镇省级样板。

（三）着力打造“两江走廊”

主动衔接国家、省市重大规划，聚焦衢江、灵山江“两江走廊”，着力构建“两江化一龙”诗画风光带。“两江走廊”区域涉及 12 个乡镇 76 个村，覆盖 348 平方公里面积和全县 60%人口。以超级版美丽乡村大花园士元实验区为龙头，六春湖景区为龙尾，沿线串联红木小镇、龙游石窟、花海姑蔑城、世界灌溉遗产姜席堰、龙山运动小镇、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为龙身，是龙游乡村振兴的核心区、示范带。以衢江、灵山江“两江化一龙”为抓手，以打造产业兴旺生机勃勃的“活力”走廊、生态宜居风光秀丽的“美丽”走廊、乡风文明形神兼备的“有礼”走廊、治理有效平

安稳定的“和谐”走廊、生活富裕人气旺盛的“幸福”走廊为目标，深挖沿线特色资源，将“两江走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作为全县乡村振兴主平台、主战场，推动产城人景文一体发展，全面彰显生产生活生态、宜居宜业宜人、创新创业创造的美好图景，全力打造“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的重要节点，钱塘江“唐诗之路”黄金旅游带的璀璨明珠。到 2025 年，“两江走廊”诗画风光带全面建成，形成“风光带+样板区+特色点+乡村群”的空间格局，基本建成集有机农业、康养运动、休闲旅游和文化化验于一体的在全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乡村振兴示范带，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打通“两山”转化通道提供示范样板。

（四）美丽乡村建设扩面提质

以“宜居、宜业、宜游、宜养”为目标，以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3A 景区村庄、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历史文化（传统）村落等各类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着眼全域美丽，扩面和提质并举，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扩面，就是要结合当地传统文化、自然资源、地域特色、产业基础等优势资源，进一步扩大美丽乡村建设覆盖范围。

提质，就是要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完善长效管护机制。以全域景区化为目标，整合美丽村落的生态、产业、人文等资源和禀赋，打造形成一批不同类型的景区村庄。到 2025 年，力争 A 级景区村全覆盖,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 30 个以上，3A 景区村庄 40 个以上；所有建制村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2/3 以上建制村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加快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提升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水平。

（五）提升打造美丽乡村风景带

根据道路交通、山脉走势、溪流集水区及其流向、村庄分布、人文古迹、景区景点以及农业园区等各方面因素，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洁净、强村富民”的总体要求，充分整合已建的美丽乡村风景线、文明示范带等，丰富提升其文化内涵和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创建省级美丽乡村风景带。以“江南秘境、龙游天下”为主题，完善服务场景、丰富消费业态、强化智能管理，以点穿线、连线成面，在全县打造古县新城廊道环、衢江风光休闲线、十里荷花观光线、历史文化古村线、灵山江休闲运动线、竹海风情生态线“一环五线”共 6 条的美丽乡村风景带，形成“一环五线、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美丽龙游”的全域美丽乡村建设格局。到 2025 年，全县创成 6 条省级美丽乡村风景带。鼓励各乡镇和街道因地制宜，独立或联合建设一批乡镇级美丽乡村风景带。开发利用 AI 等数字技术，在数字云端呈现风景带的质感和神采。

（六）加快推进未来乡村建设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新时代美丽乡村为基础，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为根本目的，以“五化十场景”为导向，建成一批引领数字生活体验、呈现未来元素、彰显龙游韵味的未来乡村。梯度推进试点创建工作，以溪口未来乡村为样板，强化示范引领，按照“谋划一批、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创建思路，同步推进浦山村、士元实验区、团石村等一批未来乡村建设，并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启动试点建设。推动政策、资源、要素向试点地区适当倾斜，确保高起点开局、高标

准开展、高质量推进。“十四五”期间，每年争取 1-3 个省级未来乡村试点建设，到 2022 年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和重大成果，到 2025 年力争全县建成未来乡村 10 个以上，为全省未来乡村试点建设提供“龙游样板”，为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先行探路。

专栏 5 未来乡村建设要求

美丽乡村。生态指标明显提升，全域地表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

数字乡村。宽带入户率 90%以上，接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政务服务事项 100%实现“掌上办”。

共富乡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 100 万元，农创客入驻比例、青壮年劳动力净流入不断提高，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当地城镇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 1.7 以内。

人文乡村。树立乡村新文明新风尚，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新型邻里交往空间。加强老祠堂等历史建筑保护，挖掘乡村优秀民俗、农耕、祖训家规等文化资源，传承乡村记忆，挖掘乡村特有风貌和田园风光。

善治乡村。强化党建引领，推行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达到省级善治示范村标准，常住居民对村党组织调查满意度 90%以上，矛盾纠纷化解率 98%以上。

（七）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大力推动优质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重点推进以农村水、电、路、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统筹河道景观建设和防洪排涝，对流经城镇、景区的河道堤岸进行自然生态化景观改造。构建水源稳定的饮水、灌溉、生态供水一体化体系。构建“三江两片多库并举”防洪减灾体系，综合治理衢江、灵山江两大流域，防治塔石溪流域洪水灾害，改造各类水库，提升生态堰坝。开展龙游中部河湖库水系连通和水生态保护工程建设，改善河道湖泊生态环境等功能。构建“一核两翼”水文化景观体系，打造塔石溪、模环溪、士元溪美丽河流，积极创建衢江、灵山江国家水利风景区。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山区小流域

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巩固五水共治成果，全面深化“河长制”，加强农村小微水体治理。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让全县居民真正喝上好水。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完善农村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突出节假日、旅游旺季等重点时段、关键节点，加强乡村交通拥堵治理，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继续推进绿道网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县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 85%以上。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基地道路建设项目，新建机耕路 200 公里、生产作业道路 420 公里。

推进电力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城乡电力均等化进程，持续增强供电能力。有序推进乡村路灯建设，以太阳能路灯、电灯、风能路灯等多种照明形式互为补充，提升农村亮化水平。

推进农民集聚安居。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推进“5+5”农民集聚安居工程，“十四五”期间异地搬迁集聚 3.5 万人以上。全面推进农村危房治理改造，统筹农房拆后利用。

提升农村信息网络。进一步优化乡村通信网络建设，大力打造“数字乡村”。推进城乡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实现高速光纤网络、5G 网络重点村庄、重点区域全覆盖，农村基本实现 100M 以上接入能力。开展农村“杆线”整治，完成农村“杆线”序化整理。

（八）强化村庄特色风貌引导

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优化要素配置，因地制宜布局和建设水、电、路、广播、通讯等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络。坚持多规融合，将村庄布局、人口集聚、环境整治、产业培育、

人文挖掘、体制创新、组织建设等农村发展元素作为规划编制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依据。科学处理生产、生活、生态、文化之间的关系，建成一批体现龙游地域特色、传承地方文化的特色村落。结合村庄建设规划，实施宅基地整理、自然村撤并和旧村改造。强化村庄产业发展引导。

加强农民建房管理。加强农民建房计划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建房用地刚性需求。加强村庄风貌和农房建设引导，完善“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农房设计”规划设计层级体系。抓好农居规划、审批、建设、管理和小城镇综合整治。完善农房设计资源图库，全面实施农民建房带方案审批和按图施工制度，全面实现农户建房档案信息电子化管理。因村制宜，加强新建农房式样、体量、色彩、高度等的控制，着力打造错落有致的浙派民居龙游风貌，实现小房子、大风貌、大花园。

（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持续开展美化、洁化、序化、绿化、净化、亮化等基础性工作。突出“垃圾革命、厕所革命、污水革命”等工作重点，不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深化“垃圾革命”。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一步完善村庄长效保洁机制，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运行体系，生活垃圾总量实现“零增长”目标，分类处理取得明显成效，农村居民基本养成分类习惯。探索农村垃圾“撤桶并点”工程，在龙南龙北新建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加强农村工

业垃圾、建筑垃圾和医疗垃圾的收集与处理。

深化“厕所革命”行动。扎实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全面实施厕所粪污同步治理，实现农户家庭水冲式卫生厕所基本普及。推进农村公厕、集镇公厕和旅游公厕建设和管理，制定建设标准，优化布点布局，加快提升改造，完善管养机制。按照标识规范、设施正常、服务到位、干净整洁的要求，确保农村公厕“有水、有电、有人管，无味、无垢、无尘、无积水”的要求落实到位。加强景区公厕的布点建设。

深化“污水革命”行动。完善治水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美丽河湖建设，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创建“污水零直排”示范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维。

（十）积极创建“美丽人家”

深化“美丽庭院”创建。坚持“洁、齐、绿、美、景、韵”六美标准，全面深化“乡韵庭院”“一米菜园”创建活动，美化房前屋后,实现垃圾分类、控制畜禽养殖、引导改墙透绿。打造一批“美丽庭院”示范带，鼓励农户打造“主题庭院”。到 2025 年，力争全县农村 70%的家庭创成县级及以上“美丽庭院”。

积极创建“美丽人家”。“美丽人家”是“美丽庭院”的升级版。通过“美丽人家”创建，打造由“外在美”延伸到“内在美”的美丽乡村。以庭院居室环境美、创业增收生活美、敦亲和睦家风美、诚信立德心灵美、助人为乐行为美“五美”为标准，每年评选 500 户“美丽人家”示范家庭。

三、实施乡风文明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推进农村文明现代化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农村文化礼堂、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为主阵地，培育文明乡村、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激发乡村文化活力，提振农民群众精气神。全面繁荣农村文化，激发乡村文化活力，着力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一）全面提升农民文明素养

强化思想文化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重要论述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坚定干部群众的理想信念。实施农村文明素质工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利用各种教育阵地，采取宣讲、报告会等形式，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传统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发挥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网络载体功能，广泛开展“红色文化”学习和理想信念教育。

营造清朗文明乡风。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主题活动，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婚俗改革，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积极开展以传承好家训、培育好家风、建设好家庭为主要内容的家庭文明建设，活动有效覆盖全县 50%以上家庭。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推进农村文明家庭等选树工作。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市级及以上文明乡镇全覆盖；县级以上文明村建成率不低于 80%，市级以上文明村建成率不低于 30%，农村文明家庭占比达 70%以上。深入推进农村诚信体系建设。紧扣“衢州有礼”主题，把牢“龙游最美”主线，深入挖掘农村最美人、最美事、最美阵地，广泛开展“立家规、传家训、树家风”

“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及“最美系列”等评选活动。发扬乡村优良传统文化守望相助的德文化基因，形成崇善、向善社会氛围，形成人人有爱的乡村文化。

（二）大力提升农村文化品质

强化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推动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建立健全“精准扶持、重点提升、均衡发展”的农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多样化。整合宣传文化系统和各部门基层文化服务资源，进一步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善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推进、管理运行、内容供给、文化培育、队伍建设、激励保障等机制，实现农村文化礼堂行政村全覆盖，提高文化礼堂运行质量。积极探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农村文化礼堂的整合提升。进一步促进实体书店发展，实现实体书店乡镇（街道）全覆盖。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推进乡镇数字影院建设。夯实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文化（科普）广场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建设一批省级农村电影室内固定放映点。进一步整合农村文化宣传、科普教育、体育健身等各类资源，提高农村文化自我发展能力。抓好乡镇（街道）文化干部和业余文艺骨干队伍建设，加强专业领域的培训，为农村文化繁荣奠定人才基础。

创新农村公共文化供给。深入推进文化惠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方式支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或捐助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加大优质文化产品的创

作生产和服务供给。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推行“互联网+”文化服务模式，变“菜单式”服务为“订单式”服务。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鼓励文艺工作者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探索建立农民文化理事会机制，推进民办文化机构发展。鼓励群众自办文化，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倡导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积极开展体育健身、科普和法制文化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农村。发展壮大文化志愿服务人员队伍。

丰富农村群众文体生活。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和全民健身活动，持续开展群众性主题活动。继续大力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富有乡土特色的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各种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把各种节日办成爱国节、文化节、孝敬节、仁爱节。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丰富传统节日文化内涵，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围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开展各种展示活动，提升社会团体的参与积极性，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认同感和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丰富基层文化产品供给，积极开展赴基层送戏、送电影、送书、送展览、送培训，广泛开展送戏（电影、书籍）下乡、村歌比赛、文化走亲等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通过示范性展演等形式，为农村文化队伍提供更多交流展示平台。因地制宜举办特色文体赛事活动，发展赛事经济。

（三）深入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龙游拥有丰富的红色旅游资源，如被列为浙江省红色旅游重

要景点的华岗故居，粟裕、刘英带领红军走过的红军古道等。以连接长生桥村傅春龄故居、红军墙、毛连里村红军古道与严村村华岗纪念馆的红色精品旅游路线为核心，以重走红军路、品味大锅饭等活动为基本形式，因地制宜推进多元化发展，重点开发和提升旧址游、纪念游和红色游学研修产品，积极培育红色文创产业，形成主题鲜明、层次分明、类型丰富的红色旅游产品体系。

（四）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因地制宜建设民俗生态博物馆、乡村博物馆，收集展览富有地域特色和群体记忆的农村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提高古村落、古遗迹、古建筑、古树名木、农业遗址、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水平。继续开展“千村故事”编撰和“千村档案”建设工作，坚持物质遗产与非物质遗产保护并重，让“古村落活起来”，收集、挖掘和传承一批具有龙游味道和地域特色的“商帮文化”“山水文化”等活态文化。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最大限度保护乡村的历史文脉，科学界定每个传统村落的特别保护价值，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率达 100%。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机制。实施传统文化振兴工程。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演、展示、交流、民俗活动等为载体，深入挖掘整理龙游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龙游畲族婚礼、龙游婺剧、龙游民间剪纸技艺、龙游木雕技艺、龙游宣纸制作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与开发利用，复兴民俗活动，挖掘农耕文明，提升民间技艺。

建设传统文化产业集聚地。以溪口古镇、湖镇古镇为典型，挖掘文化资源，讲好老故事传承新精神。逐步恢复部分节庆、典

礼，打造民俗文化特色村项目。探索更多传统技艺列入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积极运用数字新媒体平台，呈现立体的龙游乡村文化产业形象。

（五）培育地方特色乡贤文化

充分挖掘乡贤文化资源，引入徐偃王“任文化”、余瑞礼“廉文化”、刘章“孝文化”、翠竹“竹文化”等。弘扬新乡贤文化，发挥新乡贤作用，以乡贤嘉言懿行垂范乡里、教化乡民、涵育乡风。建立健全“新乡贤”优秀骨干队伍，加大“新乡贤”代表人士和优秀人才政治安排、社会安排的力度。开展各级各类乡贤骨干的调研建言、社会服务、岗位建功、议事协商及参与乡村治理活动。设立“有声龙游馆”，把龙游相关风土人情、名人故事以音频形式放到网上集中展示，让世界龙游人在世界各地都能听得见乡音，留得住乡愁。推动实现各类乡贤会乡镇街道全覆盖，积极开展“百名乡贤联百村”等各种活动，培育形成“在外龙游人”助力家乡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的气氛和特色乡贤文化。到2025 年，“新乡贤”骨干队伍达 1200 人以上。

四、实施乡村治理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推进农村治理现代化

按照“抓基层、打基础”的要求，构建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合一”的乡村多元治理体系，不断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治理与美丽乡村建设互促互动的有效机制，率先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突出以德育人、以德务农、以德治村，打造治理有效、安定有序的善治乡村，推动建设“清廉乡村”。深入推进善治村（示范村）建设，到 2025 年全县善治村达到 100%，其中示范村达到 50%以上。

（一）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全面深化“百县争创、千乡晋位、万村过硬”工程，高标准落实农村党建“浙江二十条”。加强基层党组织星级管理。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扎实推进党支部工作标准化建设，实施党员“学做帮带”争先锋行动。推进新领域新业态党建工作，通过龙头企业带建、村企联建等方式建立区域性党组织，推动农村党组织与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深度融合。加强农村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干部队伍。以村级组织“塔基”工程为主抓手，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全域提升、全面提质”，加强村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引导好新选举产生的村干部烧好“三把火”，积极防范村书记、主任“一肩挑”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二）不断完善村民自治机制

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制度，支持和保障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村民自治章程开展工作，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规范村民代表履职行为。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完善村规民约，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充分发挥村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协助、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引导村民积极参与自治事务，创新村民议事形式，完善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落实群众知情权和决策权。

（三）着力提升乡村法治水平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深植法治理念。整合社会资源，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覆盖。以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资源为依托，实现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和村社公共法律服务点全覆盖。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打破线上线下壁垒，实现法律服务全天候、零距离。积极开展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诉源治理，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以村社人民调解组织为依托，发挥人民调解深入基层的优势和职能，化解矛盾纠纷，筑牢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

（四）继续加强乡村道德教育

突出以德育人、以德务农、以德治村，形成崇善向善、明理有序的良好社会道德氛围。健全“龙游好人”选树长效机制，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家庭、最美邻里等评选评议活动。发挥身边模范和基层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持续倡导开展“日行一善”主题活动。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深化星级文明户等道德评议活动。加强农村社会诚信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大力弘扬“守法守纪、向上向善”的民风，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乡风民风。培养健康社会心态。

（五）创新现代乡村治理手段

延伸推进乡镇、村（社区）两级综治中心建设，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实现全科网格达标率 100%。深化“龙游通+全民网格”基层智慧治理模式。以打造“枫

桥经验”升级版、“三民工程”智慧版、“三联工程”集成版为愿景，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在全省推广“龙游通”的基础上，深化“龙游通”共建、共治、共享平台建设，建设数字乡村“一张图”，建立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以自治、德治、法治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迭代升级，把“龙游通”打造成为县域整体智治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平台。同时，在“技术+制度”“线上+线下”“网络+网格”等领域不断改革创新，创造更多龙游模式。

（六）推进村级智慧治理应用

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通过“网格+网络”，拓展网格各类渠道信息的统一归集和分流，打通社会治理“人、房、地、事”社会治理基础信息底座，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信息收集、研判、流转、处置等系列运行机制，形成县、乡、村、网格四级一体化联动技术链条，提升乡村治理综合预警研判能力。深入推进村级“雪亮工程”防控体系建设，推进乡村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进一步夯实基层智慧治理基础。全县农村公共入口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均达 100%。

五、实施农民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推进农民自身现代化

农业农村现代化离不开农民自身的现代化。要以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不断完善农村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度，提高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农民自身现代化。

（一）加强农民教育培训

深入实施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围绕“一鱼一鸡一茶一药一糕”“一莲一梨一竹一酒一厨”十大特色主导产业，积极组织各类培

训。不断创新培训模式，加大实训基地建设力度，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引导有志投身现代农业建设的农村青年、农技推广人员、农村大中专毕业生等加入职业农民队伍。深入开展创业创新培训工程，加快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创业导师队伍，提升农民的创业能力。加强转移农民技能培训，积极组织紧缺急需技能人才培养，推动农村转移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完善乡土人才扶持政策，加快培养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产业发展人才。大力推行“学历+技能+创业”立体化培育模式，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农业科技人才、农村新兴产业人才、乡村发展能人乡贤等队伍建设，引导青年、乡贤回乡建设美丽乡村。全方位、多层次构建形成乡村人才体系。

（二）促进农民就业创业

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充分发挥服务业巨大的就业容纳能力，大力发展农村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态经济、电商经济、文创经济、养生经济等美丽经济业态，积极培育农家乐、民宿、手工作坊、经营网点和家庭农场，创造更多农民就业机会。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服务，开发设立“返乡创业贷”等金融产品。实施“两进两回”行动，鼓励高校毕业生、企业主、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人员、在外乡贤等各类人才回乡下乡兼业或创业。加快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创业导师队伍，提升农民的创业能力。进一步完善创业交流机制，通过创业论坛、创业沙龙等平台，给农村创业者创造一个交流的空间。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通过“新农人”创业带动“老农民”就业。实施农创客平台建设工程，实现农创客平台乡镇（街道）

全覆盖。

（三）强化农民服务保障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巩固义务教育入学率，推动普及十五年基础教育。全面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优化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 100%。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农村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合理规划专业设置，培养适应农村发展的新型技术人才。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到 2025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稳定在 99.8%左右。不断探索完善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实现应救尽救、应退就退的精准救助，强化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的关爱服务。

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加大农村养老服务投入，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建设。全面建成乡镇（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改造提升，确保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有一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等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项目，提升农村养老服务照料能力。

推进健康乡村事业。深化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活动，推进分级诊疗，完善县镇村三级整合联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智慧医疗服务向农村延伸。积极推进卫生乡镇创建、健康村镇建设，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 95%以上，健康乡

镇建设比例达到80%以上，健康村建设比例达到30%以上，乡镇（街道）卫生院标准化率保持100%。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完善乡村体育服务。继续大力实施“省级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加强乡村体育公园建设，建好农民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不断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推动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

六、实施体制机制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制度体系现代化

深入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深化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联动改革创新，着力破除户籍、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要素制约。深化城乡经济社会发展集成改革创新，健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着重把握农业农村领域改革的关联性和各项改革举措的耦合性，推动改革项目集成、要素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深入改善营农环境，提升改革整体效应。积极争取省财政乡村振兴集成创新示范建设等项目支持。

（一）深化完善区域协作机制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推进“融杭接沪连甬”，着力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继续深化与镇海、萧山等地协作，加快推进科技、现代服务业、文创、旅游、交通、人才“西进”，有序推进“消薄飞地”“科创飞地”等山海协作项目。通过共享资源等形式推动产业协作，实现县区经济共赢发展。加强与吉林公主岭、新疆乌什等地交流协作。进一步加强常态互动，拓宽合作领域，推动协作项目和工作落地。

（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调研，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积极探索适应规模经营的多种实现形式，进一步明晰集体所有权与农户承包权的关系。支持发展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导的土地入股和生产经营托管等合作模式，保障农户共享增值收益。推进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服务。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化集体林权、水权制度改革。

（三）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深化“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确权登记发证，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推进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支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出租、联营、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农村闲置农房、宅基地，通过流转、租赁、股份合作等形式，推动“空心村二次创业”。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入股、合作等有效利用方式，探索形成同权同价、同等入市、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四）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深化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完善和活化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健全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机制。巩固村级股份制改革成果，赋予和实现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能。逐步实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产权独立、自主经营，鼓励有条件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实行公司化改造，走现代企业发展之路。推进农村“股权”抵押融资工作，加强农村产

权交易平台建设，扩大交易品种、交易范围，规范交易行为。

（五）深化“三位一体”综合改革

健全农村连锁经营体系，深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机制，不断打通农合联运行“经络”、延伸农合联服务“手脚”。依托农合联农民合作基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等，进一步深化完善农合联的生产、供销、信用三大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挥农合联综合服务功能，将其打造成为农村家庭经营和商品流通的服务综合体、农业一体化经营和服务产业的利益共同体、农业公共服务和政策实施的供给中介体。

（六）深化农村金融制度改革

完善农村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拓展“三农”业务。探索开展适合农业产业链、农村基础设施的融资服务模式，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多权一房”抵质押贷款扩面提能。创新政银担保合作机制,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健全和完善政府、银行、保险、担保机构以及社会资金的协作、信用增进、风险处置机制。探索建立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引导民间资本、金融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发展。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扩面、提标、增品”。

（七）推进“三农”数字化改革

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激发数据生产要素，促进农村改革集成深化，推动有利于农业农村现代化

的制度重塑、要素重聚、资源重整，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释放农村生产力、解放农村生产力、激活农村生产力。健全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加快推进主要管理业务数字化。围绕“管”和“服”，集成和提升“肥药两制”、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低收入农户共同富裕等业务系统，建设肥药定额标准测算、肥药“进-销-用-回”闭环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财务管理、低收入农户帮扶一张图、农户走访信息核对和监察等核心模块，运用农资产品经营主体、渔船状态、集体经济、低收入农户等大数据分析，构建任务触发、规划部署、目标达成、绩效评估和督查反馈的执行链。系统推进社会事业数字服务应用。把数字化作为加快推进城市优质资源下沉重要切入口，为社会空间所有人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多样、均等、便捷的社会服务。迭代推广“浙农码”。为全市涉农领域的乡村、主体、要素、产品建立统一的数字身份，作为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主入口，实现面向主体对象的“一站式”“一对一”的码上查询、码上办事、码上服务、码上营销、码上监管等功能。

（八）稳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高质量发展乡村产业，充分扩大就业创业，完善政策支持保护，多渠道、多元化促进农民增收，形成共同富裕新机制。按照持续、普遍、较快的要求，努力推动农村居民工资性、财产性、经营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协同增长，推动土地流转金、股金分红、养老金、经营租金、劳动薪金稳步增长，通过“五金富民”不断提升农民增收能力，优化农民收入结构。到 2025 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0973 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达到

1.83。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努力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以减少相对贫困为目标，推进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全覆盖，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确保不出现绝对贫困现象。大力推广“龙游飞鸡”扶贫模式，加快扶贫综合试点项目建设，高效推进产业扶贫。适时开展黄茶、柑橘等农副产品认购专项扶贫活动。依托“山海协作”“村播电商”等平台，打通农户自产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强化专业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扶联动”，扎实有效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确保全县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不低于 10%。

（九）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谋划实施新一轮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增强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和发展活力。以省定集体经济薄弱村为重点，新建集体经济物业综合楼项目，推进富民产业园小微园二期项目，推动产业发展基地道路建设项目，注重发挥项目的持续“造血”功能。采取村村联合、村企联合、异地置业、入股经营等发展模式，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组团发展。所有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再上一个新台阶。

（十）赋能发力推进农民集聚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到龙游调研时提出的“农村致富的路子，还是要靠减少农民”的重要指标精神，认真总结推广“金宅地”“金房券”“士元搬迁”等经验做法，迭代完善农村人口梯度集聚制度体系，深化士元实验区模式、开发区驱动模式和乡村版未来社区模式，完善分类梯度的规划管理机制、利农惠农的相关制度机制、系统集成的国土整治机制，做实搬迁

政策供给体系、搬迁安置运作体系和搬迁农民帮扶体系，激活农民宅基地财产权利，促进农村人口梯度集聚，不断提升城镇建设和社区治理水平，让进城农户搬得出、安得下、富得起。高起点编制农民集聚规划，高质量建设农民安置小区，高水平完善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高标准推进农房管控，引导农民建房由村庄向集镇、一般村向中心村集聚。到 2025 年，全县城镇化率达到 60%以上，力争达到 67%。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是一项惠及农村千家万户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影响持久而深远。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考核，不断完善“营农环境”，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确保人力、物力、财力到位，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把握好“三农”发展的方向和节奏，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谋划好十四五期间“三农”发展的思路和方法，提高新时代农业农村工作能力和水平。深入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农业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完善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把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职

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配套政策，细化措施方案，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形成统筹协调、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稳步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加强“一懂两爱”“三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选好配优配强农村“当家人”，切实把上级各项要求抓紧落实在基层末梢。

二、强化要素投入

不断提升土地、资金、人才、科技等基本要素支撑能力。充分利用各种时机，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及其有关部门在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

加强资金保障。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确保“三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探索设立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基金。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优先支持、聚焦投入现代农业和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发展。积极引导国资公司、社会资本等投资乡村产业。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拓展“三农”业务，创新农村金融信贷产品，促进涉农贷款投放持续增长。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招商推介与合作，引进培育一批国内一流的现代农业企业和重大乡村产业项目。继续深入开展村企结对共建，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开发和配套设施等工程项目建设。

加强用地保障。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合理确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比例，新编国土空间规划保障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乡村产业发展。专项安排一定比例的年度新增

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建设，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大力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验收后腾退盘活的集体建设用地，在保障村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优先用于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探索完善点状供地政策，保障农文旅融合发展。简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

加强人才保障。创新师徒制传承培训，建立特色产业土专家人才库。深入实施农民素质提升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培育农村“领创”人才。建立农村实用人才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和使用。把农村基层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形成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

加强科技保障。着力构建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完善农村乡土人才培育体系。建立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的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完善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建立城乡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加强招才引智，出台农业农村人才新政。加强农业双创平台建设，积极培育“农创客”“新农人”。强化科技兴农，加强农业生产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合作，实现产学研相结合。深化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带动星创天地、农业科技企业研发中心等科技平台建设。完善科技项目立项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农技推广体系，优化农业首席专家、农技指导员、乡土专家和农村科技特派员等服务团队建设。

三、强化考核激励

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工作任务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制定出台考核办法和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层层分解责任，强化项目建设工作督查和考核，将完成情况列入部门和乡镇（街道）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探索构建“比、学、评、奖”合力推进新模式，建立督查通报机制，突出问责问效。把村级组织领导班子纳入考核体系，将其工资福利待遇与工作实绩挂钩，形成工作倒逼机制。把家庭卫生、美丽庭院建设等要求写进村规民约，建立乡村农户积分机制，将其与村民享受的村集体分红、福利等挂钩，形成奖罚机制。

四、强化指导服务

深入开展“三服务”等活动，形成联系结对机制和长效服务机制，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落实解决，政策信息及时传达到位，技术服务有效推广指导。不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改革领域扩面提质，不断优化服务体验，提升服务效率。

五、强化宣传引导

讲好“三农”发展建设故事，凝聚“三农”发展强大合力。利用网站、电视、报刊、“两微一端”等媒介平台，广泛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与和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形成全社会都来参与和支持“三农”工作的良好氛围。强化典型示范，发掘一批鲜活经验、典型模式和创新成果，宣传推广一批先进典型。

附件：龙游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重大项目汇总表

附件

“ ”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工期计划（年）	总投资（万元）	总用地（亩）
1	农业创强	龙游县“十四五”土地整治开发工程	新建	实施垦造耕地 6000 亩，建设用地复垦 3000 亩，旱改水 3000 亩等内容。	2021-2025	121200	0
2	农业创强	龙游县“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续建	续建高标准农田 1.4 万亩，节水灌溉 400 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0.56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 4.5 万亩。	2020-2025	8388	0
3	农业创强	龙游县农业产业发展基地道路建设项目	续建	提升完善农业产业发展基地基础设施，主要新建特色种养业基地机耕路 200 公里，生产作业道路硬化 420 公里，堤防加固，修建渠道 1.5 万立方米等。	2020-2025	8000	0
4	农业创强	龙游县正大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续建	规划面积 13 平方千米，主要建设万亩现代化水稻生、万亩蔬菜基地、千亩森林蔬菜生产基地，以及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研究基地，配套建设生态农业旅游综合服务、住宿、体验等设施，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2020-2024	18200	120
5	农业创强	龙游黄茶研发加工销售基地项目	续建	规划用地 50 亩，主要建设国黄茶国际茶城，加工车间、研发大楼，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配套提升 30 个黄茶茶园和 10 个 SC 认证茶厂。	2020-2025	24860	50
6	农业创强	龙游县渔业养殖基地建设工程	续建	规划用地 230 亩，建设溪水鱼、淡水鱼等品种规模化繁育养殖基地，包括种质保存区、苗种繁育区 、综合养殖区、休闲渔业区等功能区块，配套建设养殖尾水处理和常态化检测设施，同步创建“龙和+村集体”共享渔业平台养殖模式。	2020-2025	7500	230

7	农业创强	龙游有机蔬菜集散中心	续建	规划用地 20 亩，主要建设蔬菜冷链储运设施，配套建设 5 万亩鲜食大豆等蔬菜生产基地。	2020-2024	5000	20
8	农业创强	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屠宰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续建	实施治污设施改造提升等生猪规范化屠宰设施建设，建成年屠宰家禽 700 万羽生产线，配套建设储藏、配送体系。	2020-2021	2500	10
9	农业创强	湖南水发竹业科技有限公司竹材加工集聚区项目	新建	开展溪毛线沿线竹产业搬迁整治，关停高耗低效企业，建设占地 90 余亩竹材加工集聚区。	2021-2025	30000	95.3
10	农业创强	衢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现代化家禽养殖项目	新建	建设占地 400 亩的现代化种鸡场和占地 300 亩的现代化高效养殖小区，达到年投苗 6200 万羽养殖能力	2021-2023	27000	100
11	农业创强	龙游县悯农生态产业园	新建	规划面积 2 平方千米，主要建设蔬菜核心种植区 3500 亩，农产品加工园区及配送中心用地 26370 平方米。	2021-2022	20000	32
12	农业创强	龙游县龙和渔业水产品冷链初加工物流园	新建	规划用地 23 亩，主要建设水产品冷链加工区、冷储区和办公生活区、文化展示区四大功能板块，总建筑面积 2.54 万平方米。	2021-2022	11000	23
13	农业创强	龙游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新建	按全县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标准建设集中车辆洗消烘干中心 1 个、县级动物疫病检测实验中心 1 个、区域性动物检疫集中报检点、规模猪场非洲猪瘟自检实验室 20 家、规模猪场及区域防控洗消烘干点 15 个等。	2021-2025	2500	15
14	农业创强	浙江阳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200 头母猪养殖场项目	新建	新建生猪养殖场，猪舍建筑面积 8048 平方米，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762 平方米，达到存栏基础母猪 1200 头、存栏保育猪约 4350 头、年出栏保育猪约 3 万头（母猪区）规模。	2021-2023	5200	200
15	农业创强	龙游县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续建	规划用地约 60 亩，购置养殖废弃综合治理设备，年处理 3 万吨以上畜禽粪污，形成 1.5 万吨有机肥生产能力，改造 4 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	2020-2021	2500	60

16	农村创美	龙游县溪口乡村未来社区（二期）	续建	规划用地 31.5 亩，主要建设共享宿舍、社区客厅、社区学院、北入口、儿童无动力乐园、乡愁博物馆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	2020-2021	4500	32
17	农村创美	龙游县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续建	实施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特色精品村创建，到 2022 年 90%以上行政村完成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打造“一环五线”6 条美丽乡村风景线。	2019-2025	84000	0
18	农村创美	龙游县“十四五”美丽城镇建设工程	新建	实施省市级美丽城镇建设，点位主要包括湖镇、小南海、沐尘等乡镇；提标改造 15 个乡镇 900 余个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创建 12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	2021-2025	45000	0
19	农村创美	龙游县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程	续建	实施第七批至第十一等 5 个批次在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项目，主要涉及 5 个重点村及 43 个一般村。	2019-2025	8150	0
20	农村创美	龙游县湖镇镇通济街历史街区保护及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规划面积 80 亩，维修翻建古建筑 4 万平方米，修复舍利寺，重建历史建筑约 4500 平方米，改造提通济街 1 万平方米，完善雨污、给水、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	2021-2025	60000	15
21	农村创美	沐尘乡畲族风情旅游风光带	续建	实施沐尘畲族乡旅游资源综合开发，主要建设“凝和阁-乌石庵-沐尘泉-沐尘塔”游步道、畲族特色彩色沥青游览道、畲族文化广场、综合型游客接待中心，同步实施沐尘村溪边、国道周边等民族特色灯杆亮化工程。	2020-2022	3850	20
22	农村创美	龙游县“两江一库”堤防生态化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改造衢江、灵山江（含支流）堤防护岸总长 60 公里，修复沿岸蓄滞洪区，建设沐尘水库防汛道路 15 公里，新建沐尘水库取水口及至溪口水厂引水管道。	2022-2028	140000	500
23	农民共富	龙游县“云端竹海”古村落旅游开发工程	续建	规划范围 1000 亩，主要建海拔 800 米处黄泥房特色民宿旅游区，修缮改造黄泥房 56 幢，配套建设游步道 10 千米。	2020-2022	8000	40

24	农民共富	龙游县水库移民项目	新建	建设水库移民项目 43 个，其中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类项目 13 个，文化礼堂、党群综合楼项目 9 个，节地生态安葬及配套设施项目 4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7 个，消薄及生产开发类项目 10 个。	2021-2025	20000	0
25	农民共富	上海寅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游大街神农谷中草药田园综合体项目	续建	规划面积约 4000 亩，主要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创意农业示范区、储存仓库、生态农产品加工区、农业科技研究院、中草药文化博览园、人文景观风景带等内容。	2020-2025	12000	20
26	农民共富	浙江龙游再生方药材发展有限公司“天池药谷”智慧数字中药示范产业园项目	续建	建设种植基地、中药博物馆、初加工中心、研学基地“百药园”、数字化管理系统等内容，打造“基地+合作社+农户”形式发展的示范产业园。	2020-2025	21000	20
27	农民共富	龙游国际兰花博览园项目	预备	规划面积 2 平方千米，建设高品质兰花种植基地，打造集农业休闲、生态旅游、养生养老多功能于一体的世界兰花博览园，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2023-2030	220000	300
28	农民共富	龙游县村级集体经济物业综合楼项目	新建	总规划用地 32 亩，新建省定集体经济薄弱村物业综合楼，布局点位主要有溪口镇、塔石镇等地，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2021-2022	9800	32
29	农民共富	浙江衢州六春湖度假区（高山运动基地）	续建	规划面积 70 平方千米，核心区 22.15 平方千米，主要建设高山滑雪场、高端休闲综合服务设施等，配套建设停车场、商业等设施，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	2018-2027	308529	500
30	农民共富	龙游县“竹海秘境药谷“游客集散中心	预备	规划面积 200 亩，总建筑面积 18960 平方米，建设游客集散中心、康养酒店、度假酒店等功能，配套建设景区停车等设施及溪毛线景观提升。	2021-2023	20000	200
31	农民共富	龙游县姑蔑城 4A 景区创建项目	续建	规划面积 300 亩，主要建设客房营地、综合会议、动物园、仁义学堂、房车营地，国际马术俱乐部、玫瑰花园、游客接待中心、水上游乐园等。	2020-2025	20000	300

32	农民共富	龙游县詹家镇“凤凰部落“亲子研学游乐村	续建	规划面积 300 亩，主要建设七彩滑道、亲子游乐与研学、户外攀岩墙等儿童游乐设施。	2019-2025	10800	300
33	农民共富	龙游县龙山运动休闲康养度假区	新建	规划面积 2000 亩，主要建设“一心六区”，即服务中心和休闲运动度假、竹海运动养生、灵山江时尚游乐、亲子运动休闲、龙游足球训区和山林户外运动六大区块，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2021-2027	150000	2000
34	农民共富	龙南精品民宿群建设工程	新建	采用合作、收购、租赁等模式建设 10 个民宿酒店，打造以溪口、庙下为核心圈的龙南民宿群，客房规模 500 间，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2021-2025	25000	50
35	农民共富	龙游花海休闲度假区品质提升项目	新建	规划用地 105 亩，主要建设庭院式酒店、特色体验、水上活动区等功能区，配套绿化及相关业态，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	2021-2025	60000	105
36	农民共富	溪口老街 4A 级景区创建项目	新建	对溪口老街及周边民宿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实施老街三期延伸改造，黄泥圩电站高端精品民宿改造，溪西民宿集群村及亲子采摘园建设，总改造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	2021-2024	7000	60
37	农民共富	牛角湾旅游综合体	预备	用地面积 200 亩，改建现存乡道，将内部改建成旅游度假、休闲娱乐、餐饮住宿为一体的综合旅游服务设施。	2021-2025	30000	200
38	农民共富	姜席堰田园旅游综合体	预备	规划用地 150 亩，建设集田园观光、水上娱乐、休闲度假、养生康养等功能为一体的旅游综合体，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2023-2027	80000	150
39	农民共富	沐尘乡画里沐尘禅修项目	预备	规划用地 50 亩，主要建设高端研学游学、分时办公、艺术创作、佛教文化传播等设施，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2022-2024	26000	50
40	城乡共融	龙游县士元黄茶小镇安置小区	续建	项目用地 399.37 亩，其中一期 97.5 亩，二期 301.87 亩。总建筑面积约 29.5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14 万平方米，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面积约 2.45 万平方米。	2019-2022	114000	400
41	城乡共融	龙游县南海家苑安居工程一期	续建	规划用地 78 亩，新建保障性安置小区，主要建设排屋及公寓，安置户数 494 户。配套物业用房、地下车库、社区服务等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 87476 平方米。	2019-2022	35757	78

42	城乡共融	龙游县湖镇星火安置小区	续建	规划用地 63 亩，新建用于舍利塔区块居民整体搬迁的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5.23 万平方米。	2020-2022	10000	63
43	城乡共融	龙游县城北月亮湾安居工程	新建	规划用地 278 亩，主要建设农民异地迁建安置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分二期建设	2021-2026	128000	278
44	城乡共融	龙游经济开发区虎龙安置小区	新建	规划用地 40 亩，主要建设开发区周边村农民领取安置用房，配套建设综合市场等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	2021-2023	16000	40
45	城乡共融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集聚小区	新建	规划用地 60 亩，新建用于农民异地搬迁集聚的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	2021-2025	20000	60
46	城乡共融	龙游县溪口镇新溪小区	新建	规划用地 42 亩，新建农村异地搬迁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	2021-2023	25000	42
47	城乡共融	龙游县詹家辰西花苑	新建	规划用地 51 亩，新建农村异地搬迁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5.5 万平方米，地下 2.1 万平方米。	2021-2023	34000	51
48	城乡共融	龙游县塔石文兴安置小区	新建	规划用地 27.9 亩，建设安置高层住宅及排屋，配套沿街商业、社区服务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2.58 万平方米。	2021-2023	7000	28
49	城乡共融	龙游县横山月荷集聚小区	新建	规划用地 83 亩，新建农村异地搬迁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7.2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幼儿园，可安置农户 400 户约 1200 余人。	2021-2023	22000	83
50	城乡共融	龙游县农村饮水保障提升工程	新建	改建水厂 4 座（溪口、湖镇、横山、石佛），建设“南水北调”引水渠隧 5 千米，铺设改造供水管网 45 千米。	2021-2024	21000	36
合计					——	2100234	7008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

HLYD00—2022—0003

龙政发〔2022〕39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一、总则

（一）为规范龙游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和征收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以下简称《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以下简称《省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龙游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龙游县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四）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县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作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单位。房屋征收部门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组织实施工作，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县发改、住建、资规、财政、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征迁事务中心、民政、生态环境、文广旅体、税务、人社、监察、审计、国资办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指导和监督。

二、征收决定

（一）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1.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2.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3.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4.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5.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二）符合本办法前一款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拟征收房屋范围，说明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

县发改、资规等主管部门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建设活动符合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和相关文本。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县发改部门还应当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和相关文本。

房屋征收部门经审查认为房屋征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确需征收房屋的，应当结合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三）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征询被征收人的改建意愿；90%以上被征收人同意改建的，方可进行旧城区改建。

（四）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房屋征收范围之日书面通知公安、资规、住建、市监、税务等部门暂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办理下列相关手续：

1.新建、扩建、改建、装修房屋；

2.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3.买卖、赠与、析产、抵押、典当、租赁房屋；

4.营业执照登记；

5.企业转制、出售、租赁、承包、兼并等及其他增加补偿费用的不当行为。

违反规定实施引起增加补偿费用的，不予补偿，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五）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收集相关证据，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调查结束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调查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

布。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产权人下落不明等情况应单列公示，并明示处理方式。

被征收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调查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自收到被征收人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查核，并答复被征收人。

（六）资规部门应当牵头组织住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确认小组，对征收范围内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未明确用途的房屋、未经批准改变登记用途的房屋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认定处理办法按照《龙游县关于征收国有土地上“三未房屋”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调查认定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房屋征收范围内有公房管理部门直管住宅公房或者单位自管住宅公房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房管理部门和单位自管住宅公房的所有权人对承租人是否符合房改政策予以调查、认定。

对租住于政府直管住宅公房及单位自管住宅公房内人员予以腾退，按下列标准执行：

1.对于符合承租条件的房屋承租人，产权单位可向房屋承租人另行提供承租房屋（简称换房续租），也可以对承租人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助（可享受补助面积由房改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产权人与承租人签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同时给予承租人腾空奖、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和装修装璜评估价值补偿。

2.对于不符合承租条件的房屋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腾退的，由产权人给予搬迁补助费、装修装璜评估价值补偿。

3.对于拒不腾退房屋的，由县人民政府作出腾退决定，责令

承租人限期腾退。

（七）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自调查登记、核实工作结束后，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征收与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房屋征收事由与目的；

2.房屋征收范围和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

3.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标准；

4.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

5.停业停产损失补偿标准；

6.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标准；

7.补助和奖励标准；

8.签约期限；

9.其他事项。

（八）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司法、发改、资规、财政、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审计等部门及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结论。

经过论证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在征收范围内及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

（九）因旧城区改造需要征收房屋，50%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条例》、《省条例》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听证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机构具体负责。

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为 10 人以上的，被征收人代表由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通过推举或者抽签等方式确定，确定的被征收人代表不少于 10 人；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不足 10 人的，均为被征收人代表。公众代表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以及其他公民担任。

听证部门应当提前 7 日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通知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十）征求意见情况、听证情况和根据公众、被征收人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布。

（十一）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的安置房源现房可以折价计入征收费用。

（十二）县人民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相应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涉及被征收人在 100 个以上（含 100 个）的房屋征收决定，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十三）县人民政府根据论证、征求意见等情况作出房屋征收决定，自房屋征收决定作出之日起 7 日内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房屋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征收补偿

（一）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1.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2.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3.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补助和奖励标准，按照《龙游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是指与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品质、新旧程度、规模、建筑结构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房地产。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价值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由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采用相同的方法、标准评估确定。

（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以下方式选定：

1.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公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自公布之日起至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10日内，由被征收人自愿选择，所有被征收人均参与选择并选择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则为协商选定成功；

2.不能协商选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被征收人投票确定，参与投票的被征收人需超过半数以上，参与投票的被征收人半数以上共同选择了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视为通过多

数确定；

3.不能协商选定或多数方式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抽签、摇号等方式随机确定。

参加投票确定、随机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3家。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前3日在征收范围内公告随机确定的时间、地点。协商选定、投票确定和随机确定过程与结果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被选定或者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作为委托人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四）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或者委托合同的约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应当包括评估对象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和评估价值。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为7日。

公示期间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对存在错误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修正。

（五）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有关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复核评估不收取费用。

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衢州市房地

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六）房屋征收评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房屋征收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鉴定撤销原估价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费用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七）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不小于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但被征收人要求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除外，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共有人数量、登记户口等因素。

（八）对选择安置用房设置电梯的，电梯井分摊面积的金额不计入安置用房总价，电梯井分摊面积仍按规定计入房屋产权登记面积。安置用房电梯井分摊面积，最终以安置用房确权面积为准。

（九）未经登记的建筑经认定后，按下列方式补偿：

1.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在实施征收时按规定予以评估补偿；

2.经有处罚权限单位作过处罚的建筑和认定为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按照同类结构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的原则给与补偿；

3.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十）被征收房屋未明确用途的，按认定后用途予以补偿。

（十一）未经批准改变用途的，按认定后用途予以补偿。认定改变用途部分面积，按照改变后的用途补偿被征收人的，对被

征收人给予的补偿中应当扣除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补交的土地收益金。

（十二）被征收房屋用途的认定：以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用途认定；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登记未记载用途或经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改变用途但未作房屋用途变更登记的，按照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用途确定；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登记不能明确认定房屋用途的，按未明确用途房屋进行调查认定。

（十三）199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已改变房屋用途并以改变后用途延续使用的，可以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按改变后用途补偿。

199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后至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改为商业用房并延续使用至今的，按原房屋登记用途补偿。对房屋征收公告发布之日实际用于经营使用，且持有市场监管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经营证照、纳税记录等证据材料的，对改变原登记用途认定的部分房屋面积，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申请，给予一定的经营补贴。

（十四）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被征收人在征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签约并按约定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适当奖励。

（十五）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由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在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

（十六）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过渡期限为被征收人搬迁之月起24个月；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为房屋征收范围内新建高层建筑，过渡期限为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月起36 个月。过渡期限届满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

前款规定的高层建筑是指总层数为10层（含）以上住宅建筑或建筑高度超24米以上的非住宅建筑。

（十七）征收住宅，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且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其自搬迁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后6个月内的临时安置费。超过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规定的过渡期限未交付安置用房的，应当自逾期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之月按照县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标准的2倍支付临时安置费，安置房交付后6个月的临时安置费按照县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标准支付。

（十八）房屋征收部门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有权另行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过渡期限届满后超过24个月仍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有权要求提供其他用于产权调换房屋。

被征收人要求提供其他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交付与原用于产权调换房屋面积、地段相当的现房，并依照本办法规定计算、结清差价。

（十九）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搬迁费、临时安置的补偿、停产停业损失，由房屋征收部门一次性支付补偿。

（二十）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

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的，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公告，并书面告知被征收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将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公告内容书面告知相关部门。

前款规定的签约比例在征收决定中明确，但不低于 80%。

（二十一）除依照本办法第二十项规定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外，补偿协议订立后，征收部门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 被征收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被征收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补偿决定方案；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 由房屋征收部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补偿决定方案。补偿决定方案应当包括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及相应的补偿标准。

县人民政府应当对补偿决定方案进行审查，将补偿决定方案送达被征收人。被征收人应当自补偿决定方案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送达补偿决定方案时应当书面告知被征收人，其逾期不选择补偿方式的，补偿方式由县人民政府在补偿决定中确定。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补偿方式确定为房屋产权调换

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应当为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因被征收人原因无法调查、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装饰装修价值的，补偿决定不包括对被征收房屋附属物、装饰装修价值的补偿。依法实施强制执行时，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房屋附属物、装饰装修情况作出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另行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的附属物、装饰装修价值。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评估确定的附属物、装饰装修价值另行给予补偿。

（二十二）补偿决定应当包括本办法第二十一项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事项，并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补偿金额、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二十三）被征收人搬迁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及被征收房屋清单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并告知被征收人申请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被征收人未申请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或补偿决定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原权属证书收回或公告作废。

（二十四）房屋征收涉及征收服务、法律、测绘、公证、评

估、鉴定、诉讼、房屋拆除、审计等费用和实施房屋征收工作等相关经费列入征收成本。

（二十五）选择产权调换安置的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其安置用房与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等额部分可免缴契税。

（二十六）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待征收工作完成后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监察、审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四、附则

（一）县人民政府建立房屋征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房屋征收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二）本办法规定的被征收人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数量和签约比例按户计算。被征收人以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或者经调查、认定出具的产权认定书计户。

本办法征收决定第十三项、征收补偿第二十项、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公告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的住宅小区主要出入口、公告栏等醒目位置张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等媒体发布。

（三）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征收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龙游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龙政发〔2017〕130 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

龙政发〔2022〕44 号

2022

2022

2022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暨治水长效战暨 2022 年工作计划》《龙游县清新空气行动暨治气攻坚战 2022 年工作计划》和《龙游县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暨治土持久战 2022 年工作计划》已经县十四届政府第 8 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为深化碧水行动，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主要目标

高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水环境年度计划目标和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推进治水数字化改革，强化“五水共智”，修复河湖缓冲带6公里，确保省控及以上断面、县控断面、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且全部达到Ⅱ类水以上标准；确保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二、具体任务

（一）巩固提升断面水环境质量

1.加强交接断面水质保护。加强洋港、半潭2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环境监管，完善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确保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且均达到Ⅱ类水标准，主要污染物浓度力争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全市出境断面洋港总氮浓度达到年度控制目标2.19mg/L。（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

2.深化重点断面水质管控治理。应用好郑家、下童2个国控水质断面走航“一点一策”巡查成果，加快落实“一点一策”重点项目建设。（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按职责落实）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完善断面水质预警分析、超标应急、部门联动、通报考核等工作机制，

压实断面水质保护责任，推进“五水共智”。加强气象预警，加大汛期重点断面主要污染物调查，提出治理对策。（县治水办<河长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林业水利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落实）

3.强化乡镇（街道）跨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管控。落实乡镇（街道）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开展7个重点乡镇交接断面水质提升攻坚行动，摸清影响断面水质污染源，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执法监督，河道联系部门做好项目统筹及指导，属地乡镇（街道）制定并实施“一点一策”治理方案，确保问题断面达到水质控制目标。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全市各类水质断面管控的通知》（衢治水办通〔2021〕5号）、《衢州市乡镇（街道）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办法》（美丽衢州办〔2022〕3号），定期开展水质通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美丽龙游、五水共治考核。（县治水办<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林业水利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落实）

4.强化工业园区周边水质管控。进一步摸清园区水系，健全经济开发区水污染在线溯源平台，开展园区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十里铺和金星大道2个工业排渠确保不出现劣Ⅴ类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县治水办<河长办>、经济开发区、湖镇镇、东华街道、模环乡按职责落实）

（二）深化水污染综合治理

5.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继续巩固城镇、生活小区“污

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持续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新建、改造污水管网5公里。（县治水办<河长办>、县住建局牵头，各乡镇<街道>按职责落实）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3个工业园区（区块）建立健全工业园区及企业管网档案管理和运行维护等长效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回头看抽查、交叉检查和评估复查，对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确保整改成效。（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经济开发区、湖镇镇按职责落实）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深化问题排查、加快整改落实、严格验收销号；（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经济开发区、湖镇镇参与）提升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建成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4万吨/日扩建项目；（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县水务集团负责）参照省标杆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指南，引导推进省级以上园区、化工园区积极启动零直排标杆园区培育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经济开发区按职责落实）

6.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根据《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实施方案》，完成全县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情况全面排摸，形成“一院一策”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推进相关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其中，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改造并满足污水处理需求；（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龙游县人民医院，要依法安装使用流量、

PH 值、总余氯等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内容，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县卫健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按职责落实）

7.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涉水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涉水行业环境管理，加强纳管企业管控，严厉打击超标、超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深入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

8.深化农业农村水污染治理。加强农业设施体系建设，建设改造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 2 条；推广水产养殖尾水生态治理模式,实现 60 个 30 亩以上规模水产养殖场实现尾水“零直排”全覆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标准化运维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污水治理城乡一体化，开工建设改造 50 个设施，做到 798 个正常运行的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实现日处理能力 200 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和水质在线监测。(县住建局负责）

9.加强船舶港口水污染治理。加强船舶港口水污染防治。积极引导小型内河船舶采取“船上储存交岸处置”为主的船舶水污染物治理模式，持续提升内河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与城市公

共转运、处置设施之间的衔接水平，争取船舶污染物接收量增长10%，转运率、处置率达到90%以上，单证电子化率达80%以上。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船舶水污染物违法排放行为。推动100总吨及以下营运船舶进行生活污水防污染设施设备改造，持续深化船舶水污染综合治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10.加强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根据《衢州市江河流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衢政办发〔2022〕8 号）文件要求，明确工作方向、细化重点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并系统有序推进全年水生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1.开展水生态健康调查评价。应用好衢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生态健康调查评估结果，研究开展县级河道水生态健康评价，统筹开展水生态健康现状调查和评估，推进水生态修复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林业水利局负责）

12.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按省、市任务要求，积极开展已建成的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建设效果评估和效益分析，完成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6 公里。（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高质量建设美丽河湖 1 条，完成中小河流整治 9.2 公里，打造“有实效、可示范、可推广”的水生态修复样板工程和优秀实践案例。（县林业水利局负责）

（四）强化饮用水源安全保障

1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1〕262 号），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础环境调查，建立“一源一策”信息库，落实“一源一策”保护措施，加快勘界定标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图精准落地，加快推进电子围栏建设，依法依规推进保护区规范化和智能化管理。其中 6 月底前，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础环境调查，建立“一源一策”数据库，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勘界报告；11 月底前，结合已绘制的精准矢量数据和勘界报告，完成定标立标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础环境调查，持续巩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水质。（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林业水利局负责）

14.加强饮用水源地日常监管。全面巩固近年来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成果，完成各级暗访检查发现的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销号。建立饮用水源地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行动，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完善“浙里碧水”应用场景饮用水源保护模块内容，强化涉饮用水源的风险源监管和风险防范，切实防患于未然、治患于萌芽。加大钱塘江流域蓝藻预警防控力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边风险源管控及应急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按职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明确目标

任务，强化协调联动，狠抓工作落实，为“十四五”治水工作开好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资金及技术保障，助推治水工作落地落实。强化分类考核，加强精准督查，定期通报，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导向性，提升督考成效。注重宣传引导。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投身治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全民治水、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1.龙游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暨治水长效战2022年工作任务清单

2.龙游县重点乡镇断面治理名单

3.龙游县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机制清单

4.龙游县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建设清单

5.龙游县重点排污单位医疗机构在线监测安装任务表

6.龙游县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项目表

7.县级以上饮用水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任务表

附件 1

2022

行动	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巩固提升断面水环境质量	1.加强交接断面水质保护。	加强洋港、半潭 2 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环境监管，完善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确保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且均达到Ⅱ类水标准，主要污染物浓度力争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全市出境断面洋港总氮浓度达到年度控制目标 2.19mg/L。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2.深化重点断面水质管控治理。	应用好郑家、下童 2 个国控水质断面走航“一点一策”巡查成果，加快落实“一点一策”重点项目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完善断面水质预警分析、超标应急、部门联动、通报考核等工作机制，压实断面水质保护责任，推进“五水共智”。加强气象预警，加大汛期重点断面主要污染物调查，提出治理对策。	县治水办（河长办）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林业水利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3.强化乡镇（街道）跨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管控。	落实乡镇（街道）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开展 7 个重点乡镇交接断面水质提升攻坚行动，摸清影响断面水质污染源，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执法监督，河道联系部门做好项目统筹及指导，属地乡镇（街道）制定并实施“一点一策”治理方案，确保问题断面达到水质控制目标。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全市各类水质断面管控的通知》	县治水办（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林业水利局、县经信局、

行动	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衢治水办通〔2021〕5 号）、《衢州市乡镇（街道）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办法》（美丽衢州办〔2022〕3 号），定期开展水质通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美丽龙游、五水共治考核。		县发改局
	4.强化工业园区周边水质管控。	进一步摸清园区水系，健全经济开发区水污染在线溯源平台，开展园区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十里铺和金星大道 2 个工业排渠确保不出现劣 V 类水。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县治水办（河长办）、经济开发区、湖镇镇、东华街道、模环乡
（二）深化水污染综合治理	5.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继续巩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持续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5 公里。	县治水办（河长办）、县住建局	各相关乡镇（街道）
		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 3 个工业园区（区块）建立健全工业园区及企业管网档案管理和运行维护等长效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回头看抽查、交叉检查和评估复查，对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确保整改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经济开发区、湖镇镇
		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深化问题排查、加快整改落实、严格验收销号。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经济开发区、湖镇镇
		提升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建成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 4 万吨/日扩建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县水务集团
		参照省标杆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指南，引导推进省级以上园区、化工园区积极启动零直排标杆园区培育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经济开发区

行动	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	根据《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实施方案》，完成全县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情况全面排摸，形成“一院一策”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推进相关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其中，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满足污水处理需求。	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龙游县人民医院，要依法安装使用流量、PH 值、总余氯等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内容，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县卫健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7.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涉水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涉水行业环境管理，加强纳管企业管控，严厉打击超标、超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深入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8.深化农业农村水污染治理。	加强农业设施体系建设，建设改造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 2 条；推广水产养殖尾水生态治理模式，实现 60 个 30 亩以上规模水产养殖场实现尾水“零直排”全覆盖。	县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乡镇（街道）

行动	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标准化运维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污水治理城乡一体化，开工建设改造 50 个设施，做到 798 个正常运行的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实现日处理能力 200 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和水质在线监测。	县住建局	各相关乡镇（街道）
	9.加强船泊港口水污染治理。	加强船舶港口水污染防治。积极引导小型内河船舶采取“船上储存交岸处置”为主的船舶水污染物治理模式，持续提升内河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之间的衔接水平，争取船舶污染物接收量增长 10%，转运率、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单证电子化率达 80%以上。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船舶水污染物违法排放行为。推动 100 总吨及以下营运船舶进行生活污水防污染设施设备改造，持续深化船舶水污染综合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三）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10.加强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	根据《衢州市江河流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衢政办发〔2022〕8 号）文件要求，明确工作方向、细化重点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并系统有序推进全年水生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1.开展水生态健康调查评价。	应用好衢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生态健康调查评估结果，研究开展县级河道水生态健康评价，统筹开展水生态健康现状调查和评估，推进水生态修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林业水利局	
	12.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	按省、市任务要求，积极开展已建成的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建设效果评估和效益分析，完成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6 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行动	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高质量建设美丽河湖 1 条，完成中小河流整治 9.2 公里，打造“有实效、可示范、可推广”的水生态修复样板工程和优秀实践案例。	县林业水利局	
（四）强化饮用水源安全保障	1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1〕262 号），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础环境调查，建立“一源一策”信息库，落实“一源一策”保护措施，加快勘界定标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图精准落地，加快推进电子围栏建设，依法依规推进保护区规范化和智能化管理。其中 6 月底前，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础环境调查，建立“一源一策”数据库，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勘界报告；11 月底前，结合已绘制的精准矢量数据和勘界报告，完成定标立标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础环境调查，持续巩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水质。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林业水利局	
	14.加强饮用水源地日常监管。	全面巩固近年来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成果，完成各级暗访检查发现的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销号。建立饮用水源地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行动，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完善“浙里碧水”应用场景饮用水源保护模块内容，强化涉饮用水源的风险源监管和风险防范，切实防患于未然、治患于萌芽。加大钱塘江流域蓝藻预警防控力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风险源管控及应急能力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

附件 2

序号	区县	责任乡镇	河流及排渠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1	龙游县	石佛乡	塔石溪	王祥里	Ⅲ
2	龙游县	横山镇	塔石溪	豆腐王	Ⅲ
3	龙游县	横山镇	模环溪	五都桥	Ⅲ
4	龙游县	模环乡	模环溪	金岗	Ⅲ
5	龙游县	塔石镇	塔石溪	新山水	Ⅲ
6	龙游县	小南海镇	塔石溪	石岩背	Ⅲ
7	龙游县	詹家镇	芝溪	后厅	Ⅲ

附件 3

“ ”

序号	区域	个数	园区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龙游县	1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区块+城北区块）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	2022 年 6 月
		2	湖镇镇镇南工业区块	湖镇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园区可合并制定）

附件 4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4 万吨/日	县水务集团	2022 年 12 月

附件 5

序号	区域	医疗机构
1	龙游县	龙游县人民医院

附件 6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长度（公里）	完成时间
1	龙游县	天池片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1.5	2022 年 12 月
2	龙游县	灵山港综合治理工程（溪口段）	3.0	2022 年 12 月
3	龙游县	灵山港综合治理工程（庙下段）	1.5	2022 年 12 月

附件 7

序号	区域	饮用水水源名称	工作任务
1	龙游县	洪畈水库水源地	1.6 月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础环境调查，建立“一源一策”数据库。 2.6 月底前完成勘界报告，11 月底前完成定标立标工作。 3.加快电子围栏建设，推进数字化联网工作，并上报有关建设文字成果。 4.按要求完成巡查任务及问题报送。
2	龙游县	社阳水库-高坪桥水库龙游水源地	

2022

为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根据《衢州市 2022 年清新空气行动实施计划》（美丽衢州办〔2022〕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强化源头治理、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治理、亚运空气质量保障三场攻坚战，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和交通结构，实施城乡面源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主要目标

2022 年，努力保持龙游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并争取有所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 31 微克/立方米，力争达到 29 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达到 51 微克/立方米；有效遏制臭氧（O_3）污染，O_3平均浓度达到 13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高于 93%，力争达到 96%，巩固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成果，努力减少中度污染天气。完成衢州市下达的 NO_X和 VOCs 年度减排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打好三场标志性攻坚战

1.全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 VOCs 和 NOx 协同治理，在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推进实施一批减排工程，全县完成重点治气项目 2 个以上。全力推进 O_3 污染削峰行动，针对性开展臭氧污染防治。以 4—9 月为重点时段，实施差异化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提升能力、补齐短板，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VOCs 污染治理达标、NOx 污染治理提升等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相关单位参与。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落实，不再列出）

2.着力打好城区及周边重点区域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实施龙游县城区及周边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专项管控方案，依靠科技手段，建立管控长效机制。（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相关单位参与）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道路施工工地等“七个百分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落实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与联网机制，加大扬尘执法监管力度，督促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落实）全面落实城市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积极推进环卫机械作业化，强化道路清扫保洁与雾炮车、洒水车等设备配备及联合扬尘防控精细化作业。（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落实）加强城市道路扬尘在线监测应用，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加大数字化监管力度。（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参与）

3.坚决打好亚运空气质量保障攻坚战。做好亚运会前环境污

染治理攻坚，建立大气污染源调度清单。以 VOCs 治理 10 个关键环节突出问题为主开展大气环境问题整改，6 月底前基本完成 137 个问题整改，7-8 月开展“回头看”。8 月底前力争完成 90%以上的年度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相关单位参与）严格落实亚运会期保障措施。加强政企协商，引导和鼓励重点企业提前安排生产计划、车辆调配和设备检维修，尽最大可能降低会期保障阶段的生产和运输负荷，自愿落实减排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石化、化工企业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安排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按职责落实）统筹落实能源双控，引导和鼓励高能耗企业在会期保障阶段落实能源双控措施。（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开展执法巡查，重点查处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能达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落实）强化面源污染防控，加强施工场地、港口、码头堆场扬尘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禁止露天焚烧行为，加强秸秆禁烧巡查。（县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落实）建立完善亚运会应急保障机制，根据空气污染预警信息执行强化保障措施。（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相关单位参与）

（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4.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等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不得新增化工园区。（县发改局牵头，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经济开发区等参与）

5.推进产业绿色转型。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推广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进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生产技术和装备。（县经信局、县发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6.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建。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替代比例达到 5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达到 30%。制定地方特色产业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2022 年全县实施源头替代企业 10 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县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落实）

（三）推动能源结构调整

7.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全县天然气消费量达到0.9亿立方米（不含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的原则，因地制宜引导企业用能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等参与）

8.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坚持先立后破，重点压减非电用煤，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其他新、改、扩建涉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未足额替代的不得投入使用，不得将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削减量。（县发改局牵头，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等参与）

9.积极推动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巩固提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成果，结合城市建设现状和规划调整情况，优化禁燃区范围和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因地制宜采取高污染燃料替代技术路线。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稳妥有序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鼓励用于工业生产的1蒸吨/小时及以下燃气锅炉和其他用途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经信局等参与）

（四）推进交通结构调整

10.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运力结构。推进大

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路有序转移，打通疏港、进企、入园“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拓展水路运输优势，大力发展江海直达、江海联运。（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参与）

11.加快提升机动车船绿色低碳水平。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机动车、船舶，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货运车辆以及县际客运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港口、铁路货场、工矿企业等新增或更换场（厂）内作业车辆除特种车辆外应使用新能源车。（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邮政公司、县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参与）加快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更新，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安排，完成本年度老旧车辆淘汰任务。（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参与）

12.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和机动车遥感（黑烟抓拍）数据应用，推动机动车超标排放非现场执法。深入实施汽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监管模式，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和协同监管。（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落实）

1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编码登记和使用管理制度。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并逐步扩大禁用区域面积。（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

局、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落实）全面实施船舶第二阶段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积极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推进港口、企业等场内 56 千瓦以下中小功率机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推动港口船舶污染防治，深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和绿色港口建设，探索推进船舶加装尾气治理设施，内河可采取禁限航等措施，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发改局等参与）

14.持续开展油品质量保障。加强对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的监督抽检，加强夏季汽油蒸气压检查。加大储油库、加油（气）站抽查频次，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实施运输船舶燃油质量监管。适时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使用非标油等违法行为。（县经信局牵头，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参与）组织开展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整治，适时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依法严格查处非法加油的违法经营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经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参与）

（五）推进城乡面源综合治理

15.深化矿山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督促矿山企业履行“边开采、边治理”义务，开展 2 个废弃矿山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再提升行动，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强化问题排查和整改提升。（县资规局牵头，市

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参与）

16.加强城乡面源综合治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进一步优化秸秆利用结构。（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严格禁止露天焚烧，建立健全露天禁烧管控机制，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禁烧专项巡查，落实乡镇（街道）制止露天焚烧的属地责任。加强露天焚烧高空瞭望监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农业农村部门强化联动，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县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化肥利用率达到41%，商品有机肥年推广应用2万吨以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7.推进恶臭异味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VOCs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异味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异味气体收集和治理。（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垃圾、集中式污水等污染处理设施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县住建局、县水务集团负责）推进畜禽养殖场恶臭异味防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恶臭异味投诉集中的开发区（园区）、企业集群大气综合治理，推进解决恶臭异味重复信访投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加大餐饮油烟污染监管力度。（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六）深化重点领域污染治理

18.强化VOCs综合治理。按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统一部署，从源头减少产生量、过程减少泄漏量、末端减少排放量，大力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纤、

纺织印染、橡塑制品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汽修、建筑等领域治理。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继续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全县完成项目 35 个。（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19.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继续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水泥（熟料）制造企业达到阶段性超低排放水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化砖瓦、铸造等行业有组织排放治理，推进脱硫、脱硝、除尘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持续排查工业企业的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薄弱环节，开展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七）推进减污降碳协同

20.加快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创建。推进省级低（零）碳乡镇（街道）、村（社区）及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创建。至少谋划申报 1 个省级低（零）碳乡镇（街道）和 5 个低（零）碳村（社区）试点，至少谋划申报 1 个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有关单位参与）

21.深入推进企业碳排放管理。根据市统一部署，建立碳排放数据保障体系，夯实碳账户数据基础。督促 2000 吨标煤以上重点企（事）业单位按要求编制企业碳报告，并配合做好 5000 吨标煤以上企业的核查复查工作，摸清我县企业碳排放家底。督促纳入省级碳账户管理的企业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碳账户数据的省碳报告系统填报。组织做好辖区内纳入全国碳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开

户、名单更新、碳报告编制、监测计划报送等工作，及时做好碳排放配额的履约清缴，定期统计配额清缴和交易量，督促指导配额存在缺口的排放单位完成清缴。（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有关单位参与）

22.深化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强化县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提升清单编制数据质量，及时掌握本地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构成情况，摸清重点排放源和排放水平。加强数据应用，引导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等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减污降碳措施。（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有关单位参与）

23.加强项目碳评与减污降碳。协同统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碳账户深入建设，加大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深化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的作用。（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有关单位参与）

24.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HFCs）管理。健全完善 ODS 淘汰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管理、环评、执法和宣传联动，切实形成监管合力。严格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控制副产物三氟甲烷排放，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 ODS 行为。落实辖区内各类 ODS 企业备案管理，加强部门合作，共享涉 ODS 企业信息。加强技术支撑保障，积极引入第三方技术力量和相关行业协会参与 ODS 淘汰管理，推动行业 ODS 淘汰替代项目实施。利用 9 月 16 日“国际

保护臭氧层日”等开展宣传培训。（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继续依托大气例会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实施年度大气环境治理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书，加强乡镇（街道）和部门的治气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开展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月度通报，制定量化考核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者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要求，强化本行业、本领域治气工作落实和制度创新。（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二）严格执法监管。组织开展迎亚运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涉 VOCs 和 NOx 排放企业（单位）执法力度。（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严厉打击生产、销售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县经信局、县住建局等参与）常态化开展在用机动车多部门路查路检联合执法和入户监督抽测，鼓励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非现场执法应用，严厉打击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加强重点时段、

区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监管，依法查处未报送非道机械编码登记信息、未按照规范固定管理标牌、使用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和抽测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违法行为。（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落实）加强扬尘监管执法，加强对各类施工工地、码头堆场、露天矿山等扬尘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县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资规局按职责落实）

（三）强化工作保障。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积极培育、认真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储备项目。持续开展提升废气治理和监测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治气工作培训，重点培训 VOCs 和移动源治理等，提升各类企业治气能力水平。（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县财政局等参与）

（四）加强技术支撑。进一步完善 $PM_{2.5}$ 和 O_3 监测网络，推进各类空气监测站点数据共享。强化运用颗粒物、道路积尘、VOCs 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指导大气污染溯源的能力。完善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监控系统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平台，推广使用电子围栏、远程排放在线监管等方式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精准管控。（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有关单位参与）

（五）发动社会参与。开展迎亚运主题宣传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知识。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积极调动企业、行业协会和第三方环境治理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发挥行业协会在企业绿色转型促

进作用，推动企业争当行业治气领跑者。（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有关单位参与）

附件：1.水泥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清单

2.亚运会会前环境污染治理攻坚重点任务

附件 1

序号	企业名称	治理内容
1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2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附件 2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137 个）

突出问题	液体储罐（个）	液体装卸（个）	敞开液面（个）	LDAR（个）	有机废气收集（个）	有机废气旁路（个）	有机废气处理（个）	非正常工况（个）
合计	17	0	0	2	7	8	103	0

2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2022年工作计划》、《衢州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2022年工作计划》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2022年全县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点位水质保持基本稳定。全县不合理化肥施用量较上年减少160吨，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以上，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67%，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74%。

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一）强化涉土源头综合防治

1.扎实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溯源和管控。根据《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31号）附件2、附件3的技术要求，启动成因排查工作并制定耕地土壤污染“源解析”工作方案，完成工作方案所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工作方案于2022年9月10日前上报美丽龙游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资规局、县林业水利局等参与）

2.完成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年度任务。根据

《浙江省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工作方案》（浙环函〔2021〕340 号）、《衢州市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工作方案》（衢发〔2021〕124 号），龙游运城压纹制版有限公司、龙游运申制版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改；重点开展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6 月底前上报排查情况表；对经排查需整治的关停企业与矿区，应当于 10 月底前编制并实施治理方案。（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县资规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参与）

3. 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

（1）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 3 号）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更新 2022 年度龙游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 3 号）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202 号）等相关规定，督促所有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

（二）精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更新划定试点。应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结合土地利用和水稻等粮食作物种植现状，根

据省市统一部署适时开展耕地土壤质量类别更新划定试点。（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等参与）

2.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年度任务。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受污染耕地分类管控工作的意见》（浙农专发〔2021〕56 号）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高质量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加强有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和小麦等协同监测，加强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成效评估核算，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粮食生产和粮食收购等环节的信息共享，严格落实重金属超标粮食处置制度，进一步织密粮食安全保障制度体系。到 2022 年底，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发改局等参与）

（三）推进建设用地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

1.落实分级评审要求。根据《关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衢环函〔2021〕112 号）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会同县资规局组织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相关工作。自 2022 年起，每年 11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会同县资规局向市生态环境局、市资规局书面报告本年度专家评审工作落实情况，主要包括组织实施概况、技术报告一次评审通过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县资规局参与）

2.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要求，以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地块为重点，市

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资规局要切实加强详细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污染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等环节的信息通报共享，确保“应调查必调查”。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要根据地块原用途，督促落实污染调查差别化要求，避免污染企业原址调查不到位和过度调查。县资规局要根据污染调查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地块用途，加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节把关，确保“不移出名录、不发证”。加快推进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宝塔路地块风险管控项目，并加强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要会同县资规局加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动态评估，2022 年上半年、全年各组织一次安全利用率核算，确保到 2022 年底，全县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县资规局参与）

3. 落实调查评估和修复质量监管措施。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应当在地块开始调查之前将地块信息通报至市生态环境局；经市生态环境局抽查发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应责令其开展补充调查、重新申请评审。要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修复管控工程二次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施工期的巡检抽查，督促落实公告牌设立、污染土壤转运报告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修复过程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督促业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

三、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一）确保实现地下水水质国考年度目标

按照《2022 年地下水省控点位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案》（浙

环函〔2022〕29 号）的要求，切实做好国考点位水质跟踪监测、监测井规范建设管理和采样检测质控等工作。2022 年 8 月底之前提交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井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报告，按季度进行国考点位水质分析研判，做到早发现隐患、早谋划解决。要根据《龙游县地下水环境质量国家考核点位水质巩固（提升）方案》，落实童家村国考区域点位水质巩固（提升）措施。（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牵头，县资规局、县林业水利局等参与）

（二）加强重点园区和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1.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调查任务。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 号）要求，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地下水污染扩散排查等前期调查数据成果基础上，完成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调查，编制调查报告经专家审查后，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数据按要求填报“国家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子系统”。（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经济开发区按职责落实）

2.开展重点园区和企业地下水污染扩散风险管控试点。对列入《地下水污染重点企业清单（第一批）》的在产企业（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龙游沪工锻三工具有限公司），要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纳入地下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并向社会公开；要督促其按要求编制并落实污染风险管控（治理）方案，于 2022 年 8 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要加强对方案编制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组织专家逐个审定并督促落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

1.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化农业投入源头减量，不合理化肥施用量减量160吨以上、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快农药废弃包装物、农膜回收提质拓面，扩大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范围至所有涉农县，规范落实废旧农膜回收台账制度，全县农药废弃包装物、农膜回收率均达到90%以上。深入开展美丽牧场建设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加快推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以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督指导。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制度，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畜牧大县（包括生猪调出大县以及肉牛年出栏12万头以上、奶类产量10万吨以上的县）应于2022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依法督促落实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按职责落实）根据省统一部署，适时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调查核算试点工作，重点摸清种植业（平原、丘陵和山区县）、养殖业、农村分散生活等污染源数量和农业生产投入品使用量，启动编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单元清单，推动优先控制单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1.全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对照《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以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建设为载体，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全县新增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 3 个。原则上，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应达到以下三项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接户率达到 70%、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8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 80%，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县美丽办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整治村庄名单、进度、完成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

2.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数字赋能，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四分四定”体系，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60%、资源化利用率基本达 10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以水环境功能重要区、人口相对集聚区、乡村产业发展重点区等区域为重点，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提标改造，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水平，全县新建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50 个。（县住建局负责）全面核准确定辖区内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限值，对处理规模 20t/d 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全覆盖、年度监测频次不少于 2 次；对处理规模 20t/d 以下的处理设施（含户用设备），监测比例不少于 25%。（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住建局负责）

3.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发现机制。坚决守住农村黑臭水体防反弹这根底线，坚决杜绝农村黑臭水体瞒报漏报情况的发生，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发现、小微水体水质维护长效机制，实现发现一处、整治销号一处。对已完成整治的 2 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开展一轮“回头看”，确保整治成效不反弹，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制定出台农村小微水体水质维护方案。（县治水办<河长办>

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林业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各有关乡镇<街道>等参与）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县委、县政府将对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部门、乡镇（街道）年度综合考核，加强约束性指标和重点工作的调度考评，加大政策、资金等保障力度，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协同推进

各部门、乡镇（街道）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深入打好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抓好各自条线目标任务的督促指导，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对标对表、狠抓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三）多方筹措资金

要深化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资金保障。要围绕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宝塔路地块风险管控项目等重点任务，积极向上争取中央资金、省级资金支持，并加强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监管。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

HLYD00—2022—0004

龙政发〔2022〕48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产业核心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工业企业闲置及低效土地分类处置办法>的通知》《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Ⅰ区域村庄搬迁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条款结构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20〕1 号）

1.第四条、开发管理：“13.分割标准。生产性用房最小销售

单元为一层，且最小销售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职工宿舍和厂房必须捆绑销售给入园企业，并捆绑登记过户，不得单独转让抵押。”修改为“13.分割标准。生产性用房最小销售单元为一层，且最小销售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入园企业因生活性需要配套非生产性用房（如职工宿舍等），需与生产性用房合并登记过户。”

2.第五条、运营管理。“19.加强物业管理。小微企业园项目开发主体必须按约定负责保障和维护项目内配套设施，满足入驻企业所需条件，对园区实施统一的物业管理，建立各小微企业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保修金，保障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维修。”修改为“19.加强物业管理。小微企业园项目开发主体必须按约定负责保障和维护项目内配套设施，满足入驻企业所需条件，对园区实施统一的物业管理。建立小微企业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保修金，规范收取、使用制度，物业维修资金缴纳标准，按照 10 元/平方米缴存；物业保修金缴纳标准，按照 5 元/平方米缴存。”

3.第四条、运营管理：“20.规范企业入园。严把企业入园关，小微企业园招商要制定入驻企业审核规定和准入条件，建立小微企业园产业项目负面清单，依法严格审查能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项，小微企业项目必须通过决策咨询才能入园。”修改为“20.规范企业入园。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小微企业园功能定位，按照我县工业项目审核流程，经申报同意后入园建设。”

4.第七条、扶持政策：“29.开发建设奖励。对落户湖镇镇新建小微企业园工业地产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基础完工后，可给予开发主体最高 7 万元/亩奖

励；对达到项目投资承诺的，前 3 年每年按其缴纳税收（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65%贴补；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按其缴纳税收（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40%贴补。

运营政策奖励。①对首次被评为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入园企业培育为规模工业企业，给予运营机构 2 万元/家的奖励。②新建（含改建）小微园建设期满〔新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入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下同）亿元以下的小微园建设期自土地挂牌成交之日起 12 个月，固定资产投资亿元（含）以上的建设期自土地挂牌成交之日起 24 个月；改建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下的小微园建设期自出具项目决策咨询意见书之日起 12 个月，固定资产投资亿元（含）以上的建设期自出具项目决策咨询意见书之日起 24 个月〕后，再给予 2 年的发展过渡期，自过渡期满之日起 5 年，给予小微企业园运营机构亩均效益奖励，具体为：小微园综合亩均实缴入库税收达到 10 万元/亩（含）以上的，按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出租部分）县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 50%的标准奖励；亩均实缴入库税收达到 20 万元/亩（含）以上的，按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出租部分）县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 80%的标准奖励。该奖励在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兑现，评价分数在 60 分以下或 D 类的，取消当年享受资格。”修改为“29.运营政策奖励。①对首次被评为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入园企业培育为规模工业企业，给予运营机构 2 万元/家的奖励。②新建（含改建）小微园建设期满〔新建固定资产投资（不

含入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下同）亿元以下的小微园建设期自土地挂牌成交之日起 12 个月，固定资产投资亿元（含）以上的建设期自土地挂牌成交之日起 24 个月；改建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下的小微园建设期自出具项目决策咨询意见书之日起 12 个月，固定资产投资亿元（含）以上的建设期自出具项目决策咨询意见书之日起 24 个月）后，再给予 2 年的发展过渡期，自过渡期满之日起 5 年，给予小微企业园运营机构亩均效益奖励，具体为：小微园被评为市三星级以上（含）的小微园，且亩均综合效益达到全县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综合效益 2 倍及以上的，按小微园运营方县级地方综合贡献部分 80%的标准奖励；小微园被评为市三星级以上（含）的小微园，且亩均综合效益达到全县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综合效益的，按小微园运营方县级地方综合贡献部分 50%的标准奖励。经省市县三级认定的小微园方可享受运营政策奖励，该奖励在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兑现，评价分数在 60 分以下或 D 类的，取消当年享受资格。”

5.第七条、扶持政策：“30.入园奖励政策。入园企业给予 2 年过渡期，入园企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以上）企业标准的，按县相关政策给予一次性升规奖励。

①现有区外企业入驻小微企业园的，自入园后三年内达到规模企业标准，对于租赁企业，给予企业入园三年内租金补助，按照每年每平方米 60 元补助（补助面积按实计算，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0 平方米）。该项补助在企业入园的第四年兑现。

入园企业达到规模企业标准，同时亩均税收达到承诺的，按上一条进行租金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县级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即企业入园后六年内，以入园企业前三年缴纳的县级地方财政贡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平均数为基数，按超基数部分的 50%给予贴补。企业当年租金补助加县级地方财政贡献奖励合计不超过企业当年县级地方财政贡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

②入驻小微企业园的新注册企业，自入园后三年内达到规模企业标准，对于租赁企业，前三年租金按照每年每平方米 60 元补助。（补助面积按实计算，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该项补助在企业入园的第四年兑现。

入园企业达到规模企业标准，同时亩均税收达到承诺的，自企业入园后五年内，给予企业县级地方财政贡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50%的奖励。企业当年租金补助加县级地方财政贡献奖励合计不超过企业当年县级地方财政贡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修改为“30.入园奖励政策。入园企业给予 2 年过渡期，入园企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以上）企业标准的，参照执行县工业政策中企业升规奖励及增量奖励政策并给予相关租金补助。

①现有区外企业入驻小微企业园的，自入园后三年内达到规模企业标准，对于租赁企业，给予企业入园三年内租金补助，按照每年每平方米 60 元补助（补助面积按实计算，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0 平方米）。该项补助在企业入园的第四年兑现。

②入驻小微企业园的新注册企业，自入园后三年内达到规模企业标准，对于租赁企业，前三年租金按照每年每平方米 60 元补助。（补助面积按实计算，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该项补助在企业入园的第四年兑现。”

二、《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产业核心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19〕119 号）

1.第三条、配套政策：“（三）地方财政贡献激励：1.基数核定。以核心企业在扶持项目规定投产时间的前两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地方财政所得部分平均数为基数。2.享受时间以及激励比例。核心企业扶持项目在按规定投产时间的次年开始八年内，核心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地方财政贡献高于基数部分，按照前四年 80%、后四年 40%给予激励。3.享受条件。核心企业亩均税收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当年方可享受。”修改为“（三）县级地方综合贡献激励：1.基数核定。经认定后，以核心企业在扶持项目规定投产时间的前两年县级地方综合贡献部分平均数为基数。2.享受时间以及激励比例。核心企业扶持项目在按规定投产时间的次年开始八年内，经认定后的核心企业县级地方综合贡献高于基数部分，按照前四年 80%、后四年 40%给予激励。”

三、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工业企业闲置及低效土地分类处置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20〕78 号）

1.第四条、认定标准：（二）低效用地的认定“ 1.开发效率低下的工业企业用地。已动工开发建设的面积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且已完成的投资额超过总投资额的 25%，但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指标未达到项目验收要求的工业用地（不包含政府同意企业预留用于发展空间的用地）。”修改为“（二）低效用地的认定 1.开发效率低下的工业企业用地。已动工开发建设的面积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且已完成的投资额超过总投资额的 25%，但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指标未达到《国

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 号）设定的标准或出让合同要求（属高原则执行）的工业用地（不包含政府同意企业预留用于发展空间的用地）。”

2.第四条、认定标准：（二）低效用地的认定“3.其他低效利用工业企业用地的情形。（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安全生产、环保要求等的产业用地。”修改为“3.不符合安全生产、环保要求等的产业用地。”

四、《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

1.第七条第二款：“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及收益，可以优先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障费用”修改为“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及收益，应当优先用于购买二三产物业，发展物业经济，确有需要的，可以用于新农村建设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2.第九条“征地补偿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被征地承包农户土地被征收，未调剂安排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应当分配给被征地农户；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修改为“征地补偿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被征地承包农户土地被征收，未调剂安排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经营的，安置补助费应当分配给被征地农户；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在高考中考期间加强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告（龙政通 68 号）

该文件宣布失效。

六、《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Ⅰ区域村庄搬迁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20〕27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Ⅱ区域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20〕28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Ⅲ区域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20〕29 号）

将条款结构改为段落结构。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规范性文件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并重新予以公布。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9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

HLYD00—2022—0005

龙政发〔2022〕50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加强和规范龙游县政府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支持龙游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龙游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 号）《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1〕75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金〔2021〕4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龙游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产业基金定义。本办法所称产业基金是指由政府主导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宗旨是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贯彻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实现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通过设立政府产业基金母基金及科技创新基金、人才创新基金、招商引资基金和共同富裕基金等各类专项产业基金，主要投向战略（技术）类项目，兼顾效益类项目，加快推动龙游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

（二）产业基金投向。战略（技术）类项目指围绕我县碳基纸基新材料、精密数控和轨道交通装备两大主导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及重大招商项目，聚焦共同富裕、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凤凰行动、特色小镇等决策部署，聚力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省市县长工程项目和省市县重大产业项目，以及围绕科技创新驱动、

世界科技前沿，抢占技术制高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创新项目和成果，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可根据实际需要由相关部门制定政策目标。效益类项目指围绕国有资本增值保值，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择优投向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项目。

（三）运作原则。产业基金按照“政策引导、资源统筹、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运作和管理。

二、管理架构和职责

（一）决策机构。为发挥产业基金政策导向，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设立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委会办公室”）、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委”）的分层分级管理架构。

1.管委会及其职责。管委会由县长任主任，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主任，相关副县长任副主任，成员由县各相关部门、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龙公司”）负责人担任。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主任确定相关参会人员。主要职责：

（1）负责根据国家、省、市和县产业政策导向及相关发展规划，研究确定产业基金的投资原则和投资方向；

（2）审议产业基金相关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

（3）审议产业基金投资项目；

（4）审议管委会办公室提交的对投资项目退出、风险事项等投后管理特别重大事宜；

（5）协调和决策相关重大事项及县政府授权的其他事项。

2.管委会办公室及其职责。管委会下设办公室，由汇龙公司总经理任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汇龙公司副总经理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汇龙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管委会的重大决策；

（2）组织审核产业基金投资项目；

（3）对投资项目退出、风险事项等投后管理重要事宜进行审议决策，并视情况上报管委会审议；

（4）起草产业基金相关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文件，上报管委会审议；

（5）组织和保障投决委履行职责；

（6）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其职责。投决委由管委会成员单位派员（分管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投决委会议意见作为产业基金管委会投资决策的参考依据。投决委主任委员由常务副县长担任。投决委主要职责：

（1）审议投资项目（含子基金管理人）有关材料和投资主要核心条款等投资事项，提出投资意见；

（2）根据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规定，研究决定其他有关事项。

（二）其他部门或单位相关职责。建立健全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机制，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汇龙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公司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

责，履行相关管理职能。主要职责：

1.县财政局

（1）负责筹措落实财政出资资金；

（2）会同相关部门起草绩效评价办法及尽职免责指导意见，组织对基金管理运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3）做好产业基金政策指导等工作。

2.县国资办

（1）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授权汇龙公司组建基金法人主体；

（2）负责筹措落实国资出资资金；

（3）负责将财政部门对基金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国资经营考核，履行国资监管职责；

（4）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做好产业基金相关协调工作。

3.县汇龙公司

（1）负责落实管委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2）负责基金法人主体组建、整合等相关事项；

（3）负责基金管理公司的选聘；

（4）指导和监督基金管理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

（5）负责实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考核评价，定期报送县产业基金运作相关情况；

（6）负责制订产业基金年度投资运作计划；

（7）审议决策权限内效益类项目投资、退出等事宜。

4.行业主管部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动态项目库，推荐投资项目，并开展相关行业指导等；由县审计局依法对政府产业基金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履行相关管理职能。

5.基金管理公司

（1）负责落实县产业基金的日常管理运营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立项、尽职调查、入股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退出等事宜；

（2）负责对各产业基金主体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3）建立完善内部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基金运作；

（4）定期向汇龙公司报告产业基金运作情况。

三、投资模式和要求

（一）投资要求。产业基金在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方式上可参照国家部委、省级、市级牵头设立的各类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进行运作 ，但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公开交易类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经县政府、管委会批准的创新业务不受上述条款限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除外）。

（二）投资模式。产业基金投资一般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的模式，定向基金和非定向基金统称子基金。战略（技术）类项目投资一般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效益类项目可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等模式运作。

1.战略（技术）类项目采取子基金模式的，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 20%，最高出资额不超过 5 亿元；

2.战略（技术）类项目采取直接投资模式的，产业基金出资股权占比一般不超过 20%，最高出资额不超过 5 亿元，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对于政府特别支持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经管委会审定后，可不受本条所设规模和比例限制。

效益类项目按市场化原则运作，可不受本条所设规模和比例限制。

（三）评估及参考。直接投资项目，需要资产评估的，应由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市场化方式投资。对国家、省级基金、市级基金、市场化投资机构等独立第三方社会资

本参与本轮投资的，可将该类机构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尽调报告可直接引用。

（四）子基金要求。产业基金投资的子基金一般应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并按要求进行托管，选聘的非县属国资专业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 万元；

2.有固定营业场所及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合规投资者募集资金；

3.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4.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有 3 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5.专业机构在提交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3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6.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投资入股效益类子基金的可不受注册地限制。

（五）让利原则。产业基金投资可以给予一定的让利，让利应通过达成战略政策目标要求作为对赌条件的方式实现。

四、投资管理

产业基金投资管理一般程序为：项目推荐（筛选）、项目立

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公示、组织实施、投后管理等。

1.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动态储备项目库，做好项目对接服务，向基金管理公司推荐优质投资项目。基金管理公司也可自主筛选投资项目。

2.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市场化研判，符合条件的报管委会办公室审批后予以立项。由县委、县政府确认的项目直接予以立项。

3.基金管理公司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项目投资方案、核心条款等材料，项目投资方案应包括出资额度、出资比例、战略政策目标、让利方案、退出方案等事项。

4.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的申请组织召开投决委会议对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投决委对项目投资方案和核心条款等提出投资意见，按运作模式不同，实行分层分级决策机制。具体程序如下：

管委会办公室将项目方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决策出具投决委决议后，由管委会办公室将方案提交至管委会审议决策，视项目金额向县政府常务会和县委财经委员会报告审议。

5.项目审批权限：

①出资规模在5千万元以内的，由管委会决策。

②出资规模超过5千万元且1亿元以内的，经管委会决策同意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③出资规模超过1亿元的，经管委会决策同意并报县政府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县委财经委员会审议。

6.经审议通过的项目相关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除外。

7.基金管理公司根据项目投资方案和协议主要条款，落实相关合作法律文书的签署，并做好项目实施和投后管理。

8.项目投资方案经公示期满后达 6 个月，仍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基金管理公司应在 1 个月内向管委会办公室请示是否终止项目，并按批示执行。

五、投资退出

（一）退出形式。产业基金可采取股权（份额）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合伙人）回购及解散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二）退出程序。产业基金投资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退出的，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退出，并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备；超出协议原约定情形退出的，由基金管理公司制定退出方案，报管委会办公室审核，由管委会办公室视情况上报管委会审议。

（三）提前退出。产业基金应在章程或协议中约定，非定向子基金有下述情况之一时，产业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1.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 6 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2.子基金管理机构未在投资决议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子基金全部募资工作的；

3.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超过 1 年，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

务的；

4.未完成返投目标等子基金严重偏离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或可能造成产业基金重大损失的。

5.战略（技术）类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政策导向的，或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的。

6.发现其他严重危及产业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遇到上述情形执行提前退出的，基金管理公司应事前向管委会办公室上报。

（四）退出价格。产业基金应按章程或协议约定的退出价格执行。章程或协议没有约定的，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需进行评估的，应由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五）投资期限。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投资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 8 年，经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六、费用和收益管理

（一）管理费。产业基金的管理费按照投资金额每年 0.6%-2%的比例，按年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用。

（二）收益管理。为激励基金管理公司引进人才，不断提高运作管理水平，可参照市场行业惯例和市场化机构通行做法，对于投资效益较好的项目，可从项目投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基金管理公司的业绩奖励(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最高不超过 50%)；剩余投资收益可用于滚动投资。

七、报告制度

（一）季度报告。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基金管理公司应向汇龙公司报送县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由汇龙公司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办。

（二）年度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基金管理公司应报送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由汇龙公司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办。

（三）合作机构报告。基金管理公司督促产业基金投资合作的基金管理机构、项目企业定期提交项目运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四）重大事项报告。产业基金运作管理中，被投项目如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营异常、重大投资损失、陷入难以扭转困境、经营停顿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发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由管委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

八、其他事项

（一）容错纠错机制。产业基金运作遵循客观规律，按总投资额给予一定投资风险容忍度，并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于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决策机构、主管部门、代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等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容错纠错的具体认定按县财政、国资等上级部门的相关办法执行。

（二）适用范围。原县级存量政府产业基金同时适用本办法。专项产业基金有专门管理办法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专项产业基金及其管理办法由财政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并行文下发。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龙游县政府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龙政发〔2019〕103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管委会和投决委成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即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在辖区范围内划定杭衢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划定范围

杭衢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杭衢正线DK39+224-DK43+395，DK49+579-DK63+793，DK66+976-DK67+381（14970米）						
序号	行别	龙游县范围内起止点里程（DK39+224-DK43+395，DK49+579-DK63+793，DK66+976-DK67+381）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		备注
		起点	终点	线路左侧(m)	线路右侧(m)	
1	下行线	DK042+484.8	DK042+744.0	20		
2	下行线	DK043+073.0	DK043+165.0	15		
3	下行线	DK049+579.0	DK051+500.0	20		
4	下行线	DK051+500.0	DK055+000.0	15		
5	下行线	DK055+000.0	DK056+420.0	15		站场
6	下行线	DK056+420.0	DK057+100.0	20		
7	下行线	DK057+100.0	DK060+600.0	15		
8	下行线	DK060+600.0	DK062+500.0	20		
9	下行线	DK062+500.0	DK063+500.0	15		
10	下行线	DK063+500.0	DK063+793.0	20		
11	下行线	DK066+976.0	DK067+381.0	15		
下行线小计		14970米				
1	上行线	DK042+484.8	DK042+744.0		20	
2	上行线	DK043+073.0	DK043+165.0		15	
3	上行线	DK049+579.0	DK051+500.0		20	
4	上行线	DK051+500.0	DK055+000.0		15	
5	上行线	DK055+000.0	DK056+420.0		15	站场
6	上行线	DK056+420.0	DK057+100.0		20	
7	上行线	DK057+100.0	DK060+600.0		15	
8	上行线	DK060+600.0	DK062+500.0		20	
9	上行线	DK062+500.0	DK063+500.0		15	
10	上行线	DK063+500.0	DK063+793.0		20	
11	上行线	DK066+976.0	DK067+381.0		15	
上行线小计		14970米				

二、相关职责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群众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三、其他事项

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6 日

龙政征〔2022〕8 号

为保障龙游县物流综合区 03-35-01 地块(蔬菜冷链物流项目）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东华街道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0.0158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5 月 6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

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6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物流综合区 03-35-01 地块（蔬菜冷链物流项目）项目用地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0158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0.0158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村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东华街道集体	耕地	0.0158	/	/	78	1.2324	1.2324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

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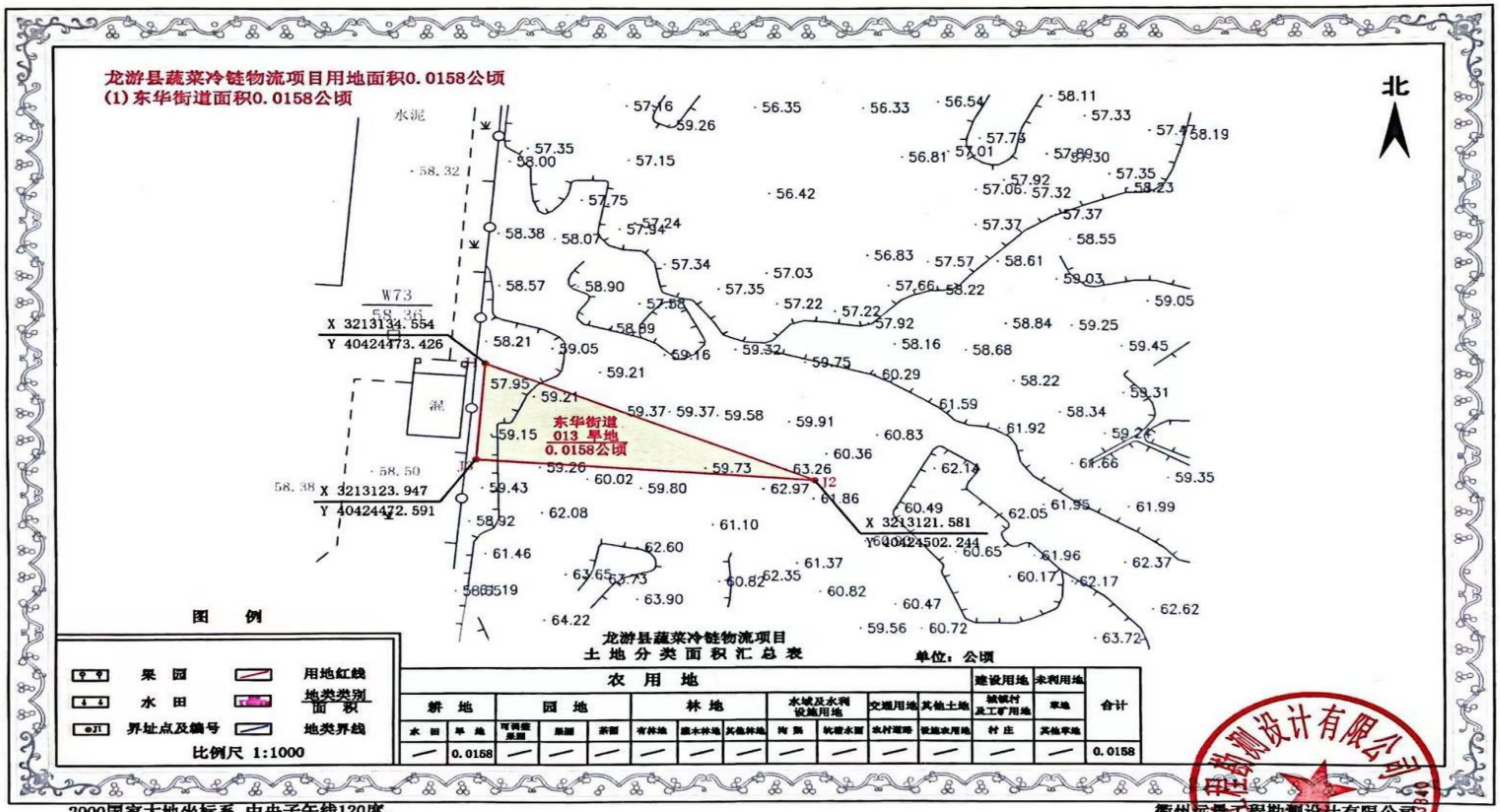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2月数字化成图

衢州远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陈 军
绘图员：王 贞
检查员：余烨龙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物流综合区 03-35-01 地块（蔬菜冷链物流项目）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年 3月21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东华街道办事处	0.0158	旱地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周志伟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龙游县物流综合区 03-35-01 地块（蔬菜冷链物流项目）

调查单位： 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 2022 年 3月 21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备注： 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政征〔2022〕9号

为保障龙游县物流综合区03-35-02地块(生态农业物流项目)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东华街道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1.4399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2022年5月6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148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2年5月6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

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6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物流综合区 03-35-02 地块（生态农业物流项目）地块用地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1.33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31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1.4399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村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东华街道集体	耕地	1.3368	/	/	78	104.2704	112.3122
	其他农用地	0.1031	/	/	78	8.0418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

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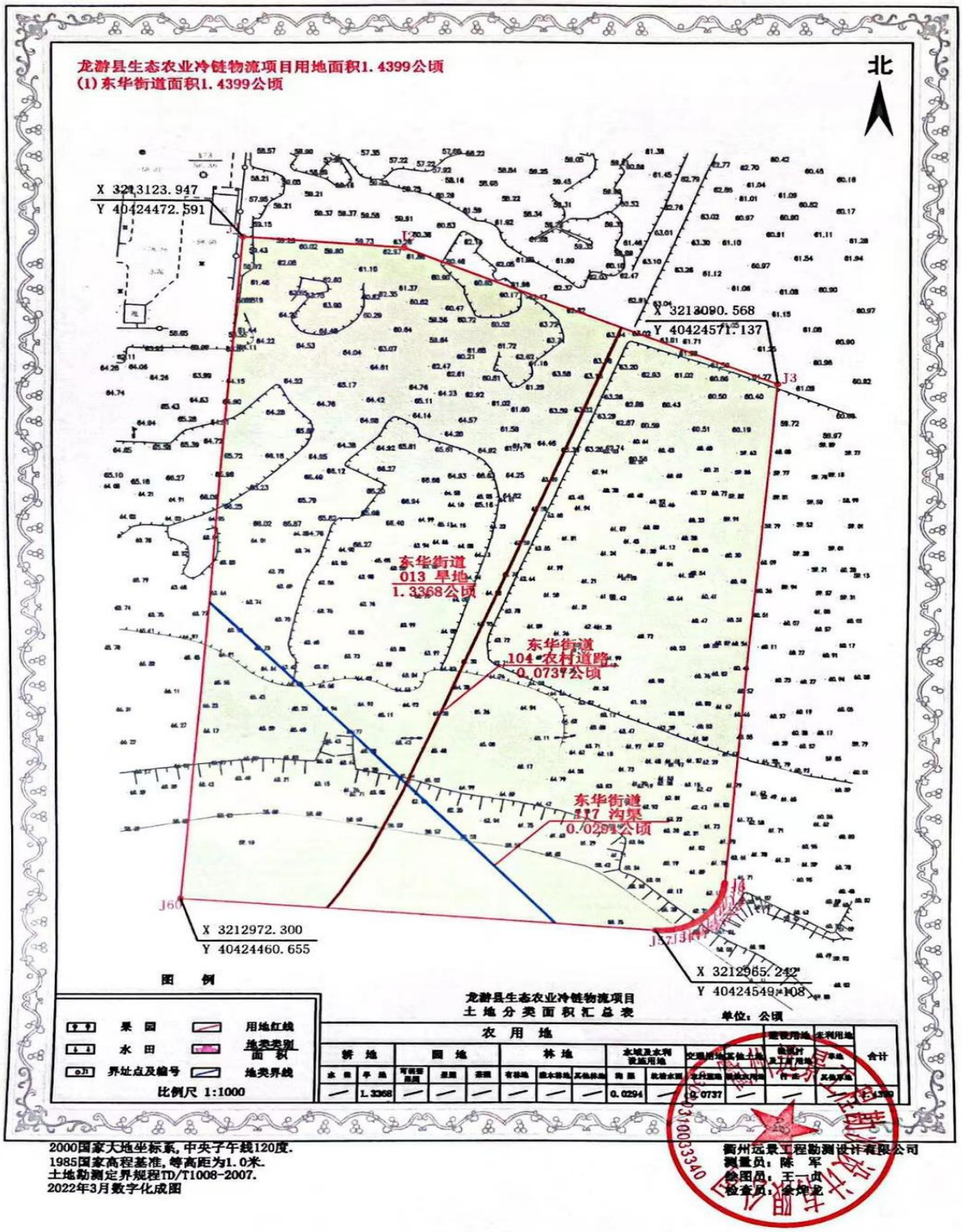
龙游县生态农业冷链物流项目用地面积1.4399公顷
(1)东华街道面积1.4399公顷
北
X 3213123.947
Y 40424472.591
X 3213090.568
Y 40424571.137
J3
东华街道
013 旱地
1.3368公顷
东华街道
104 农村道路
0.0737公顷
东华街道
117 沟渠
0.0294公顷
J60
X 3212972.300
Y 40424460.655
X 3212965.242
Y 40424549.108
图 例
果 园
水 田
界址点及编号
用地红线
地类类别面积
地类界线
比例尺 1:1000
龙游县生态农业冷链物流项目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建设用地
生利用地
合计
1.3368
0.0294
0.0737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3月数字化成图
衢州远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陈 军
绘图员：王一贞
检查员：余烨龙

附件 3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物流综合区 03-35-02 地块（生态农业物流项目）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年3月21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东华街道办事处	1.3368	旱地
		0.0737	农村道路
		0.0294	沟渠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周志伟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项目（地块）名称： 龙游县物流综合区 03-35-02 地块（生态农业物流项目）

调查单位： 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 2022年 3月 21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备注： 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政征〔2022〕10 号

为保障龙游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东华街道十里铺村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0.2724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7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十里铺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26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7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0.2724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村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十里铺村	耕地	0.2657	/	90	/	23.913	24.516
	其他农用地	0.0067	/	90	/	0.603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

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4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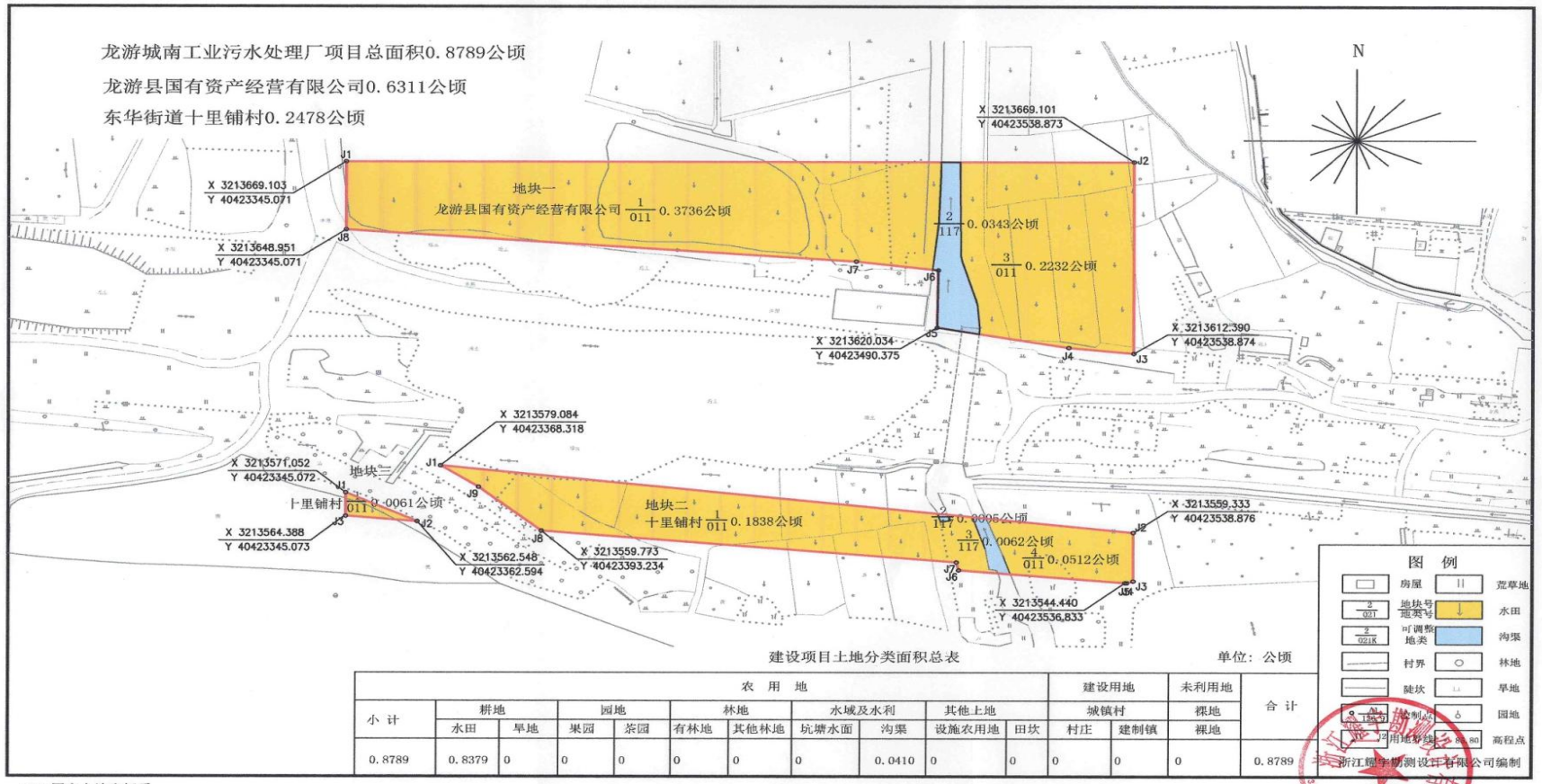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		其他上地		城镇村		裸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茶园	有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沟渠	设施农用地	田坎	村庄	建制镇	裸地	
0.8789	0.8379	0	0	0	0	0	0	0.0410	0	0	0	0	0	0.878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附件 3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调查单位：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04 月 06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东华街道十里铺村六组	水田 0.2657	
2	东华街道十里铺村六组	沟渠 0.0067	
3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郭森华 吕正勇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项目（地块）名称： 龙游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调查单位： 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 2022 年 04 月 06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1	田	0.1906	东华街道十里铺村六组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香樟	41 株	徐龙兴	0.313 亩
2	毛竹	0.173 亩	曾伟生	
3	桂花	80 株	徐土林	0.628 亩
4	塘	0.1005 亩	东华街道十里铺村六组	
5	茶叶	0.012 亩	缪水洪	
调查人员签字		郭森华 吕正野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政征〔2022〕11 号

为保障小南海镇南海家苑二期地块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小南海镇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2.8837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9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小南海镇南海家苑二期项目用地需要，需征收小南海镇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2.58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39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2.8837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村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小南海镇集体	耕地	2.5898	/	90	/	233.082	259.533
	其他农用地	0.2939	/	90	/	26.451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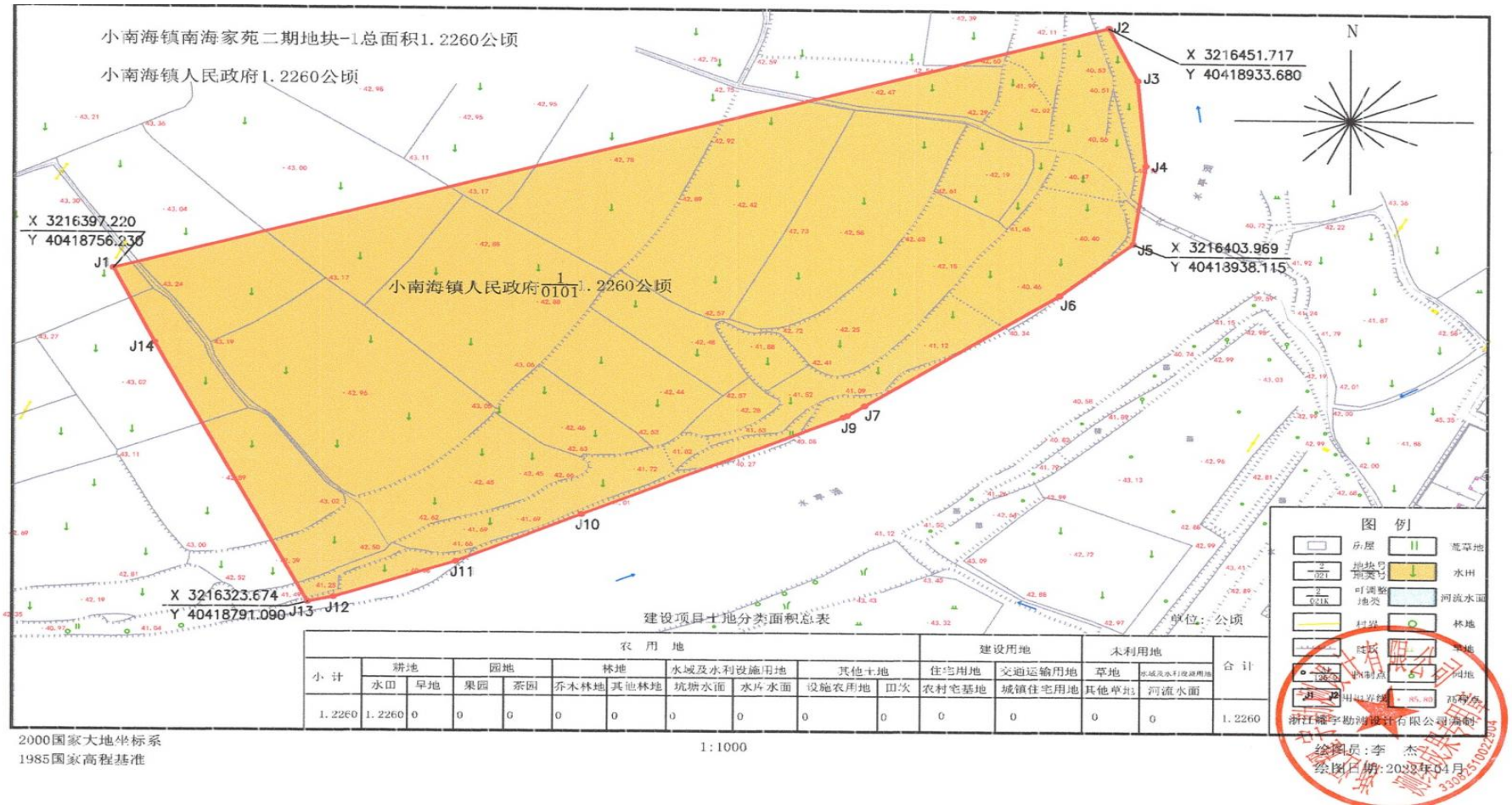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茶园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水库水面	设施农用地	田坎	农村宅基地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草地	河流水面	
1.2260	1.22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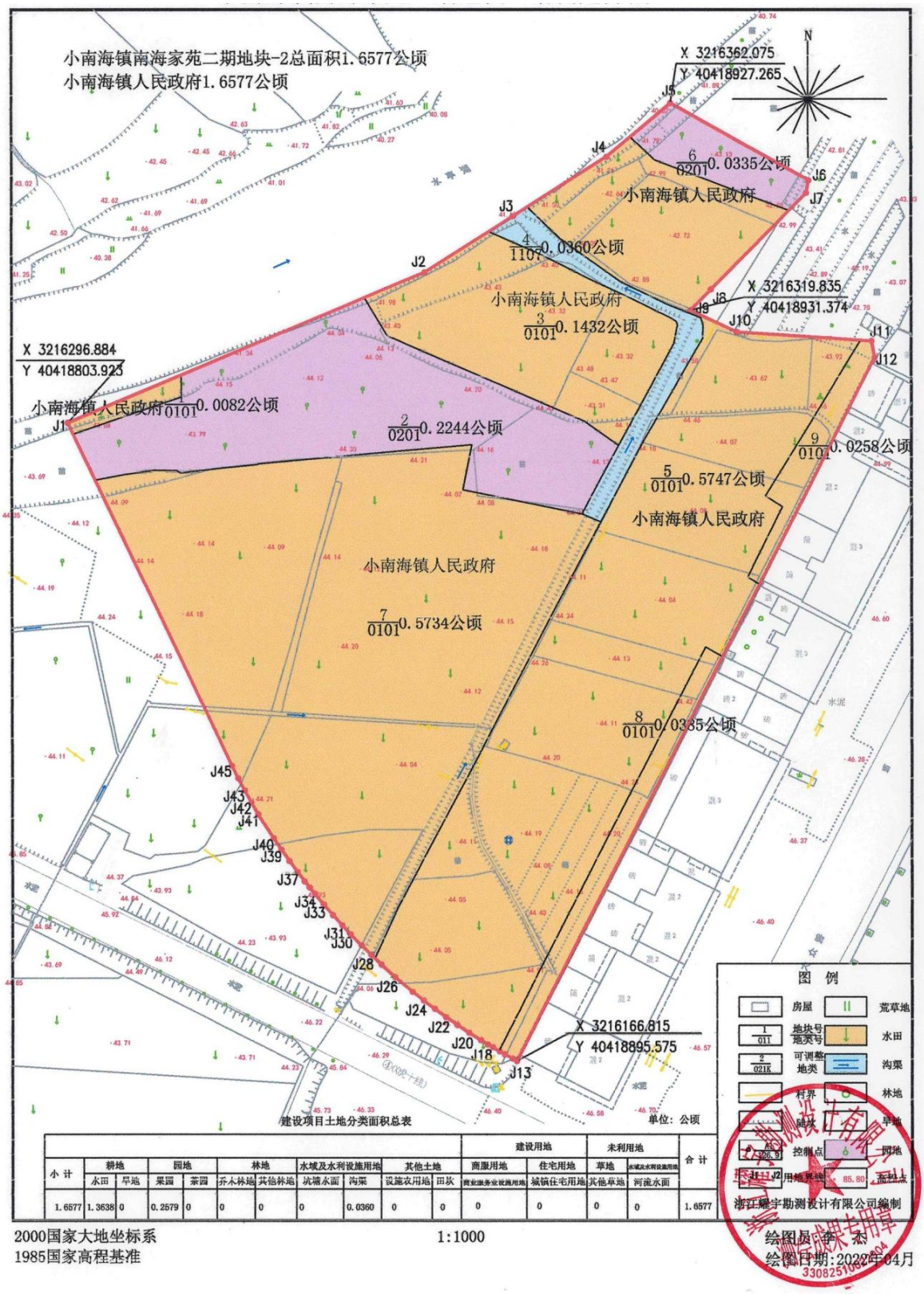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果园	茶园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沟渠	设施农用地	田坎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草地	河流水面	
1.6577	1.3638	0	0.2579	0	0	0	0	0.0360	0	0	0	0	0	0	1.6577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附件 3

项目（地块）名称：南海家苑二期地块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年 4月 19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2.8837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项目（地块）名称：南海家苑二期地块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备注： 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政征〔2022〕12 号

为保障龙游县安贞路道路工程（龙翔路至童家路）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东华街道槐王村、童家村、张王村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0.7672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县安贞路道路工程（龙翔路至童家路）地块用地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槐王村、童家村、张王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72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21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0.7672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村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槐王村	耕地	0.066	102	/	/	6.732	8.6802
	其他农用地	0.0191	102	/	/	1.9482	
张王村	耕地	0.5149	102	/	/	52.5198	54.8658
	其他农用地	0.023	102	/	/	2.346	
童家村	耕地	0.1442	102	/	/	14.7084	14.7084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

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11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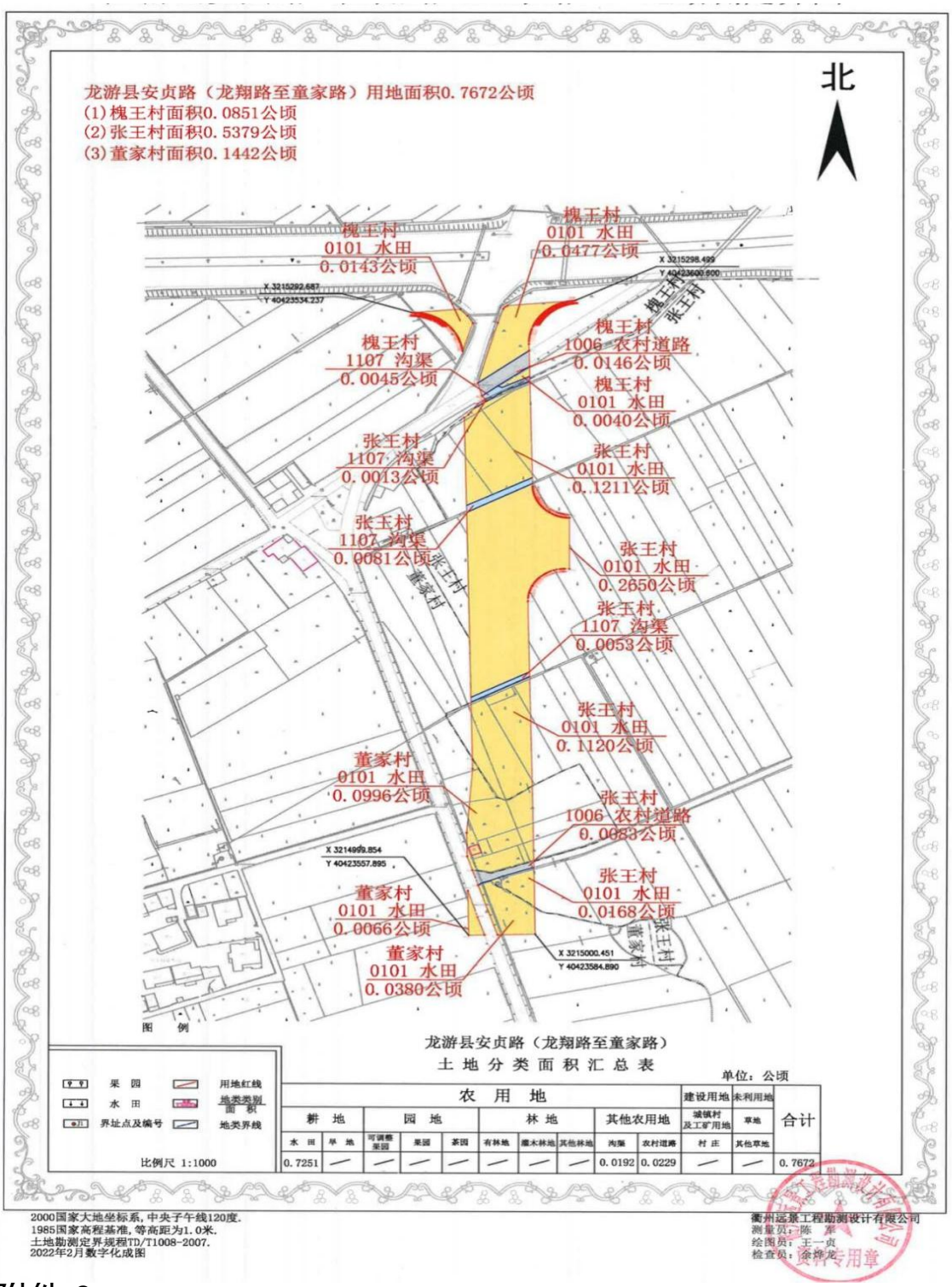

龙游县安贞路（龙翔路至童家路）

土 地 分 类 面 积 汇 总 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草地	
水田	旱地	可调整果园	果园	茶园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沟渠	农村道路	村庄	其他草地	
0.7251	—	—	—	—	—	—	—	0.0192	0.0229	—	—	0.767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2月数字化成图

衢州远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陈 军
绘图员：王一贞
检查员：余炸龙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安贞路一槐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何海龙	0.0153	耕地
3			何永标	0.0441	耕地
4			何海柱	0.0101	耕地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备注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林峰 张巍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安贞路（张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344			叶竹林	0.0043	耕地
345			刘卫平	0.0393	耕地
346			张志良	0.04	耕地
347			张志良	0.014	耕地
348			李友祥	0.057	耕地
349			叶序良	0.0681	耕地
350			叶树龙	0.0299	耕地
351			叶序良	0.0052	耕地
352			叶树龙	0.0381	耕地
353			叶巨华	0.0546	耕地
354			叶竹云	0.0118	耕地
364			童庆洪	0.0473	耕地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备注
355			五、七组	0.0017	耕地
398			五组	0.0138	耕地
416			五、七组	0.0113	耕地
419			俞士珍	0.0843	耕地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林峰 张巍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童家村安贞路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4月26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备注
4			严志明	0.0317	耕地
5			钱小华	0.0153	耕地
6			胡有达	0.0043	耕地
7			胡有通	0.0144	耕地
8			张益龙	0.0022	耕地
9			胡有通	0.0153	耕地
10			严柏松	0.0095	耕地
11			严柏松	0.0001	耕地
12			钱小华	0.0009	耕地
13			胡月贵	0.0042	耕地
17			村集体	0.023	耕地
18			村集体	0.0063	耕地
21			胡有通	0.0281	耕地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林峰 张蒙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安卓路一槐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官小平	朴树	3	株	
		乌桕	1	株	
		香樟	1	株	
3	官小平	黄连木	1	株	
		桂花	1	株	
		朴树	1	株	
		朴树	1	株	
		朴树	1	株	
		朴树	2	株	
		朴树	1	株	
		朴树	1	株	
		朴树	1	株	
		黄连木	1	株	
4	官小平	朴树	2	株	
		朴树	1	株	
		朴树	1	株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备注：1.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安贞路（张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4月26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344	可力公司	稻田	0.0645	亩	
345	可力公司	稻田	0.5895	亩	
347	可力公司	稻田	0.21	亩	
348	可力公司	稻田	0.855	亩	
349	可力公司	稻田	1.0215	亩	
352	可力公司	稻田	0.5715	亩	
353	可力公司	稻田	0.819	亩	
354	可力公司	稻田	0.177	亩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344	可力公司	喷灌	0.0645	亩	
345	可力公司	喷灌	0.5895	亩	
346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4800	株	
		遮阴网	400	㎡	
		喷灌	0.6	亩	
347	可力公司	遮阴网	140	㎡	
		喷灌	0.21	亩	
348	可力公司	喷灌	0.855	亩	
		遮阴网	570	㎡	
349	可力公司	遮阴网	681	㎡	
		喷灌	1.0215	亩	
350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2210	株	
		金叶女贞	301	株	
		遮阴网	299	㎡	
		喷灌	0.4485	亩	
352	可力公司	遮阴网	381	㎡	
		喷灌	0.5715	亩	
353	可力公司	遮阴网	546	㎡	
		喷灌	0.819	亩	
354	可力公司	遮阴网	118	㎡	
		喷灌	0.177	亩	
264-1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13244	株	

第 1 页，共 2 页

364-1	可力公司	喷灌	0.7095	亩	
398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1656	株	
		喷灌	0.207	亩	
351	叶序良	茶叶（一级）	0.078	亩	
355	五组 、七组	渠道	4.94	m^3	
364-2	童庆洪	渠道	2.4	m^3	
416	五组、七组	水泥路0.2m厚	18.18	m^3	
		渠道	16	m^3	
419	伊士珍	桔树	124	株	
		茶花	28	株	
		梨树	2	株	
		桑树（盛产）	1	株	
		桃树（盛产）	1	株	
		李树（盛产）	1	株	
		青枣树（初产）	1	株	
		铁树	6	株	
		蓄水池	5	m^3	
		预制水泥板	2	块	
		铁丝网	129	m^2	
		渠道	7.92	m^3	
调查人员签字			孙卫国 周善梅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 （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童家村安贞路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4月26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4	严志明	稻田	0.4083	亩	
7	胡有通	稻田	0.213	亩	
8	张益龙	稻田	0.033	亩	
9	胡有通	稻田	0.2295	亩	
10	严柏松	稻田	0.1425	亩	
11	严柏松	稻田	0.0015	亩	
12	钱小华	稻田	0.0135	亩	
17	村集体	稻田	0.321	亩	
18	村集体	稻田	0.0465	亩	
21	胡有通	稻田	0.4215	亩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4	严志明	蔬菜钢架棚5	272.2	㎡	
		滴灌	0.4083	亩	
5	钱小华	桔树	27	株	
		桑树（盛产）	1	株	
6	胡有达	桔树（盛产）	9	株	
7	胡有通	桔树（初产）	6	株	
		蔬菜钢架棚	114	㎡	
10	可力公司	喷灌	0.1425	亩	
11	可力公司	喷灌	0.0015	亩	
13	胡有贵	桂花	2	株	
		香抱（盛产）	1	株	
17	村集体	垃圾房（砖木）	16	㎡	
18	村集体	渠道	9.6	m³	

调查人员签字	孙卫国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 （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龙政征〔2022〕13 号

为保障童家路道路工程（安贞路至文成路段）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东华街道童家村、张王村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0.6574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童家路道路工程（安贞路至文成路段）地块用地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童家村、张王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6574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0.6574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村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童家村	耕地	0.1679	102	/	/	17.1258	35.4048
	耕地	0.2031	/	90	/	18.279	
张王村	耕地	0.2864	/	90	/	25.776	25.776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1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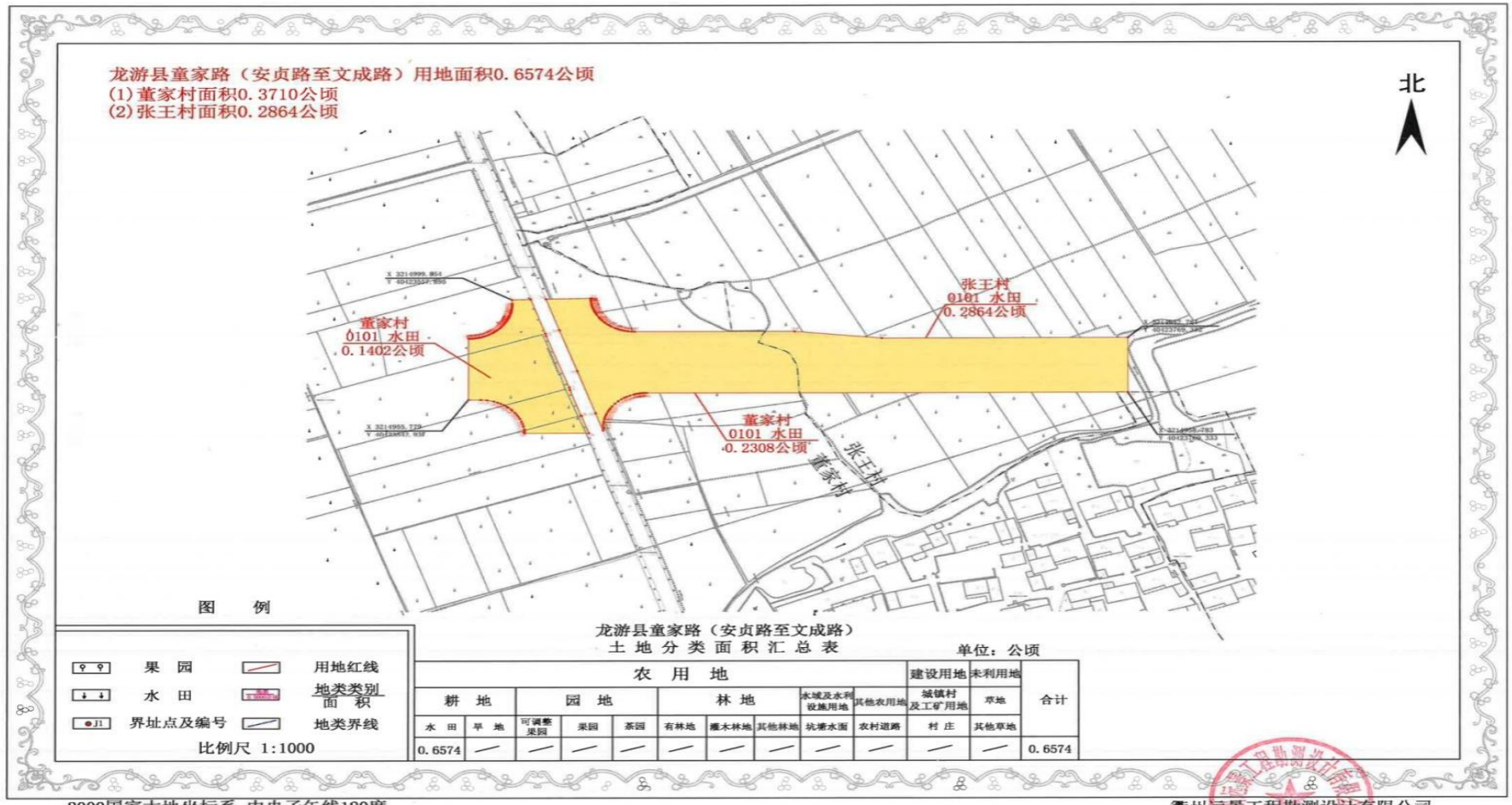

龙游县童家路（安贞路至文成路）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草地	
水田	旱地	可调整果园	果园	茶园	有林地	覆木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村庄	其他草地	
0.6574	—	—	—	—	—	—	—	—	—	—	—	0.6574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2月数字化成图

衢州远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陈 军
绘图员：王科贞
检查员：余烨龙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童家村童家路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4月26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备注
1			金荣根	0.0371	耕地
2			翁寿康	0.092	耕地
3			严志明	0.0026	耕地
4			严志明	0.0798	耕地
13			胡月贵	0.0275	耕地
14			卢益林	0.0672	耕地
15			严志清	0.0301	耕地
16			田素琴	0.0095	耕地
18			村集体	0.0117	耕地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林峰 张巍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童家路（张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4月26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88			吴月幸	0.0238	耕地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备注
190			叶振鸿	0.0113	耕地
191			李建明	0.0171	耕地
192			叶振华	0.0275	耕地
193			李志祥	0.0312	耕地
358			五组	0.0332	耕地
359			张晓华 张晓敏	0.0543	耕地
360			李志祥	0.0016	耕地
361			叶振华	0.0104	耕地
362			李建明	0.0172	耕地
363			叶振鸿	0.0588	耕地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林峰 张[illegible]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童家村童家路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4月26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2	蒋承康	稻田	1.38	亩	
14	卢益林	稻田	1.008	亩	
18	村集体	稻田	0.0891	亩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路浩	紫薇	1	株	
		罗汉松	4	株	
		茶花	22	株	
		八角刺	1	株	
		红叶石楠（营养盆）	13	株	
		桔树（中苗）	11	株	
		金桔（初产）	27	株	
		红继木（营养盆）	16	株	
		黄杨	3	株	
		罗汉松	10	株	
		红心蜜柚（盛产）	41	株	
		红心蜜柚（初产）	7	株	
		竹柏	7	株	
		桔树（初产）	4	株	
		红枫	1	株	
		火棘	11	株	
		金枝槐	1	株	
		铁树	96	株	
		齿叶冬青	1	株	
		红继木	2	株	
		紫薇	4	株	
		石榴（中苗）	2	株	
		南天竹	10	丛	
		枇杷（中苗）	1	株	
		棕箬	3	丛	
		含笑	1	株	
		花盆搬迁	29	只	
		蔬菜钢架棚	402	㎡	

第 1 页，共 3 页

3	严志明	桔树（初产）	1	株	
		金桔（初产）	1	株	
		枇杷（中苗）	1	株	
		桑树（中苗）	2	株	
		桔树（中苗）	2	株	
		石榴（小苗）	2	株	
		玉兰	1	株	
4	严志明	樱桃（盛产）	1	株	
		蔬菜钢架棚	667.7	㎡	
		滴灌	1.0016	亩	
		青苗费	1.0016	亩	
		手工井	1	口	
		毡棚	96.75	㎡	
		桔树（盛产）	1	株	
		蓄水池	6.21	m^3	
		三担缸	2	只	
		一担缸	3	只	
		电线	300	米	
13	胡月贵	桂花	9	株	
		石榴（盛产）	1	株	
		无患子	4	株	
		樱花	4	株	
		桔树	16	株	
		桑树（中苗）	1	株	
		竹篱笆	21	㎡	
15	路浩	无患子	21	株	
		铁树	17	株	
		罗汉松	13	株	
		南天竹	1	丛	
		茶花	1	株	
		紫薇	1	株	
		桂花	7	株	
		马尾松	1	株	
		红继木	1	株	
		香枹（盛产）	1	株	
		盆栽搬迁（红继木）	2	株	
		盆栽搬迁（蒲桃）	2	株	
		花盆搬迁（Φ40）	15	只	
		花盆搬迁（Φ20）	40	只	

		高速防护网	66.6	㎡	
16	路浩	铁树	5	株	
		八角刺	1	株	
		罗汉松	1	株	
		紫薇	1	株	
		桂花	4	株	
		黄杨	3	株	
		珊瑚	6	株	
		南天竹	2	丛	
		香枹（盛产）	2	株	
		香枹（初产）	1	株	
		樱桃（中苗）	1	株	
		棕竹	3	丛	
		花盆搬迁（Φ40）	18	只	
		连栋大棚	14.35	㎡	
		高速防护网	68.4	㎡	
18	村集体	渠道	17.28	㎥	
调查人员签字			孙卫国 周秀杨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 （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童家路（张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4月26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358	胡爱玲	稻田	0.498	亩	
359	张晓华 张晓敏	稻田	0.8145	亩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88-2	吴月幸	香樟	1	株	
		金丝榔	1	株	
		金丝榔	3	株	
		金丝榔	1	株	
188-1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4116	株	
		喷灌	0.147	亩	
		遮阴网	98	m^2	
190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4746	株	
		喷灌	0.1695	亩	
		遮阴网	113	m^2	
191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7182	株	
		喷灌	0.2565	亩	
		遮阴网	342	m^2	
192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11550	株	
		喷灌	0.4125	亩	
		遮阴网	275	m^2	
193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13104	株	
		喷灌	0.468	亩	
		遮阴网	312	m^2	
360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768	株	
		喷灌	0.024	亩	
		遮阴网	16	m^2	
361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4992	株	
		喷灌	0.156	亩	
		遮阴网	104	m^2	
362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1720	株	
		喷灌	0.258	亩	
363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5880	株	

第 1 页，共 2 页

303	司分公司	喷灌	0.882	亩	
调查人员签字			张小卫 周雪梅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 （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政征〔2022〕14 号

为保障文成三期地块建设主体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位于东华街道集体、张王村、槐王村、童家村，湖镇镇杨家村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23.2158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申请，方可组织召开听证会。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东华街道文成小区三期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3.勘测定界图

4.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5.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文成三期建设主体用地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集体、张王村、槐王村、童家村，湖镇镇杨家村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18.393 公顷,园地 2.25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2.0973 公顷,建设用地 0.4737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23.2158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东华街道办事处	耕地	0.1291	/	90	/	11.619	28.422
	其他农用地	0.1867	/	90	/	16.803	
张王村	耕地	12.5218	/	90	/	1126.962	1434.195
	其他农用地	2.94	/	90	/	264.6	
	建设用地	0.4737	/	90	/	42.633	
槐王村	耕地	0.0444	/	90	/	3.996	6.309
	其他农用地	0.0257	/	90	/	2.313	
童家村	耕地	0.1923	/	90	/	17.307	18.252
	其他农用地	0.0105	/	90	/	0.945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杨家村	耕地	5.5054	/	90	/	495.486	602.244
	其他农用地	1.1862	/	90	/	106.758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276 人，具体安置人口按人地对应政策由村集体、所在乡镇（街道）、县人社局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房屋补偿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

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二）本次安置按照《东华街道文成小区三期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执行（详见附件 2）。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为推进文成小区三期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龙游 I 区域村庄搬迁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搬迁改造范围

东华街道张王村文成小区三期及周边道路项目地块，具体范围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二、实施单位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三、面积认定

被征收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或农民建房审批表（以下称“四证一表”）等为依据认定。

（一）具有“四证一表”其中之一或其它合法凭证的，按照证（表）上面积确认合法主体房屋面积。有下列情况分别确认：

1.经审批已建成的房屋，超出审批面积的按审批核定面积确认，小于审批面积的按实际面积为准；

2.经审批而未建成的房屋，结合被征收人原始登记和现状，确认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和合法占地面积；

3.被征收人因修缮、翻新而改变原住宅房屋的，按原始登记确认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和合法占地面积。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附属用房认定:

1.根据农房管控相关规定，允许暂缓拆除的40平方米之内附属用房;

2.土地证或其它有效权属证明材料上明确为附属用房的;

3.经规划、国土、综合执法、“三改一拆”办、乡镇（街道）等单位作出相应处理的房屋;

（三）经审批但超审批面积，或未经审批自行修缮、翻新而改变原住宅房屋，符合一户一宅的，参照审批限额，限额范围内超出证载面积部分的房屋。

（四）符合原建房资格条件，未经审批建造的房屋，其建筑面积在2013年建房政策审批限额内的部分,按未经处罚的附房(即本条第（三）项规定）认定。

四、补偿标准

（一）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以下称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合法主体房屋的阁楼、架空层按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

（二）附属用房按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

（三）符合本方案第三条第（三）（四）项规定的房屋，按重置成新价的80%给予补偿。

（四）其他建（构）筑物、房屋装修、装饰等经评估后给予补偿。

（五）被征收人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实际可安置面

积，超出部分按重置价 3 倍给予补偿。

（六）违法建筑不作补偿。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工作，在规定时间内腾空拆除（腾空交付视作自行拆除）的，给予清场残值补助。补助标准按框混 200 元/㎡、砖混 150 元/㎡，砖木及其他 120 元/㎡。

五、安置方式

实施单位为被征收人提供房票安置、货币安置和房票+货币组合安置三种安置方式。

房票安置房源：现房位于端礼小区，包括公寓、叠排和联排三种形式房票（具体房源信息以实施单位公示为准）；期房位于文成小区三期，为公寓房票。

不同类型的征收对象根据本户情况持房票（安置协议书）购买相应房源。联排和叠排在交付后五年内不得上市，期满上市交易按市场评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并按规定缴纳房地产交易的相关税费。

六、产权户分类及相关规定

本次征收安置以产权户为安置单位进行安置，产权户分为基本产权户和其他产权户。被征收人产权有下列情形的分别确认：

1. 征收范围内农民通过继承等方式取得的属集体土地性质房屋，经认定为合法主体房屋的，产权合并后按一个基本产权户确认。

2.产权证、土地证载明或法定继承共有的，因历史原因未分开办理证件，属于同一个产权户，按一个产权户确认。

3.同一行政村红线内外均有合法宅基地房屋，应将产权合并后按一个产权户确认安置，也可以保留红线外合法宅基地房屋，

红线内房屋按 3 倍重置价给予货币补偿（评估的重置成新价部分不享受）。

4.夫妻均有独立宅基地房屋的，合并后按一个产权户确认。

（一）基本产权户

基本产权户是指参照现行建房户资格认定条件，且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的被征收农户。

（二）其他产权户

其他产权户是指除基本产权户外，其他拥有合法产权的被征收人，按以下三种产权类型分别进行安置补偿：

1.第一类为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但不符合现行建房户资格认定条件，或该产权人的儿子均已拥有独立合法宅基地房屋的被征收农户。该户符合列入安置人口的其他人员随产权人安置。

该类产权户实行公寓房票安置，采取安置面积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相对等，同时结合封顶托底原则确定。封顶办法：原合法建筑面积超出 280 ㎡，按 280 ㎡进行安置；托底办法：原合法建筑面积不足 130 ㎡的按 130 ㎡，人均不足 65 ㎡按人均 65 ㎡进行安置，就高选择。

同时符合本方案本条第（一）项条件和第一类其他产权户条件的，按第一类其他产权户确认。

2.第二类为在征收区域外无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的非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产权户。该类产权户在征收域内拥有的合法主体房屋，采用公寓房票安置方式。安置面积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相对等的基础上，允许按优惠价增购 10 ㎡就近选择户型；增购 10 ㎡后仍不足 60 ㎡的，可以按优惠价增购至 60 ㎡。

3.第三类为在征收区域外有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或拥有符合现行建房户资格条件、或享受过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的产权户。该类产权户征收区域内的合法主体房屋按重置价的3倍给予货币补偿，不作安置。

（三）“四世同堂”且四代只有一处合法产权的家庭，可以将第一代按人均65㎡的托底政策单独计算安置面积，合并后按一个基本产权户确认。

七、安置人口核定

安置人口以被征收人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为依据，并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增加或核减。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但不具有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原户籍在本村的下列人员：

①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和三期以下士官；

②在校的大、中专学生（包括在读研究生）；

③正在服刑人员。

2.入赘招婿且户口已迁入该村人员（入赘条件为纯女儿户，每户只允许一个女儿招婿，且女婿户口现已迁入为该村农民）；

3.世居（是指出生地和原户籍均在本村，现户籍在龙游县域内，且长期生活在本村）在本村的招商户口、土地征用农转非人员；

4.长期居住在本村的政策性转非人员（主要指享受转非政策前系本村农民的下列人员：下放知青或干部上调及随迁人员、顶职及对迁为本村农民的人员、千分之一点五转非人员、随军转非人员等），所在产权户中的父母、配偶或子女至少有一人为本村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本人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5.本村农民出嫁至居民，户口未迁出，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其子女户口在本村的，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6.外村农民嫁入世居在本村的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人员，户籍属于不能迁入的，本人及未婚的农业户口子女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7.世居本村的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人员，婚娶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配偶，其户口在龙游县域内的，配偶及其子女均可列入安置人口；

8.本村农业人口，婚娶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配偶，其户口在龙游县域内的，配偶及子女可列入安置人口；本村农业人口婚娶其他非农配偶，配偶户口现在龙游县县域内的，其配偶可列入安置；

9.离婚户籍回迁至征收红线范围内的外嫁女（包括农嫁农户籍未迁出离婚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本人及未成年的随迁子女可列入安置人口：

①离婚未从男方分得宅基地房屋（以判决书、调解书、有效离婚协议中的房产分割内容为准）；

②现户籍所在的产权户无异议，同意随其安置（以书面依据为准）；

③离婚满二年或一方已再婚。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挂、靠在本村的外来人员；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原国有企业改制前退休的人员；

3.已享有实物房改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政策的人员；

4.本村农业人口婚嫁外村农业人口，其户口属于应迁未迁出的人员；

5.世居本村的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人员嫁至外村农民的人员；

6.征收区域外有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产权人本人，或申请建房时建房审批表上登记的户主本人不列入安置；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夫妻双方至少有一人为本村农业人口的，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不重复增享受）：

1.已婚娶或招婿（户口已迁入）只有一个子女，或尚未有子女的家庭（增计以最后一代为准）；

2.已满 22 周岁的未婚男性；

3.纯女儿户中仅余一名未婚女儿且已达到法定婚龄，其他女儿均已外嫁且户口已迁出的；

4.产权人子女均未列入安置人口，且子女在本行政村范围内均无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的家庭。

（四）父母核定为可安置人口，其财产已全部划归子女名下或其他原因无房产的，列入子女户中计算人口。

（五）被征收人安置人口列入或增加人员，需收集户口性质、独生子女、服役情况、“再生育”证明和房改情况等有效材料。

（六）被征收农户安置人口核定截止时间以公告日为准，公告之日后，出生、死亡安置人口均不变动。

（七）在公告日前夫妻离婚已满 2 周年，至少有一方已再婚，且有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有效离婚协议关于合法房产分割或已单独办办理产权登记的，确认其产权后按下列规定予以安置，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被征收人，按原产权户安置：

1.符合基本产权户认定条件的原本村村民的一方（双方均为本村村民的以房屋登记人一方）为基本产权户。

2.离婚后分割立户的另一方，符合列入可安置人口的，按第一类产权户确认。

3.离婚后分割立户的另一方，符合第二类产权户条件的，按第二类产权户确认。

4.离婚后分割立户的另一方，符合第三类其他产权户条件的，按第三类产权户确认。

八、安置面积与安置房价格

（一）基本产权户安置面积与安置房价格

基本产权户的可安置面积，按该户核定的可安置人口数及选择的不同安置方式所对应的安置系数进行计算。

1.安置面积。按该户核定的可安置人口数参照城郊村农民建房可审批占地面积（小户 1-2 人 80 ㎡、中户 3-4 人 100 ㎡、大户 5-6 人 120 ㎡）乘以安置系数计算，7 人及 7 人以上的大户按人均公寓保障面积 65 ㎡为基准计算，选择不同安置方式的结合相应安置系数换算。

2.安置系数。货币安置与联排房票安置的安置系数为 3；叠排房票安置的安置系数为 3.2；公寓房票安置的安置系数为 3.5。

3.安置房价格。可安置面积中与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对

等部分（以下称基本价面积）按基本价结合楼层差价购买，安置面积中超出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部分（以下称保障价）按保障价结合楼层差价购买。

①端礼小区房票。公寓、叠排和C1、C2地块联排的房票基本价按1700元/㎡、保障价按2500元/㎡结算；C4地块联排基本价按2900元/㎡、保障价按4100元/㎡结算。

②文成小区三期房票。公寓房票基本价按1200元/㎡、保障价按2000元/㎡结算。

被征收人不允许选择超出可安置面积的联排，且一个基本产权户只有选择一套联排房票的资格。

（二）其他产权户安置面积与安置房价格

其他产权户安置选择公寓房票安置的，安置面积按本方案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1.第一类其他产权户公寓房票价格按基本产权户购买价格规定确定执行。

2.第二类其他产权户公寓房票价格，对等部分面积按基本产权户的基本价结合楼层差价结算，增购部分按优惠价（3600元/㎡）结合楼层差价结算。

（三）被征收人选择有公寓住宅且未选择货币安置的，每个产权户可享受10 ㎡之内的优惠价面积，按优惠价（3600元/㎡）结合楼层差价结算。

（四）被征收人选择配有电梯井安置房屋的，扣除电梯井面积后结算，其分摊面积登记至各户房产面积。

（五）其他价格：地下车位结算价格为3万元/个；联排和叠

排地面车库结算价格为 1700 元/㎡、贮藏室结算价格为 1600 元/㎡；联排和叠排不设楼层差价和边套差价；公寓楼层差价和边套差价以及安置房交付费用见附件。

九、货币安置及房票+货币组合安置

（一）货币安置面积确定

1.基本产权户按系数 3 确定货币安置面积。

2.第一类其他产权户选择货币安置的，货币安置面积=公寓可安置面积÷3.5×3，被征收人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实际安置面积，超出按分按重置价 3 倍给予补偿。

3.第二类其他产权户选择货币安置的，按基本价面积确定货币安置面积。

结算时，基本价面积按 6400 元/㎡，保障价面积按 5200 元/㎡。

（二）房票+货币组合安置

被征收人在选择房票安置后仍的剩余面积的，允许按货币安置价格结算，货币安置面积不得超过同系数可安置面积的 30%，结算时房票安置部分先基本价再保障价。

十、调剂面积

被征收人可安置面积超过安置房实际面积（户型组合面积）部分，经征收实施单位批准登记备案后可用于公寓面积在被征收人之间调剂使用，每个产权户调剂面积不得超过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剂面积不受 30 平方米限制：

1.其他产权户中的第一类产权户安置面积调剂给直系亲属的基本产权户；

2.兄弟（姐妹）关系的产权户，因父母随其中一方安置而产

生多出原家庭的“跳档”安置面积，调剂给另一方时，不受 30 平方米限制，但不应超父母产生的“跳档”安置面积。

办理不动产登记时，调剂面积享受本户安置面积相关权益。

十一、安置费及奖励办法

（一）房屋搬迁和临时安置补助费

1.房屋搬迁补助费，按产权户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 10 元/㎡计算，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产权户从被搬迁房屋搬至周转房、从周转房搬至安置房，按 2 次计算搬迁补助费，以产权户为单位。

2.临时安置补助费，按产权户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每月 12 元/㎡计算，不足 780 元/月的按 780/月计算。从房屋腾空之月起到被安置后的 6 个月内，按月计算其临时安置补助费；从房屋腾空之月起到 36 个月止未安置的，自逾期之月起加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选择货币安置的，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选择房票+货币组合安置的，视货币安置结算时间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

（二）个人住宅征收奖励

1.网格奖：征收红线范围划分为若干网格，在规定时间内，网格内所有被征收人完成协议签订的，给予网格奖励。规定时间分为两个时间段：第一时间段内完成全部签约的，在奖励 12000 元/户的基础上，再奖励 3000 元/户；第二时间段内完成全部签约的，奖励 10000 元/户。

2.按时签约奖：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的，按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奖励。规定时间分两个时间段，第

一时间段奖励为 150 元/㎡，第二时间段奖励为 100 元/㎡。

3.按时腾空奖：被征收人在实施单位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内腾空交付被征收房屋的，按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规定时间分两个时间段，第一时间段奖励为 150 元/㎡，第二时间段奖励为 100 元/㎡。

十二、其他事项：

（一）出租或出借的住宅用房，对承租人或借用人不予安置和补偿，由征收安置户自行处理租借关系。

（二）选房办法另行公布。

十三、本实施方案由实施单位负责解释，征迁过程中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由实施单位以“一事一议”方式决策。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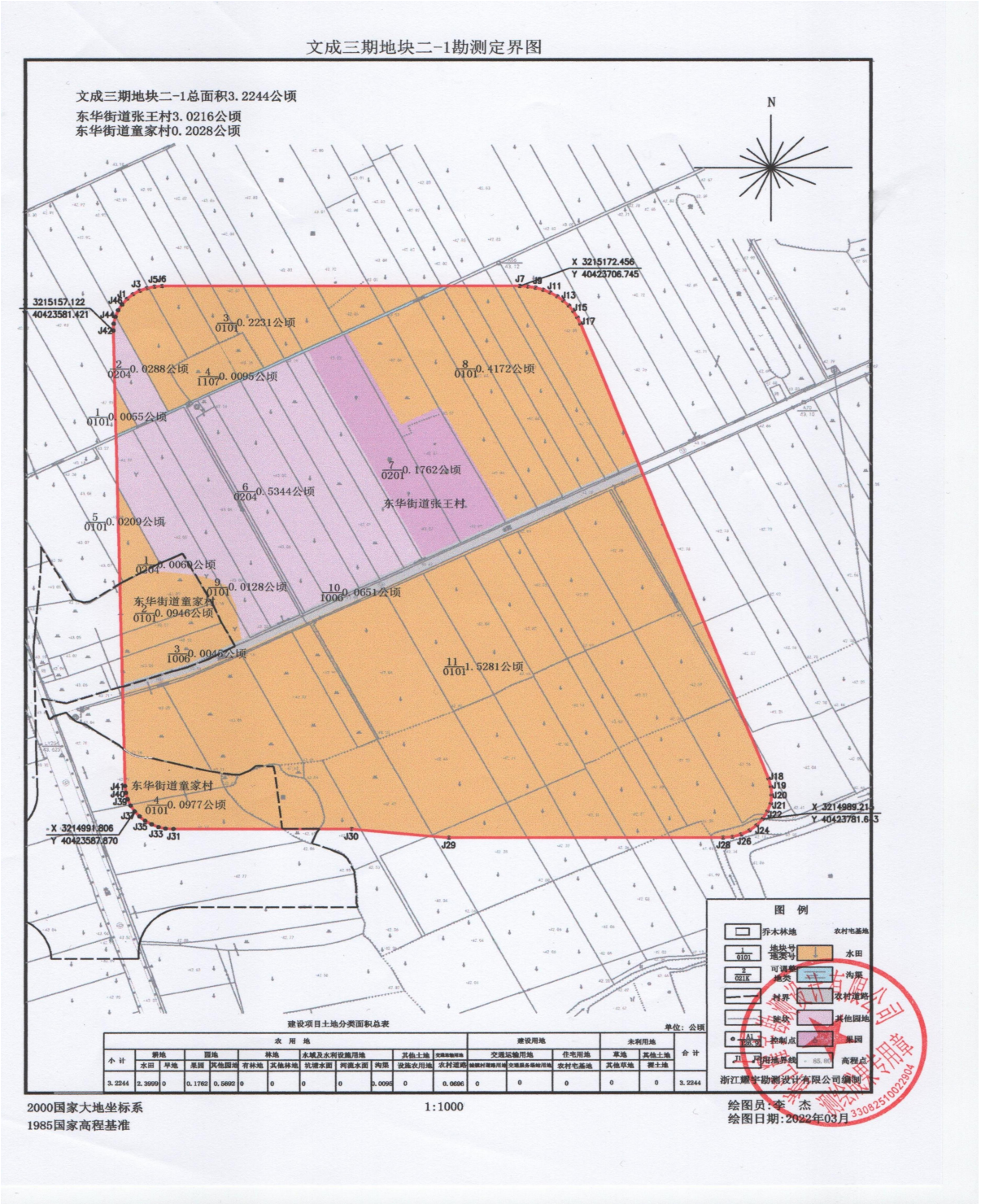
文成三期地块二-1勘测定界图
文成三期地块二-1总面积3.2244公顷
东华街道张王村3.0216公顷
东华街道童家村0.2028公顷
N
X 3215172.456
Y 40423706.745
3215157.122
40423581.421
3/0101 0.2231公顷
2/0204 0.0288公顷
4/1107 0.0095公顷
8/0101 0.4172公顷
1/0101 0.0065公顷
7/0201 0.1762公顷
6/0204 0.5344公顷
东华街道张王村
5/0101 0.0209公顷
1/0204 0.0069公顷
9/0101 0.0128公顷
10/1006 0.0651公顷
东华街道童家村
4/0101 0.0946公顷
3/1006 0.0046公顷
11/0101 1.5281公顷
东华街道童家村
4/0101 0.0977公顷
X 3214991.806
Y 40423587.870
X 3214989.213
Y 40423781.643
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交通运输用地
住宅用地
草地
其他土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其他园地
有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河流水面
沟渠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农村宅基地
其他草地
裸土地
3.2244
2.3999
0
0.1762
0.5892
0
0
0
0
0.0096
0
0.0696
0
0
0
0
0
3.2244
图例
乔木林地
农村宅基地
地块号
地类号
水田
可调整地类
沟渠
村界
农村道路
地块
其他园地
控制点
果园
用地界线
高程点
浙江耀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绘图员：李 杰
绘图日期：2022年03月
33082510022804

文成三期地块二-2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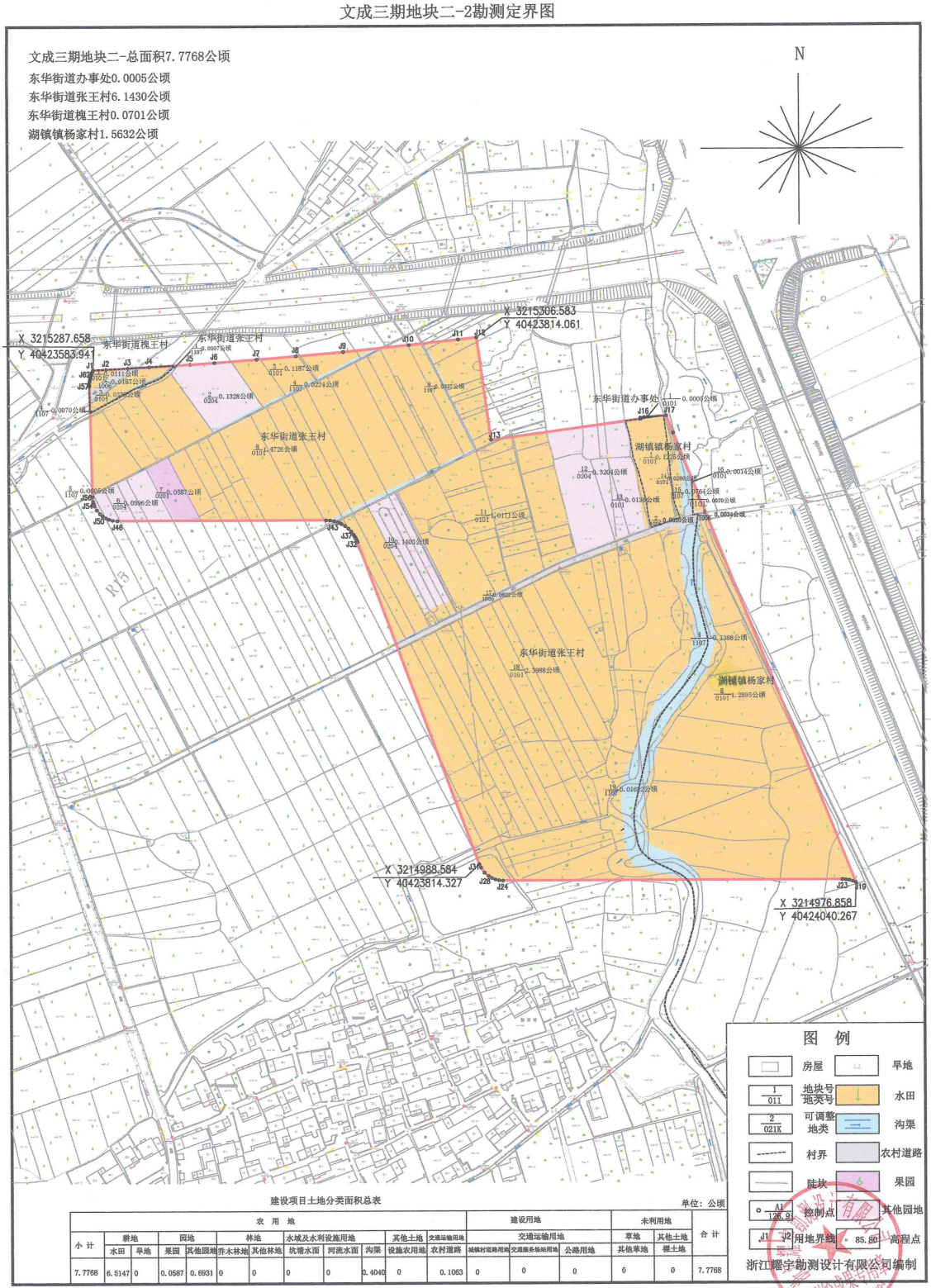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草地	其他土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河流水面	沟渠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城镇村道路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公路用地	其他草地	裸土地	
7.7768	6.5147	0	0.0587	0.6931	0	0	0	0	0.4040	0	0.1063	0	0	0	0	0	7.7768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绘图员：李 杰
绘图日期：2022年03月

文成三期地块一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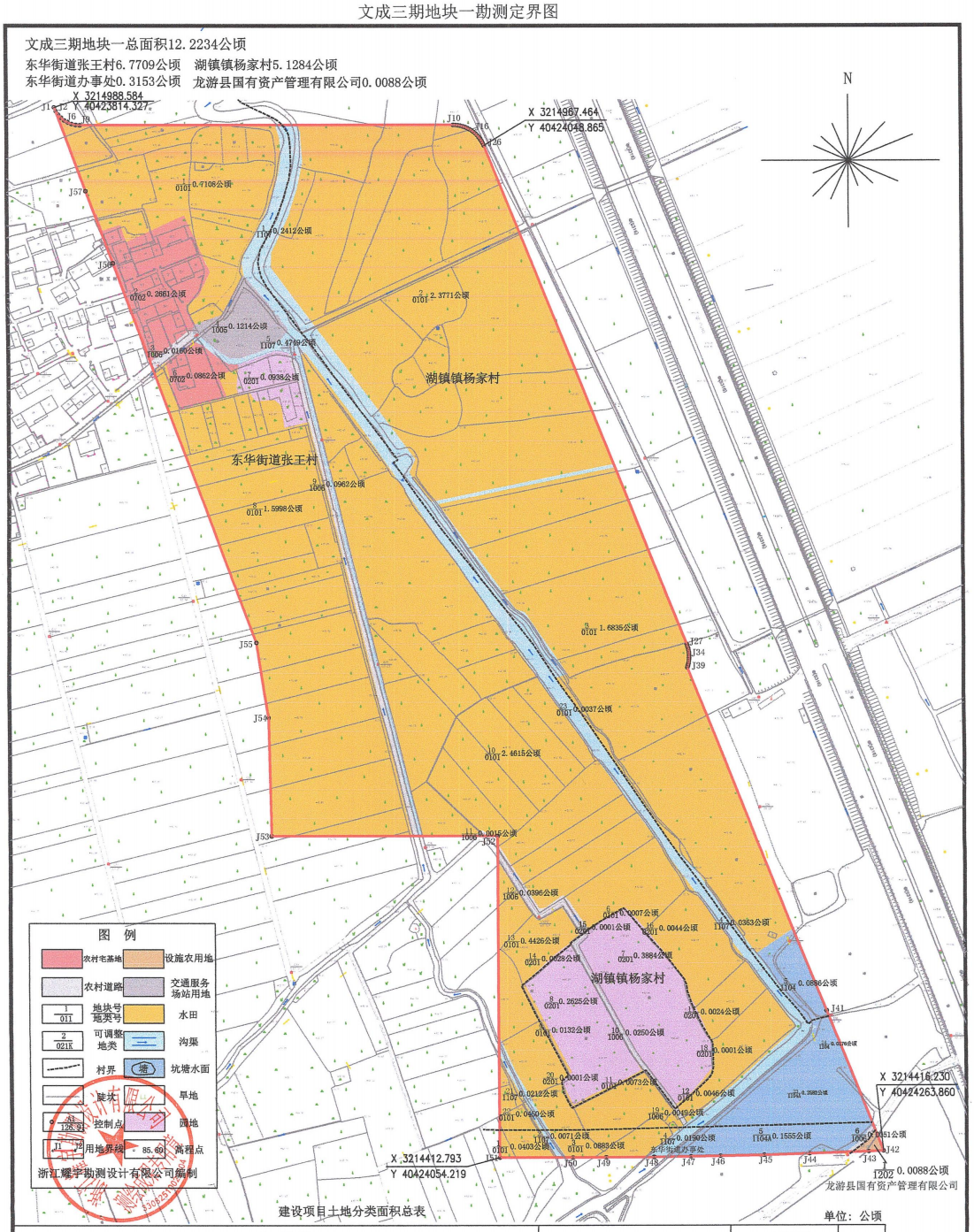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交通运输用地			草地	其他土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其他园地	有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河流水面	沟渠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城镇村道路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他草地	裸土地	
11.7494	9.4784	0	0.7546	0	0	0	0.5199	0	0.7997	0.0088	0.1883	0	0.1214	0.3523	0	0	12.2234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绘图员:李 杰
绘图日期:2022年03月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文成三期--槐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备注
1			何永标	0.0112	
2			何海柱	0.0443	
3			槐王村集体	0.0146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林峰 张巍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童家村文成三期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4月26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备注
19			严志明	0.0757	耕地
20			胡有达	0.0349	耕地
21			胡有通	0.0701	耕地
22			村集体	0.0221	耕地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林峰 张燕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文成二期—张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339		叶炎峰	0.0151	耕地
340-1		叶炎峰	0.0065	耕地
341-1		李建红	0.0290	耕地
342-1		张志林	0.0174	耕地
343-1		苏余根	0.0242	耕地
344-1		叶竹林	0.0255	耕地
345-1		刘卫平	0.0406	耕地
346		张志良	0.0446	耕地
347		张志良	0.0095	耕地
348		李友祥	0.0291	耕地
349		叶序良	0.0055	耕地
364		童庆洪	0.0648	耕地
365		伊启洪	0.1333	耕地
420		卢金梅	0.1107	耕地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公顷）	备注
130		蔡月平		0.0007	村庄
131		吴雪琴		0.0171	村庄
369		苏根宝		0.006	村庄
379		章学友		0.0054	村庄
380		章济宁		0.026	村庄
381		章济民		0.0286	村庄
382		章正良		0.0427	村庄
383		章红滨		0.0261	村庄
384		章红华		0.0239	村庄
385		章瑞生		0.0562	村庄

386		叶志良		0.0682	村庄
387		村集体		0.0395	村庄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备注
12			苏余祥，苏国洪	0.0223	耕地
13			苏一平	0.0123	耕地
14			叶伟军，叶子昌，苏余贵，苏益生，毛雪荣，章雪友，黄木根	0.0064	耕地
16			叶月娥	0.1614	耕地、果园
17			章红华	0.1634	耕地、果园
18			苏永其	0.0803	耕地、果园
19			叶岳平	0.1872	耕地、果园
20			黄卸荣，苏根宝	0.1935	耕地
21			叶尉平	0.1444	耕地
22			叶尉雄	0.0948	耕地
23			苏永泉，黄荣华	0.1397	耕地
24			苏根宝	0.0893	耕地、果园
25			苏益亮，叶利军	0.0628	耕地
26			苏益亮	0.0927	耕地
27			黄土生	0.0341	耕地
28			苏利民，叶菊凤	0.0125	耕地
30			黄松根，苏永其，姜石其	0.1832	耕地
31			黄水华	0.1319	耕地
32			黄水根	0.1099	耕地
33			黄荣华	0.0920	耕地
34			黄土明	0.0609	耕地
36			陈柏松，黄松根	0.1389	耕地
37			黄松根	0.1104	耕地
38			黄土生	0.0748	耕地
39			四组渠道	0.0045	耕地
40			四组渠道	0.0074	耕地、果园
41			四组渠道挡墙渠道	0.0121	耕地、果园

43		三四组水沟	0.0139	耕地
46		毛雪荣	0.0016	耕地
47		叶建新	0.0534	耕地
48		黄木根	0.2016	耕地
49		苏余祥	0.1562	耕地
50		叶伟军	0.1325	耕地
51		毛可育，蔡宽	0.1022	耕地
52		叶志良	0.1145	耕地
53		蔡月平	0.1585	耕地
55		苏永华，章雪友	0.119	耕地
56		章雪友	0.0387	耕地
57		章雪友	0.1101	耕地
58		章雪贵	0.1086	耕地
59		章良清，周建英	0.0824	耕地
77		童素琴	0.0292	耕地
78		章红华	0.0102	耕地
79		黄卸荣	0.0195	耕地
80		童素琴	0.0167	耕地
81		陈柏松，陈金良	0.0263	耕地
82		黄土生，黄土明	0.0385	耕地
83		黄松根	0.0272	耕地
84		章瑞生	0.0184	耕地
85		章红华	0.0177	耕地
86		苏永泉，苏永其	0.0112	耕地
87		苏永泉	0.0109	耕地
88		叶尉平	0.0244	耕地
89		苏益亮，苏益成	0.0089	耕地
90		叶利军	0.0417	耕地
91		苏根松	0.0110	耕地
92		苏益成，苏益亮	0.0201	耕地
93		苏根宝	0.0250	耕地
94		叶岳平	0.0284	耕地

95		黄水根，黄水华	0.0230	耕地
96		黄荣华	0.0174	耕地
97		黄卸荣	0.0024	耕地
98		黄水根，黄水华	0.0043	耕地
99		苏根松	0.0095	耕地
100		苏永其	0.0123	耕地
101		黄荣华	0.0050	耕地
102		章瑞生	0.0023	耕地
103		叶伟军	0.0061	耕地
104		苏国洪	0.0083	耕地
105		叶志良	0.0098	耕地
106		苏永华	0.0137	耕地
107		蔡宽	0.0072	耕地
108		苏余贵	0.0085	耕地
109		苏瑞根	0.0042	耕地
110		叶国良	0.0066	耕地
111		章正良	0.0091	耕地
112		章雪泉	0.0082	耕地
113		苏余祥	0.0078	耕地
114		毛雪荣	0.018	耕地
115		蔡月林	0.0062	耕地
116		蔡月明	0.0061	耕地
117		章雪友	0.0069	耕地
118		章雪贵	0.0056	耕地
119		黄木根	0.0130	耕地
120		吴雪琴，黄有根	0.0203	耕地
121		章济宁，章济民	0.0238	耕地
122		苏一平，苏一军	0.014	耕地
123		蔡宽	0.0063	耕地
124		叶建新	0.0135	耕地
125		黄雄智	0.0219	耕地
126		叶建新	0.0151	果园

127		黄松根	0.0288	耕地
128		苏余贵	0.0192	果园
129		叶利军	0.0140	果园
130		蔡月平	0.0213	耕地、果园
131		吴雪琴	0.0135	耕地、果园
132		苏瑞根	0.0154	耕地
133		蔡宽	0.0162	耕地
134		黄雄智	0.036	耕地
135		毛可育	0.0099	耕地
136		黄木根	0.0323	耕地
137		章良清	0.0116	耕地
138		蔡月平	0.0045	耕地
139		苏余贵	0.0133	耕地
143		章济民	0.008	耕地
144		黄雄智	0.0058	耕地
145		苏国洪	0.0093	耕地
146		章济宁	0.0095	耕地、果园
147		叶志昌	0.0071	耕地、果园
148		三组	0.0082	耕地
149		三四组水沟	0.0945	耕地
150		四组路	0.0470	耕地
151		四组路	0.0078	耕地、沟渠
152		三四路	0.0103	耕地、沟渠
155		村集体	0.1264	耕地、沟渠
157		黄卸荣、苏永其	0.0696	耕地
158		黄水华	0.0433	耕地
159		叶利军	0.0353	耕地
160		章瑞生	0.0167	耕地
161		陈柏松	0.0237	耕地
162		叶尉平	0.0345	耕地
163		叶尉雄	0.0367	耕地
164		章红华	0.0406	耕地

165		苏益亮、苏益成	0.0280	耕地
166		黄松根	0.0093	耕地
167		章瑞生	0.0493	耕地、沟渠
168		黄松根	0.0323	耕地
169		黄水根	0.0334	耕地
170		叶月娥	0.0233	耕地
171		苏根宝	0.0130	耕地
172		姜石其	0.0148	耕地
173		陈金良、陈柏松	0.0139	耕地
174		黄水华	0.0036	耕地
175		黄荣华	0.0349	耕地
176		叶岳平	0.0229	耕地
177		苏永泉	0.0382	耕地
178		四组	0.0023	耕地
179		黄土明	0.0238	耕地
180		苏根宝、苏根松	0.0609	耕地
181		四组多户	0.0664	耕地、沟渠
182		村集体	0.103	耕地、沟渠
183		村集体	0.2721	河流水面
185		四组终端	0.0175	耕地
186		蔡月明塘	0.0839	耕地
187		蔡月明	0.1024	耕地、沟渠
188		吴月幸	0.0065	耕地
193		李志祥	0.0003	耕地
194		七组	0.0390	耕地
195		七组	0.024	耕地
196		五组七组	0.0180	耕地
197		五组七组	0.0177	耕地
198		五组七组	0.0089	耕地
199		五组七组	0.0134	耕地
200		五组七组	0.0082	耕地
201		五组七组	0.0038	耕地

202		五组七组	0.0058	耕地
203		五组七组	0.0084	耕地
204		五组七组	0.0062	耕地
205		五组七组	0.0047	耕地
206		五组七组	0.0062	耕地
207		五组七组	0.0062	耕地
208		五组七组	0.0077	耕地
209		五组七组	0.0045	耕地
210		五组七组	0.0095	耕地
211		五组七组	0.0071	耕地
212		五组七组	0.0056	耕地
213		五组七组	0.0065	耕地
214		五组七组	0.0025	耕地
215		五组七组	0.0020	耕地
216		五组七组	0.0014	耕地
217		五组七组	0.0072	耕地
218		五组七组	0.0034	耕地
219		五组七组	0.0034	耕地
220		五组七组	0.0016	耕地
221		五组七组	0.0016	耕地
222		五组七组	0.0007	耕地
229		五组七组	0.0012	耕地
230		七组	0.1070	耕地
231		七组	0.2868	耕地
232		七组	0.1004	耕地
233		七组	0.0089	耕地
234		七组	0.0647	耕地
235		七组	0.0605	耕地
236		七组	0.0861	耕地
237		七组	0.0387	耕地
238		七组	0.1181	耕地
239		七组	0.048	耕地

240		七组	0.1526	耕地
241		七组	0.0536	耕地
242		七组	0.1035	耕地
242-1		七组	0.0043	耕地
243		七组	0.0324	耕地
244		七组	0.0059	耕地
245		七组	0.0010	耕地
246		七组	0.0334	耕地
247		七组	0.1329	耕地
250		五组	0.0081	耕地
251		七组	0.2890	耕地
252		谢金松	0.0134	耕地
253		谢金根	0.0169	耕地
254		叶竹云	0.0065	耕地
255		叶树明	0.0073	耕地
256		叶树龙	0.0078	耕地
257		叶竹林	0.0070	耕地
258		苏余根	0.0117	耕地
259		徐彬	0.0090	耕地
260		李建红	0.0393	耕地
261		叶振鸿、叶振华	0.0301	耕地
262		张小军	0.016	耕地
263		夏友根	0.0142	耕地
264		张志林	0.0072	耕地
265		蔡素琴	0.0072	耕地
266		张小军	0.0032	耕地
267		刘金水	0.0195	耕地
268		叶纪月	0.0033	耕地
269		余树祥　胡爱玲	0.0312	耕地
270		叶振富	0.0092	耕地
271		叶振芳	0.0122	耕地
272		叶纪月	0.0063	耕地

273		叶延峰	0.0085	耕地
274		谢金松	0.0156	耕地
275		张晓敏	0.0124	耕地
276		李志祥	0.0071	耕地
277		毕春美	0.0114	耕地
278		吴升云	0.0058	耕地
279		吴士辛	0.0060	耕地
280		叶纪月	0.004	耕地
281		叶纪月	0.0121	耕地
282		李建明　李建国	0.0323	耕地
283		谢金龙	0.0094	耕地
284		张志良	0.0164	耕地
285		余樟水	0.0192	耕地
286		叶巨华	0.0217	耕地
287		李友祥	0.0099	耕地
288		五组	0.042	耕地
289		五组	0.0072	耕地
290		五组	0.0095	耕地
291		五组	0.0042	耕地
292		五组	0.0057	耕地
293		五组	0.0050	耕地
294		五组	0.015	耕地
295		五组	0.0079	耕地
296		五组	0.0093	耕地
297		五组	0.0188	耕地
298		五组	0.0143	耕地
299		五组	0.0078	耕地
300		五组	0.0101	耕地
301		五组	0.0100	耕地
302		五组	0.0131	耕地
303		五组	0.0020	耕地
304		五组	0.0002	耕地

307		五组	0.0337	园地
308		五组	0.1331	园地
315		七组	0.1135	园地
316		七组	0.0604	园地
317		五组	0.1129	耕地
318		五组	0.0182	耕地
319		五组	0.0131	耕地
320		五组 七组	0.0035	耕地
321		五组	0.0379	耕地
322		五组	0.0186	耕地
323		五组	0.0900	园地
324		五组	0.0353	园地
325		五组	0.1597	耕地
326		五组	0.0135	园地
329		五组	0.1043	耕地
331		五组	0.3112	耕地
332		五组	0.1497	耕地
333		五组	0.1148	耕地
334		五组	0.0764	耕地
335		五组	0.1371	耕地
336		五组	0.0803	耕地
337		五组	0.1346	耕地
338		七组	0.1749	耕地
338-1		七组	0.0104	耕地
340		叶炎峰	0.0597	耕地
341		李建红	0.0423	耕地
342		张志林	0.018	耕地
343		苏余根	0.0197	耕地
344		叶竹林	0.0136	耕地
345		刘卫平	0.003	耕地
352		叶树龙	0.0208	耕地
353		叶巨华	0.0001	耕地

355		五组 七组	0.0095	耕地
355-1		五组 七组	0.0115	耕地
356		五组 七组	0.0871	耕地
357		五组 七组	0.0058	园地
358		五组	0.0168	耕地
361		叶振华	0.0329	耕地
362		李建明	0.0222	耕地
363		叶振鸿	0.0183	耕地
382		章正良	0.002	耕地
384		章红华	0.0439	耕地
385		章瑞生	0.0004	耕地
386		叶志良	0.0035	耕地
388		七组	0.115	耕地
389		七组	0.1574	耕地
390		七组	0.0648	园地
391		七组	0.0558	耕地
392		七组	0.1086	园地
393		七组	0.3260	园地
394		七组	0.0024	园地
395		七组	0.1381	园地
396		七组	0.0724	园地
398		五组	0.1118	耕地
399		五组	0.0349	耕地
400		五组（塘）	0.0221	耕地
401		五组	0.0038	耕地
402		五组	0.0021	耕地
403		五组	0.1278	耕地
404		五组	0.0347	耕地
405		五组	0.1805	耕地
406		五组	0.0632	耕地
407		五组	0.0557	耕地
408		五组	0.1787	耕地

409		五组	0.061	耕地
410		五组	0.0700	耕地
411		五组	0.0421	耕地
412		五组	0.1913	耕地
413		五组	0.0709	耕地
414		五组	0.1018	耕地
415		五七组渠道（81m）	0.0078	耕地
416		五七组路渠道（202m）	0.0729	耕地
417		五组渠道（72m）	0.0073	耕地
418		五七组渠道（80m）	0.0082	耕地
419		伊士珍	0.0008	耕地
421		六组	0.1441	园地
422		六组	0.1388	园地
423		村集体（杨家划过来）	0.0031	耕地
424		村集体	0.0699	耕地
425		村集体	0.2431	耕地
426		村集体	0.0174	沟渠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林峰 张巍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文成小区三期地块 一（杨家村）

调查单位：浙江耀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承包权证	杨家村十组	0.1657	
2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朱志余	0.0413	
3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朱志荣	0.1020	
4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朱文荣	0.0717	
5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朱志明	0.0767	
6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何水平	0.0880	
7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何成水	0.0907	
8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何成宏	0.0907	
9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林生荣	0.0573	
10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朱志信	0.0617	
11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朱志礼	0.0433	
12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朱新年	0.0573	
13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朱伟平	0.0760	
14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朱志发	0.0803	
15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朱金树	0.0947	
16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裴树清	0.0947	
17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朱志国	0.1360	
18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何志标	0.0633	
19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何志林	0.0845	
20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周根寿	0.1153	
21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朱樟炳	0.0940	
22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朱志良	0.1253	
23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何金芳	0.0313	
24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朱志银	0.0940	
25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朱志全	0.1253	

26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朱志根	0.0152	
27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	0.0166	
28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朱根永	0.1413	
29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朱根寿	0.0886	
30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	0.1181	
31	承包权证	杨家村13组何金松	0.0032	
32	承包权证	杨家村13组	0.0180	
33	承包权证	杨家村13组何炳根	0.0987	
34	承包权证	杨家村13组何樟立	0.0760	
35	承包权证	杨家村13组何樟洪	0.0200	
36	承包权证	杨家村13组徐梅定	0.0560	
37	承包权证	杨家村13组何生林	0.0187	
38	承包权证	杨家村13组何根林	0.0767	
39	承包权证	杨家村13组徐梅祥	0.0767	
40	承包权证	杨家村13组何进升	0.0373	
41	承包权证	杨家村13组何学智	0.0560	
42	承包权证	杨家村13组何樟永	0.0960	
43	承包权证	杨家村13组何炎洪	0.0693	
44	承包权证	杨家村13组	0.0100	
45	承包权证	杨家村12组朱光新	0.0260	
46	承包权证	杨家村12组朱周洪	0.1040	
47	承包权证	杨家村12组朱晓明	0.1253	
48	承包权证	杨家村12组朱周建	0.0880	
49	承包权证	杨家村12组朱周军	0.0160	
50	承包权证	杨家村12组朱周兵	0.0880	
51	承包权证	杨家村12组朱周明	0.0160	
52	承包权证	杨家村12组	0.0267	
合 计			3.7435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公顷）
1	杨家村集体（水田）：0.3429公顷
2	杨家村集体（沟渠）：0.2775公顷
3	杨家村集体（果园）：0.6509公顷
4	杨家村集体（农村道路）：0.0250公顷
5	杨家村集体（坑塘水面）：0.0886公顷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文成小区二期地块二（杨家村）

调查单位：浙江耀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承包权证	杨家村10组朱志丹	0.0946	
2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方根泉	0.1567	
3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朱生荣	0.1473	
4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方根祥	0.1253	
5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朱土根	0.2273	
6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朱志平	0.1253	
7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何志标	0.0934	
8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朱志根	0.1068	
9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朱志兵	0.0807	
10	承包权证	杨家村11组何志林	0.0488	
11	承包权证	杨家村13组何金松	0.0261	
合计			1.2323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1	杨家村集体（水田）：0.1867公顷
2	杨家村集体（沟渠）：0.1388公顷
3	杨家村集体（农村道路）：0.0054公顷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文成三期—东华街道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 4月 26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张卫国 周雪梅		
权属单位盖章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文成三期 槐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4月26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3	村集体	稻田	0.219	亩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官小平	朴树	2	株	
		鸡爪槭	1	株	
2	官小平	黄连木	4	株	
		杜英	1	株	
		香樟	2	株	
		榔榆	2	株	
		朴树	7	株	
调查人员签字			孙卫国 周季榆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童家村文成三期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19	严志明	稻田	1.0605	亩	
21	胡有通	稻田	1.0515	亩	
22	村集体	稻田	0.3315	亩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9	严志明	桔树（初产）	10	株	
		玉兰	2	株	
		八角刺	1	株	
		柏树	1	株	
		山核桃	1	株	
		香椿	1	株	
		枳椇子（初产）	1	株	
		卫矛	1	株	
		樱桃（中苗）	1	株	
		电表（分表）	1	只	
		蔬菜钢架棚	707	㎡	
		滴灌	1.0605	亩	
20	胡有达	桔树（初产）	54	株	
21	胡有通	蔬菜钢架棚	66	㎡	

调查人员签字	孙卫国 周雪梅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 （盖章）

备注：1.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文成三期--张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12	苏余祥、苏国洪	稻田	0.3225	亩	
13	苏一平	稻田	0.1545	亩	
14	叶伟军、叶子昌、苏余贵、苏益生、毛雪荣、	稻田	0.096	亩	
16	叶月娥	稻田	2.421	亩	
17	章红华	稻田	2.391	亩	
18	苏永其	稻田	1.1745	亩	
19	叶岳平	稻田	2.808	亩	
20	黄卸荣、苏根宝	稻田	2.895	亩	
21	叶尉平	稻田	2.154	亩	
22	叶尉雄	稻田	1.419	亩	
23	苏永泉、黄荣华	稻田	2.0745	亩	
24	苏根宝	稻田	1.3245	亩	
25	苏益亮、叶利军	稻田	0.936	亩	
26	苏益亮	稻田	1.3905	亩	
27	黄土生	稻田	0.489	亩	
28	苏利民、叶菊凤	稻田	0.1785	亩	
30	黄松根、苏永其、姜石	稻田	2.703	亩	
31	黄水华	稻田	1.9785	亩	
32	黄水根	稻田	1.6485	亩	
33	黄荣华	稻田	1.38	亩	
34	黄土明	稻田	0.9135	亩	
36	陈柏松、黄松根	稻田	2.0835	亩	
37	黄松根	稻田	1.6335	亩	
38	黄土生	稻田	1.122	亩	
41	四组	稻田	0.1386	亩	
43	三、四组	稻田	0.2085	亩	
46	毛雪荣	稻田	0.024	亩	
48	黄木根	稻田	2.949	亩	
49	苏余祥	稻田	2.334	亩	
50	叶伟军	稻田	1.9275	亩	
52	叶志良	稻田	1.5675	亩	
55	苏永华、章雪友	稻田	1.785	亩	
56	章雪友	稻田	0.573	亩	

第 1 页，共 26 页

57	章雪友	稻田	1.629	亩	
58	章雪贵	稻田	1.569	亩	
59	章良清、周建英	稻田	1.233	亩	
77	童素琴	稻田	0.438	亩	
80	童素琴	稻田	0.2505	亩	
84	陈柏松 陈金良	稻田	0.2367	亩	
82	黄土生 黄土明	稻田	0.5775	亩	
83	黄松根	稻田	0.408	亩	
84	章瑞生	稻田	0.267	亩	
87	苏永泉	稻田	0.1635	亩	
88	叶尉平	稻田	0.357	亩	
89	苏益亮	稻田	0.1335	亩	
90	叶利军	稻田	0.5955	亩	
92	苏益亮	稻田	0.2261	亩	
95	黄水根 黄水华	稻田	0.138	亩	
96	黄荣华	稻田	0.261	亩	
97	黄卸荣	稻田	0.036	亩	
98	黄水根 黄水华	稻田	0.0525	亩	
101	黄荣华	稻田	0.075	亩	
105	叶志良	稻田	0.144	亩	
109	苏瑞根	稻田	0.063	亩	
110	叶国良	稻田	0.099	亩	
111	章正良	稻田	0.1335	亩	
112	章雪泉	稻田	0.123	亩	
113	苏余祥	稻田	0.117	亩	
114	毛雪荣	稻田	0.27	亩	
115	蔡月林	稻田	0.093	亩	
116	蔡月明	稻田	0.09	亩	
117	章雪友	稻田	0.0915	亩	
118	章雪贵	稻田	0.081	亩	
120	吴雪琴	稻田	0.1827	亩	
122	苏一平 苏一军	稻田	0.2025	亩	
123	蔡宽	稻田	0.0945	亩	
125	黄雄智	稻田	0.2628	亩	
127	黄松根	稻田	0.3919	亩	
128	苏余贵	稻田	0.1728	亩	
129	叶利军	稻田	0.045	亩	
131	吴雪琴	稻田	0.4131	亩	
132	苏瑞根	稻田	0.231	亩	

133	蔡宽	稻田	0.2309	亩	
134	黄雄智	稻田	0.534	亩	
135	毛可育	稻田	0.0861	亩	
136	黄木根	稻田	0.1938	亩	
137	章良清	稻田	0.174	亩	
143	章济民	稻田	0.12	亩	
144	黄雄智	稻田	0.087	亩	
145	苏国洪	稻田	0.0419	亩	
146	章济宁	稻田	0.1335	亩	
147	叶志昌	稻田	0.0975	亩	
148	三组	稻田	0.0738	亩	
149	三组、四组	稻田	1.4175	亩	
150	四组	稻田	0.3525	亩	
151	四组	稻田	0.117	㎡	
152	三组四组	稻田	0.1545	㎡	
157	黄卸荣、苏永其	稻田	1.044	亩	
159	叶利军	稻田	0.5145	亩	
160	章瑞生	稻田	0.1753	亩	
165	苏益亮	稻田	0.42	亩	
170	叶月娥	稻田	0.2445	亩	
172	姜石其	稻田	0.222	亩	
175	黄荣华	稻田	0.5085	亩	
176	叶岳平	稻田	0.3435	亩	
177	苏永泉	稻田	0.498	亩	
181	四组多户	稻田	0.996	亩	
198	叶巨华	稻田	0.1965	亩	
199	张晓敏 张晓华	稻田	0.0984	亩	
205	谢金根	稻田	0.087	亩	
209	叶竹林	稻田	0.0675	亩	
210	叶竹云 叶炎峰	稻田	0.1065	亩	
213	李有祥	稻田	0.0975	亩	
214	叶树明	稻田	0.0375	亩	
215	胡爱玲	稻田	0.03	亩	
216	叶振富	稻田	0.021	亩	
217	李建明、李建国	稻田	0.108	亩	
218	夏友根	稻田	0.051	亩	
219	余树祥	稻田	0.051	亩	
220	谢金松	稻田	0.024	亩	
221	谢金龙	稻田	0.024	亩	

222	叶树龙	稻田	0.0105	亩	
252	谢金松	稻田	0.201	亩	
254	叶竹云	稻田	0.0292	亩	
257	叶竹林	稻田	0.105	亩	
260	李建红	稻田	0.5895	亩	
261	叶振华	稻田	0.447	亩	
262	张小军	稻田	0.237	亩	
264	张志林	稻田	0.108	亩	
265	蔡素琴	稻田	0.105	亩	
266	张小军	稻田	0.048	亩	
267	刘金水	稻田	0.2925	亩	
268	叶纪月	稻田	0.0495	亩	
269	余樟水 余树祥 胡爱玲	稻田	0.468	亩	
270	叶振富	稻田	0.138	亩	
271	叶振芳	稻田	0.183	亩	
272	叶纪月	稻田	0.0945	亩	
273	叶延峰	稻田	0.1275	亩	
274	谢金松	稻田	0.234	亩	
275	张晓敏	稻田	0.186	亩	
276	李志祥	稻田	0.1065	亩	
277	毕春美	稻田	0.171	亩	
278	吴升云	稻田	0.087	亩	
279	吴士辛	稻田	0.09	亩	
280	叶纪月	稻田	0.06	亩	
281	叶纪月	稻田	0.1815	亩	
282	李建明 李建国	稻田	0.4845	亩	
283	谢金龙	稻田	0.141	亩	
284	张志良	稻田	0.246	亩	
285	余樟水	稻田	0.288	亩	
286	叶巨华	稻田	0.3255	亩	
287	李友祥	稻田	0.1485	亩	
289	谢金松	稻田	0.108	亩	
290	余樟水	稻田	0.1425	亩	
291	吴月幸	稻田	0.063	亩	
292	胡爱玲	稻田	0.0855	亩	
293	谢金龙	稻田	0.075	亩	
294	叶振鸿	稻田	0.1688	亩	
295	谢金根	稻田	0.1185	亩	
296	张晓华	稻田	0.1395	亩	

297	胡升云	稻田	0.282	亩	
300	李士祥	稻田	0.1515	亩	
304	李志祥	稻田	0.003	亩	
317	毕春美	稻田	1.6935	亩	
318	五组	稻田	0.273	亩	
319	毕春美	稻田	0.1905	亩	
339	叶炎峰	稻田	0.2265	亩	
358	胡爱玲	稻田	0.252	亩	
386-1	叶志良	稻田	0.0525	亩	
400	五组	稻田	0.3315	亩	
401	余建清	稻田	0.0495	亩	
402	吴爱砖	稻田	0.0315	亩	
422	6组	稻田	2.082	亩	
423	村集体	稻田	0.0465	亩	
238	可力公司	稻田	1.7715	亩	
239	可力公司	稻田	0.72	亩	
243	可力公司	稻田	0.486	亩	
245	可力公司	稻田	0.015	亩	
251-2	可力公司	稻田	4.305	亩	
329	可力公司	稻田	1.5645	亩	
341	可力公司	稻田	0.6345	亩	
341-1	可力公司	稻田	0.435	亩	
342	可力公司	稻田	0.27	亩	
342-1	可力公司	稻田	0.261	亩	
343	可力公司	稻田	0.2955	亩	
343-1	可力公司	稻田	0.363	亩	
344	可力公司	稻田	0.204	亩	
344-1	可力公司	稻田	0.3825	亩	
345	可力公司	稻田	0.045	亩	
345-1	可力公司	稻田	0.609	亩	
347	可力公司	稻田	0.1425	亩	
348	可力公司	稻田	0.4365	亩	
349	可力公司	稻田	0.0825	亩	
352	可力公司	稻田	0.312	亩	
353	可力公司	稻田	0.0015	亩	
424	村集体	稻田	1.0485	亩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2	苏金祥、苏国进	香樟	3	株	

12	苏荣祥、苏国根	香樟	1	株	
13	苏一平	杜英	13	株	
		香樟	4	株	
17	章红华	食用竹	0.06	亩	
18	苏永其	香樟	2	株	
		香樟	1	株	
20	黄卸荣、苏根宝	桑树（盛产）	2	株	
21	叶尉平	香樟	1	株	
		桑树（盛产）	1	株	
22	叶尉雄	桑树（盛产）	1	株	
23	黄荣华	朴树	1	株	
		食用竹	0.015	亩	
24	苏根宝	香樟	1	株	
		香樟	5	株	
25	叶利军	香樟	4	株	
	苏益亮	桑树（盛产）	1	株	
		香樟	2	株	
27	黄土生	香樟	1	株	
		杜英	1	株	
		桑树（盛产）	1	株	
28	苏利民、叶菊凤	桑树（初产）	2	株	
		香樟	1	株	
30	黄松根	香樟	1	株	
		香樟	1	株	
		香樟	1	株	
		香樟	1	株	
		桑树（盛产）	2	株	
37	黄松根	香樟	1	株	
		香樟	1	株	
39	四组	渠道	35.59	m^3	
40	四组	渠道	21.79	m^3	
41	四组	混凝土挡墙	7.3	m^3	
		渠道	9.6	m^3	
47	叶建新	桑树园	0.801	亩	
48	黄木根	香樟	1	株	
		香樟	2	株	
		桂花	1	株	
		桂花	1	株	
		枇杷（中苗）	1	株	

		杨柳	4	株	
		桔树（小苗）	2	株	
		桑树（初产）	1	株	
		杨柳	1	株	
49	苏余祥	桑树（盛产）	2	株	
		香樟	2	株	
50	叶伟军	桔树（盛产）	2	株	
		香樟	4	株	
		桂花	1	株	
		香樟	6	株	
		香樟	1	株	
		楠木	1	株	
51	毛可育、蔡宽	香樟（丛生）	1	株	
		香樟	1	株	
		棕树	1	株	
		香樟	5	株	
52	叶志良	桑树（盛产）	6	株	
		香樟	1	株	
		香樟	2	株	
		桑树（盛产）	32	株	
53	蔡月平	桂花	21	株	
		桂花	17	株	
		罗汉松	16	株	
		罗汉松	32	株	
		罗汉松	23	株	
		樱桃（盛产）	225	株	
		香樟	1	株	
56	章雪友	桑树（盛产）	1	株	
57	章雪友	棕树	1	株	
		棕树	1	株	
		桑树（盛产）	2	株	
58	章雪贵	桔树（盛产）	1	株	
		香樟	1	株	
		棕树	3	株	
		香樟（丛生）	1	株	
		棕树	1	株	
		香樟（丛生）	1	株	
59	章良清	桑树（初产）	1	株	
		香樟	1	株	

78	章红华	桔树（中苗）	16	株	
		杉树	32	株	
79	黄卸荣	栾树	32	株	
		板栗（盛产）	1	株	
		桃树（盛产）	1	株	
		桂花	12	株	
		冬青	1	株	
81	陈金良	板栗（初产）	1	株	
		桔树（盛产）	4	株	
		桔树（初产）	2	株	
		桔树（中苗）	1	株	
84	章瑞生	桔树（中苗）	6	株	
85	章红华	桔树（中苗）	26	株	
		桔树（小苗）	12	株	
86	苏永其	食用竹	0.0375	亩	
		香樟	1	株	
		香樟	1	株	
	苏永泉	桃树（初产）	1	株	
		棕箬叶	1	丛	
88	叶尉平	桃树（初产）	2	株	
		桔树（初产）	1	株	
90	叶利军	香樟	1	株	
		香樟	1	株	
		金丝榔	1	株	
		桔树（盛产）	1	株	
91	苏根松	桔树（中苗）	22	株	
92	苏根宝	桔树（中苗）	12	株	
93	苏根宝	桔树（中苗）	43	株	
		桔树（初产）	28	株	
94	叶岳平	桔树（初产）	28	株	
		枇杷（中苗）	4	株	
		桑树（盛产）	5	株	
		桃树（初产）	3	株	
		李树（初产）	4	株	
		桔树（中苗）	25	株	
		桔树（小苗）	10	株	
		香樟	1	株	
		香樟	1	株	
95	黄水根 黄水华	桔树（初产）	36	株	

97	黄水根、 黄水华	无花果（盛产）	15	株	
98	黄水根、 黄水华	香樟	1	株	
99	苏根松	桔树（初产）	13	株	
		桔树（中苗）	12	株	
100	苏永其	乌桕	6	株	
		乌桕	12	株	
		香樟	5	株	
102	章瑞生	桑树（初产）	2	株	
103	叶伟军	桔树（盛产）	2	株	
		桔树（初产）	3	株	
		桃树（初产）	2	株	
		桃树（中苗）	1	株	
		石榴（初产）	1	株	
104	苏国洪	枳椇子（初产）	2	株	
		枳椇子（中苗）	3	株	
		桑树（盛产）	1	株	
105	叶志良	桑树（盛产）	1	株	
106	苏永华	乌桕	12	株	
		金丝榔	1	株	
107	蔡宽	栾树	3	株	
		香樟	12	株	
		乌桕	1	株	
		乌桕	1	株	
		乌桕	4	株	
		女贞	22	株	
108	苏余贵	桔树（初产）	14	株	
		桔树（中苗）	8	株	
111	章正良	桔树（初产）	1	株	
116	蔡月明	香樟	1	株	
117	章雪友	香樟	1	株	
		桔树（小苗）	1	株	
		桑树（小苗）	2	株	
118	章雪贵	桑树（中苗）	1	株	
119	黄木根	桔树（初产）	5	株	
		桔树（中苗）	18	株	
		桃树（盛产）	2	株	
		棕箬叶	1	丛	
		桑树（中苗）	1	株	
120	黄木根	桔树（初产）	1	株	

120	黄有根	桔树（中苗）	13	株	
121	章济宁	桔树（盛产）	20	株	
	章济民	桔树（盛产）	3	株	
		桔树（初产）	11	株	
		桔树（中苗）	14	株	
		桂花	1	株	
122	苏一平 苏一军	桔树（盛产）	1	株	
		桔树（初产）	1	株	
124	叶建新	桔树（盛产）	8	株	
		桃树（盛产）	5	株	
		桑树（初产）	3	株	
		桔树（小苗）	1	株	
		李树（初产）	12	株	
		板栗（中苗）	1	株	
125	黄雄智	棕箬	12	丛	
		桃树（盛产）	6	株	
		桃树（中苗）	2	株	
		桔树（盛产）	5	株	
		板栗（中苗）	1	株	
		香椿树	4	株	
126	叶建新	食用竹	0.072	亩	
		板栗（盛产）	4	株	
		板栗（初产）	7	株	
		板栗（中苗）	2	株	
127	黄松根	食用竹	0.0371	亩	
		棕树	1	株	
128	苏余贵	桔树（中苗）	34	株	
129	叶利军	食用竹	0.135	亩	
		香樟	1	株	
		香樟	1	株	
		香樟	1	株	
130	蔡月平	罗汉松	4	株	
		香樟	2	株	
		香樟	1	株	
		香樟	5	株	
		香樟	2	株	
		香樟	1	株	
		香枹（盛产）	3	株	
		香樟	2	株	

		棕树	2	株	
		棕树	1	株	
		食用竹	0.231	亩	
131	吴雪琴	香椿树	1	株	
		木芹树	4	株	
		冬青	2	株	
		香枹（小苗）	45	株	
133	蔡宽	香樟	1	株	
		香樟	1	株	
		香樟	1	株	
134	黄雄智	青枣树（盛产）	2	株	
		桑树（中苗）	6	株	
135	毛可育	食用竹	0.0594	亩	
		木芹树	1	株	
136	黄木根	食用竹	0.0969	亩	
		桔树（初产）	38	株	
		枇杷（中苗）	1	株	
		桃树（初产）	1	株	
		香樟	1	株	
		无花果（初产）	2	株	
138	蔡月平	樱桃（盛产）	8	株	
139	苏余贵	桔树（中苗）	10	株	
		木芹树	35	株	
		桔树（盛产）	4	株	
145	苏国洪	桑树（初产）	15	株	
146	章济宁	楠木	1	株	
		含笑	1	株	
147	叶志昌	桑树（初产）	3	株	
148	叶建新	栾树（坎上）	1	株	
		枇杷（初产）	1	株	
		香樟（坎上）	2	株	
		香樟（坎上）	1	株	
		杜英（坎上）	1	株	
	苏余贵	杜英（坎上）	2	株	
		栾树（坎上）	1	株	
		杉树	15	株	
148-1	三组	15米电杆	6	根	
	四组	15米电杆	6	根	
		10米电杆	11	根	

149	三组、四组	混凝土板桥	4.36	m³	
		混凝土桥墩	8.5	m³	
150	四组	混凝土挡墙	24.4	m³	
	苏永其	香樟	1	株	
		桑树（中苗）	1	株	
	叶伟军	香樟	1	株	
	苏余贵	桑树（初产）	1	株	
	章正良	桔树（盛产）	2	株	
		桔树（初产）	1	株	
	章雪泉	桑树（盛产）	1	株	
	苏一平 苏一军	香樟	1	株	
	叶建新	香樟	1	株	
		红叶石楠	1	株	
		红叶石楠	1	株	
		红叶石楠	1	株	
	黄雄智	板栗（中苗）	2	株	
		李树（盛产）	1	株	
	黄土明	水杉	1	株	
		水杉	1	株	
		杨柳	1	株	
		杨柳	1	株	
		桂花	1	株	
	陈柏松	桑树（初产）	5	株	
155	村集体	水泥地	158	㎡	
		花坛围墙（内外粉）	83.75	㎡	
		花岗岩台板	44	米	
		健身器材移装	11	组	
		乒乓球桌移装	1	座	
		蓝球架	1	座	
		红叶石楠	9	株	
		渠道	53.8	m³	
		污水处理池	1	座	
	三、四组	手工井Φ2米h12米	1	口	
	三组	手工井Φ1.8米h10米	2	口	
	四组	手工井Φ1.6米h10米	1	口	
		冬青	2	株	
		桑树（盛产）	1	株	
		香樟	5	株	
		合欢	1	株	

158	黄水华	杜英	1	株	
		杜英	5	株	
		杜英	1	株	
		合欢	3	株	
		杜英	1	株	
		合欢	1	株	
		香樟	1	株	
		合欢	1	株	
159	叶利军	桃树（盛产）	2	株	
160	章瑞生	桔树（中苗）	4	株	
		冬青	5	株	
		香樟	1	株	
161	陈柏松	香樟	1	株	
		冬青	14	株	
		桑树（初产）	1	株	
		合欢	1	株	
162	叶尉平	李树（盛产）	1	株	
		香樟	4	株	
		桔树（初产）	6	株	
		李树（初产）	3	株	
		桔树（中苗）	6	株	
		桃树（中苗）	1	株	
		罗汉松	2	株	
		八角刺	1	株	
163	叶尉雄	桑树（盛产）	16	株	
		桑树（初产）	2	株	
		香樟（丛生）	1	株	
		棕树	1	株	
		香樟	2	株	
164	章红华	枇杷（中苗）	18	株	
		杉树	0.165	亩	
		桔树（中苗）	115	株	
166	黄松根	桔树（中苗）	21	株	
		桔树（小苗）	5	株	
167	章瑞生	无患子	3	株	
		楠木（重生）	1	株	
		楠木	1	株	
		桑树（盛产）	1	株	
		香樟	1	株	

167	覃端生	桔树（中苗）	6	株	
		香樟	1	株	
		香榧	1	株	
		楠木	4	株	
		香樟	1	株	
168	黄松根	桔树（中苗）	68	株	
		桔树（小苗）	13	株	
169	黄水根	桔树（盛产）	44	株	
		桔树（初产）	9	株	
		桔树（中苗）	9	株	
		楠木	1	株	
170	叶月娥	食用竹	0.105	亩	
171	苏根宝	栾树	10	株	
		栾树	9	株	
		栾树	4	株	
		香樟	1	株	
		板栗（盛产）	1	株	
173	陈金良	桔树（盛产）	1	株	
		桔树（初产）	15	株	
		桔树（中苗）	3	株	
174	黄水华	香樟	1	株	
		香樟	4	株	
175	黄荣华	香樟	1	株	
177	苏永泉	板栗（初产）	2	株	
		桃树（中苗）	4	株	
		桑树（中苗）	2	株	
178	苏永泉	桔树（盛产）	5	株	
		桔树（小苗）	1	株	
		板栗（初产）	1	株	
179	黄土明	栾树	1	株	
		栾树	4	株	
		栾树	3	株	
		冬青	1	株	
		冬青	1	株	
		香樟	4	株	
		香樟	1	株	
		香樟	2	株	
		桔树（中苗）	1	株	
		桔树（初产）	1	株	

180	苏根宝、苏根松	香樟	1	株	
		香樟	2	株	
		香樟	1	株	
		香樟	2	株	
		香樟	2	株	
		香樟	5	株	
		香樟	3	株	
		香樟	2	株	
		香樟	2	株	
		香樟（丛生）	1	株	
		香樟（丛生）	1	株	
		杜英	3	株	
		杜英	2	株	
		杜英	6	株	
		杜英	5	株	
		冬青	87	株	
		冬青	14	株	
		冬青	1	株	
		柿树（盛产）	1	株	
		香樟	1	株	
182	村集体	渠道（块石）	661.44	m^3	
	苏余根（30m^2）	八角刺	1	株	
		桔树（盛产）	3	株	
	张志良（100m^2）	桔树（初产）	5	株	
		桔树（盛产）	12	株	
		桔树（中苗）	1	株	
183	村集体	混凝土现浇（水坝）	26.6	m^3	
		板桥	15.79	m^3	
		护栏（镀锌管）	22	m	
		渠道（块石）	1463.28	m^3	
		水泥路0.2m厚	1.8	m^3	
185	村集体	污水终端	1	座	
186	蔡月明	罗汉松	27	株	
		李树（初产）	4	株	
		李树（盛产）	1	株	
		桔树（盛产）	2	株	
		桔树（中苗）	17	株	
		香椿树	2	株	
		栾树	2	株	

		栾树	1	株	
		栾树	3	株	
187	蔡月明	李树（盛产）	130	株	
		香樟	2	株	
		香椿	1	株	
		棕箬	10	丛	
194-2	叶树龙	金丝榔	1	株	
		金丝榔	1	株	
		金丝榔	1	株	
		桔树（盛产）	1	株	
195-2	叶树龙	桔树（初产）	4	株	
196	夏有根	桔树（中苗）	4	株	
		桔树（初产）	42	株	
197	叶水林	桔树（小苗）	4	株	
		桔树（中苗）	7	株	
		桔树（盛产）	16	株	
		桃树（初产）	1	株	
198	叶巨华	桔树（盛产）	1	株	
199	张晓敏 张晓华	桔树（盛产）	4	株	
200	毕春美	桃树（初产）	9	株	
		桔树（小苗）	2	株	
		桔树（中苗）	2	株	
201	李建红	桃树（盛产）	1	株	
		桃树（初产）	1	株	
		枣树（初产）	1	株	
202	叶振芳	桔树（盛产）	6	株	
		桔树（初产）	2	株	
		桔树（中苗）	4	株	
203	李志祥	桔树（盛产）	13	株	
		桔树（初产）	2	株	
		桔树（中苗）	2	株	
204	刘金水	桔树（中苗）	1	株	
		桔树（盛产）	2	株	
		板栗（盛产）	3	株	
		桔树（初产）	6	株	
205	谢金根	桔树（盛产）	2	株	
		石榴（初产）	1	株	
206	叶纪月	桔树（中苗）	4	株	
		桔树（小苗）	7	株	

		毛竹	10	株	
207	蔡素琴	桔树（盛产）	1	株	
		桔树（中苗）	6	株	
		桔树（小苗）	5	株	
208	张志良	桃树（中苗）	1	株	
		八角刺	1	株	
		桔树（盛产）	8	株	
		桔树（初产）	3	株	
		桔树（小苗）	1	株	
210	叶竹云 叶炎峰	香枹（盛产、坎上）	1	株	
211	叶振鸿	桑树（初产）	1	株	
		棕箬叶	2	丛	
		八角刺	1	株	
	村集体	垃圾池（内外粉）	3.96	m^3	
212	张志林	桔树（盛产）	9	株	
214	叶树明	桔树（盛产）	1	株	
229	五组七组	手工井Φ2米h12米	1	口	
	供电局	变压器房（砖混）	10.45	m^2	
		防盗门	1	樘	
		阳光雨棚	1.26	m^2	
230-2	叶水林	桑树（盛产）	2	株	
		板栗（盛产）	1	株	
		桔树（小苗）	1	株	
231-1	叶巨华	桑树（盛产）	5	株	
		桃树（初产）	1	株	
		香樟（丛生）	1	株	
		香樟	1	株	
		红豆杉	1	株	
		石榴（初产）	1	株	
		桂花	3	株	
		桂花	1	株	
		枇杷（盛产）	2	株	
		桔树（初产）	1	株	
		冬青	1	株	
233	夏友根	桔树（盛产）	5	株	
		桔树（初产）	11	株	
		桔树（中苗）	2	株	
		桃树（初产）	1	株	
		八角刺	1	株	

247-1	叶竹林	楠木（重生）	1	株	
		桃树（盛产）	1	株	
		八角刺	1	株	
		八角刺	2	株	
		八角刺	1	株	
		香樟（丛生）	1	株	
	叶正富	金丝榔（丛生）	1	株	
	蔡素琴	香樟	1	株	
		冬青	1	株	
		冬青	1	株	
		香樟	1	株	
251-1	张志良	茶叶（一级）	0.03	亩	
253	谢金根	蓄水池	101.4	m^3	
254	叶竹云	食用竹	0.0683	亩	
255	叶树明	罗汉松	1	株	
		桂花	1	株	
256	叶树龙	桔树（盛产）	2	株	
		桔树（初产）	3	株	
258	苏余根	桔树（小苗）	4	株	
		八角刺	1	株	
		桔树（初产）	12	株	
		桔树（盛产）	4	株	
259	徐彬	桔树（初产）	20	株	
261	叶振华	楠木	1	株	
262	张小军	枇杷（初产）	1	株	
263	夏友根	桔树（中苗）	4	株	
		桔树（盛产）	10	株	
		桔树（初产）	28	株	
294	叶振鸿	桔树（中苗）	9	株	
298	李建明 李建国	桔树（小苗）	10	株	
		桔树（中苗）	15	株	
299	徐彬	桔树（小苗）	3	株	
		桔树（中苗）	15	株	
301	吴士幸	桔树（盛产）	3	株	
		桂花	6	株	
		桂花	2	株	
		桂花	1	株	
302	毕春美	桂花	1	株	
		桂花	7	株	

302	毕春美	桂花	13	株	
		桔树（盛产）	10	株	
303	徐根祥	桔树（中苗）	5	株	
315-2	谢金松	茶叶（一级）	0.075	亩	
		桑树（盛产）	3	株	
319	毕春美	茶叶（一级）	0.006	亩	
320	夏友根	坟墓	1	穴	
326-1	谢金根	管理房	16.9	m^2	
		扣板吊顶	12.9	m^2	
		普通木门	1	扇	
		防盗窗	0.81	m^2	
336	李建国	桔树（中苗）	31	株	
		桑树（初产）	5	株	
		桑树（中苗）	5	株	
340	叶炎峰	桂花	13	株	
		桂花	27	株	
		桂花	21	株	
		桂花	9	株	
340-1	叶炎峰	桂花	4	株	
		桂花	1	株	
355-1	五组、 七组	渠道	34.7	m^3	
		电机及水泵移装	1	套	
		三相动力表	1	只	
		手工井θ1.6米h10米	1	口	
356	五组 七组	渠道	109.47	m^3	
		水泥路0.2m厚	125.82	m^3	
357	五组 七组	渠道	49.2	m^3	
364-2	童庆洪	渠道	3.6	m^3	
365-2	伊启洪	香枹（盛产）	5	株	
		香枹（初产）	2	株	
		香枹（中苗）	16	株	
		渠道	2.16	m^3	
369	苏根宝	宅基地	0.09	亩	
379	章雪有	宅基地	0.081	亩	
380	章济宁	宅基地	0.39	亩	
381	章济民	宅基地	0.429	亩	
382	章正良	宅基地	0.6705	亩	
383	章红滨	宅基地	0.3915	亩	
384	章红华	宅基地	1.0335	亩	

385	章瑞生	宅基地	0.849	亩	
386	叶志良	宅基地	1.023	亩	
387	村集体	水泥路	202	m2	
		渠道	83.88	m^3	
		混凝土板桥	27.58	m^3	
		渠道	59.82	m^3	
		铁护栏	13	米	
		香樟	1	株	
390	叶炎峰	桂花	6	株	
		桂花	39	株	
		桂花	20	株	
		桂花	7	株	
		桂花	1	株	
392	李建红	桔树（盛产）	164	株	
		桔树（中苗）	2	株	
394-1	张志良	栀子花	1	株	
		茶叶（一级）	0.0075	亩	
		楠树	1	株	
	五七组	手工井Φ1.5米h10米	1	口	
396	叶序良	茶叶（一级）	1.086	亩	
401	余建清	桔树（盛产）	1	株	
414-2	吴升云	杜英	2	株	
		香樟	2	株	
		杜英	2	株	
415	五组七组	渠道	24.44	m^3	
416-1	五组、七组	水泥路0.2m厚	103.02	m^3	
		渠道	37.48	m^3	
		渠道	63.24	m^3	
		手工井Φ2米h12米	1	口	
		电机及水泵移装	1	套	
		8米电杆	16	根	
		8米裸杆	2	根	
417	五组	渠道	23.96	m^3	
418	五组七组	渠道	24.2	m^3	
419	伊士珍	桔树（盛产）	1	株	
420-2	卢金梅	渠道	8.76	m^3	
421-2	6组	渠道	11.16	m^3	
422	6组	渠道	24.68	m^3	
425	村集体	桔树（盛产）	374	株	

426	村集体	河流水面	0	0	
188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2730	株	
		喷灌	0.0975	亩	
		遮阴网	65	m^2	
193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126	株	
		喷灌	0.0045	亩	
		遮阴网	3	m^2	
194-1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360	株	
195-1	可力公司	栀子花	176	株	
230-1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42720	株	
		喷灌	1.335	亩	
231-2	可力公司	金边黄杨	2120	株	
		喷灌	4.077	亩	
232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48192	株	
		喷灌	1.506	亩	
		遮阴网	1004	m^2	
234	可力公司	茶花	31056	株	
		遮阴网	647	m^2	
		喷灌	0.9705	亩	
235	可力公司	茶花	9075	株	
		遮阴网	605	m^2	
		喷灌	0.9075	亩	
236	可力公司	红继木	120540	株	
		遮阴网	861	m^2	
		喷灌	1.2915	亩	
237	可力公司	齿叶冬青	47968	株	
		遮阴网	387	m^2	
		喷灌	0.5805	亩	
238	可力公司	遮阴网	1181	m^2	
		喷灌	1.7715	亩	
240	可力公司	杜鹃	1121610	株	
		塑料薄膜棚	1526	m^2	
		遮阴网	1526	m^2	
		喷灌	2.289	亩	
241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25728	株	
		遮阴网	536	m^2	
		喷灌	0.804	亩	
242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287826	株	
		遮阴网	1078	m^2	

		喷灌	1.617	亩	
243		遮阴网	324	㎡	
		喷灌	0.486	亩	
244	可力公司	杜鹃花	3127	株	
		遮阴网	59	㎡	
		喷灌	0.0885	亩	
245	可力公司	遮阴网	10	㎡	
		喷灌	0.015	亩	
246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16032	株	
		喷灌	0.501	亩	
247-2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59952	株	
		喷灌	1.8735	亩	
250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648	株	
		遮阴网	81	㎡	
		喷灌	0.1215	亩	
251-2	可力公司	喷灌	4.305	亩	
288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3360	株	
		喷灌	0.63	亩	
307	可力公司	金边黄杨	325	株	
308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13310	株	
315-1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3720	株	
316	可力公司	金边黄杨	498	株	
		金边黄杨	275	株	
321	可力公司	茶花	6064	株	
		喷灌	0.5685	亩	
322	可力公司	茶花	694	株	
323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307	株	
		金边黄杨	11	株	
		栀子花	116	株	
		茶花（球）	18	株	
		喷灌	1.35	亩	
324	可力公司	鱼塘	0.5295	亩	
		一担缸	1	只	
325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38328	株	
		喷灌	2.3955	亩	
		遮阳棚	1597	㎡	
326-2	可力公司	水泥地	100.1	㎡	
		钢棚（有支柱）	100.1	㎡	
		活动板房移装3*6	1	项	

		手压井	1	口	
		电动机移装	1	台	
329	可力公司	遮阴网	1043	㎡	
331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31120	株	
		喷灌	4.668	亩	
332	可力公司	茶花	7185	株	
		喷灌	2.2455	亩	
		遮阴网	1497	㎡	
333	可力公司	齿叶冬青	20664	株	
		茶花	27552	株	
		金叶女贞	6888	株	
		喷灌	1.722	亩	
		遮阴网	1148	㎡	
334	可力公司	茶花	6112	株	
		喷灌	1.146	亩	
		遮阴网	764	㎡	
335	可力公司	齿叶冬青	26323	株	
		茶花	39485	株	
		遮阴网	1371	㎡	
		喷灌	2.0565	亩	
337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8076	株	
		喷灌	2.019	亩	
338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80454	株	
		喷灌	2.6235	亩	
		遮阴网	1749	㎡	
338-1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4784	株	
		喷灌	0.156	亩	
		遮阴网	104	㎡	
341	可力公司	喷灌	0.6345	亩	
341-1	可力公司	喷灌	0.435	亩	
342	可力公司	喷灌	0.27	亩	
342-1	可力公司	喷灌	0.261	亩	
343	可力公司	喷灌	0.2955	亩	
343-1	可力公司	喷灌	0.363	亩	
344	可力公司	喷灌	0.204	亩	
344-1	可力公司	喷灌	0.3825	亩	
345	可力公司	喷灌	0.045	亩	
345-1	可力公司	喷灌	0.609	亩	
		红叶石楠	5352	株	

346	可力公司	遮阴网	446	㎡	
		喷灌	0.669	亩	
347	可力公司	遮阴网	95	㎡	
		喷灌	0.1425	亩	
348	可力公司	喷灌	0.4365	亩	
		遮阴网	291	㎡	
349	可力公司	遮阴网	55	㎡	
		喷灌	0.0825	亩	
352	可力公司	遮阴网	208	㎡	
		喷灌	0.312	亩	
353	可力公司	遮阴网	1	㎡	
		喷灌	0.0015	亩	
355-2	可力公司	深井泵移装	1	套	
361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15792	株	
		喷灌	0.4935	亩	
		遮阴网	329	㎡	
362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2220	株	
		喷灌	0.333	亩	
363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1830	株	
		喷灌	0.2745	亩	
364-1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18144	株	
		喷灌	0.972	亩	
365-1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11197	株	
		红叶石楠	26127	株	
		喷灌	1.9095	亩	
388	可力公司	喷灌	1.725	亩	
		遮阴网	1150	㎡	
		金叶女贞	27336	株	
389	可力公司	喷灌	2.361	亩	
		遮阴网	1574	㎡	
		金叶女贞	105458	株	
391	可力公司	茶花	5022	株	
		喷灌	0.837	亩	
		遮阴网	558	㎡	
393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156480	株	
		喷灌	4.89	亩	
		遮阴网	3260	㎡	
394-2	可力公司	深井泵移装	1	套	
		喷灌	2.0715	亩	

395	可力公司	遮阴网	1381	㎡	
		红叶石楠	24858	株	
398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13416	株	
		喷灌	1.677	亩	
399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16572	株	
		喷灌	0.5235	亩	
403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15336	株	
404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16656	株	
		喷灌	0.5205	亩	
405	可力公司	遮阴网	1805	㎡	
		喷灌	2.7075	亩	
		塑料薄膜棚	1805	㎡	
		毛鹃	86640	株	
406	可力公司	金森女贞 地插秧苗	118500	株	
		红叶石楠 地插秧苗	237000	株	
		毛鹃 地插秧苗	592500	株	
		喷灌	0.948	亩	
		塑料薄膜棚	632	㎡	
		遮阴网	632	㎡	
407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26736	株	
		喷灌	0.8355	亩	
408	可力公司	毛鹃 地插秧苗	2680500	株	
		遮阴网	1787	㎡	
		喷灌	2.6805	亩	
		塑料薄膜棚	1787	㎡	
409	可力公司	遮阴网	610	㎡	
		喷灌	0.915	亩	
		毛鹃	29280	株	
410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33600	株	
		喷灌	1.05	亩	
		遮阴网	700	㎡	
411	可力公司	毛鹃	20208	株	
		遮阴网	421	㎡	
		喷灌	0.6315	亩	
412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22956	株	
		喷灌	2.8695	亩	
413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34032	株	
		遮阴网	709	㎡	
		喷灌	1.0635	亩	

414-1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47424	株	
		喷灌	1.482	亩	
		遮阴网	988	㎡	
416-2	可力公司	预制水泥板	24	块	
		深井泵移装	1	套	
		三相动力电表	3	只	
420-1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9299	株	
		喷灌	1.6605	亩	
421-1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16427	株	
		喷灌	2.1615	亩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 （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装修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东华街道文成小区三期地块项目（东华街道张王村）

调查单位：衢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装修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1	章浩（已故）沈冬香	外墙涂料		㎡	23.81	
		涂料		㎡	151.96	
		墙砖	20*30	㎡	31.37	
		墙砖	30*45	㎡	30.99	
		墙砖	30*60	㎡	927	
		乳胶漆		㎡	674.74	
		台阶地砖		㎡	31.98	
		地砖	30*30	㎡	11.22	
		地砖	60*60	㎡	141.55	
		地砖	80*80	㎡	50.51	
		门口板		块	7	
		踢脚线		m	99.48	
		护栏档	陶瓷	m	37.41	
		不锈钢扶手		m	13.45	
		马桶		个	2	
		台式洗脸盆		套	2	
		空调	壁挂	台	3	
		空调	立式	台	1	
		固定家具		㎡	15.91	
		家具移门		㎡	9.44	
		电热水器		台	1	
		不锈钢橱柜		m	2.9	
		单眼灶		个	1	
		铝合金玻璃门		扇	4	
		门套		m	52	
		窗帘套		m	17.62	
		窗台板		m	21.3	
		包边门		扇	7	
		不锈钢防盗窗		㎡	7.87	
		入户防盗门		㎡	2.64	
		钢纱门		㎡	6.2	
		铁防盗窗		㎡	2.4	
		木扣板吊顶		㎡	47.8	
		扣板吊顶		㎡	11.22	
		太阳能热水器		台	1	
		不锈钢水桶		个	1	
		阳光雨棚		㎡	10.77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1	章浩（已故）沈冬香	拖把池		个	2	
		水泥地		㎡	148.11	
		手压井		个	1	
		水泥洗衣台池		套	2	
		不锈钢门		㎡	8.06	
		花坛		㎡	3.16	
		不锈钢敞门		㎡	7.28	
		门柱		㎡	0.88	
		围墙	双面粉	㎡	3.14	
		不锈钢围栏		㎡	4.54	
		不锈钢球		个	2	
		电表		只	1	
		水表		只	1	
		化粪池		座	1	
		铁树	h1 Φ24	棵	1	
		铁树	h1 Φ30	棵	1	
		桂花树	Φ7-8	棵	1	
2	章济民	外墙砖		㎡	74.03	
		乳胶漆		㎡	370.36	
		墙砖	30*45	㎡	59.19	
		涂料		㎡	331.18	
		地砖	30*30	㎡	5.7	
		地砖	60*60	㎡	63.77	
		地砖	80*80	㎡	65.8	
		门口板		块	10	
		踢脚线		m	128.45	
		花岗岩台阶		㎡	17.23	
		铁扶手		m	6	
		电热水器		台	1	
		马桶		个	3	
		柜式洗脸盆		套	1	
		固定家具		㎡	16.9	
		家具移门		㎡	6.93	
		空调	壁挂	台	3	
		电视柜		m	1.4	
		不锈钢扶手		m	7.7	
		立式洗脸盆		个	1	
		铁晾衣架		付	1	
		单眼灶		个	1	
		大理石橱柜		m	5.82	
		不锈钢门		扇	1	
		塑钢门		扇	1	
		不锈钢防盗窗		㎡	1.64	
		铁防盗窗		㎡	19.2	
		套装门		扇	3	
		门套		m	10.4	
		阳台铝合金		㎡	17.98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2	章济民	加亮木门		扇	4	
		铝合金玻璃门		扇	1	
		四开加亮木门		扇	1	
		钢纱门		㎡	1.89	
		铝合金门		扇	1	
		木纱门		扇	1	
		木门		扇	2	
		扣板吊顶		㎡	26.89	
		太阳能热水器		台	1	
		不锈钢水桶		个	1	
		水磨石洗衣台池		套	1	
		电表		只	2	
		水表		只	2	
		化粪池		座	1	
		水泥地		㎡	153.81	
		手压井		个	1	
		围墙	双面粉	㎡	18.38	
		阳光雨棚		㎡	3.85	
		不锈钢敞门		㎡	9.52	
		门柱		㎥	3.12	
		不锈钢球		个	2	
		枹树	Φ15	棵	2	
		槐树		棵	1	
		换栋		㎡	72.1	
		金丝榔木	Φ45	棵	1	
3	章正良	涂料		㎡	145.86	
		乳胶漆		㎡	705.17	
		墙砖	30*60	㎡	68.83	
		地砖	50*50	㎡	61.16	
		地砖	30*30	㎡	10.97	
		铁晾衣架		付	1	
		铁扶手		m	17.97	
		空调	壁挂	台	2	
		固定家具		㎡	7.68	
		家具移门		㎡	4.41	
		马桶		个	2	
		立式洗脸盆		个	2	
		大理石橱柜		m	4.53	
		单眼灶		个	1	
		水池		个	1	
		卷闸门		㎡	7.8	
		电动设备		套	1	
		铁门		扇	1	
		套装门		扇	5	
		门套		m	31.2	
		铝合金玻璃移门		㎡	5.14	
		包边门		扇	5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3	章正良	入户防盗门		㎡	5.8	
		钢纱门		㎡	5.8	
		不锈钢防盗窗		㎡	6.82	
		防盗门		扇	1	
		石膏板吊顶	叠式	㎡	7.15	
		扣板吊顶		㎡	10.97	
		不锈钢雨棚		㎡	3.44	
		不锈钢敞门		㎡	8.96	
		门柱		㎥	4.03	
		水泥雨棚		㎡	9.5	
		雨棚		㎡	1.2	
		铁棚		㎡	19.6	
		太阳能热水器		台	1	
		不锈钢水桶		个	1	
		手压井		个	1	
		水泥洗衣台池		个	1	
		水泥地		㎡	185.02	
		鸭舍		个	1	
		围墙	双面粉	㎡	27.82	
		围墙	未粉刷	㎡	89.93	
		电表		只	1	
		水表		只	1	
		化粪池		座	1	
		文旦	大苗	棵	2	
		金边黄杨	φ2	棵	1	
		冬青	苗	棵	1	
		桂花树	φ4	棵	1	
		樱桃	盛产	棵	1	
		杂树		棵	3	
4	叶志良	琉璃瓦		㎡	53.07	
		外墙砖	5*20	㎡	280.50	
		石膏线		m	16.12	
		乳胶漆		㎡	783.93	
		墙砖	15*15	㎡	30.74	
		墙砖	20*30	㎡	18.06	
		踢脚线	瓷砖	m	17.2	
		踢脚线	木	m	25.98	
		木地板		㎡	18.30	
		水磨石	彩色	㎡	42.61	
		地砖	15*15	㎡	2.716	
		地砖	30*30	㎡	18.20	
		地砖	60*60	㎡	43.16	
		单眼灶		只	1	
		空调	壁挂	台	2	
		蹲坑		个	1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4	叶志良	马桶		个	1	
		窗套		m	12.08	
		铁凉衣架		付	2	
		储水池		m^3	2.02	
		洗衣台+水池		套	1	
		大理石洗脸台		套	1	
		立式洗脸台		个	2	
		家具		m^2	10.46	
		菜柜	木+不锈钢	m^2	1.37	
		固定家具		m^2	2.42	
		衣柜		m^2	13.09	
		窗套		m	8.66	
		瓷砖灶台		m	1.7	
		电热水器		只	1	
		加亮木门		扇	8	
		入户门	普通	m^2	7.39	
		木门		扇	3.00	
		铝合金门		扇	1.00	
		铁皮门		扇	2.00	
		铁防盗窗		m^2	14.72	
		简易防盗门		m^2	8.65	
		包边门		扇	2	
		加亮包边门		扇	2	
		石膏板吊顶		m^2	15.88	
		连子树		棵	1	
		八角刺	D14-15	棵	1	
		玫瑰		丛	2	
		樟树	Φ35-36	棵	1	
		香袍	D19-20	棵	1	
		香袍	D21-22	棵	1	
		苦丁	Φ8-9	棵	1	
		苦丁	Φ13-14	棵	1	
		红叶石楠等	Φ3-4	棵	58	
		红花继木等	Φ3-4	棵	12	
		铁树	高1.1	棵	4	
		梨	盛产	棵	5	
		茶花	冠1.5	棵	1	
		茶花	冠2.2	棵	1	
		乌桕	Φ3-4	棵	6	
		红玉兰	Φ7-8	棵	1	
		红玉兰	Φ14-15	棵	1	
		桃	盛产	棵	2	
		桑椹	初产	棵	1	
		罗汉松	Φ5-6	棵	1	
		罗汉松	Φ15-16	棵	1	
		香椿	Φ3-4	棵	31	
		香椿	Φ6-7	棵	2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4	叶志良	柏树	¢5-6	棵	2	
		葫芦档	未油漆	m	19.96	
		景观鱼池	现浇	m^3	64.65	
		水泥地		m^2	181.19	
		花岗石地砖	拼	m^2	6.53	
		石榴	盛产	棵	1	
		鸡屋		个	1	
		手压井		口	1	
		监控探头		个	1	
		围墙	2面粉	m^2	254.15	
		围墙	未粉	m^2	4.92	
		门柱墙砖	花岗石	m^2	27.2	
		门斗	水泥	m^2	18.41	
		门柱		m^3	14.21	
		不锈钢大门		m^3	15.46	
		水表	独表	只	1	
		电表		只	1	
5	章红滨	涂料		m^2	235.90	
		墙砖	30*20	m^2	39.00	
		双眼灶		只	1	
		简易灶台		m	1.2	
		木门		扇	2	
		铁防盗窗		m^2	9.22	
		加亮木门		扇	1	
		双开木门		扇	1	
		扣板吊顶		m^2	38.70	
		柏树	¢7-8	棵	1	
		棕树	¢14-15	棵	1	
		手压井		口	1	
		洗衣台+水池		套	1	
		简易房		m^2	9.98	
		狗窝		个	3	
		围墙	未粉	m^2	6.64	
		门柱		m^3	0.28	
		铁皮大门		m^3	4.88	
		水泥地		m^2	107.46	
		水表	独表	只	1	
		电表		只	1	
6	章济宁	外墙砖	5*20	m^2	59.4	
		乳胶漆		m^2	739.20	
		墙砖	30*60	m^2	28.577	
		墙砖	25*35	m^2	33.53	
		踢脚线	瓷砖	m	115.4	
		门口板		块	5	
		地砖	30*30	m^2	3.96	
		地砖	80*80	m^2	80.80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6	章济宁	地砖	60*60	㎡	32.68	
		单眼灶		只	2	
		空调	壁挂	台	3	
		大理石橱柜		m	3.62	
		窗台板		块	2	
		铝合金隔断		㎡	4.97	
		立式洗脸盆		个	1	
		窗帘套		m	8.8	
		马桶		个	2	
		衣柜		㎡	11.12	
		衣柜移门		㎡	5.08	
		固定家具		㎡	0.3	
		高档木扶手		m	15.1	
		铁扶手		m	4.1	
		铁凉衣架		付	1	
		家具		㎡	10.24	
		玻璃洗脸台		台	1	
		瓷砖台阶		㎡	23.65	
		瓷砖走边		m	17	
		电热水器		只	1	
		木门		扇	2	
		双开木门		扇	1	
		铁防盗窗		㎡	9.79	
		不锈钢防盗窗		㎡	0.96	
		加亮木门		扇	3	
		铝合金门		扇	2	
		入户防盗门	百旺	扇	1	
		钢纱门		㎡	6.89	
		装饰门		扇	4	
		雨棚		㎡	2.7	
		门套		m	20.8	
		扣板吊顶		㎡	12.31	
		八角刺	D8-9	棵	1	
		楠木	∅9-10	棵	1	
		香泡	∅12-13	棵	1	
		桔	盛产	棵	1	
		茶花	冠1	棵	1	
		黄杨	冠1.5	棵	2	
		桂花	D19-20	棵	1	
		玫瑰		丛	1	
		太阳能热水器		台	1	
		不锈钢水桶		个	1	
		狗窝		个	2	
		铁丝网		㎡	14.95	
		花坛		㎡	4.368	
		洗衣台+水池		套	1	
		手压井		口	1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6	章济宁	钢棚	有柱	㎡	11.55	
		简易房	猪舍	㎡	17.28	
		围墙	2面粉	㎡	36.63	
		墙砖		㎡	29.14	
		门斗		㎡	9.67	
		门柱		㎥	6.77	
		封闭铁大门		㎥	8.12	
		水泥地		㎡	135.88	
		水表	独表	只	1	
		电表		只	1	
		化粪池	3格	座	1	
		换栋		㎡	50.4	
7	章瑞生	外墙砖	20*5	㎡	96.23	
		乳胶漆		㎡	410.61	
		墙砖	15*15	㎡	15.81	
		墙砖	20*30	㎡	16.73	
		涂料		㎡	464.56	
		木隔断		㎡	14.32	
		地砖	20*20	㎡	11.07	
		地砖	30*30	㎡	43.54	
		地砖	60*60	㎡	19.49	
		橱柜		M	7.47	
		蹲坑		个	2	
		洗脸盆	立式	个	1	
		洗脸盆	台式	个	1	
		晾衣架	铁	副	2	
		空调	壁挂	台	2	
		铝合金杆		M	5.12	
		太阳能热水器		套	1	
		不锈钢水桶		只	1	
		浴缸		套	1	
		马桶		只	1	
		吊柜		㎡	0.23	
		衣柜		㎡	4.190	
		铝合金隔断		㎡	2.81	
		防盗窗	铁	㎡	20.97	
		包边门		扇	1	
		双开木门		扇	3	
		加亮木门		扇	6	
		木纱门		扇	2	
		装饰门		扇	3	
		门套		M	15.6	
		木窗套		M	21.82	
		单眼灶		座	1	
		双开包边门		扇	1	
		木门		扇	1	
		阳台铝合金窗		㎡	17.07	
		扣板吊顶		㎡	5.76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7	章瑞生	木板吊顶		㎡	34.74	
		木隔线		M	37.05	
		水泥地		㎡	172.38	
		水泥砖		㎡	11.64	
		洗衣台		块	2	
		手压井		口	1	
		钢棚		㎡	22.27	
		围墙	未粉	㎡	120.48	
		围墙	一面粉	㎡	4.26	
		围墙	石块	㎡	5.47	
		红豆杉	¢12-13	棵	1	
		桂花树	¢12-13	棵	2	
		桂花树	¢15-16	棵	1	
		罗汉松	¢7-8	棵	1	
		铁树	¢31-32	棵	1	
		铁树	H1.2	棵	2	
		冬青	D28-29分支	棵	1	
		花坛		㎡	3.91	
		花坛围护		㎡	10.91	
		玫瑰		棵	3	
		铁敞门		㎡	7.56	
		铁敞门	通透	㎡	3.37	
		门柱		㎥	3.41	
		门柱贴砖	5*20	㎡	30.43	
		水泥雨棚		㎡	10.16	
		电表		只	1	
		水表		只	1	
		化粪池	2格	座	1	
		化粪池	3格	座	1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签字、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文成小区三期地块一（杨家村）

调查单位：衢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1	水稻	0.1657	杨家村十组	
2	水稻	0.0413	杨家村10组朱志余	
3	水稻	0.1020	杨家村10组朱志荣	
4	水稻	0.0717	杨家村10组朱文荣	
5	水稻	0.0767	杨家村10组朱志明	
6	水稻	0.0880	杨家村10组何水平	
7	水稻	0.0907	杨家村10组何成水	
8	水稻	0.0907	杨家村10组何成宏	
9	水稻	0.0573	杨家村10组林生荣	
10	水稻	0.0617	杨家村10组朱志信	
11	水稻	0.0433	杨家村10组朱志礼	
12	水稻	0.0573	杨家村10组朱新年	
13	水稻	0.0760	杨家村10组朱伟平	
14	水稻	0.0803	杨家村10组朱志发	
15	水稻	0.0947	杨家村10组朱金树	
16	水稻	0.0947	杨家村10组裴树清	
17	水稻	0.1360	杨家村10组朱志国	
18	水稻	0.0633	杨家村11组何志标	
19	水稻	0.0845	杨家村11组何志林	
20	水稻	0.1153	杨家村11组周根寿	
21	水稻	0.0940	杨家村11组朱樟炳	
22	水稻	0.1253	杨家村11组朱志良	
23	水稻	0.0313	杨家村11组何金芳	
24	水稻	0.0940	杨家村11组朱志银	
25	水稻	0.1253	杨家村11组朱志全	
26	水稻	0.0152	杨家村11组朱志根	
27	水稻	0.0166	杨家村11组	
28	水稻	0.1413	杨家村11组朱根永	
29	水稻	0.0886	杨家村11组朱根寿	

30	水稻	0.1181	杨家村11组	
31	水稻	0.0032	杨家村13组何金松	
32	水稻	0.0180	杨家村13组	
33	水稻	0.0987	杨家村13组何炳根	
34	水稻	0.0760	杨家村13组何樟立	
35	水稻	0.0200	杨家村13组何樟洪	
36	水稻	0.0560	杨家村13组徐梅定	
37	水稻	0.0187	杨家村13组何生林	
38	水稻	0.0767	杨家村13组何根林	
39	水稻	0.0767	杨家村13组徐梅祥	
40	水稻	0.0373	杨家村13组何进升	
41	水稻	0.0560	杨家村13组何学智	
42	水稻	0.0960	杨家村13组何樟永	
43	水稻	0.0693	杨家村13组何炎洪	
44	水稻	0.0100	杨家村13组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桂花	55棵	杨家村12组朱光新	
2	桂花	302棵	杨家村12组朱周洪	
3	桂花	378棵	杨家村12组朱晓明	
4	桂花	211棵	杨家村12组朱周建	
5	桂花	181棵	杨家村12组朱周军	
6	桂花	55棵	杨家村12组朱周兵	
7	桂花	18棵	杨家村12组朱周明	
8	红豆杉	2棵	杨家村12组	
9	手工井	31.155m³	杨家村10组	
10	手工井	58.639m³	杨家村10组	
11	机耕路	0.192亩	杨家村集体	
12	渠道	279.3米	杨家村集体	1.3*1.1
13	桂花	231棵	杨家村集体	D3-4
14	桂花	150棵	杨家村集体	D4-5
15	桂花	288棵	杨家村集体	D6-7
16	桂花	177棵	杨家村集体	D7-8
17	桂花	161棵	杨家村集体	D8-9
18	桂花	121棵	杨家村集体	D9-10

19	桂花	41棵	杨家村集体	D12-13
20	桂花	12棵	杨家村集体	D13-14
21	鱼塘	1.0845亩	杨家村集体	
22	桂花	356棵	杨家村集体	D4-5
23	桂花	323棵	杨家村集体	D6-7
24	桂花	877棵	杨家村集体	D7-8
25	桂花	561棵	杨家村集体	D8-9
26	桂花	321棵	杨家村集体	D9-10
27	桂花	78棵	杨家村集体	D12-13
28	桂花	25棵	杨家村集体	D13-14
29	桂花	143棵	杨家村集体	D10-11
30	机耕路	0.375亩	杨家村集体	
31	无患子	6棵	杨家村集体	¢16-17
32	无患子	4棵	杨家村集体	¢18-19
33	桔	1棵	杨家村集体	大苗
34	桔	22棵	杨家村集体	苗
35	桔	1棵	杨家村集体	小苗
36	空地	2.5亩	杨家村集体	
37	水泥涵管	29.4米	杨家村集体	D50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文成小区五期地块二（杨家村）

调查单位：衢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4月 22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1	水稻	0.0946	杨家村十组 朱志丹	
2	水稻	0.1567	杨家村十一组方根泉	
3	水稻	0.1473	杨家村十一组朱生荣	
4	水稻	0.1253	杨家村十一组方根祥	
5	水稻	0.2273	杨家村十一组朱土根	
6	水稻	0.1253	杨家村十一组朱志平	
7	水稻	0.0934	杨家村十一组何志标	
8	水稻	0.1068	杨家村十一组朱志根	
9	水稻	0.0807	杨家村十一组朱志兵	
10	水稻	0.0488	杨家村十一组何志林	
11	水稻	0.0261	杨家村十三组何金松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水稻	1.838亩	杨家村集体	
2	水稻	0.03亩	杨家村集体	
3	渠道	117米	杨家村集体	1.3*1.1
4	机耕路	0.50亩	杨家村集体	
5	无患子	1棵	杨家村集体	¢17-18
6	桔	3棵	杨家村集体	盛产
7	无患子	1棵	杨家村集体	¢16-17
8	小丛竹	1丛	杨家村集体	
9	空地	0.08亩	杨家村集体	
10	桔	11棵	杨家村集体	盛产
11	桔	4棵	杨家村集体	初产

12	桔	1棵	杨家村集体	大苗
13	无患子	1棵	杨家村集体	¢13-14
14	无患子	1棵	杨家村集体	¢17-18
15	无患子	2棵	杨家村集体	¢14-15
16	无患子	12棵	杨家村集体	¢16-17
17	无患子	4棵	杨家村集体	¢18-19
18	无患子	3棵	杨家村集体	¢23-24
19	空地	0.657亩	杨家村集体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政征〔2022〕15 号

为保障文成路道路工程（荣昌东路至安贞路段）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东华街道张王村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2.4007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东华街道文成小区三期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3.勘测定界图

4.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5.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5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文成路道路工程（荣昌东路至安贞路段）项目用地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集体、张王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1.99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96 公顷，建设用地 0.2203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2.4007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村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东华街道集体	耕地	0.0393	/	90	/	3.537	3.537
张王村	耕地	1.9515	/	90	/	175.635	212.526
	其他农用地	0.1896	/	90	/	17.064	
	建设用地	0.2203	/	90	/	19.827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3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为推进文成小区三期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龙游 I 区域村庄搬迁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搬迁改造范围

东华街道张王村文成小区三期及周边道路项目地块，具体范围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二、实施单位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三、面积认定

被征收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或农民建房审批表（以下称“四证一表”）等为依据认定。

（一）具有“四证一表”其中之一或其它合法凭证的，按照证（表）上面积确认合法主体房屋面积。有下列情况分别确认：

1.经审批已建成的房屋，超出审批面积的按审批核定面积确认，小于审批面积的按实际面积为准；

2.经审批而未建成的房屋，结合被征收人原始登记和现状，确认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和合法占地面积；

3.被征收人因修缮、翻新而改变原住宅房屋的，按原始登记

确认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和合法占地面积。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附属用房认定:

1.根据农房管控相关规定，允许暂缓拆除的40平方米之内附属用房;

2.土地证或其它有效权属证明材料上明确为附属用房的;

3.经规划、国土、综合执法、“三改一拆”办、乡镇（街道）等单位作出相应处理的房屋;

（三）经审批但超审批面积，或未经审批自行修缮、翻新而改变原住宅房屋，符合一户一宅的，参照审批限额，限额范围内超出证载面积部分的房屋。

（四）符合原建房资格条件，未经审批建造的房屋，其建筑面积在2013年建房政策审批限额内的部分,按未经处罚的附房(即本条第（三）项规定）认定。

四、补偿标准

（一）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以下称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合法主体房屋的阁楼、架空层按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

（二）附属用房按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

（三）符合本方案第三条第（三）（四）项规定的房屋，按重置成新价的80%给予补偿。

（四）其他建（构）筑物、房屋装修、装饰等经评估后给予补偿。

（五）被征收人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实际可安置面积，超出部分按重置价3倍给予补偿。

（六）违法建筑不作补偿。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工作，在规定时间内腾空拆除（腾空交付视作自行拆除）的，给予清场残值补助。补助标准按框混 200 元/㎡、砖混 150 元/㎡，砖木及其他 120 元/㎡。

五、安置方式

实施单位为被征收人提供房票安置、货币安置和房票+货币组合安置三种安置方式。

房票安置房源：现房位于端礼小区，包括公寓、叠排和联排三种形式房票（具体房源信息以实施单位公示为准）；期房位于文成小区三期，为公寓房票。

不同类型的征收对象根据本户情况持房票（安置协议书）购买相应房源。联排和叠排在交付后五年内不得上市，期满上市交易按市场评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并按规定缴纳房地产交易的相关税费。

六、产权户分类及相关规定

本次征收安置以产权户为安置单位进行安置，产权户分为基本产权户和其他产权户。被征收人产权有下列情形的分别确认：

1.征收范围内农民通过继承等方式取得的属集体土地性质房屋，经认定为合法主体房屋的，产权合并后按一个基本产权户确认。

2.产权证、土地证载明或法定继承共有的，因历史原因未分开办理证件，属于同一个产权户，按一个产权户确认。

3.同一行政村红线内外均有合法宅基地房屋，应将产权合并后按一个产权户确认安置，也可以保留红线外合法宅基地房屋，

红线内房屋按 3 倍重置价给予货币补偿（评估的重置成新价部分不享受）。

4.夫妻均有独立宅基地房屋的，合并后按一个产权户确认。

（一）基本产权户

基本产权户是指参照现行建房户资格认定条件，且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的被征收农户。

（二）其他产权户

其他产权户是指除基本产权户外，其他拥有合法产权的被征收人，按以下三种产权类型分别进行安置补偿：

1.第一类为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但不符合现行建房户资格认定条件，或该产权人的儿子均已拥有独立合法宅基地房屋的被征收农户。该户符合列入安置人口的其他人员随产权人安置。

该类产权户实行公寓房票安置，采取安置面积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相对等，同时结合封顶托底原则确定。封顶办法：原合法建筑面积超出 280 ㎡，按 280 ㎡进行安置；托底办法：原合法建筑面积不足 130 ㎡的按 130 ㎡，人均不足 65 ㎡按人均 65 ㎡进行安置，就高选择。

同时符合本方案本条第（一）项条件和第一类其他产权户条件的，按第一类其他产权户确认。

2.第二类为在征收区域外无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的非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产权户。该类产权户在征收域内拥有的合法主体房屋，采用公寓房票安置方式。安置面积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相对等的基础上，允许按优惠价增购 10 ㎡就近选择户型；增购 10 ㎡后仍不足 60 ㎡的，可以按优惠价增购至 60 ㎡。

3.第三类为在征收区域外有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或拥有符合现行建房户资格条件、或享受过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的产权户。该类产权户征收区域内的合法主体房屋按重置价的3倍给予货币补偿，不作安置。

（三）“四世同堂”且四代只有一处合法产权的家庭，可以将第一代按人均65㎡的托底政策单独计算安置面积，合并后按一个基本产权户确认。

七、安置人口核定

安置人口以被征收人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为依据，并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增加或核减。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但不具有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原户籍在本村的下列人员：

①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和三期以下士官；

②在校的大、中专学生（包括在读研究生）；

③正在服刑人员。

2.入赘招婿且户口已迁入该村人员（入赘条件为纯女儿户，每户只允许一个女儿招婿，且女婿户口现已迁入为该村农民）；

3.世居（是指出生地和原户籍均在本村，现户籍在龙游县域内，且长期生活在本村）在本村的招商户口、土地征用农转非人员；

4.长期居住在本村的政策性转非人员（主要指享受转非政策前系本村农民的下列人员：下放知青或干部上调及随迁人员、顶职及对迁为本村农民的人员、千分之一点五转非人员、随军转非

人员等），所在产权户中的父母、配偶或子女至少有一人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本人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5.本村农民出嫁至居民，户口未迁出，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其子女户口在本村的，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6.外村农民嫁入世居在本村的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人员，户籍属于不能迁入的，本人及未婚的农业户口子女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7.世居本村的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人员，婚娶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配偶，其户口在龙游县域内的，配偶及其子女均可列入安置人口；

8.本村农业人口，婚娶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配偶，其户口在龙游县域内的，配偶及子女可列入安置人口；本村农业人口婚娶其他非农配偶，配偶户口现在龙游县县域内的，其配偶可列入安置；

9.离婚户籍回迁至征收红线范围内的外嫁女（包括农嫁农户籍未迁出离婚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本人及未成年的随迁子女可列入安置人口：

①离婚未从男方分得宅基地房屋（以判决书、调解书、有效离婚协议中的房产分割内容为准）；

②现户籍所在的产权户无异议，同意随其安置（以书面依据为准）；

③离婚满二年或一方已再婚。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挂、靠在本村的外来人员；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原国有企业改制前退休的人员；

3.已享有实物房改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政策的人员；

4.本村农业人口婚嫁外村农业人口，其户口属于应迁未迁出的人员；

5.世居本村的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人员嫁至外村农民的人员；

6. 征收区域外有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产权人本人，或申请建房时建房审批表上登记的户主本人不列入安置；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夫妻双方至少有一人为本村农业人口的，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不重复增享受）：

1.已婚娶或招婿（户口已迁入）只有一个子女，或尚未有子女的家庭（增计以最后一代为准）；

2.已满 22 周岁的未婚男性；

3.纯女儿户中仅余一名未婚女儿且已达到法定婚龄，其他女儿均已外嫁且户口已迁出的；

4.产权人子女均未列入安置人口，且子女在本行政村范围内均无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的家庭。

（四）父母核定为可安置人口，其财产已全部划归子女名下或其他原因无房产的，列入子女户中计算人口。

（五）被征收人安置人口列入或增加人员，需收集户口性质、独生子女、服役情况、“再生育”证明和房改情况等有效材料。

（六）被征收农户安置人口核定截止时间以公告日为准，公

告之日后，出生、死亡安置人口均不变动。

（七）在公告日前夫妻离婚已满 2 周年，至少有一方已再婚，且有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有效离婚协议关于合法房产分割或已单独办办理产权登记的，确认其产权后按下列规定予以安置，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被征收人，按原产权户安置：

1.符合基本产权户认定条件的原本村村民的一方（双方均为本村村民的以房屋登记人一方）为基本产权户。

2.离婚后分割立户的另一方，符合列入可安置人口的，按第一类产权户确认。

3.离婚后分割立户的另一方，符合第二类产权户条件的，按第二类产权户确认。

4.离婚后分割立户的另一方，符合第三类其他产权户条件的，按第三类产权户确认。

八、安置面积与安置房价格

（一）基本产权户安置面积与安置房价格

基本产权户的可安置面积，按该户核定的可安置人口数及选择的不同安置方式所对应的安置系数进行计算。

1.安置面积。按该户核定的可安置人口数参照城郊村农民建房可审批占地面积（小户 1-2 人 80 ㎡、中户 3-4 人 100 ㎡、大户 5-6 人 120 ㎡）乘以安置系数计算，7 人及 7 人以上的大户按人均公寓保障面积 65 ㎡为基准计算，选择不同安置方式的结合相应安置系数换算。

2.安置系数。货币安置与联排房票安置的安置系数为 3；叠排房票安置的安置系数为 3.2；公寓房票安置的安置系数为 3.5。

3.安置房价格。可安置面积中与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对等部分（以下称基本价面积）按基本价结合楼层差价购买，安置面积中超出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部分（以下称保障价）按保障价结合楼层差价购买。

①端礼小区房票。公寓、叠排和C1、C2地块联排的房票基本价按1700元/㎡、保障价按2500元/㎡结算；C4地块联排基本价按2900元/㎡、保障价按4100元/㎡结算。

②文成小区三期房票。公寓房票基本价按1200元/㎡、保障价按2000元/㎡结算。

被征收人不允许选择超出可安置面积的联排，且一个基本产权户只有选择一套联排房票的资格。

（二）其他产权户安置面积与安置房价格

其他产权户安置选择公寓房票安置的，安置面积按本方案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1.第一类其他产权户公寓房票价格按基本产权户购买价格规定确定执行。

2.第二类其他产权户公寓房票价格，对等部分面积按基本产权户的基本价结合楼层差价结算，增购部分按优惠价（3600元/㎡）结合楼层差价结算。

（三）被征收人选择有公寓住宅且未选择货币安置的，每个产权户可享受10 ㎡之内的优惠价面积，按优惠价（3600元/㎡）结合楼层差价结算。

（四）被征收人选择配有电梯井安置房屋的，扣除电梯井面积后结算，其分摊面积登记至各户房产面积。

（五）其他价格：地下车位结算价格为 3 万元/个；联排和叠排地面车库结算价格为 1700 元/㎡、贮藏室结算价格为 1600 元/㎡；联排和叠排不设楼层差价和边套差价；公寓楼层差价和边套差价以及安置房交付费用见附件。

九、货币安置及房票+货币组合安置

（一）货币安置面积确定

1.基本产权户按系数 3 确定货币安置面积。

2.第一类其他产权户选择货币安置的，货币安置面积=公寓可安置面积÷3.5×3，被征收人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实际安置面积，超出按分按重置价 3 倍给予补偿。

3.第二类其他产权户选择货币安置的，按基本价面积确定货币安置面积。

结算时，基本价面积按 6400 元/㎡，保障价面积按 5200 元/㎡。

（二）房票+货币组合安置

被征收人在选择房票安置后仍的剩余面积的，允许按货币安置价格结算，货币安置面积不得超过同系数可安置面积的 30%，结算时房票安置部分先基本价再保障价。

十、调剂面积

被征收人可安置面积超过安置房实际面积（户型组合面积）部分，经征收实施单位批准登记备案后可用于公寓面积在被征收人之间调剂使用，每个产权户调剂面积不得超过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剂面积不受 30 平方米限制：

1.其他产权户中的第一类产权户安置面积调剂给直系亲属的

基本产权户；

2.兄弟（姐妹）关系的产权户，因父母随其中一方安置而产生多出原家庭的“跳档”安置面积，调剂给另一方时，不受 30 平方米限制，但不应超父母产生的“跳档”安置面积。

办理不动产登记时，调剂面积享受本户安置面积相关权益。

十一、安置费及奖励办法

（一）房屋搬迁和临时安置补助费

1.房屋搬迁补助费，按产权户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 10 元/㎡计算，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产权户从被搬迁房屋搬至周转房、从周转房搬至安置房，按 2 次计算搬迁补助费，以产权户为单位。

2.临时安置补助费，按产权户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每月 12 元/㎡计算，不足 780 元/月的按 780/月计算。从房屋腾空之月起到被安置后的 6 个月内，按月计算其临时安置补助费；从房屋腾空之月起到 36 个月止未安置的，自逾期之月起加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选择货币安置的，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选择房票+货币组合安置的，视货币安置结算时间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

（二）个人住宅征收奖励

1.网格奖：征收红线范围划分为若干网格，在规定时间内，网格内所有被征收人完成协议签订的，给予网格奖励。规定时间分为两个时间段：第一时间段内完成全部签约的，在奖励 12000 元/户的基础上，再奖励 3000 元/户；第二时间段内完成全部签约的，奖励 10000 元/户。

2.按时签约奖：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的，按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奖励。规定时间分两个时间段，第一时间段奖励为150元/㎡，第二时间段奖励为100元/㎡。

3.按时腾空奖：被征收人在实施单位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内腾空交付被征收房屋的，按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规定时间分两个时间段，第一时间段奖励为150元/㎡，第二时间段奖励为100元/㎡。

十二、其他事项：

（一）出租或出借的住宅用房，对承租人或借用人不予安置和补偿，由征收安置户自行处理租借关系。

（二）选房办法另行公布。

十三、本实施方案由实施单位负责解释，征迁过程中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由实施单位以“一事一议”方式决策。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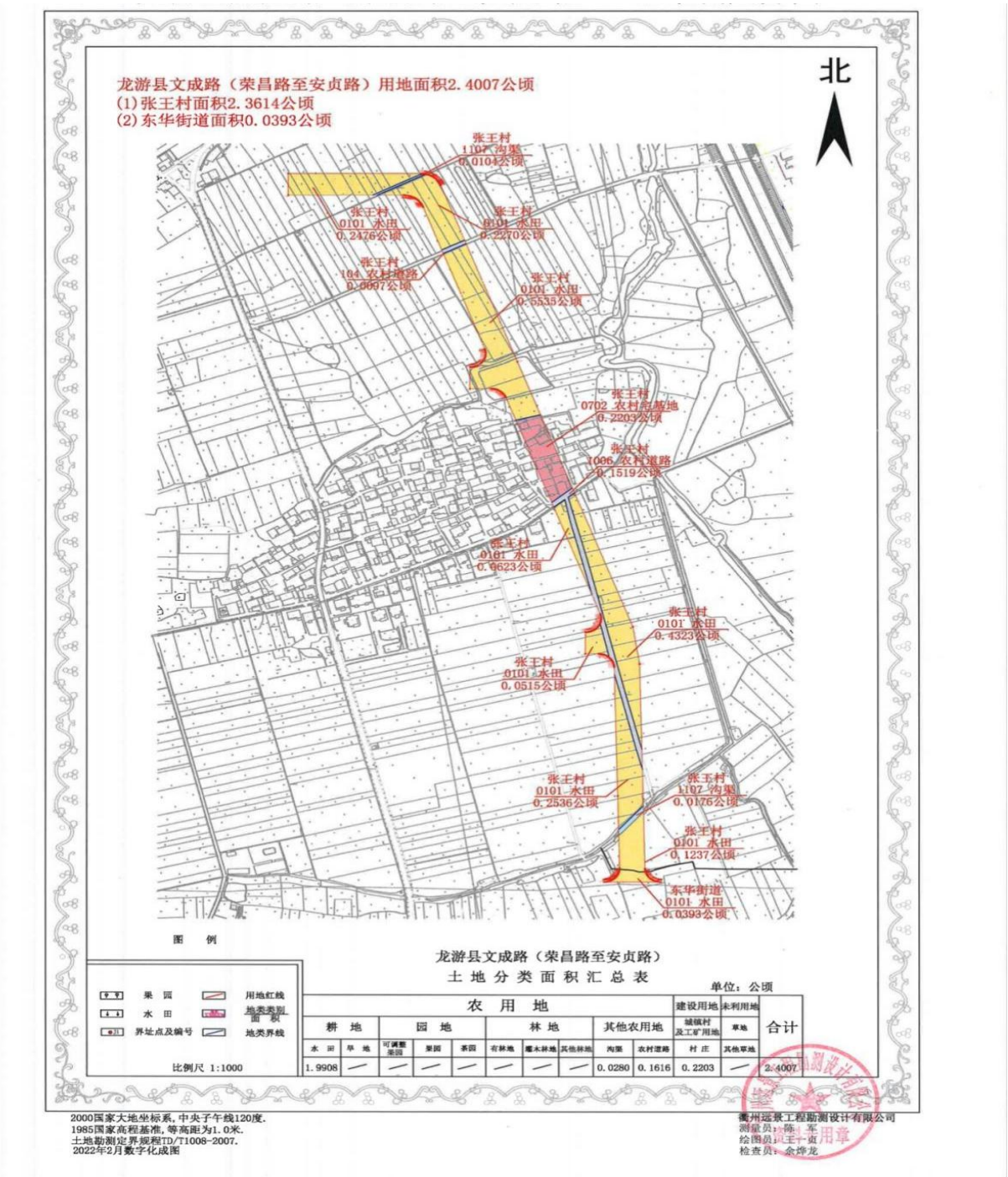
龙游县文成路（荣昌路至安贞路）用地面积2.4007公顷
(1)张王村面积2.3614公顷
(2)东华街道面积0.0393公顷
北
张王村 1107 沟渠 0.0104公顷
张王村 0101 水田 0.2476公顷
张王村 0101 水田 0.2270公顷
张王村 104 农村道路 0.0097公顷
张王村 0101 水田 0.5535公顷
张王村 0702 农村宅基地 0.2203公顷
张王村 1006 农村道路 0.1519公顷
张王村 0101 水田 0.0623公顷
张王村 0101 水田 0.4323公顷
张王村 0101 水田 0.0515公顷
张王村 0101 水田 0.2536公顷
张王村 1107 沟渠 0.0176公顷
张王村 0101 水田 0.1237公顷
东华街道 0101 水田 0.0393公顷
图 例
果 园
水 田
界址点及编号
用地红线
地类类别面 积
地类界线
比例尺 1:1000
龙游县文成路（荣昌路至安贞路）
土 地 分 类 面 积 汇 总 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可调整果园 果园 茶园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沟渠 农村道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村庄 草地 其他草地
1.9908 — — — — — — — 0.0280 0.1616 0.2203 — 2.4007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2月数字化成图
衢州远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陈 军
绘图员：王一贞
检查员：余烨龙

附件 4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文成路—东华街道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4月26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备注
1			东华街道集体	0.0459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林峰 张巍				
权属单位盖章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文成路（张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4月26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341			李建红	0.0357	耕地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369			苏根宝	0.0613	村庄
370			黄水华	0.0432	村庄
373			黄士生	0.0367	村庄
377			叶建军	0.0164	村庄
378			苏余贵	0.0266	村庄
379			章学友	0.0195	村庄
384			章红华	0.0002	村庄
387			村集体	0.0202	村庄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备注
1			苏根宝	0.0163	耕地
2			黄士明	0.0207	耕地
3			陈柏松	0.0492	耕地
5			黄水华	0.0207	耕地
6			叶利军	0.0182	耕地
46			毛雪荣	0.0028	耕地
47			叶建新	0.0072	耕地
48			黄木根	0.0278	耕地
49			苏余祥	0.0361	耕地
50			叶伟军	0.0461	耕地
51			毛可育，蔡宽	0.0397	耕地
52			叶志良	0.0497	耕地
53			蔡月平	0.0627	耕地
54			村集体	0.0038	耕地
55			苏永华，章雪友	0.0478	耕地
57			章雪友	0.0297	耕地
58			章雪贵	0.0262	耕地
59			章良清，周建英	0.0168	耕地
60			蔡月林	0.0165	耕地
61			苏海根	0.008	耕地
62			苏国洪	0.0875	耕地
63			苏一军	0.0321	耕地
64			苏瑞根	0.0354	耕地

65			苏一平	0.0399	耕地
66			吴雪琴	0.0152	耕地
67			章政良	0.0216	耕地
68			苏一生	0.0084	耕地
69			叶建新	0.0002	耕地
70			章雪泉	0.0029	耕地
71			章雪泉	0.0395	耕地
72			黄雄智	0.0113	耕地
73			苏余贵	0.0006	耕地
74			章济民	0.0061	耕地
75			章济宁	0.0165	耕地
76			三组	0.1139	耕地
137			章良清	0.028	耕地
138			蔡月平	0.0083	耕地
139			苏余贵	0.0187	耕地
140			苏益明	0.003	耕地
141			章雪友，章雪贵	0.0183	耕地
142			章雪泉	0.0123	耕地
156			毛雪勇	0.0049	耕地
186-1			蔡月明	0.1098	耕地
186-2			蔡月明	0.0427	耕地
186-3			蔡月明	0.0104	耕地
187			蔡月明	0.0609	耕地
188			吴月幸	0.0152	耕地
242			七组	0.1265	耕地
243			七组	0.004	耕地
244			七组	0.0458	耕地
245			七组	0.0188	耕地
246			七组	0.0354	耕地
247			七组	0.0627	耕地
248			七组	0.0059	耕地
249			五组七组	0.0063	耕地
250			五组	0.0086	耕地
325			五组	0.0685	耕地
327			五组	0.0873	耕地
328			五组	0.0185	耕地
329			五组	0.0437	耕地
330			五组	0.0041	耕地
335			五组	0.0011	耕地
336			五组	0.007	耕地
337			五组	0.0302	耕地
338			七组	0.0871	耕地
340			叶炎峰	0.0409	耕地

341			李建红	0.0357	耕地
342			张志林	0.0177	耕地
343			苏余根	0.0221	耕地
344			叶竹林	0.0157	耕地
345			刘卫平	0.0032	耕地
355			五组 七组	0.0045	耕地
356			五组七组	0.0107	耕地
370			黄水华	0.0019	耕地
384			章红华	0.0009	耕地
387			村集体	0.0068	耕地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林峰 张巍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5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文成路—东华街道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盖章）		

备注：1.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文成路（张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 2022 年 4月 26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6	叶利军	稻田	0.273	亩	
46	毛雪荣	稻田	0.042	亩	
48	黄木根	稻田	0.417	亩	
49	苏余祥	稻田	0.5415	亩	
50	叶伟军	稻田	0.6915	亩	
52	叶志良	稻田	0.7455	亩	
54	陈爱花	稻田	0.057	亩	
55	苏永华、章雪友	稻田	0.717	亩	
57	章雪友	稻田	0.4455	亩	
58	章雪贵	稻田	0.393	亩	
59	章良清、周建英	稻田	0.252	亩	
60	蔡月林	稻田	0.1238	亩	
62	苏国洪	稻田	1.2825	亩	
63	苏一军	稻田	0.4815	亩	
64	苏瑞根	稻田	0.531	亩	
65	苏一平	稻田	0.5985	亩	
66	吴雪琴	稻田	0.228	亩	
67	章政良	稻田	0.324	亩	
68	苏一生	稻田	0.126	亩	
70	章雪泉	稻田	0.0435	亩	
71	章雪泉	稻田	0.5925	亩	
72	黄雄智	稻田	0.1695	亩	
73	苏余贵	稻田	0.009	亩	
74	章齐民	稻田	0.0915	亩	
75	章济宁	稻田	0.2475	亩	
76	三组	稻田	1.0575	亩	
137	章良清	稻田	0.42	亩	
141	章雪友	稻田	0.1373	亩	

第 1 页，共 6 页

142	章雪泉	稻田	0.1845	亩	
156	毛雪勇	稻田	0.0735	亩	
243	可力公司	稻田	0.06	亩	
245	可力公司	稻田	0.282	亩	
329	可力公司	稻田	0.6555	亩	
341	可力公司	稻田	0.5355	亩	
342	可力公司	稻田	0.2655	亩	
343	可力公司	稻田	0.3315	亩	
344	可力公司	稻田	0.2355	亩	
345	可力公司	稻田	0.048	亩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苏根宝	桂花	33	株	
		罗汉松	22	株	
		食用竹	0.045	亩	
2	黄土明	栾树	19	株	
		李树（盛产）	1	株	
		松树	5	株	
		杉树	3	株	
		无花果	4	株	
3	陈柏松	山核桃（盛产）	2	株	
		桔树（中苗）	8	株	
5	黄水华	栾树	3	株	
		毛竹	0.045	亩	
		栾树	21	株	
47	叶建新	桑树园	0.108	亩	
51	毛可育、蔡宽	银杏	6	株	
53	蔡月平	樱桃（盛产）	102	株	
60	蔡月林	樱桃（盛产）	8	株	
		罗汉松	4	株	
		桑树（盛产）	1	株	
		桂花	1	株	
		樱桃（初产）	8	株	
		桑树（初产）	1	株	
61	苏益平	食用竹	0.105	亩	
		香樟	1	株	
		桂花	2	株	
62	苏国洪	食用竹	0.03	亩	

69	叶建新	桑树（初产）	4	株	
76	三组	渠道	142.6	m³	
138	蔡月平	樱桃（盛产）	20	株	
		罗汉松	9	株	
		楠木	1	株	
		桂花	1	株	
		石榴（初产）	1	株	
		乌桕	2	株	
		桑树（盛产）	1	株	
		桑树（中苗）	6	株	
139	苏余贵	罗汉松	2	株	
		月季	1	株	
		桑树（中苗）	1	株	
		南天竹	2	丛	
		胡柚（盛产）	3	株	
		红继木（球）	3	株	
		杜鹃	2	株	
		李树（盛产）	1	株	
		桃树（盛产）	2	株	
		李树（中苗）	1	株	
		桔树（中苗）	10	株	
		无花果（中苗）	1	株	
		木芹树	8	株	
		女贞	1	株	
		红叶石楠	10	株	
		茶梅	2	株	
		杉树	13	株	
		香樟	1	株	
		蓄水池	3.2	m³	
		围墙（砖粉一边）	20.8	m²	
140	苏益明	食用竹	0.045	亩	
141	章雪贵	铁树	1	株	
		食用竹	0.015	亩	
	章雪友	棕树	1	株	
		桔树（初产）	4	株	
		桔树（中苗）	4	株	
		桑树（中苗）	5	株	
		食用竹	0.009	亩	
		桑树（盛产）	21	株	

186-1、186-2、186-3	蔡月明	杜英	1	株	
		金丝榔	4	株	
		香樟	21	株	
		食用竹	0.4559	亩	
187	蔡月明	李树（盛产）	81	株	
327	李建国	桔树（中苗）	25	株	
		桑树（初产）	9	株	
		桑树（中苗）	21	株	
336	李建国	桑树（中苗）	5	株	
340	叶炎峰	桂花	47	株	
355	五组 七组	渠道	12.38	m^3	
356	五组 七组	渠道	12.16	m^3	
		水泥路0.2m厚	13.98	m^3	
387	村集体	水泥地	210	m^2	
		混凝土板桥	11.42	m^3	
		渠道	34.9	m^3	
188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6384	株	
		喷灌	0.228	亩	
		遮阴网	152	m^2	
242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337755	株	
		遮阴网	1265	m^2	
		喷灌	1.8975	亩	
243	可力公司	遮阴网	40	m^2	
		喷灌	0.06	亩	
244	可力公司	杜鹃花	24274	株	
		遮阴网	458	m^2	
		喷灌	0.687	亩	
245	可力公司	遮阴网	188	m^2	
		喷灌	0.282	亩	
246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16992	株	
		喷灌	0.531	亩	
247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30096	株	
		喷灌	0.9405	亩	
248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472	株	
		喷灌	0.0885	亩	

249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167	株	
		喷灌	0.0945	亩	
250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688	株	
		遮阴网	86	㎡	
		喷灌	0.129	亩	
325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16440	株	
		喷灌	1.0275	亩	
		遮阳棚	685	㎡	
328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5180	株	
		遮阴网	185	㎡	
329	可力公司	遮阴网	437	㎡	
330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90	株	
		遮阴网	41	㎡	
335	可力公司	齿叶冬青	211	株	
		茶花	317	株	
		遮阴网	11	㎡	
		喷灌	0.0165	亩	
337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1812	株	
		喷灌	0.453	亩	
338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40066	株	
		喷灌	1.3065	亩	
		遮阴网	871	㎡	
341	可力公司	喷灌	0.5355	亩	
342	可力公司	喷灌	0.2655	亩	
343	可力公司	喷灌	0.3315	亩	
344	可力公司	喷灌	0.2355	亩	
345	可力公司	喷灌	0.048	亩	
369	苏根宝	房屋	0.9195	亩	
370	黄水华	房屋	0.6765	亩	
373	黄土生	房屋	0.5505	亩	
377	叶建军	房屋	0.246	亩	
378	苏余贵	房屋	0.399	亩	

379	章学友	房屋	0.2925	亩	
384	章红华	房屋	0.0165	亩	
387	村集体路	道路	0.405	亩	
调查人员签字			孙卫国 周雪梅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 （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装修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东华街道文成路项目（东华街道张王村）

调查单位：衢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装修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1	黄土生	外墙砖		㎡	70.31	
		涂料		㎡	416.57	
		乳胶漆		㎡	309.58	
		墙砖	30*45	㎡	25.71	
		地砖	30*30	㎡	41.58	
		地砖	60*60	㎡	42.82	
		铁扶手		m	14.09	
		铁晾衣架		付	1	
		空调	壁挂	台	2	
		固定家具		㎡	7.41	
		单眼灶		个	1	
		瓷砖灶台		m	3.7	
		马桶		个	1	
		立式洗脸盆		个	1	
		水池		个	1	
		电热水器		台	1	
		加亮木门		扇	5	
		双开加亮木门		扇	2	
		窗帘套		m	7.08	
		窗套		m	28.2	
		包边门		扇	1	
		门套		m	5.2	
		木纱门		扇	1	
		铁防盗窗		㎡	11.25	
		木门		扇	3	
		扣板吊顶		㎡	4.26	
		太阳能热水器		台	1	
		不锈钢水桶		个	1	
		水泥地		㎡	385.64	
		手压井		个	1	
		水泥洗衣台池		套	1	
		铁棚		㎡	25.77	
		围墙	石块	㎡	15.13	
		围墙	未粉	㎡	38.82	
		围墙	单面粉	㎡	20.16	
		简易棚		㎡	12.26	
		不锈钢敞门		㎡	13.68	
		门柱		㎥	5.31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1	黄土生	门柱贴砖		㎡	24.77	
		水泥雨棚		㎡	22.32	
		雨棚乳胶漆		㎡	40.18	
		雨棚油漆		㎡	9.6	
		电表		只	1	
		水表		只	1	
		化粪池		座	1	
		狗窝		个	2	
		文旦	大苗	棵	2	
		板栗树	盛产	棵	1	
		枹树	盛产	棵	1	
		胡柚	盛产	棵	1	
2	章雪有	外墙砖	5*20	㎡	63.60	
		乳胶漆		㎡	662.80	
		墙砖	20*30	㎡	9.00	
		墙砖	30*60	㎡	24.34	
		墙砖	30*45	㎡	6.35	
		踢脚线	瓷砖	m	73	
		地砖	15*15	㎡	3.00	
		地砖	60*60	㎡	69.02	
		单眼灶		只	1	
		空调	壁挂	台	2	
		蹲坑		个	1	
		铁凉衣架		付	2	
		大理石橱柜		m	4.96	
		瓷砖洗衣台		m	1	
		台式洗脸台		套	1	
		铁扶手		m	11.5	
		马桶		个	2	
		家具		㎡	9.80	
		电热水器		只	1	
		木门		扇	5	
		铁防盗窗		㎡	14.14	
		套装门		扇	1	
		门套		m	5.2	
		加亮木门		扇	5	
		铝合金移门		㎡	3.76	
		铝合金入户门		㎡	10.74	两扇
		铝合金门		扇	1	
		铝合金纱门		㎡	1.47	
		四页木玻璃门		扇	1	
		阳台铝合金		㎡	13.45	
		铁皮门		扇	1	
		铝合金纱门		㎡	7.02	
		扣板吊顶		㎡	6.01	
		雨棚		㎡	3.76	
		洗衣台+水池	水泥	套	1	
		钢棚	有柱	㎡	3.95	
		简易房	厕所	㎡	4.52	
		围墙	2面粉	㎡	24.07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2	章雪有	太阳能热水器		台	1	
		不锈钢水桶		个	1	
		狗窝		个	1	
		门斗	水泥	m²	4.5	
		门柱		m³	1.31	
		封闭铁大门		m³	6.48	
		水泥地		m²	138.68	
		水表	独表	只	1	
		电表		只	1	
		化粪池	3格	座	1	
		化粪池	2格	座	1	
		换栋		m²	72.87	
		手压井		个	1	
3	叶建军	水泡漆		m²	461.61	
		外墙砖		m²	34.89	
		石膏踱金雕花		个	1	
		花岗石英国棕	造型	m²	16.06	
		乳胶漆		m²	584.00	
		墙砖	切割	m²	140.81	
		墙砖	切割	m²	247.15	
		墙纸		m²	154.41	
		踢脚线		M	103.35	
		木踢脚线		M	47.08	
		走边		M	55.82	
		拼花地砖	英国棕	m²	5.07	
		拼花地砖	英国棕	m²	51.06	
		地砖	高档	m²	129.95	
		地砖	高档	m²	16.78	
		台阶	花岗石芝麻黑	m²	17.06	
		台阶	石英石	m²	6.31	
		台阶踢脚线		M	15.85	
		楼梯台阶		m²	29.87	
		楼梯台阶走边		M	49.78	
		门口板		块	18	
		抛光砖	高档	m²	47.23	
		地砖	花岗石	m²	8.03	
		扶手台面		M	22.5	
		挡水条		M	1.54	
		高档复合地板		m²	43.57	
		白橡木鞋柜		m²	1	
		白橡木柜		m²	3.1	
		白橡木吊柜		m²	2.19	
		实木橱柜	大理石面层	M	5.66	
		塑钢栏杆		M	18.6	
		钢化玻璃		m²	11.71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3	叶建军	白橡木柜		㎡	3.79	
		马桶	高档	只	5	
		橡木洗脸盆		套	4	
		橡木衣柜		㎡	27.96	
		衣柜移门		㎡	15.72	
		空调	壁挂	台	3	
		电视背景墙	造型	㎡	11.78	
		橡木书柜		㎡	9.80	
		钢化玻璃棚		㎡	18.49	
		电热水器		套	1	
		橡木衣柜		㎡	11.22	
		木扶手	高档	M	22.66	
		钛合金门		扇	1	
		钢纱门		㎡	3.80	
		防盗门		扇	3	
		门套	高档	M	91.95	
		造型门框	宽30	M	7.17	
		防盗窗	塑钢	㎡	16.3	
		窗台板		M	27.03	
		钛合金门		扇	1	
		窗套		M	82.21	
		实木门		扇	7	
		钛合金移门		㎡	2.35	
		塑钢门		扇	5	
		集成吊顶		㎡	37.09	
		造型吊顶		㎡	105.20	
		造型吊顶		㎡	11.47	
		石膏线		M	60.8	
		木板吊顶		㎡	12.41	
		洗衣台池	花岗石	套	1	
		手压井		口	1	
		钢棚		㎡	11.55	
		围墙	塑钢	㎡	17.69	
		围墙	双面	㎡	71.62	
		围墙真石漆		㎡	85.52	
		花岗石台面		㎡	19.71	
		门柱		㎥	2.65	
		铁艺敞门		㎡	10.05	
		门柱多彩漆		㎡	8.16	
		门柱装饰球		只	2	
		围墙装饰球		只	3	
		水泥地		㎡	91.09	
		桂花树	¢15-16	棵	1	
		电表		只	1	
		水表		只	1	
		化粪池	3格	座	2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4	黄水华	外墙喷砂		m²	326.77	
		乳胶漆		m²	818.38	
		墙砖	20*30	m²	21.61	
		墙砖	30*60	m²	35.5	
		墙砖	30*45	m²	28.11	
		墙砖	40*80	m²	38.70	
		白瓷片		m²	3.80	
		墙纸		m²	68.62	
		踢脚线		M	34.56	
		木踢脚线		M	46.95	
		木地板		m²	45.20	
		地砖	80*80	m²	35.97	
		地砖	30*30	m²	16.34	
		台阶	花岗石	m²	27.97	
		门口板		块	7	
		门口板		M	4.18	
		地砖	60*60	m²	64.52	
		花岗石		m²	49.10	
		蹲坑		个	1	
		洗脸盆	立式	个	3	
		洗脸盆	台式	套	1	
		衣柜		m²	23.51	
		木隔断		m²	7.08	
		铁晾衣架		副	2	
		太阳能热水器		套	1	
		不锈钢水桶		只	1	
		马桶		只	3	
		马桶	高档	只	3	
		固定柜		m²	9.30	
		衣柜移门		m²	4.53	
		空调	壁挂	台	5	
		电视背景墙	木板	m²	6.12	
		单眼灶		座	2	
		电热水器		套	1	
		橱柜		M	3.42	
		橱柜		M	13.18	
		不锈钢扶手		M	14.25	
		铝合金移门		m²	6.46	
		包边门		扇	3	
		门套	大理石	m²	2.33	
		门套		M	31.20	
		防盗窗	铁	m²	14.88	
		防盗窗	不锈钢	m²	2.06	
		塑钢门		扇	4	
		入户门	四页玻璃包边	扇	1	
		窗台板		M	7.89	
		套装门		扇	3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4	黄水华	铁皮包门		扇	1	
		防盗门		扇	1	
		木门		扇	4	
		木门	加亮	扇	1	
		双开木门		扇	1	
		铝合金窗		㎡	42.13	
		扣板吊顶		㎡	116.13	
		石膏板吊顶		㎡	63.77	
		铁敞门		㎡	9.72	
		门柱		㎥	3.50	
		雨棚		㎡	11.18	
		阳光雨棚		㎡	2.82	
		简易棚		㎡	1.44	
		旱厕		座	1	
		围墙	双面	㎡	103.02	
		围墙	一面粉	㎡	4.76	
		围墙	未粉	㎡	62.86	
		杂树		棵	11	
		竹柏	¢4-5	棵	1	
		八角刺	¢3-4	棵	1	
		八角刺	¢5-6	棵	1	
		八角刺	¢6-7	棵	2	
		八角刺	¢7-8	棵	1	
		红豆杉	¢3-4	棵	1	
		茶花	D3-4H2.8	棵	1	
		茶花	D11-12H3	棵	1	
		玫瑰		棵	1	
		铁树	¢28-29	棵	2	
		无花果	初产	棵	9	
		枇杷树	苗	棵	1	
		铁门		扇	1	
		月季		棵	1	
		水泥地		㎡	197.71	
		水泥砖	30*30	㎡	127.48	
		花坛围护		㎡	6.67	
		花坛		㎡	15.20	
		手压井	10M	口	1	
		手压井	12M	口	1	
		钢棚		㎡	105.68	
		洗衣台池	水泥	套	1	
		鸡舍		个	2	
		狗窝		个	3	
		电表		只	2	
		水表	总表	只	1	
		水表	分表	只	1	
		化粪池	2格	座	1	
		简易房	混	㎡	2.72	
		换栋		㎡	207.64	
		化粪池	3格	座	2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5	苏余贵	涂料		㎡	607.97	
		乳胶漆		㎡	203.39	
		门柱真石漆		㎡	6.76	
		外墙真石漆		㎡	747.36	
		墙砖	30*60	㎡	128.50	
		石膏线		m	24.00	
		地砖	80*80	㎡	149.30	
		踢脚线		m	176.8	
		地砖	30*30	㎡	21.26	
		地砖	40*40	㎡	23.53	
		花岗石台阶		㎡	8.69	
		楼梯间花岗石		㎡	37.37	
		地砖	60*60	㎡	24.52	
		固定柜		㎡	4.37	
		柜式洗脸盆		座	2	
		空调		台	1	
		大理石橱柜		m	3.66	
		木扶手		m	24.21	
		马桶		只	3	
		不锈钢扶手		m	27.7	
		钢化玻璃棚		㎡	16.01	
		电热水器		台	1	
		立式洗脸盆		只	1	
		拖把池		只	1	
		钢化玻璃隔断		㎡	2.91	
		木门		扇	1	
		木纱门		扇	1	
		塑钢防盗窗		㎡	5.1	
		窗台板		m	11.18	
		装饰门		扇	9	
		门套		m	67.6	
		门口板		块	3	
		门口板		m	1.76	
		玻璃移门		㎡	8.15	
		入户防盗门		㎡	6.48	
		铁防盗窗		㎡	3.38	
		钢纱门		㎡	2.86	
		不锈钢防盗门		㎡	7.33	
		塑钢门		扇	2	
		扣板吊顶		㎡	20.47	
		石膏板吊顶		㎡	26.82	
		木板吊顶		㎡	24.32	
		单眼灶		座	1	
		不锈钢水池		只	1	
		墙砖		㎡	1.00	
		铁皮棚		㎡	12.67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5	苏余贵	水泥地		m^2	142.59	
		不锈钢水桶		只	1	
		不锈钢雨棚		m^2	0.9	
		化粪池	三格	座	2	
		电表		只	1	
		水表		只	1	
		围墙	双面粉刷	m^2	23.07	
		门柱		m^3	1.22	
		洗衣台池		座	1	
		手压井		只	1	
		简易棚		m^2	4.14	
		花坛		m^2	3.47	
		花坛维护		m	6.5	
		茶花		棵	5	
		铁敞门		m^2	6.5	
		水泥雨棚		m^2	4.47	
		雨棚贴砖		m^2	4.21	
6	苏根宝	外墙马赛克		m^2	36.60	
		外墙砖		m^2	30.79	
		扣板隔断		m^2	22.14	
		涂料		m^2	402.68	
		乳胶漆		m^2	492.16	
		水泥涂料		m^2	60.86	
		墙砖	30*45	m^2	21.20	
		水泥隔断		m^2	9.75	
		木板隔断		m^2	20.28	
		铝合金玻璃隔断		m^2	9.35	
		墙砖	30*60	m^2	38.26	
		地砖	60*60	m^2	27.32	
		地砖	80*80	m^2	43.27	
		地砖	50*50	m^2	23.72	
		地砖	30*30	m^2	21.28	
		踢脚线		m	22.44	
		空调		台	1	
		电热水器		台	1	
		洗脸盆		只	1	
		蓄水池	有盖	m^3	6.3	
		马桶		只	4	
		洗脸盆		只	1	
		双眼灶		座	1	
		大理石橱柜		m	4.23	
		立柱式洗脸盆		只	1	
		燃气热水器		台	1	
		铁扶手		m	1.06	
		铁防盗窗		m^2	27.15	
		加亮木门		扇	11	
		包边门		扇	3	
		门套		m	5.2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木纱门		扇	5	
		阳台铝合金窗		m^2	17.81	
		双开加亮木门		扇	2	
		铁晾衣架		只	4	
		铁皮包门		扇	1	
		普通木门		扇	2	
		四页加亮木门		扇	1	
		门口板		块	1	
		扣板吊顶		m^2	76.38	
		钢棚	有柱	m^2	51.84	
		围墙	双面粉刷	m^2	10.04	
		简易房		m^2	10.50	
		金丝榔木	φ50-55	棵	2	
		槐树	φ10-15	棵	1	
		板栗树	盛产	棵	1	
		水杉	大	棵	1	
		冬青	φ7-8	棵	1	
		水泥地		m^2	284.6	
		水泥台阶		m^2	12.1	
		化粪池	3格	座	3	
		水泥洗衣台池		座	1	
		手压井		只	1	
		深井		只	1	
		大理石台板		m	4.13	
		香枹树	φ20	棵	1	
		香枹树	φ15-16	棵	1	
		桔树	中苗	棵	12	
		桔树	盛产	棵	1	
		茶花	φ8	棵	1	
		茶花	φ12	棵	1	
		桂花树	φ15-16	棵	3	
		枇杷树	盛产	棵	1	
		胡柚树	盛产	棵	1	
		八角刺	小苗	棵	1	
		罗汉松	造型、φ23	棵	1	
		罗汉松	造型、φ22	棵	1	
		罗汉松	造型、φ10	棵	1	
		罗汉松	造型、φ12	棵	1	
		罗汉松	造型、φ8	棵	1	
		黄杨木	h：1.5	棵	4	
		黄杨木		棵	5	
		黄杨木	h：1.56	棵	1	
		黄杨木	h：1.2	棵	2	
		黄杨木	h：1.4，冠	棵	1	
		黄杨木	h：1.15	棵	1	
		黄杨木	h：1.7	棵	1	
		栀子花		棵	3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6	苏根宝	香枹树	Φ12-13	棵	1	
		小铁树		棵	2	
		铁树	h：1.64	棵	2	
		凤尾丝兰		棵	3	
		石榴		棵	1	
		枣树	Φ13-15	棵	1	
		柏树		棵	1	
		冬青	Φ47-48	棵	1	
		简易棚		m^2	12.24	
		铁敞门		m^2	9.5	
		门柱		m^3	3.6	
		水泥雨棚		m^2	11.35	
		门柱贴砖		m^2	9.72	
		雨棚琉璃瓦		m^2	15	
		卷闸门		m^2	5.51	
		木棚		m^2	13.44	
		电表		只	1	
		水表		只	1	
		三相动力表		只	1	
		简易厕所		m^2	3.34	
		不锈钢水桶		只	2	
		不锈钢护栏	方管200m（75*45）	m^2	32.5	
		花坛花木		m^2	9.03	
		花坛维护		m	18.1	
		围墙	双面粉刷	m^2	114.42	
		不锈钢灶台	加大	只	1	
		不锈钢柜		只	1	
		炸油豆腐锅		只	1	
		柴油发电机组	12匹	台	1	
		升降机		台	1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6	苏根宝	鼓风机		只	2	
		蒸汽锅炉		台	1	
		蒸汽机		台	1	
		拌渣机		台	1	
		磨浆机		台	1	
		污水处理池		m^3	8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签字、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政征〔2022〕17 号

为保障塔石镇塔源路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塔石镇集体、塔石村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0.9577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26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

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6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塔石镇塔源路项目用地需要，需征收塔石镇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6528 公顷，林地 0.04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23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0.9577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塔石镇集体	耕地	0.5034	/	/	78	39.2652	57.9942
	林地	0.0426	/	/	48	2.0448	
	其他农用地	0.2139	/	/	78	16.6842	
塔石村	耕地	0.1494	/	/	78	11.6532	15.4284
	其他农用地	0.0484	/	/	78	3.7752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 3 人，具体安置人口按人地对应政策由村集体、塔石镇、县人社局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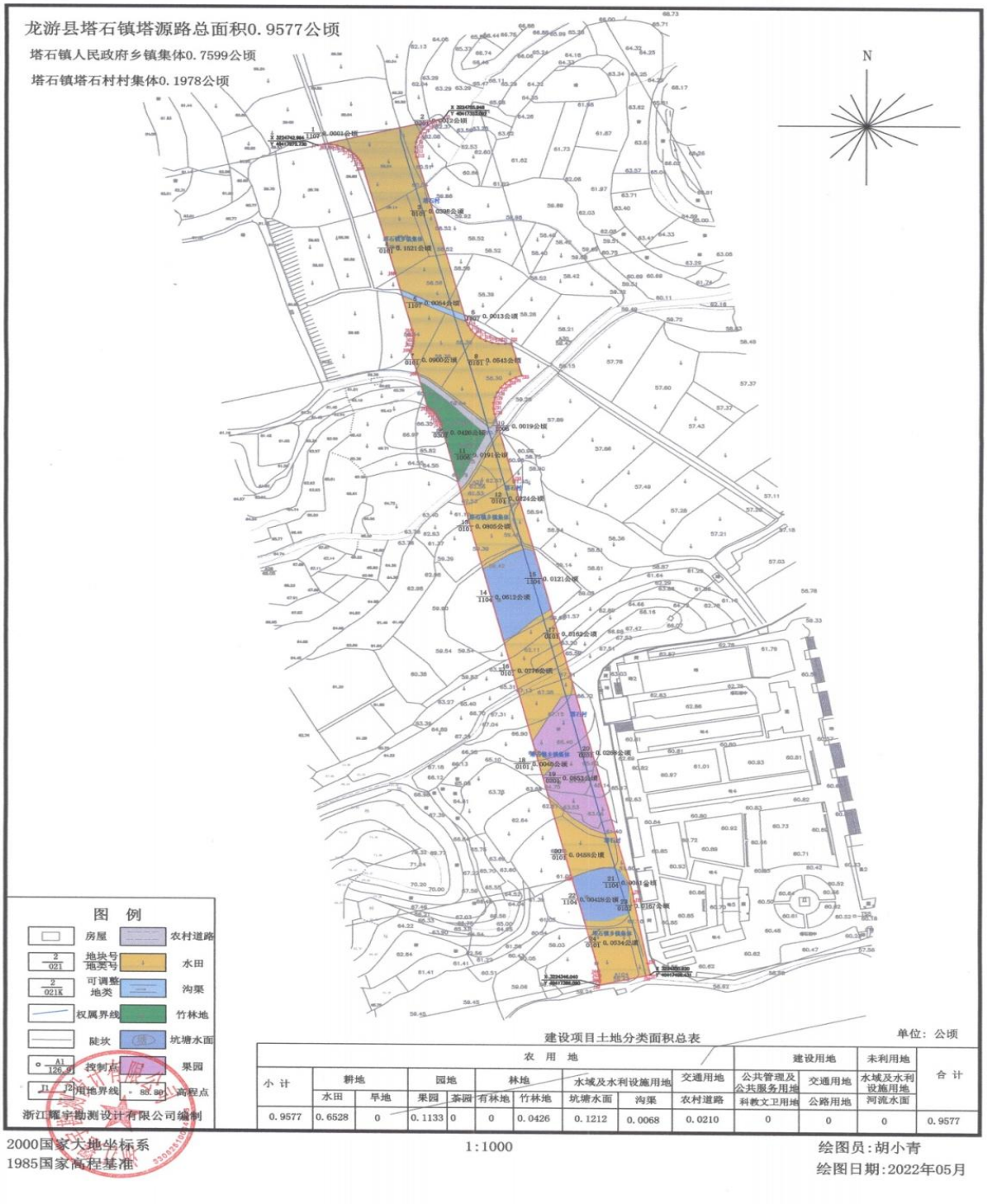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

单位：公顷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用地	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茶园	有林地	竹林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科教文卫用地	公路用地	河流水面	
0.9577	0.6528	0	0.1133	0	0	0.0426	0.1212	0.0068	0.0210	0	0	0	0.9577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塔石镇塔源路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5月19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3			童庆发	0.0035	水田
16			童成辉	0.0439	水田
17			朱永平	0.0052	水田
18			钱瑞华	0.0022	水田
19			童立军	0.0041	水田
20			童培豪	0.0097	水田
21			朱永和	0.0008	水田
23			胡金水	0.0068	水田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备注
1			童裕生	0.0115	水田、果园、坑塘水面
2			余彩玉	0.004	果园
3			童益旺	0.003	果园
5			童春材	0.001	果园
6			童根寿	0.0035	水田、果园
8			童招宝	0.0004	水田
9			童裕林	0.001	水田
10			3队集体	0.0019	水田
11			3队集体	0.0121	坑塘水面
12			余彩玉	0.0043	水田
14			童庆发	0.002	水田、沟渠
15			童根土	0.002	水田、沟渠
22			胡金水	0.0018	水田
24			4队集体	0.0025	水田、果园
25			童富成	0.0002	果园
26			3队集体	0.0565	水田、沟渠、果园、坑塘水面
27			4队集体	0.0135	水田、沟渠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童已国　周秀梅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塔石镇塔源路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备注
1			塔石镇人民政府乡镇集体	0.7599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龙游县塔石镇人民政府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塔石镇塔源路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龙游县塔石镇人民政府（盖章）		

备注：1.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第 1 页，共 1 页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塔石镇塔源路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5月19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16	童成辉	稻田	0.6585	亩	
18	钱瑞华	稻田	0.033	亩	
19	童立军	稻田	0.0615	亩	
20	童培豪	稻田	0.1455	亩	
21	朱永和	稻田	0.012	亩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童裕生	桔树	30	株	
2	余彩玉	食用竹	0.06	亩	
3	童益旺	食用竹	0.045	亩	
5	童春材	青苗费	0.015	亩	
6	童根寿	食用竹	0.0525	亩	
8	童招宝	青苗费	0.006	亩	
9	童裕林	桔树	6	株	
10	童裕生	桔树	7	株	
11	童裕根	鱼塘	0.1815	亩	
12	余彩玉	青苗费	0.0645	亩	
13	童庆发	桔树	10	株	
14	童庆发	青苗费	0.03	亩	
15	童根土	青苗费	0.03	亩	
17	朱永平	桔树	22	株	
22	胡金水	桔树	9	株	
23	胡金水	桔树	7	株	
24	4队集体	青苗费	0.0375	亩	
25	童富成	食用竹	0.003	亩	

第 1 页，共 2 页

26	3队集体	青苗费	0.8475	亩	
27	4队集体	青苗费	0.2025	亩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 （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政征〔2022〕18 号

为保障龙翔东路改造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东华街道集体、槐王村、张王村，湖镇镇杨家村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5.0914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3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翔东路改造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用地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集体、槐王村、张王村，湖镇镇杨家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4.0992 公顷，林地 0.24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6 公顷，建设用地 0.4425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5.0914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东华街道集体	耕地	1.6175	102	/	/	164.985	244.4708
	其他农用地	0.1099	102	/	/	11.2098	
	林地	0.2437	61.5	/	/	14.9876	
	建设用地	0.4372	102	/	/	44.5944	
	耕地	0.0966	/	90	/	8.694	
槐王村	耕地	1.6387	102	/	/	167.1474	195.8586
	其他农用地	0.1561	102	/	/	15.9222	
	耕地	0.1359	/	90	/	12.231	
	其他农用地	0.0062	/	90	/	0.558	

张王村	耕地	0.6875	/	90	/	61.875	65.043
	其他农用地	0.0299	/	90	/	2.691	
	建设用地	0.0053	/	90	/	0.477	
杨家村	耕地	0.0196	/	90	/	1.764	2.115
	其他农用地	0.0039	/	90	/	0.351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 37 人，具体安置人口由村集体、乡镇（街道）、县人社局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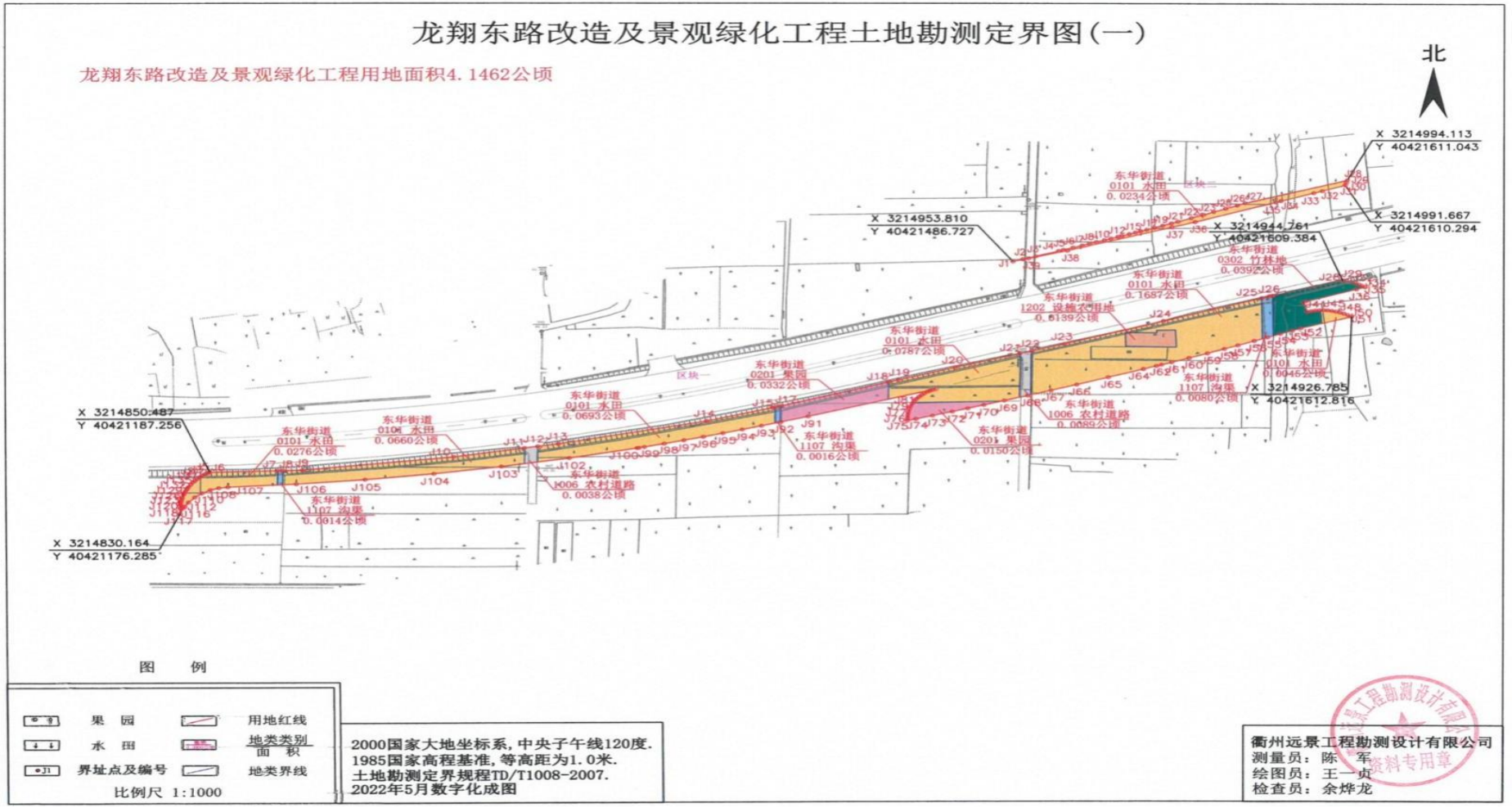
龙翔东路改造及景观绿化工程土地勘测定界图(一)
龙翔东路改造及景观绿化工程用地面积4.1462公顷
北
X 3214994.113
Y 40421611.043
X 3214991.667
Y 40421610.294
X 3214953.810
Y 40421486.727
X 3214944.761
Y 40421609.384
X 3214926.785
Y 40421612.816
X 3214850.487
Y 40421187.256
X 3214830.164
Y 40421176.285
东华街道 0101 水田 0.0234公顷
东华街道 0302 竹林地 0.0392公顷
东华街道 0101 水田 0.1687公顷
东华街道 1202 设施农用地 0.6139公顷
东华街道 0101 水田 0.0787公顷
东华街道 0201 果园 0.0332公顷
东华街道 0101 水田 0.0693公顷
东华街道 0101 水田 0.0046公顷
东华街道 1107 沟渠 0.0080公顷
东华街道 1006 农村道路 0.0089公顷
东华街道 0201 果园 0.0150公顷
东华街道 0101 水田 0.0276公顷
东华街道 0104 水田 0.0660公顷
东华街道 1107 沟渠 0.0016公顷
东华街道 1006 农村道路 0.0038公顷
东华街道 1107 沟渠 0.0014公顷
图 例
果 园
水 田
界址点及编号
用地红线
地类类别 面 积
地类界线
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5月数字化成图
衡州远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陈 军
绘图员：王一贞
检查员：余烨龙
资料专用章

龙翔东路改造及景观绿化工程土地勘测定界图(二)

龙翔东路改造及景观绿化工程用地面积4.146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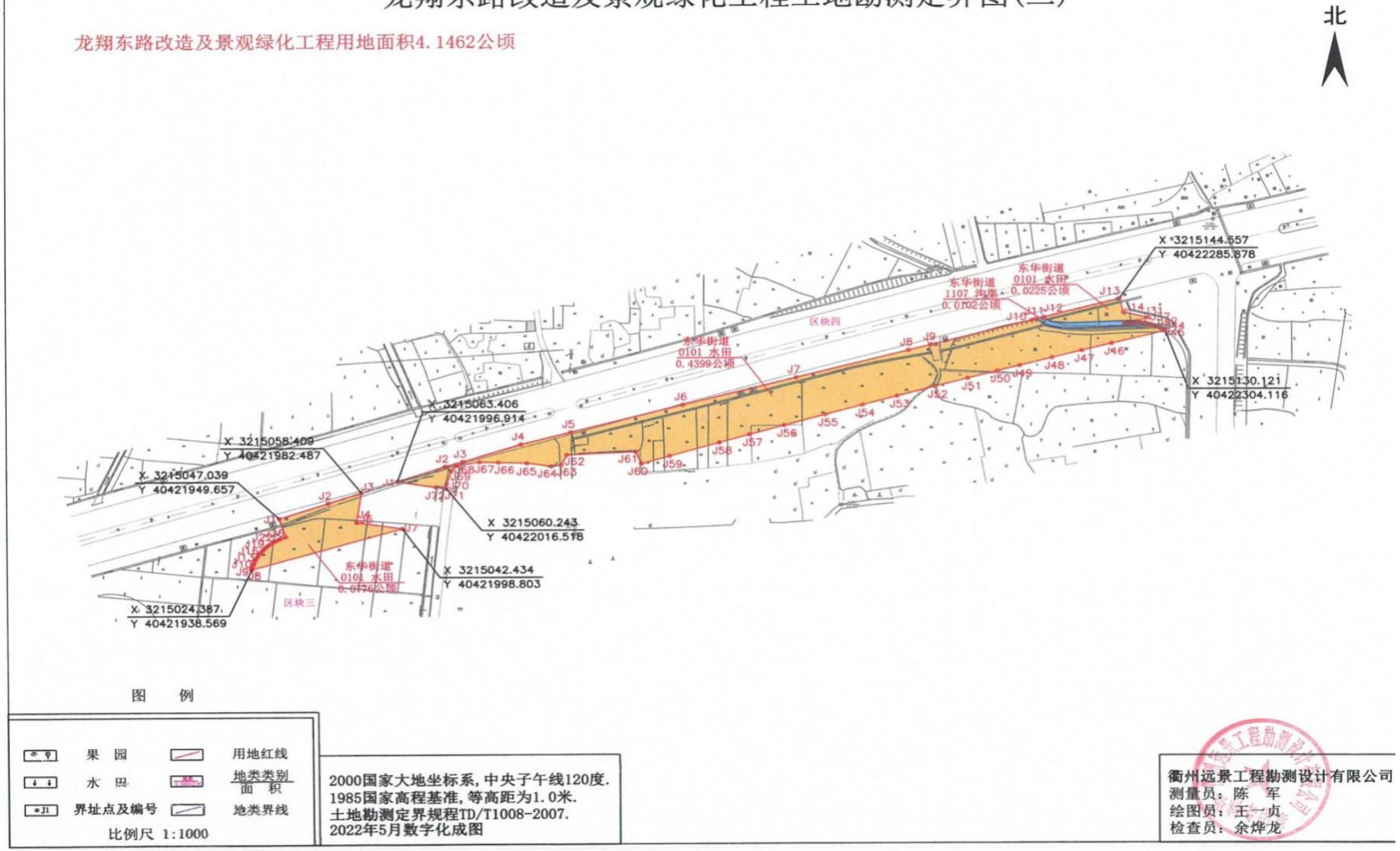

龙翔东路改造及景观绿化工程土地勘测定界图(三)

龙翔东路改造及景观绿化工程用地面积4.1462公顷

北



图 例

果 园　　用地红线

水 田　　地类类别面积

界址点及编号　　地类界线

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5月数字化成图

衢州远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陈 军
绘图员：王一贞
检查员：余烨龙

龙翔东路改造及景观绿化工程土地勘测定界图(四)

龙翔东路改造及景观绿化工程用地面积4.1462公顷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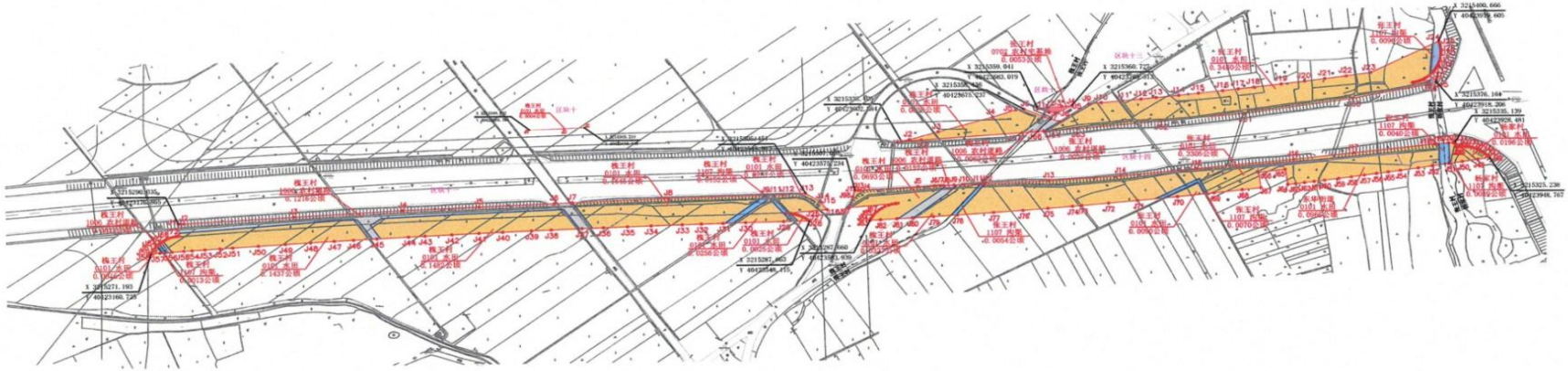

图 例

果 园　　用地红线

水 田　　地类类别 面 积

界址点及编号　　地类界线

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5月数字化成图

衡州远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陈 军
绘图员：王一贞
检查员：余烨龙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龙翔东路改造及景观绿化工程（湖镇杨家村）

调查单位：浙江耀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序号	地块号	姓名	地类				合计
			耕地	村庄	果园	林地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1	1	何樟永	21				
2	2	杨家村	79				
合计			100				100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翔东路扩建一槐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 6月 9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备注
1			李金花	0.0108	耕地
2			黄礼清	0.0061	耕地
3			黄礼清	0.0153	耕地
4			沈益雄	0.0293	耕地
5			林益枝	0.0403	耕地
6			李昌达	0.003	耕地
7			刘炎香	0.0019	耕地
8			沈红明	0.0064	耕地
9			陆志仁	0.0122	耕地
10			周达华	0.0056	耕地
11			谢炎生	0.0085	耕地
12			王根香	0.0176	耕地
13			齐益宾	0.035	耕地
14			何海龙	0.0001	耕地
15			沈镜华	0.0008	耕地
16			王根香	0.0027	耕地
17			周达清	0.0078	耕地
18			周荣生	0.0129	耕地
19			陆志仁	0.0035	耕地
20			王连松	0.009	耕地
21			王连根	0.0106	耕地
22			王连有	0.006	耕地
23			付启祥	0.0035	耕地
24			沈锦春	0.0059	耕地
25			齐龙	0.0225	耕地
26			谢炎生	0.0036	耕地
27			姚银花	0.0049	耕地
28			周志华	0.0072	耕地
29			莫银香	0.0073	耕地
30			李亚仙	0.019	耕地

31			谢炎生	0.0096	耕地
32			沈益雄	0.004	耕地
33			卢弋龙	0.001	耕地
34			姚银花	0.0383	耕地
35			李忠军	0.0389	耕地
36			卢羊华	0.0024	耕地
37			齐龙	0.01	耕地
38			卢益民	0.0191	耕地
39			齐益清	0.0106	耕地
40			齐益平	0.0184	耕地
41			张建荣	0.0389	耕地
42			舒菊香	0.0018	耕地
43			林益枝	0.0002	耕地
44			李忠民	0.019	耕地
45			李忠民	0.0196	耕地
46			周达高	0.0453	耕地
47			周红飞	0.0354	耕地
48			周继伟	0.0413	耕地
49			张伟祥	0.0015	耕地
55			何海龙	0.0413	耕地
56			周建平、周建华、周建洪	0.0967	耕地
57			周达信	0.0016	耕地
58			何海荣	0.0441	耕地
59			何海柱	0.0252	耕地
61			何海龙	0.0183	耕地
62			卢维荣	0.0405	耕地
63			张伟祥	0.0244	耕地
64			张树荣	0.0387	耕地
65			卢海荣	0.024	耕地
66			陆志良	0.001	耕地
67			陆志华	0.0085	耕地
68			沈益平	0.0312	耕地
69			李清伟	0.0146	耕地
70			李忠委	0.0252	耕地
71			李志荣	0.0157	耕地
72			周基富	0.0287	耕地
73			黄礼清	0.0341	耕地
74			李昌林	0.0003	耕地
75			李昌乾	0.0268	耕地
76			齐伟东	0.017	耕地
77			李昌乾	0.034	耕地
78			齐伟东、齐益东	0.0081	耕地
80			沈洪民	0.0007	耕地

81			陆育华	0.014	耕地
82			吴建春	0.023	耕地
83			吕三媚	0.0229	耕地
84			卢田财	0.0357	耕地
85			何海山	0.0277	耕地
86			卢海森	0.0323	耕地
87			周士元	0.0097	耕地
88			陈友英	0.0063	耕地
89			周卸正	0.0227	耕地
90			周达正	0.0193	耕地
91			卢海森	0.0116	耕地
92			吴建春	0.0015	耕地
93			卢维荣	0.0036	耕地
94			卢羊华	0.003	耕地
96			周士文	0.0061	耕地
97			周振有	0.0149	耕地
98			周福生	0.0069	耕地
99			陈水华	0.0012	耕地
102			魏岳根	0.0018	耕地
103			村集体	0.3974	耕地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翔东路扩建（张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6月9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3			六组	0.0168	耕地
5			伊士珍	0.0399	耕地
6			童庆洪	0.018	耕地
26			六组	0.0088	耕地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公顷）	备注
1			伊启洪	0.0045	耕地
2			伊启洪	0.0037	耕地
4			卢金梅	0.0054	耕地
7			伊利刚、伊利生	0.0351	耕地
8-1			伊士郎	0.0325	耕地
8-2			伊士清	0.0368	耕地
8-3			伊素文	0.0238	耕地
8-4			六组	0.0304	耕地
8-5			伊士华	0.0226	耕地
9-1			伊士军	0.0182	耕地
9-2			伊利生	0.008	耕地
10			伊利忠、伊丽英、伊利通	0.0116	耕地
11			伊士祥	0.0066	耕地
12			伊士明	0.0152	耕地、沟渠
13			伊士祥	0.0036	耕地
14			伊士明	0.0137	耕地
15			伊士忠	0.0118	耕地
16			张金连	0.0233	耕地
17			张金连	0.0373	耕地、沟渠
18			六组	0.0021	耕地、沟渠
19			伊士明	0.001	耕地
20			伊士清	0.0044	耕地
21			伊士郎	0.0059	耕地
22			伊士华	0.0041	耕地
23			伊士明	0.0034	耕地
24			伊士军	0.0062	耕地

25			伊利刚	0.0111	耕地
27			伊利忠、伊丽英、伊利通	0.0247	耕地
28			伊利忠、伊丽英、伊利通	0.0429	耕地
29			伊士军	0.0191	耕地
30			伊士华	0.029	耕地
31			伊利生（待定）	0.0053	耕地
228			伊士明	0.0021	耕地
302			五组	0.0078	耕地
303			五组	0.008	耕地
304			五组	0.0083	耕地
305			五组	0.0092	耕地
306			五组	0.007	耕地
331			七组	0.0081	耕地
417			五组	0.0007	耕地
418			村集体	0.0181	耕地、沟渠
418-1			五组	0.0333	耕地、沟渠
418-2			七组	0.0333	耕地、沟渠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华康平 张巍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翔路东延一东华街道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1年1月9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备注
1			东华街道集体	1.5522	水田
2			东华街道集体	0.0653	旱地
3			东华街道集体	0.0482	果园
4			东华街道集体	0.2437	林地
5			东华街道集体	0.0617	其它农用地
6			东华街道集体	0.4372	住宅用地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构筑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龙翔东路改造及景观绿化工程（湖镇镇杨家村）

调查单位：衢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1 年 12月14日

序号	姓名	土地状况				名称	规格	单 位	数 量	备注
		地块号	平方米	亩	地类					
1	何樟永	1	21	0.032	耕地	水稻		亩	0.032	
小计			21	0.032						
2	杨家村	2	79	0.119	耕地	桔	盛产	棵	9	
小计			79	0.119						
合　计			100	0.150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翔东路扩建—槐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6月9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李金花	稻田	0.162	亩	
2	黄礼清	稻田	0.0915	亩	
3	黄礼清	稻田	0.2295	亩	
4	沈益雄	稻田	0.4395	亩	
5	林益枝	稻田	0.6045	亩	
6	李昌达	稻田	0.045	亩	
8	沈红明	稻田	0.0528	亩	
9	陆志仁	稻田	0.0915	亩	
10	周达华	稻田	0.0735	亩	
12	王根香	稻田	0.2595	亩	
14	何海龙	稻田	0.0015	亩	
15	沈镜华	稻田	0.012	亩	
16	王根香	稻田	0.0405	亩	
17	周达清	稻田	0.117	亩	
18	周荣生	稻田	0.1485	亩	
21	王连根	稻田	0.159	亩	
22	王连友	稻田	0.09	亩	
23	付启祥	稻田	0.0525	亩	
24	沈锦春	稻田	0.0885	亩	
25	齐龙	稻田	0.3375	亩	
26	谢炎生	稻田	0.054	亩	
27	姚银花	稻田	0.0641	亩	
28	周志华	稻田	0.108	亩	
29	莫银香	稻田	0.1095	亩	
31	谢炎生	稻田	0.144	亩	
32	沈益雄	稻田	0.06	亩	
33	卢弋龙	稻田	0.015	亩	
34、35	郑志忠	稻田	1.209	亩	
37	齐龙	稻田	0.597	亩	
38	卢益民	稻田	0.2865	亩	
39	齐益清	稻田	0.159	亩	
40	齐益平	稻田	0.276	亩	
41	张建荣	稻田	0.5835	亩	

第 1 页，共 9 页

42	舒菊香	稻田	0.027	亩	
43	林益枝	稻田	0.003	亩	
49	张树林	稻田	0.0225	亩	
55	何海龙	稻田	0.6195	亩	
56	周建洪、周建华、周建平	稻田	0.1245	亩	
62	陈玲	稻田	0.4665	亩	
63	张伟祥	稻田	0.342	亩	
66	陆志良	稻田	0.225	亩	
67	陆志华	稻田	0.288	亩	
68	陆志良	稻田	0.513	亩	
69	陈玲	稻田	0.0963	亩	
70	陈玲	稻田	0.0194	亩	
74	李昌林	稻田	0.0045	亩	
76	齐伟东	稻田	0.255	亩	
77	李昌乾	稻田	0.51	亩	
78、79	齐伟东、齐益东	稻田	0.1215	亩	
80	沈洪民	稻田	0.0105	亩	
81	吴玉芳	稻田	0.21	亩	
82	吴玉芳	稻田	0.345	亩	
83	吴玉芳	稻田	0.0958	亩	
84	吴玉芳	稻田	0.5355	亩	
85	吴玉芳	稻田	0.4155	亩	
86	吴玉芳	稻田	0.4845	亩	
87	周士元	稻田	0.1455	亩	
88	陈友英	稻田	0.0945	亩	
89	周谢正	稻田	0.3405	亩	
90	周达正	稻田	0.2895	亩	
91	卢海森	稻田	0.174	亩	
92	吴建春	稻田	0.0225	亩	
93	卢维荣	稻田	0.054	亩	
94	卢羊华	稻田	0.045	亩	
96	周士文	稻田	0.0915	亩	
97、98、99	吴玉芳	稻田	0.1155	亩	
102	魏岳根	稻田	0.027	亩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7	刘炎香	桔树（盛产）	2	株	
8	沈红明	食用竹	0.0432	亩	

9	陆志仁	桔树（盛产）	5	株	
		花椒（盛产）	1	株	
		食用竹	0.051	亩	
		桔树（盛产）	1	株	
11	谢炎生	柏树	1	株	
		罗汉松	1	株	
		桂花	1	株	
		栀子花	5	株	
12	王根香	桔树（盛产）	1	株	
13	齐益宾	高速防护网	73.8	m^2	
		铁丝网	27	m^2	
		毡棚	84	m^2	
		蔬菜钢架棚	59.85	m^2	
		手压井	1	只	
		电机移装	1	只	
13-1	陈友英	坟墓（单）	1	穴	
18	周荣生	桔树（盛产）	6	株	
		罗汉松	2	株	
		罗汉松	1	株	
		毛竹	2	株	
19	陈志仁	桔树（盛产）	9	株	
		食用竹	0.0263	亩	
20	王连松	桂花	11	株	
27	姚银花	毡棚	6.25	m^2	
30	李亚仙	铁丝网	116	m^2	
		梨树（盛产）	23	株	
		红美人（初产）	16	株	
		红美人（中苗）	13	株	
		枇杷（中苗）	4	株	
		李树（盛产）	2	株	
		蓝莓（初产）	1	株	
		冬枣	1	株	
		石榴	1	株	
		桑树（盛产）	1	株	
		桑树（初产）	1	株	
		红心蜜柚（盛产）	1	株	
		池塘挖方	8	m^3	
		防鸟网	190	m^2	
		电机移装	1	台	

		毡棚	5	m^2	
		一担缸	1	只	
		6分饮水管	50	米	
		蔬菜钢架棚	695	m^2	
34、35	郑志忠	手压井	1	口	
		铁丝护栏	80	m^2	
		Φ25PE管	100	米	
		电机移装	1	台	
36	吴小帅	红叶石楠（营养盆）	1392	株	
37	齐龙	蔬菜大棚（钢架棚）	90	m^2	
44	吴小帅	金叶女贞（营养盆）	11020	株	
45、46、47	王华佗	罗汉松（造型）	1	株	
		罗汉松（造型）	1	株	
		红梅	1	株	
		羽毛枫	1	株	
		红继木（球）	4	株	
		柏树	6	株	
		矮麦冬	4.02	m^2	
		八角刺（造型）	1	株	
		八角刺（造型）	2	株	
		八角刺（造型）	1	株	
		桂花	23	株	
		罗汉松	1	株	
		绿宝	2	株	
		棕竹	1	株	
		棕竹	1	株	
		酒瓶兰	1	株	
		酒瓶兰	1	株	
		红继木（造型）	4	株	
		黄杨木	2	株	
		紫薇	4	株	
		海棠	1	株	
		小叶罗汉松	1	株	
		南天竹	1	丛	
		无刺构骨	1	株	
		杨梅（初产）	1	株	
		黄杨木	6	株	
		南天竹	108	株	

		桑树（盛产）	9	株	
		桑树（初产）	11	株	
		铁树	133	株	
		滴水观音	2	丛	
		幸福树	1	株	
		盆栽搬迁（铁树）	12	株	
		花盆及缸等搬迁（棚内）	1	宗	
		联栋钢棚	640	m^2	
		蔬菜钢架棚	138	m^2	
		地砖	76.2	m^2	
		地膜	640	m^2	
		电线	150	m	
		高速防护网	324	m^2	
		一担缸	1	只	
		二担缸	1	只	
		三担缸	1	只	
		条石门套迁移	1	宗	
48	周基富	桑树（盛产）	66	株	
		铁丝网	40	m^2	
56	周庆民	香樟	7	株	
		香枹（盛产）	7	株	
	周建洪	桔树(初产)	34	株	
		桔树（中苗）	23	株	
		香樟	1	株	
		桂花	6	株	
	周建平	铁丝网	50	m^2	
		桑树（初产）	24	株	
		桑树（中苗）	16	株	
		樱桃	1	株	
		杨梅	1	株	
		桔树（小苗）	7	株	
		枇杷（中苗）	1	株	
		枇杷（小苗）	1	株	
		香樟（中苗）	1	株	
		香樟（小苗）	4	株	
		茶花（中苗）	2	株	
		葡萄	2	株	
		卷闸门（电动）	12.86	m^2	
		卷闸门电机	2	套	

		地砖（80*80）	67.63	m^2	
		钢化玻璃隔断	6.36	m^2	
		包边门	1	扇	
		蹲坑	1	套	
		洗脸盆（台式）	1	套	
		墙砖30*60	9.76	m^2	
		鱼池	20.66	m^3	
		蓄水池	13.5	m^3	
		简易建筑	87.14	m^2	
		蔬菜钢架棚	88.92	m^2	
57	周达信	桔树（中苗）	14	株	
		桔树（小苗）	32	株	
58	官小平	榔榆	3	株	
		乌桕	1	株	
		朴树	9	株	
		紫薇	5	株	
59	官小平	朴树	7	株	
		红枫	1	株	
61	官小平	朴树	3	株	
62	陈玲	桔树（盛产）	1	株	
		蔬菜钢架棚	12.7	m^2	
		毡棚	33.3	m^2	
		蔬菜钢架棚	120.6	m^2	
		桑树（盛产）	1	株	
		桂花	6	株	
		罗汉松	1	株	
		手工井	1	口	
		毡棚	15	m^2	
		千斤缸	1	只	
		三担缸	1	只	
		饮水管（1寸）	8	米	
		不锈钢水箱	1	只	
		电线	180	米	
		电表	1	只	
63	张伟祥	棕叶	5	丛	
		李树（盛产）	1	株	
		桂花	1	株	
		草莓	0.519	亩	
		蔬菜钢架棚	346	m^2	

64	陈玲	滴灌	0.519	亩	
		杨梅（中苗）	1	株	
		桑树（初产）	1	株	
		毡棚	6.25	m^2	
65	陈玲	草莓（含线外）	0.42	亩	
		蔬菜钢架棚（含线外）	280	m^2	
		滴灌（含线外）	0.42	亩	
66	陆志良	蔬菜钢架棚（含线外）	150	m^2	
		滴灌（含线外）	0.225	亩	
67	陆志华	蔬菜钢架棚（含线外）	192	m^2	
		滴灌（含线外）	0.288	亩	
68	陆志良	蔬菜钢架棚（含线外）	372	m^2	
		桔树（盛产）	5	株	
		金桔（盛产）	3	株	
		罗汉松	1	株	
		滴灌（含线外）	0.513	亩	
		电表	1	只	
		电线	200	米	
		饮水管（1寸）	195	米	
69	陈玲	蔬菜钢架棚	84	m^2	
		草莓	0.126	亩	
		滴灌	0.126	亩	
		桑树（初产）	3	株	
		蔬菜钢架棚	64.2	m^2	
		手工井	1	口	
69-1	李清伟	涵管Φ40	6	米	
		水泥地	4	m^2	
70	陈玲	蔬菜钢架棚（含线外）	180	m^2	
		滴灌（含线外）	0.27	亩	
		草莓（含线外）	0.27	亩	
		钢棚（含线外）	120	m^2	
		葡萄（含线外）	27	株	
		滴灌（含线外）	0.18	亩	
		水泥柱、铁丝网	0.18	亩	
		蔬菜钢架棚	12.96	m^2	
71、72	陈玲	钢棚（含线外）	366	m^2	
		葡萄（含线外）	82	株	
		滴灌（含线外）	0.549	亩	
		水泥柱、铁丝网	0.549	亩	

		高速防护网	160.2	m^2	
		铁丝网	306	m^2	
		水泥柱移装	17	根	
		香樟	8	株	
73	官小平	朴树	1	株	
		榔榆	3	株	
		乌桕	1	株	
75	李昌乾	桔树（初产）	50	株	
81	吴玉芳	遮阳棚	140	m^2	
82	吴玉芳	遮阳棚	230	m^2	
83	吴玉芳	遮阳棚	229	m^2	
		红继木（苗）	12109	株	
84	吴玉芳	遮阳棚	357	m^2	
85	吴玉芳	遮阳棚	277	m^2	
86	吴玉芳	遮阳棚	323	m^2	
97、98、99	吴玉芳	遮阳棚	230	m^2	
		金叶女贞、茶梅（营养盆）	5695	株	
		扦插苗（毛鹃）	34000	株	
102	魏岳根	铁丝网	8	m^2	
		渠道	5.51	m^3	
		水泥路	49.1	m^3	
		渠道	17.5	m^3	
		花坛围墙(粉一边)	7.52	m^2	
		罗汉松	1	株	
		红继木	28	株	
		女贞	1	株	
		水泥路	13.5	m^3	
		挡土墙（混）	5.22	m^3	
		渠道	6.38	m^3	
		水泥路	72.8	m^3	
		渠道	27.8	m^3	
		渠道	36.72	m^3	
		花坛围墙(粉一边)	18.2	m^2	
		花岗岩台板	53.8	m	
		墙砖	25.48	m^2	
		村名牌条石基础	35.27	m^3	
		村名牌拆装运（景观石）	1	宗	
		路灯	4	盏	

103	村集体	红叶石楠	279	株	
		女贞	300	株	
		沥青路	213	m^2	
		路肩	20.4	m^3	
		渠道	20.4	m^3	
		花坛围墙(粉一边)	18.48	m^2	
		墙砖	15.12	m^2	
		水泥路	174.2	m^3	
		路肩	0.48	m^3	
		渠道	5.28	m^3	
		渠道	65	m^3	
		渠道	40	m^3	
		渠道	15.4	m^3	
		渠道	60	m^3	
		手工井	2	口	
		沥青路	100	m^2	
		路肩	11.2	m^3	
		渠道	9.6	m^3	
		水泥路	162	m^3	
		路肩	27	m^3	
		渠道	5.2	m^3	
		电力杆（15米）	9	根	
		电力杆（8米）	10	根	
		拉线	3	根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翔东路扩建（张王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8-1	伊士郎	稻田	0.4875	亩	
8-2	伊士清	稻田	0.552	亩	
8-3	伊士华	稻田	0.357	亩	
8-4	伊士华	稻田	0.456	亩	
8-5	伊士华	稻田	0.339	亩	
11	伊士祥	稻田	0.099	亩	
12	伊士明	稻田	0.216	亩	
14	伊士明	稻田	0.198	亩	
17	张金连	稻田	0.537	亩	
19	伊士明	稻田	0.015	亩	
21	伊士郎	稻田	0.0885	亩	
30	伊士华	稻田	0.4132	亩	
304	李志祥	稻田	0.1245	亩	
418	村集体	稻田	0.2715	亩	
418-1	五组	稻田	0.4995	亩	
418-2	七组	稻田	0.4995	亩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伊启洪	桂花	7	株	
		石榴（盛产）	1	株	
		食用竹	0.006	亩	
	六组	渠道	11.56	m^3	
2	伊启洪	柿子树（盛产）	2	株	
	六组	渠道	1.36	m^3	
3	卢金梅	食用竹	0.243	亩	
		香樟	1	株	
	六组	渠道	5.44	m^3	
4	卢金梅	食用竹	0.069	亩	
		香樟	1	株	

--	六组	渠道	1.7	m³	
		罗汉松	23	株	
		桂花	1	株	
		茶梅	1	株	
5	伊士珍	桔树（盛产）	2	株	
		茶花	59	株	
		食用竹	0.03	亩	
		青枣树（中苗）	2	株	
		黑松	3	株	
		手压井	1	口	
		电机移装	1	台	
		铁丝网	48	m²	
		管理房（水泥砖）	6.885	m²	
	六组	渠道	9.18	m³	
6	董庆洪	香樟	1	株	
		桔树（中苗）	13	株	
		香枹（盛产）	3	株	
		桔树（初产）	2	株	
		枇杷（初产）	2	株	
		柿子树（盛产）	1	株	
		棕树	1	株	
		毛竹	0.162	亩	
	六组	渠道	3.06	m³	
7-2	六组	渠道	2.72	m³	
8-3	伊士华	毡棚	6.21	m²	
8-6	六组	渠道	32.64	m³	
9-1	伊士军	桂花	12	株	
		香枹（盛产）	2	株	
		香枹（初产）	1	株	
		香枹（中苗）	1	株	
		罗汉松	25	株	
		樱桃（盛产）	1	株	
9-2	伊利生	桂花	4	株	
		香枹（初产）	3	株	
		枇杷（中苗）	4	株	
		楠木	3	株	
		罗汉松	18	株	
		无花果（中苗）	4	株	
		食用竹	0.015	亩	

9-3	六组	渠道	8.34	m³	
10	伊利忠、伊丽英、伊利通	食用竹	0.174	亩	
	六组	渠道	11.5	m³	
11	六组	渠道	3.4	m³	
12	伊士明	桔树（初产）	2	株	
		桔树（小苗）	2	株	
	六组	渠道	5.44	m³	
13	六组	渠道	14.96	m³	
14	六组	渠道	1.92	m³	
	伊士明	板桥	0.93	m³	
15	伊士忠	文旦（盛产）	1	株	
		枇杷（中苗）	3	株	
		罗汉松	3	株	
		香袍（中苗）	21	株	
		香袍（小苗）	7	株	
		香袍（初产）	6	株	
	六组	渠道	8.58	m³	
16	张金连	桔树（初产）	3	株	
		桔树（中苗）	132	株	
	六组	渠道	4.08	m³	
	本户合计				
17	张金连	香樟	1	株	
		桔树（初产）	2	株	
	六组	渠道	4.76	m³	
18	伊士忠	食用竹	0.0315	亩	
20	伊士清	柿子树（盛产）	1	株	
		桔树（中苗）	1	株	
		银杏	1	株	
		桔树（小苗）	4	株	
	六组	渠道	2.04	m³	
21	六组	渠道	2.04	m³	
22	伊士华	食用竹	0.0615	亩	
	六组	渠道	1.7	m³	
23	伊士明	食用竹	0.051	亩	
	六组	渠道	1.02	m³	
		桂花	5	株	
		八角刺	1	株	
		香袍（盛产）	1	株	

24	伊士军	香枹（初产）	1	株	
		香枹（中苗）	1	株	
		雀舌黄杨	1	株	
		桂花	1	株	
		梨树（初产）	1	株	
	六组	渠道	2.04	m³	
25	伊启龙	茶梅	1	株	
		香樟	3	株	
		香枹（盛产）	1	株	
		桔树（初产）	4	株	
		枇杷（初产）	1	株	
		枇杷（小苗）	7	株	
		食用竹	0.082	亩	
		樱桃（中苗）	9	株	
		桑树（小苗）	5	株	
	六组	渠道	3.4	m³	
26	伊士军	桔树（初产）	1	株	
		樱桃（盛产）	1	株	
		桂花	2	株	
		桃树（盛产）	2	株	
		香枹（盛产）	3	株	
		香枹（中苗）	4	株	
		香枹（初产）	2	株	
		无花果（盛产）	1	株	
	六组	渠道	1.70	m³	
27	伊利忠、伊丽英、伊利通	桑树（中苗）	48	株	
		桂花	58	株	
		枇杷（盛产）	2	株	
		桔树（盛产）	2	株	
		香樟	1	株	
		桃树（盛产）	1	株	
		梨树（盛产）	1	株	
		毡棚	6	㎡	
		桑树（初产）	85	株	
		桑树（中苗）	33	株	
		李树（盛产）	3	株	
		桃树（盛产）	2	株	

28	伊利忠、伊丽英、伊利通	枇杷（小苗）	2	株	
		梨树（盛产）	4	株	
		梨树（初产）	2	株	
		桂花	1	株	
		香樟	3	株	
		铁树	2	株	
		香枹（初产）	1	株	
		香樟	16	株	
		柏树（小苗）	1	株	
29	伊士军	桔树（中苗）	60	株	
		楠木	3	株	
		罗汉松	1	株	
	六组	渠道	7.09	m^3	
30	伊士华	罗汉松	25	株	
	六组	渠道	12.58	m^3	
31	伊利生	食用竹	0.0795	亩	
		围墙（未粉）	27.2	m^2	
228	伊士明	香枹（盛产）	5	株	
		桔树（小苗）	1	株	
302	毕春梅	桂花	9	株	
303	徐根祥	桔树（中苗）	17	株	
305	余树祥	桔树（小苗）	7	株	
		桔树（中苗）	5	株	
		罗汉松	21	株	
		桔树（初产）	9	株	
		桔树（盛产）	1	株	
306	张晓军	杜英	1	株	
		冬青	3	株	
		桔树（初产）	1	株	
417	五组	渠道	1.92	m^3	
7-1	可力公司	金叶女贞	3933	株	
		喷灌	0.5265	亩	

331	可力公司	红叶石楠	810	株	
		喷灌	0.1215	亩	
418	伊士华	水泥地	15	m^2	
418	伊士军	水泥地	15	m^2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		
			（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龙翔路东延一东华街道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 2022年 6月 9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政征〔2022〕19 号

为保障龙游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模环乡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1.7979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16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

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经济开发区龙山路改造工程用地需要，需征收模环乡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1.28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108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1.7979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模环乡集体	耕地	1.2871	/	/	78	100.3938	140.2362
	其他农用地	0.5108	/	/	78	39.8424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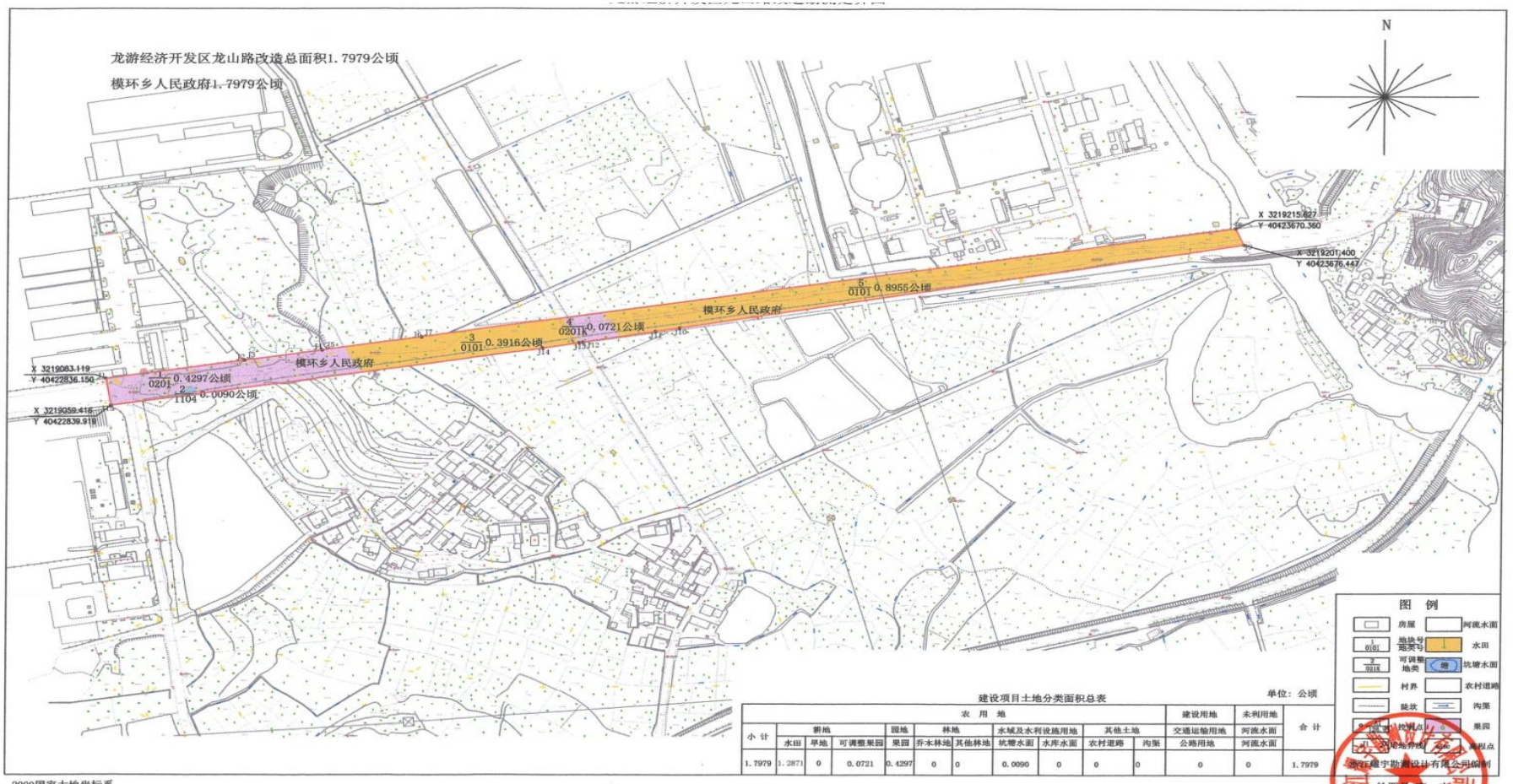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交通运输用地	河流水面	
	水田	旱地	可调整果园	果园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水库水面	农村道路	沟渠	公路用地	河流水面	
1.7979	1.3871	0	0.0721	0.4297	0	0	0.0090	0	0	0	0	0	1.7979

浙江耀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改造工程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模环乡人民政府	1.805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龙游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改造工程

调查单位： 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 2022年 6月 6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 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政征〔2022〕20 号

为保障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龙腾路（龙飞路-汇达路）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东华街道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0.0519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16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选址意见书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龙腾路（龙飞路-汇达路）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0249 公顷，林地 0.0265 公顷，建设用地 0.0005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0.0519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东华街道集体	耕地	0.0249	/	90	/	2.241	3.717
	林地	0.0265	/	54	/	1.431	
	建设用地	0.0005	/	90	/	0.045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

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8252021000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1年9月9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龙腾路（龙飞路-汇达路）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108-330825-04-01-546331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龙发改中〔2021〕64 号
	项目拟选位置	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龙腾路（龙飞路-汇达路）段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规划总用地面积9014平方米（建设用地4398㎡，农用地4616㎡）
	拟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约590米了，宽约15米

附件附图名称

1. 龙游城乡规划用地图；
2. 龙游县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处理单。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相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龙腾路（龙飞路-汇达路）改造工程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年 6月 6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东华街道办事处	0.0519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龙腾路（龙飞路-汇达路）改造工程

调查单位： 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 2022年6月6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周志伟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 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政征〔2022〕21 号

为保障龙游经济开发区 2022-M218（2）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模环乡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0.9952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16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游经济开发区 2022-M218（2）用地需要，需征收模环乡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96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4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0.9952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模环乡集体	耕地	0.9698	/	/	78	75.6444	77.6256
	其他农用地	0.0254	/	/	78	1.9812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

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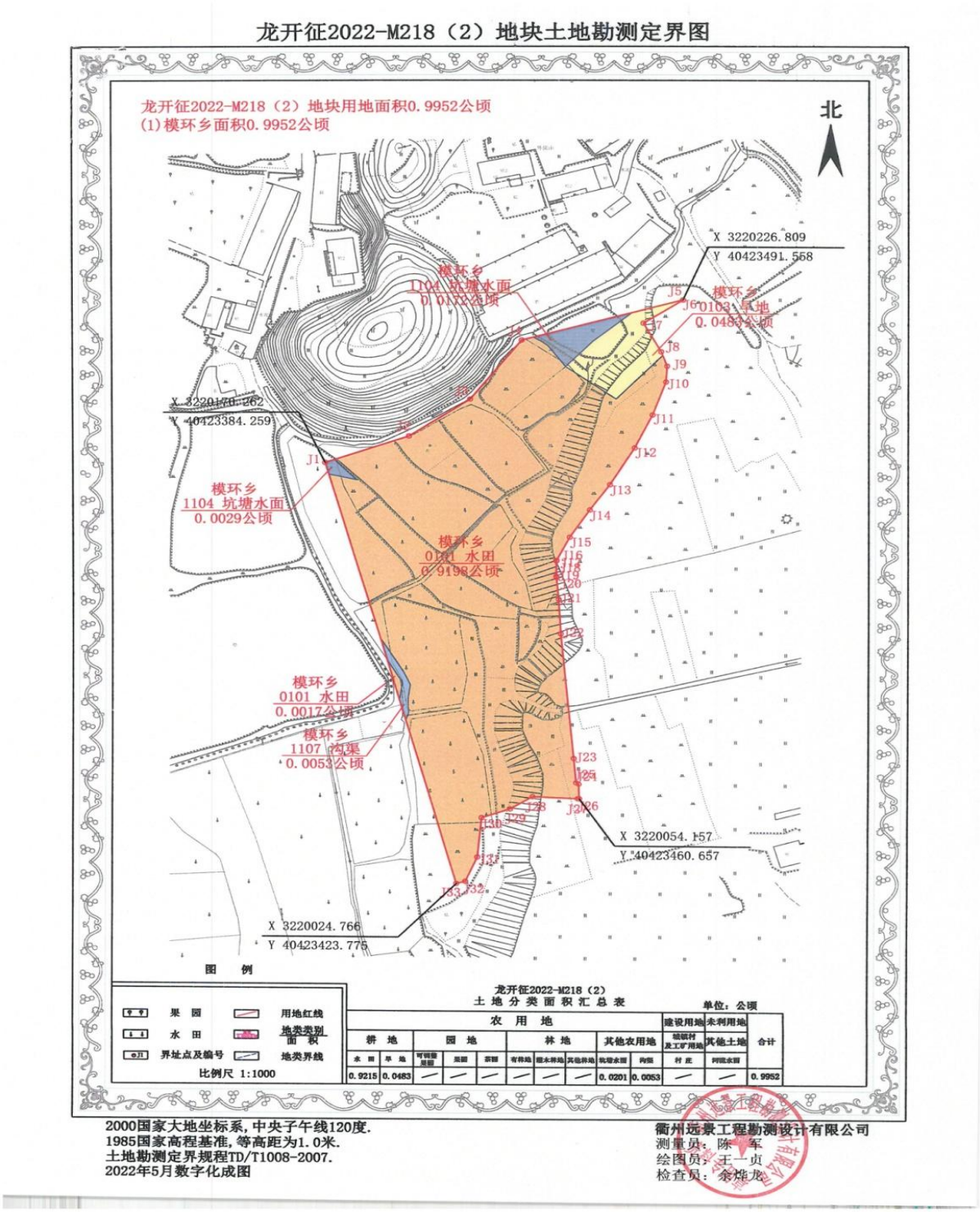
龙开征2022-M218（2）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
龙开征2022-M218（2）地块用地面积0.9952公顷
(1)模环乡面积0.9952公顷
北
X 3220226.809
Y 40423491.568
模环乡
1104 坑塘水面
0.0122公顷
模环乡
0103 旱地
0.0483公顷
X 3220170.262
Y 40423384.259
模环乡
1104 坑塘水面
0.0029公顷
模环乡
0101 水田
0.9198公顷
模环乡
0101 水田
0.0017公顷
模环乡
1107 沟渠
0.0053公顷
X 3220054.157
Y 40423460.657
X 3220024.766
Y 40423423.775
图 例
果 园
水 田
界址点及编号
用地红线
地类类别面积
地类界线
比例尺 1:1000
龙开征2022-M218（2）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可调整果园
果园
茶园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内陆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其他土地
村庄
河流水面
0.9215
0.0483
0.0201
0.0053
0.995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5月数字化成图
衢州远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陈 车
绘图员：王一贞
检查员：余烨龙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经济开发区 2022-M218（2）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模环乡人民政府	0.9952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经济开发区2022-M218（2）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年6月6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政征〔2022〕22 号

为保障龙开征 2022-16 号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模环乡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3.6614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16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

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龙开征 2022-16 号用地需要，需征收模环乡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1.2522 公顷，林地 1.74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014 公顷，建设用地 0.0612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3.6614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模环乡集体	耕地	1.2522	/	/	78	97.6716	233.1912
	林地	1.7466	/	/	48	83.8368	
	其他农用地	0.6014	/	/	78	46.9092	
	建设用地	0.0612	/	/	78	4.7736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

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为 0 人。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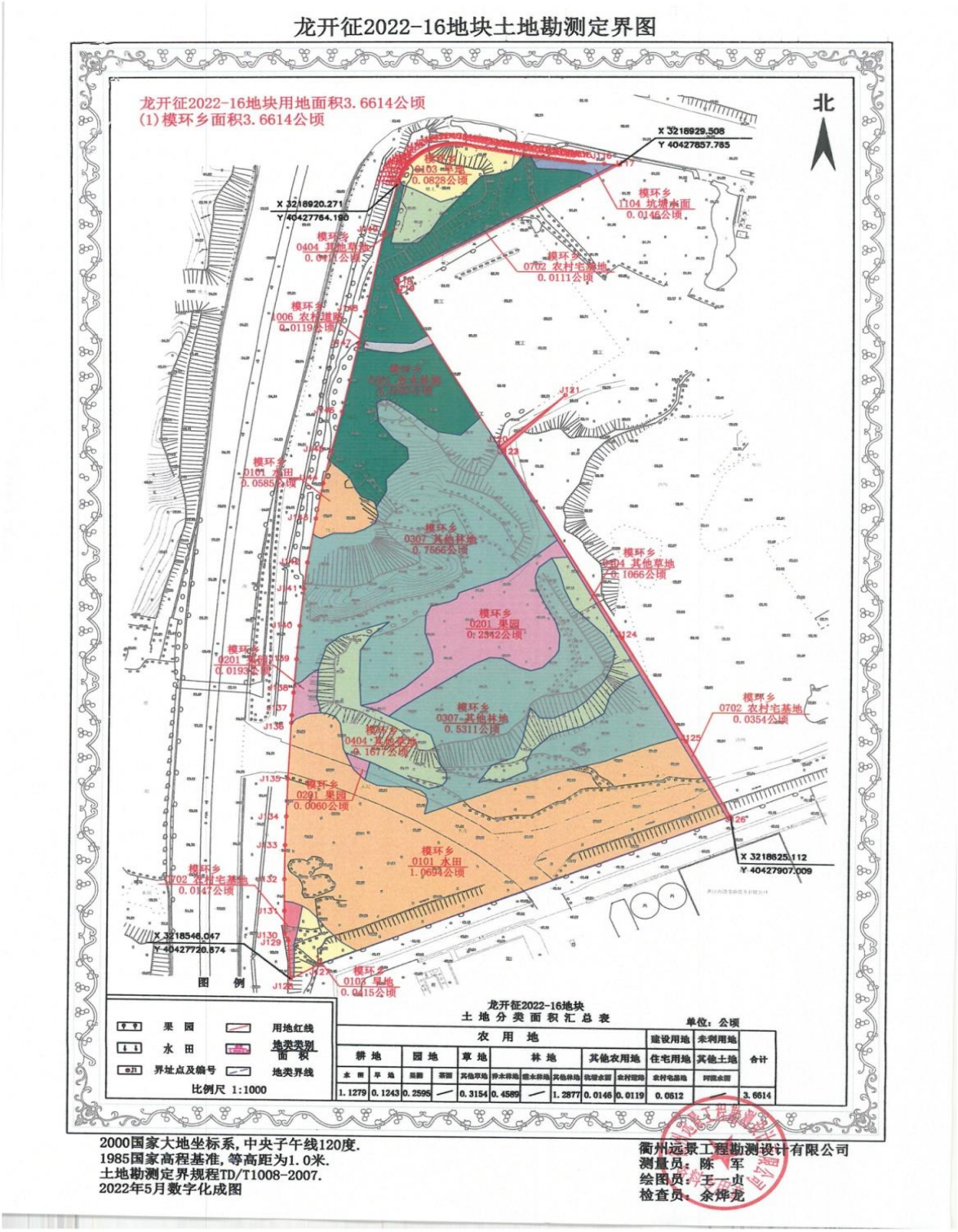
龙开征2022-16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
龙开征2022-16地块用地面积3.6614公顷
(1)模环乡面积3.6614公顷
北
X 3218929.508
Y 40427857.785
X 3218920.271
Y 40427764.190
X 3218625.112
Y 40427907.009
X 3218546.047
Y 40427720.874
模环乡 0404 其他草地 0.0828公顷
模环乡 1104 坑塘水面 0.0146公顷
模环乡 0702 农村宅基地 0.0111公顷
模环乡 1006 农村道路 0.0119公顷
模环乡 0101 水田 0.0585公顷
模环乡 0307 其他林地 0.7666公顷
模环乡 0404 其他草地 0.1066公顷
模环乡 0201 果园 0.2342公顷
模环乡 0201 果园 0.0193公顷
模环乡 0307 其他林地 0.5311公顷
模环乡 0702 农村宅基地 0.0354公顷
模环乡 0404 其他草地 0.1677公顷
模环乡 0291 果园 0.0060公顷
模环乡 0101 水田 1.0694公顷
模环乡 0702 农村宅基地 0.0147公顷
模环乡 0102 旱地 0.0415公顷
图 例
果 园
水 田
界址点及编号
用地红线
地类类别面积
地类界线
比例尺 1:1000
龙开征2022-16地块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草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果园 茶园 其他草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农村宅基地 住宅用地 其他土地
1.1279 0.1243 0.2595 — 0.3154 0.4589 — 1.2877 0.0146 0.0119 0.0612 — 3.6614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022年5月数字化成图
衢州远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陈 军
绘图员：王 贞
检查员：余烨龙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开征 2022-16 号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无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无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模环乡人民政府	3.6614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政征 2022-16 号

调查单位：龙游县国土整治和征收储备中心　　填表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政征〔2022〕23 号

为保障荣昌东路东延段（纵二路至疏港大道）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面积

征收东华街道集体、十里铺村，湖镇镇隔塘村集体土地，征收面积共计 1.402 公顷。

二、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幸福路 148 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承包权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2.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4.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8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荣昌东路东延段（纵二路至疏港大道）用地需要，需征收东华街道集体、十里铺村，湖镇镇隔塘村境内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82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92 公顷，林地 0.311 公顷，未利用地 0.1577 公顷，征收面积总共 1.402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0〕4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东华街道集体	耕地	0.0129	/	/	78	1.0062	1.0062
十里铺村	耕地	0.7852	/	/	78	61.2456	81.5058
	林地	0.1018	/	/	48	4.8864	
	其他农用地	0.1003	/	/	78	7.8234	
	未利用地	0.1573	/	/	48	7.5504	
隔塘村	耕地	0.026	/	/	78	2.028	12.783
	林地	0.2092	/	/	48	10.0416	
	其他农用地	0.0089	/	/	78	0.6942	
	未利用地	0.0004	/	/	48	0.0192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龙游县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28 号）评估后确定。

（三）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人口的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0〕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龙政发〔2018〕100 号）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50 号）执行，本次安置人口数不超过 12 人，具体安置人口由村集体、所在乡镇（街道）、县人社局核定。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龙游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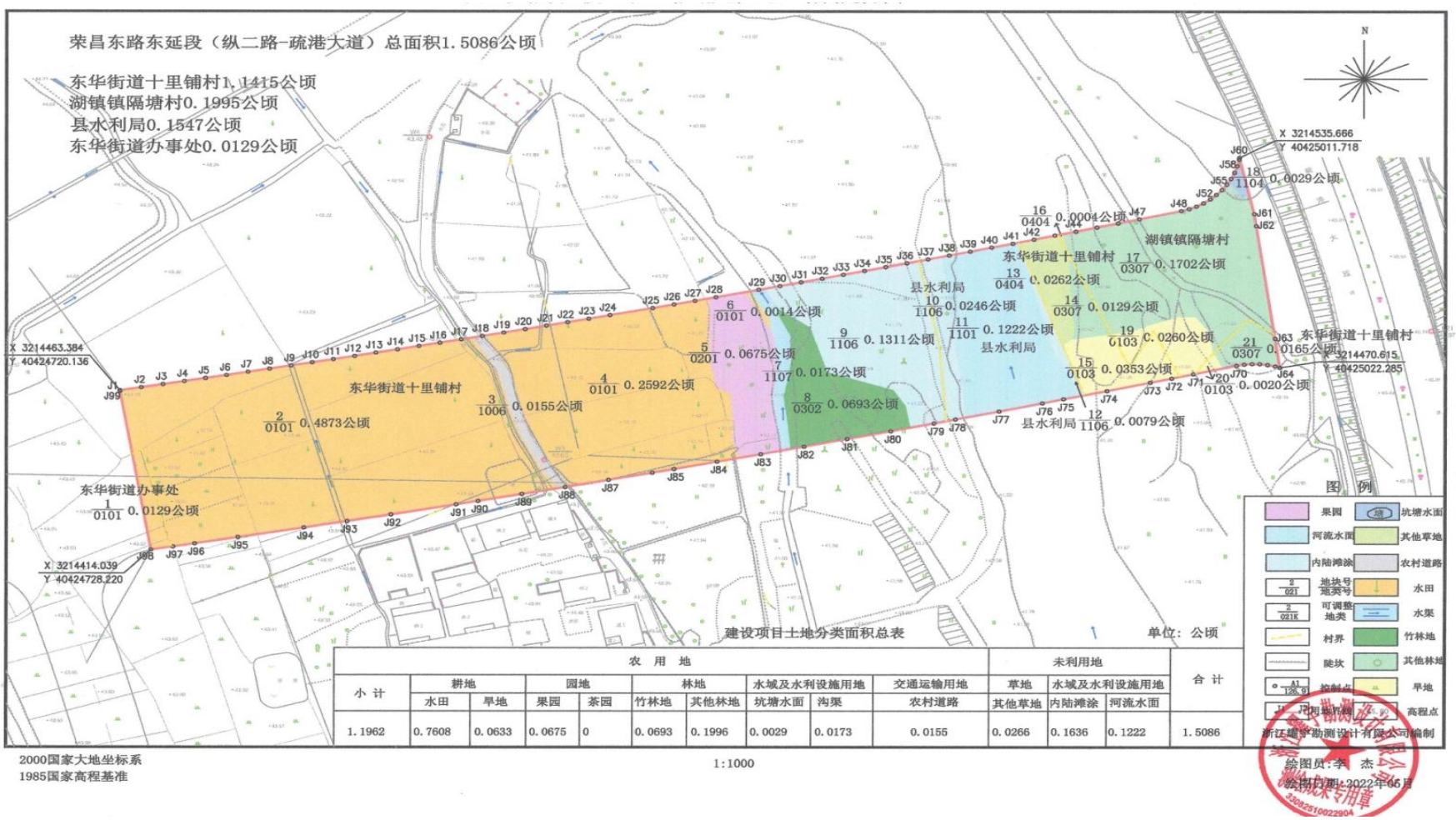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茶园	竹林地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其他草地	内陆滩涂	河流水面	
1.1962	0.7608	0.0633	0.0675	0	0.0693	0.1996	0.0029	0.0173	0.0155	0.0266	0.1636	0.1222	1.5086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荣昌东路东延段（纵二路-疏港大道）（隔塘村）

调查单位：浙江耀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无			
合 计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拟征收面积（公顷）
1	上昌三队：坑塘水面0.0089公顷
2	上昌三队：其他林地0.1343公顷
3	上昌三队一组：耕地0.0260公顷
4	上昌三队一组：其他草地0.0004公顷
5	上昌三队一组：其他林地0.0749公顷
7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郑小俊 周小婷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荣昌东路东延段（纵二路-疏港大道）工程（十里铺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公顷）	备注
1			吴春贵	0.0469	耕地
2			尹勇寿	0.0338	耕地
3			胡锡友	0.0202	耕地
4			祝牛奶	0.0234	耕地
5			徐宗法	0.0556	耕地
6			吴春林	0.0462	耕地
7			胡建忠	0.0564	耕地
8			胡雪岳	0.1888	耕地
9			胡雪岳	0.0094	耕地
10			九组	0.019	耕地
11			胡金友	0.0003	耕地
12			胡金友	0.0105	耕地
13			吴生贵	0.0433	耕地
14			尹勇寿	0.0904	耕地
15			吴生财	0.0044	耕地
16			吴生财	0.0551	耕地
17			张建明	0.0091	耕地
18			胡银花	0.0297	耕地
19			陈爱琴	0.0208	耕地
20			陈爱琴	0.0273	耕地、果园
21			胡卸友	0.0306	耕地、果园
22			吴生桂	0.0047	耕地、果园
23			胡雪岳	0.0071	果园
24			九组	0.1181	果园、河流水面、林地
25			九组	0.1015	果园、河流水面、林地
26			十组	0.0602	河流水面

27			十组	0.0143	河流水面、内陆滩涂
28			十组	0.0005	耕地
29			十组	0.0211	耕地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陈飞、张俊峰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荣昌东路东延段（纵二路-疏港大道）工程（东华街道）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1年6月9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公顷）	备注
30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0.0129	耕地
调查人员签字	陈文亮、张俊峰				
权属单位盖章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龙游县荣昌东路东延段（纵二路-疏港大道）（隔塘村）

调查单位：衢州耀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规格	数量（公顷）	产权人	
				数量（公顷）	备注
1	无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空地		0.006亩	上昌三队	
2	林地		1.124亩		
3	油菜		0.390亩		
4	水塘		0.134亩	上昌三队一组	
5	林地		2.015亩		
调查人员签字		郑小俊 何婷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荣昌东路东延段（纵二路-疏港大道）工程（十里铺村）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吴春贵	稻田	0.7035	亩	
3	胡锡友	稻田	0.303	亩	
4	祝牛奶	稻田	0.351	亩	
5	徐宗法	稻田	0.834	亩	
6	吴春林	稻田	0.693	亩	
7	胡建忠	稻田	0.846	亩	
8	胡雪岳	稻田	2.832	亩	
11	胡金友	稻田	0.0045	亩	
12	胡金友	稻田	0.1095	亩	
13	吴生贵	稻田	0.6495	亩	
14	尹勇寿	稻田	1.356	亩	
16	吴生财	稻田	0.8265	亩	
17	张建明	稻田	0.1365	亩	
18	胡银花	稻田	0.4455	亩	
19	陈爱琴	稻田	0.312	亩	
21	胡卸友	稻田	0.414	亩	
23	胡雪岳	稻田	0.1065	亩	
25	胡建忠	稻田	0.6225	亩	
26	吴春贵	稻田	1.776	亩	
27	叶金松	稻田	0.4275	亩	
29	林立忠	稻田	0.633	亩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	尹勇寿	乌桕	13	株	
9	胡雪岳	青枣（盛产）	1	株	
		桔（初产）	12	株	
		桔（中苗）	9	株	
		金丝榔	1	株	

第 1 页，共 2 页

10	9组	水泥路	28.82	立方	
		渠道	16.83	立方	
15	吴生财	食用竹	0.066	亩	
20	陈爱琴	食用竹	0.4095	亩	
21	胡卸友	食用竹	0.0375	亩	
		乌桕	1	株	
22	吴生贵	桔（初产）	4	株	
24	胡银友	食用竹	1.7715	亩	
25	胡建忠	桔（初产）	12	株	
		桔（中苗）	13	株	
26	吴春贵	食用竹	0.03	亩	
28	叶海游	桔（盛产）	4	株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荣昌东路东延段（纵二路-疏港大道）工程（东华街道）

调查单位： 填表时间：2022年6月9日

一、青苗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产权人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30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龙政征预公告〔2022〕5 号

为保障小南海镇南海家苑二期地块等项目建设主体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用地面积（公顷）
1	小南海镇南海家苑二期	小南海镇集体	4.074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

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6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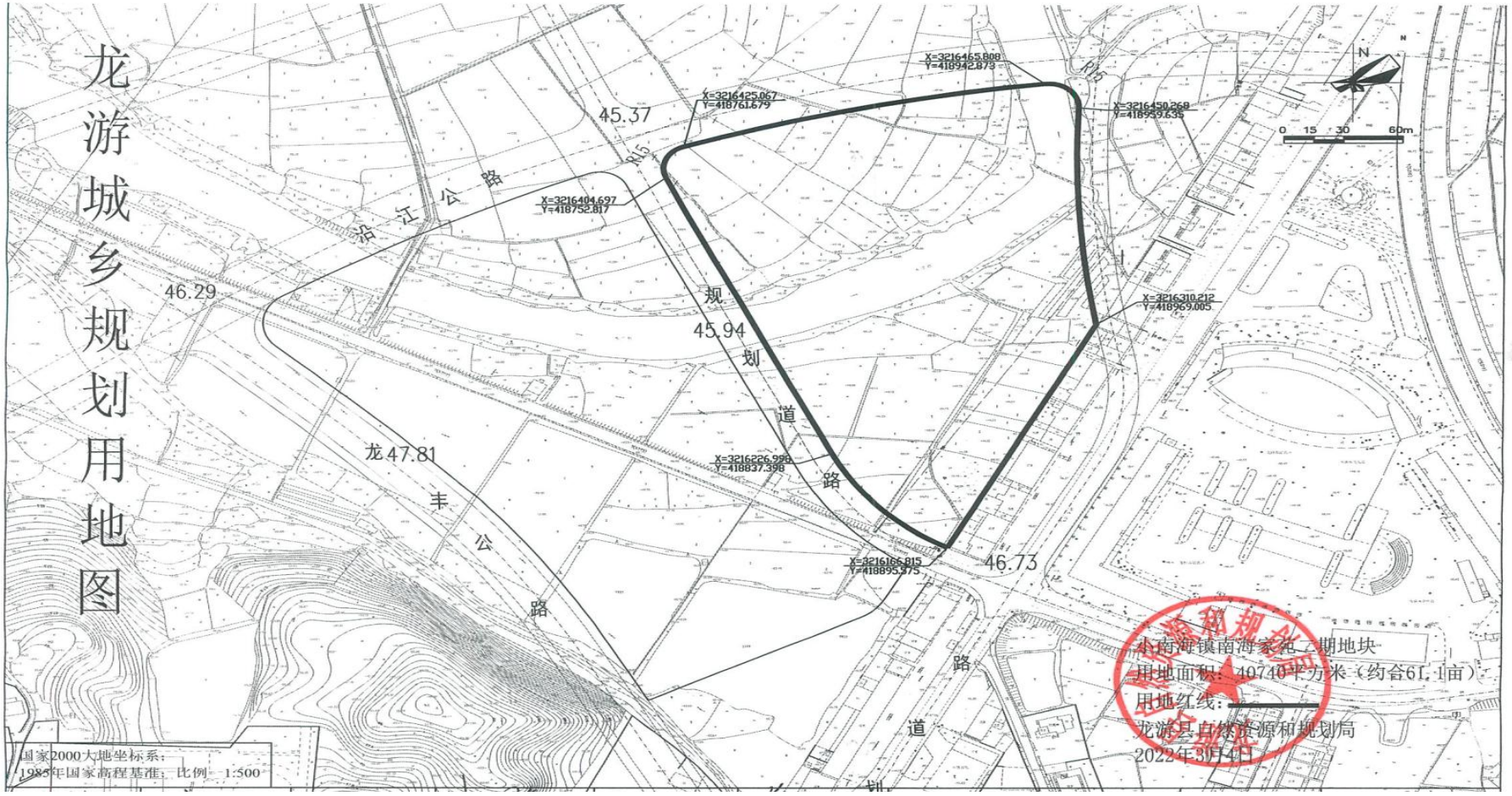
龙游城乡规划用地图
45.37
46.29
45.94
46.73
龙47.81
沿江公路
规划道路
丰公路
X=3216465.808
Y=418942.873
X=3216425.067
Y=418761.679
X=3216450.268
Y=418959.635
X=3216404.697
Y=418752.817
X=3216310.212
Y=418969.005
X=3216226.998
Y=418837.398
X=3216166.815
Y=418895.975
N
0 15 30 60m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比例 1:500
小南海镇南海家苑二期地块
用地面积：40740平方米（约合61.1亩）
用地红线：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4日

龙政征预公告〔2022〕6 号

为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主体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面积（公顷）
1	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工程（二期）	模环乡集体前江新村村	13.7936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4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龙政征预公告〔2022〕7 号

为塔石镇塔源路、荣昌东路东延段（纵二路至疏港大道）项目建设主体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面积（公顷）
1	塔石镇塔源路	塔石镇集体、塔石村	1.0278
2	荣昌东路东延段（纵二路至疏港大道）	东华街道十里铺村、湖镇镇隔塘村	1.565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若违反则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2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龙游城乡规划用地图
X=3224755.948
Y=417323.092
X=3224742.994
Y=417272.730
X=3224737.684
Y=417312.301
X=3224732.202
Y=417290.994
X=3224660.432
Y=417332.173
X=3224655.427
Y=417310.742
X=3224649.641
Y=417350.436
X=3224637.144
Y=417299.881
X=3224634.165
Y=417354.500
X=3224621.699
Y=417304.090
X=3224616.051
Y=417343.672
X=3224610.744
Y=417322.319
R15
22.0
塔源路
X=3224358.987
Y=417406.979
X=3224353.313
Y=417385.688
X=3224348.031
Y=417425.219
X=3224335.292
Y=417374.800
X=3224345.123
Y=417425.954
新四路
X=3224332.383
Y=417375.535
N
0 15 45m
塔石镇塔源路
用地面积:10278㎡（约15.4亩）
用地红线: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16日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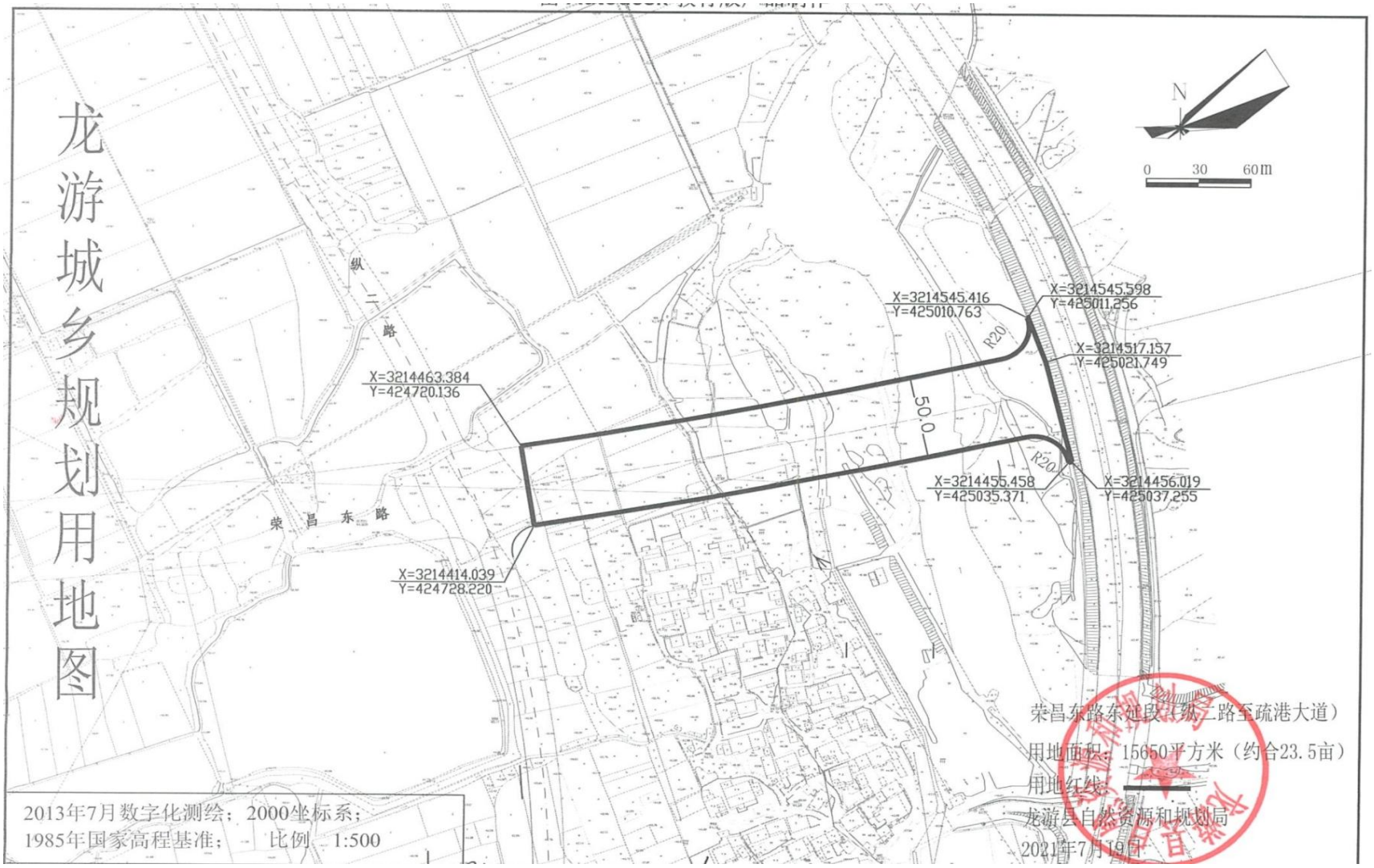
龙游城乡规划用地图
N
0 30 60m
纵二路
荣昌东路
X=3214463.384
Y=424720.136
X=3214414.039
Y=424728.220
X=3214545.416
Y=425010.763
X=3214545.598
Y=425011.256
X=3214517.157
Y=425021.749
X=3214455.458
Y=425035.371
X=3214456.019
Y=425037.255
R20
R20
50.0
荣昌东路东延段(纵二路至疏港大道)
用地面积：15650平方米（约合23.5亩）
用地红线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19日
2013年7月数字化测绘；2000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 1:500

龙政征预公告〔2022〕8 号

为保障龙腾路（龙飞路-汇达路）改造工程、神龙路新建工程（德贤路-开源路）、龙游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改造工程、龙游经济开发区 2022-M218（2）、龙开征 2022-16 号等项目建设主体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用地面积（公顷）
1	龙腾路（龙飞路-汇达路）改造工程	东华街道集体	0.0524
2	神龙路新建工程（德贤路-开源路）	东华街道集体、十里铺村	1.1915
3	龙游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改造工程	模环乡集体	1.805
4	龙游经济开发区 2022-M218（2）	模环乡集体	1.3606
5	龙开征 2022-16 号	模环乡集体	4.7173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

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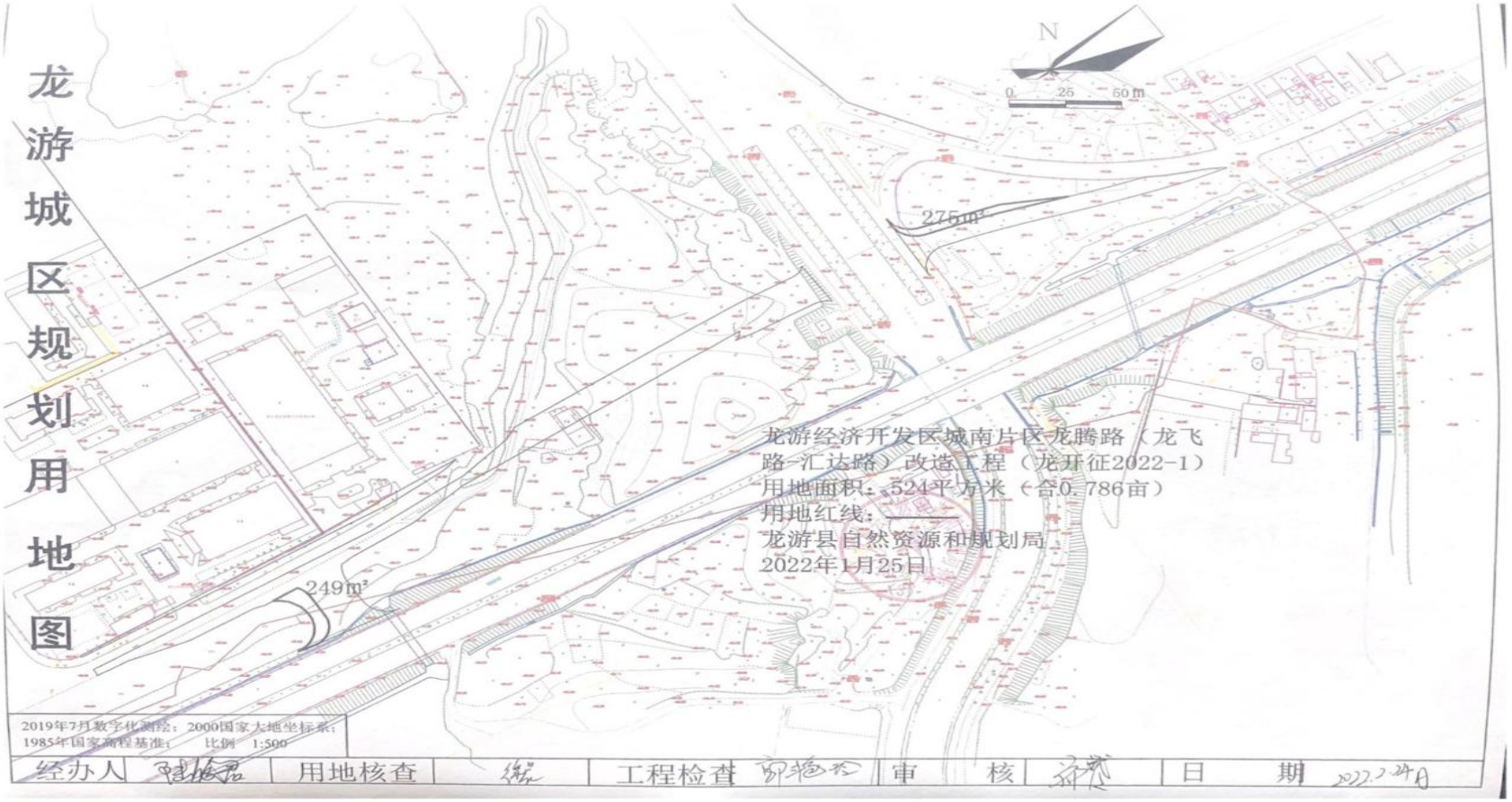
龙游城区规划用地图
N
0 25 50m
275m²
249m²
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龙腾路（龙飞路-汇达路）改造工程（龙开征2022-1）
用地面积：.524平方米（合0.786亩）
用地红线：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月25日
2019年7月数字化测绘；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 1:500
经办人
用地核查
工程检查
审 核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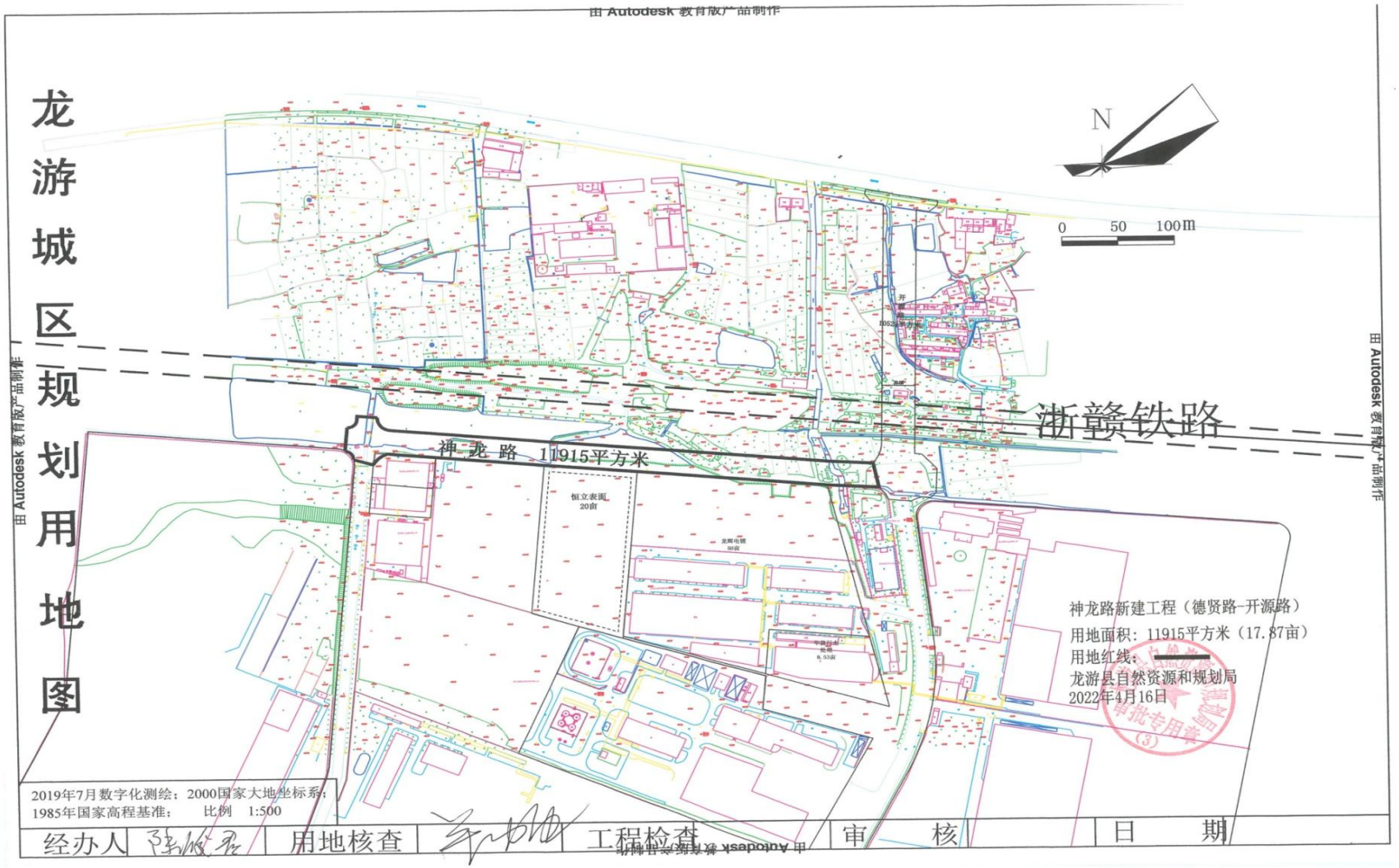
由Autodesk教育版产品制作
龙游城区规划用地图
N
0 50 100m
浙赣铁路
神龙路 11915平方米
恒立表面
20亩
龙辉电镀
50亩
神龙路新建工程（德贤路-开源路）
用地面积：11915平方米（17.87亩）
用地红线：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16日
2019年7月数字化测绘；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 1:500
经办人
用地核查
工程检查
审 核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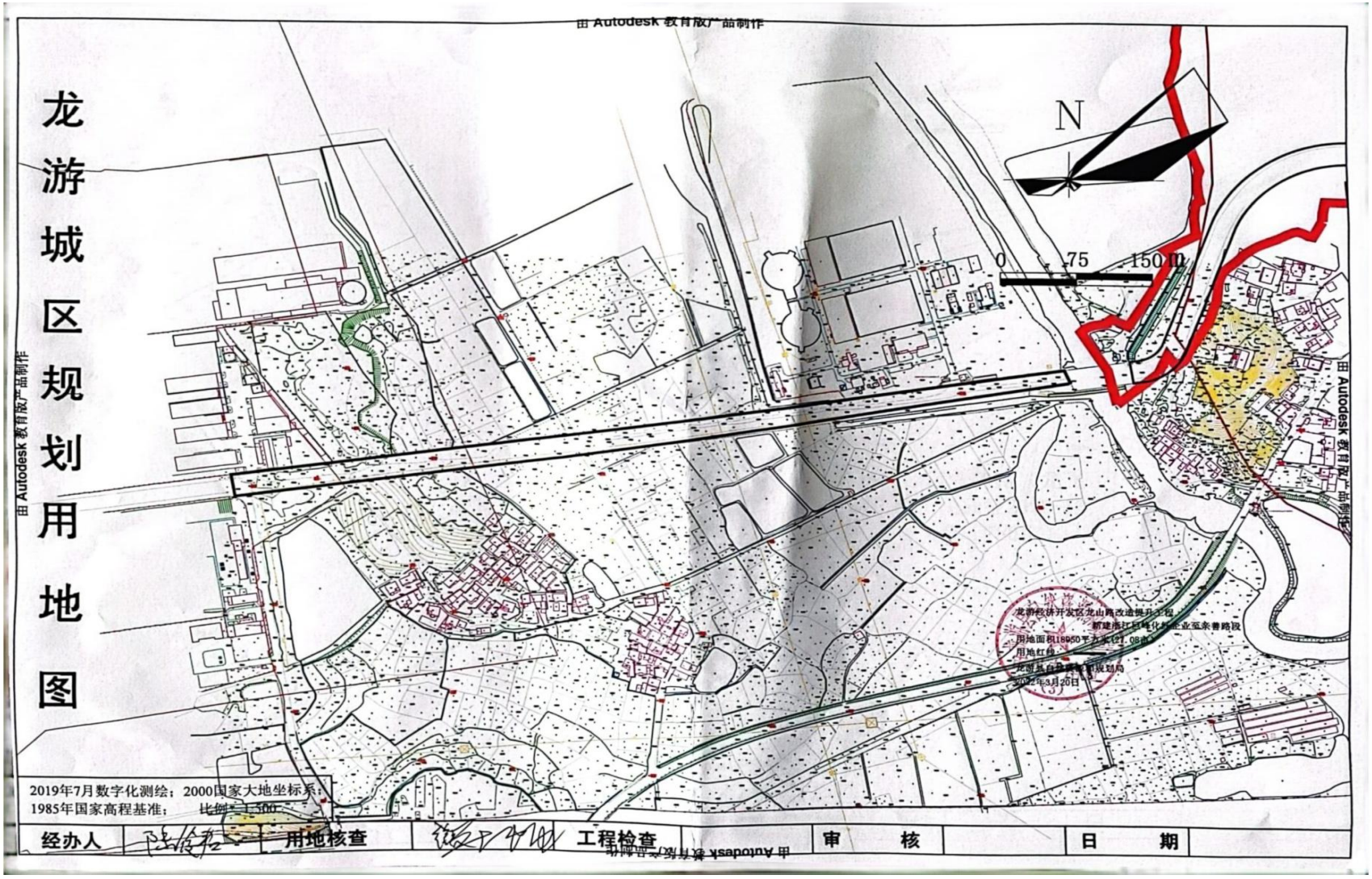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龙游城区规划用地图
N
0 75 150 m
2019年7月数字化测绘；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经办人
用地核查
工程检查
审 核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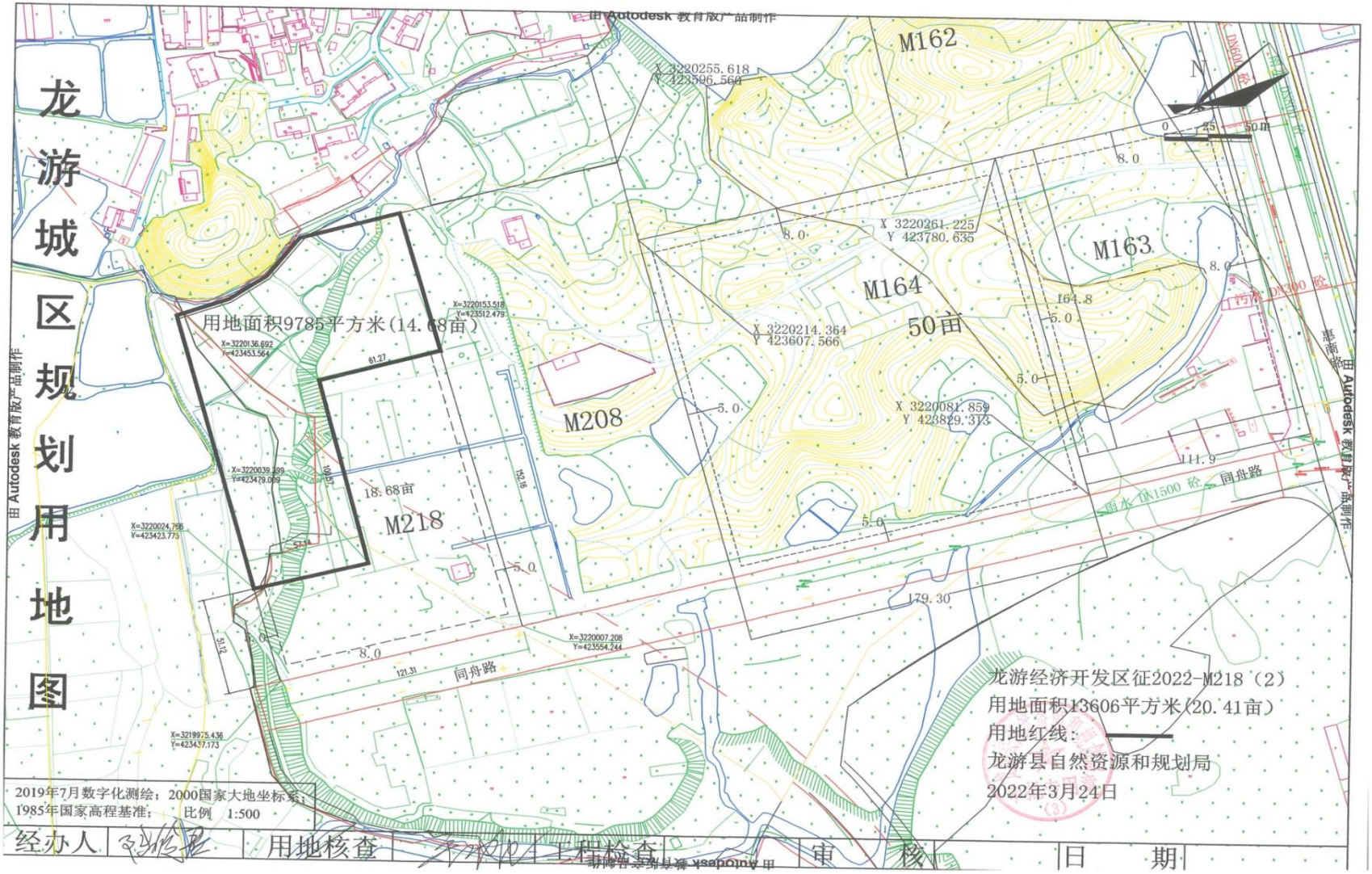
龙游城区规划用地图
M162
M163
M164
50亩
M208
M218
18.68亩
用地面积9785平方米(14.68亩)
X 3220255.618
Y 423596.560
X 3220261.225
Y 423780.635
X 3220214.364
Y 423607.566
X 3220081.859
Y 423829.373
X=3220153.518
Y=423512.479
X=3220136.692
Y=423453.564
X=3220039.399
Y=423479.009
X=3220024.766
Y=423423.773
X=3220007.208
Y=423554.244
X=3219975.436
Y=423437.173
同舟路
龙游经济开发区征2022-M218（2）
用地面积13606平方米(20.41亩)
用地红线：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24日
2019年7月数字化测绘；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 1:500
经办人
用地核查
工程检查
审核
日期
由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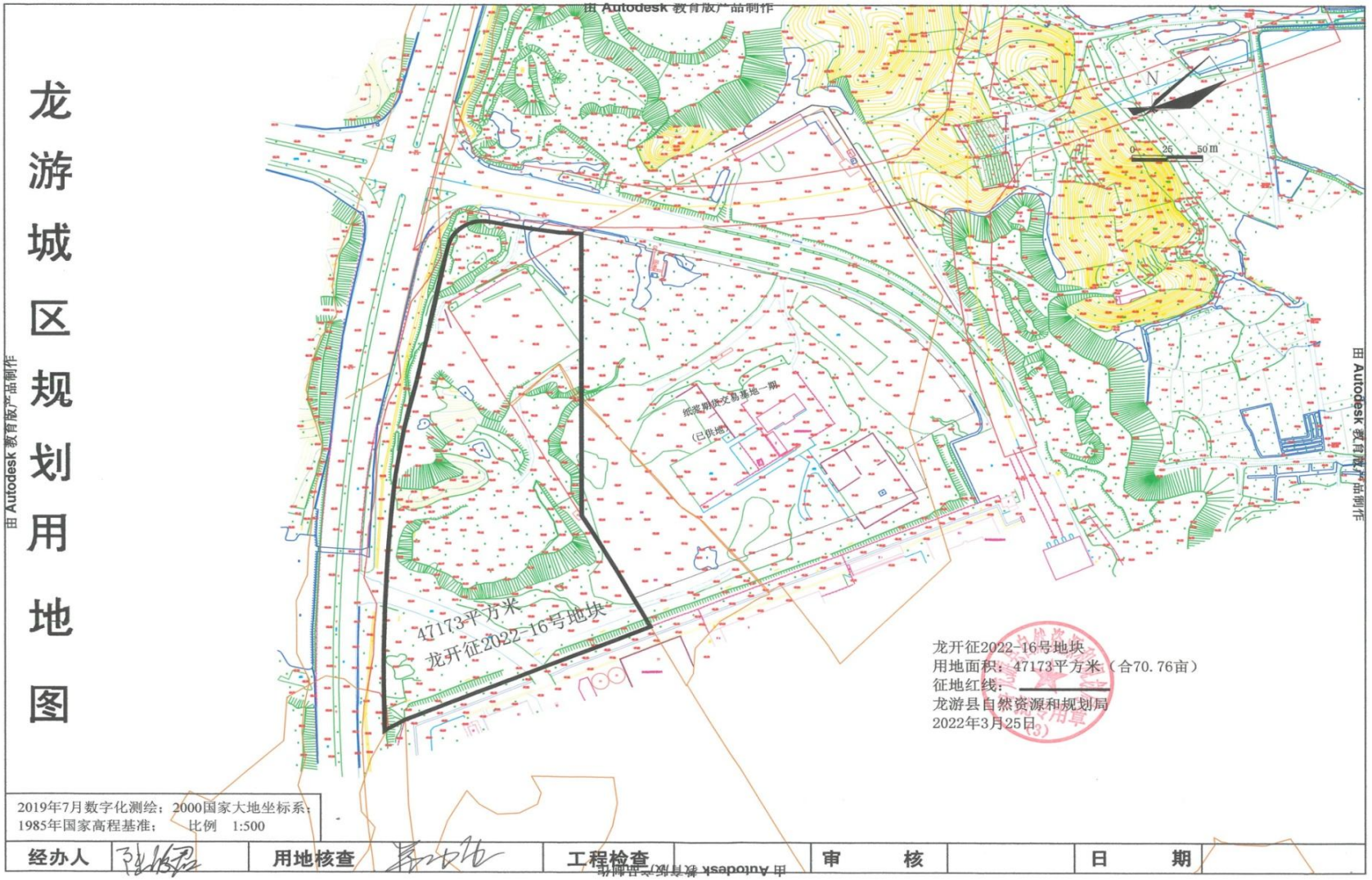
龙游城区规划用地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N
0 26 50m
47173平方米
龙开征2022-16号地块
龙开征2022-16号地块
用地面积：47173平方米（合70.76亩）
征地红线：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25日
2019年7月数字化测绘；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 1:500
经办人
用地核查
工程检查
审 核
日 期

龙政征预公告〔2022〕9号

为保障龙游县高铁站前区配套工程、龙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湖镇中队改建工程项目建设主体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用地面积（公顷）
1	龙游县高铁站前区配套工程	龙洲街道集体、柳村村	3.4353
2	龙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湖镇中队改建工程	湖镇镇新光村	0.5552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5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龙游城乡规划用地图
R20
R20
垂湖南路
龙游县高铁站前区配套工程（景观绿化）
用地面积：34353平方米（约合51.5亩）
用地红线：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11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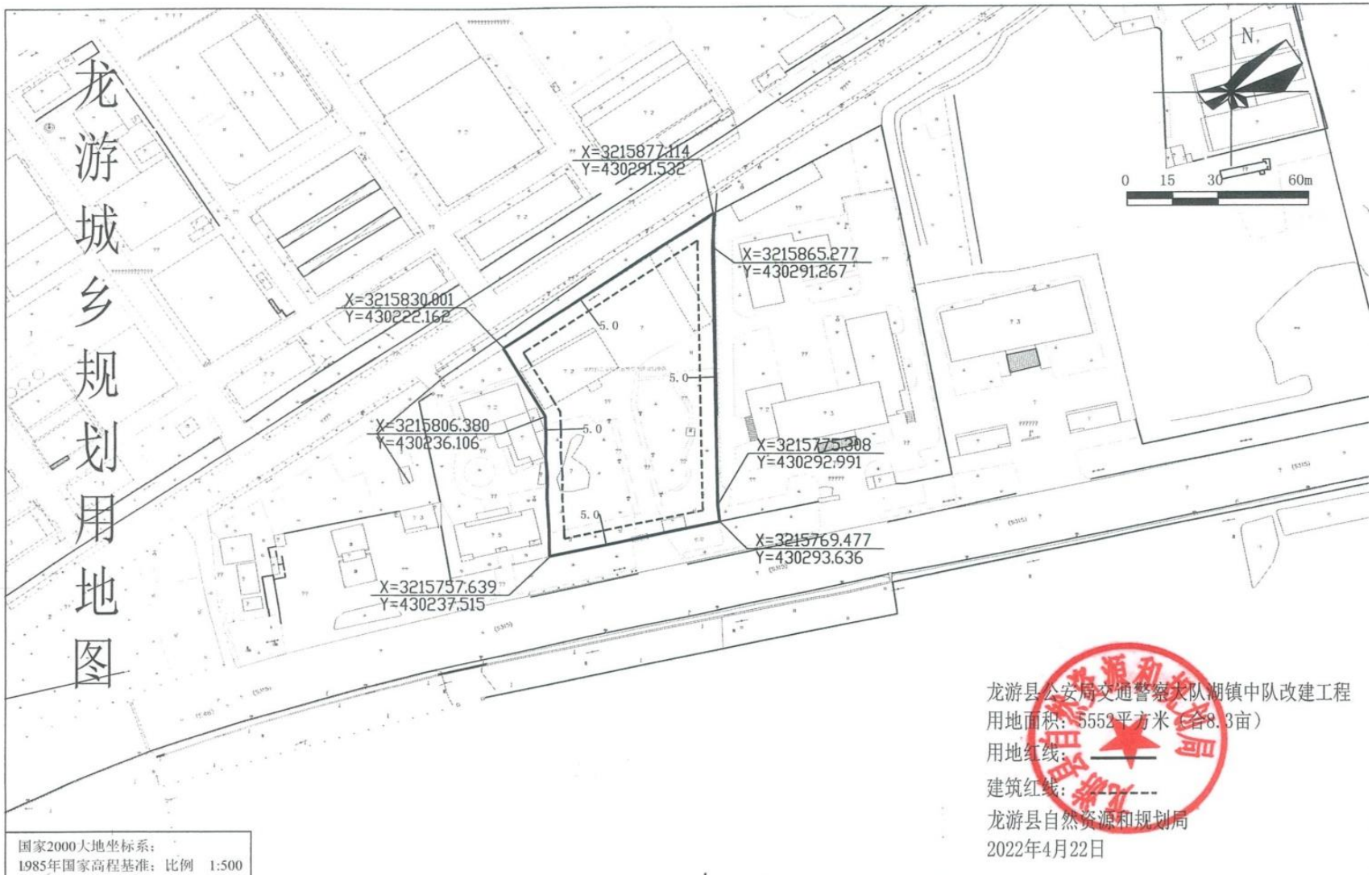
龙游城乡规划用地图
X=3215877.114
Y=430291.532
X=3215865.277
Y=430291.267
X=3215830.001
Y=430222.162
X=3215806.380
Y=430236.106
X=3215775.308
Y=430292.991
X=3215769.477
Y=430293.636
X=3215757.639
Y=430237.515
5.0
5.0
5.0
5.0
N
0 15 30 60m
龙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湖镇中队改建工程
用地面积：5552平方米（合8.3亩）
用地红线：
建筑红线：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2日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比例 1:500

龙政征预公告〔2022〕10 号

为保障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及技师学院建设主体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用地面积（公顷）
1	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及技师学院	小南海镇集体、周红坂村、下章村	26.8381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6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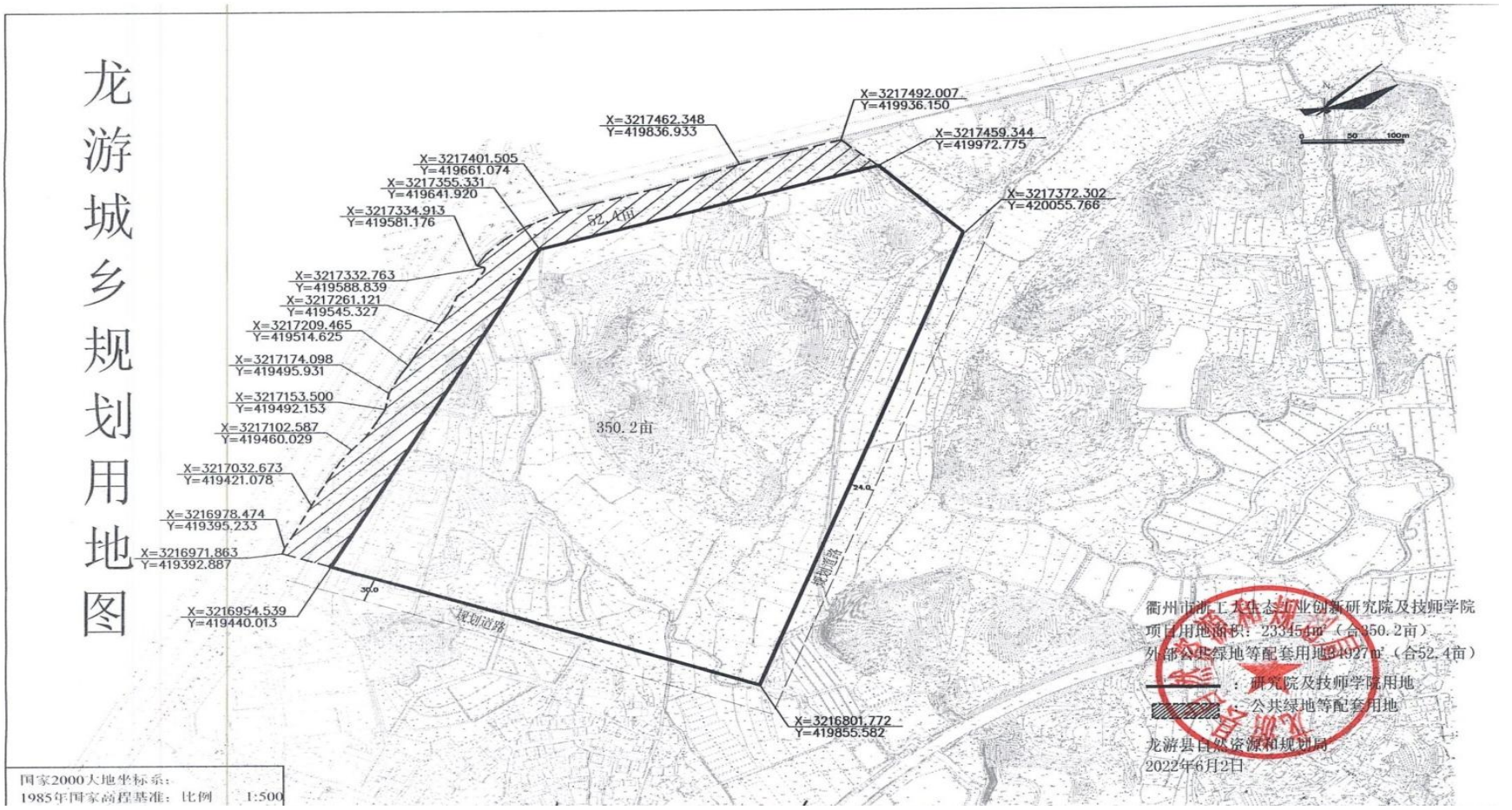
龙游城乡规划用地图
X=3217492.007
Y=419936.150
X=3217462.348
Y=419836.933
X=3217459.344
Y=419972.775
X=3217401.505
Y=419661.074
X=3217355.331
Y=419641.920
X=3217372.302
Y=420055.766
X=3217334.913
Y=419581.176
X=3217332.763
Y=419588.839
X=3217261.121
Y=419545.327
X=3217209.465
Y=419514.625
X=3217174.098
Y=419495.931
X=3217153.500
Y=419492.153
X=3217102.587
Y=419460.029
X=3217032.673
Y=419421.078
X=3216978.474
Y=419395.233
X=3216971.863
Y=419392.887
X=3216954.539
Y=419440.013
X=3216801.772
Y=419855.582
350.2亩
24.0
规划道路
30.0
规划道路
0 50 100m
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及技师学院
项目用地面积：23345.4㎡（合350.2亩）
外部公共绿地等配套用地3492.7㎡（合52.4亩）
：研究院及技师学院用地
：公共绿地等配套用地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2日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比例 1:500

龙政征预公告〔2022〕11 号

为龙游县疫情防控公共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主体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用地面积（公顷）
1	龙游县疫情防控公共设施建设工程	模环乡集体	12.2732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6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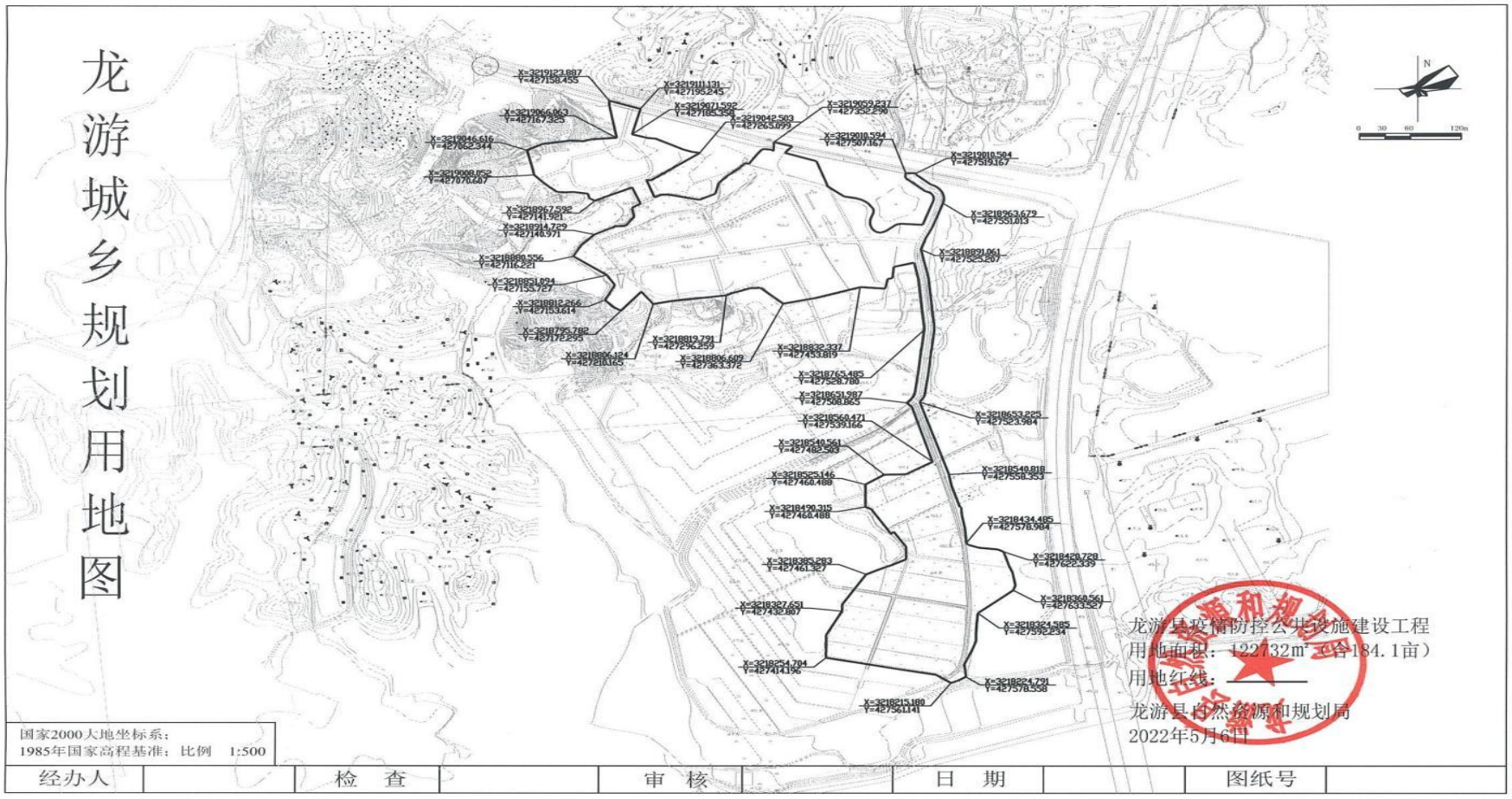
龙游城乡规划用地图
N
0 30 60 120m
X=3219123.897
Y=427158.455
X=3219111.131
Y=427156.243
X=3219066.063
Y=427167.325
X=3219071.382
Y=427185.356
X=3219042.503
Y=427265.099
X=3219059.237
Y=427352.590
X=3219046.616
Y=427082.344
X=3219010.594
Y=427507.167
X=3219068.052
Y=427070.607
X=3218910.504
Y=427519.167
X=3218267.592
Y=427141.981
X=3218963.672
Y=427551.013
X=3218314.729
Y=427148.971
X=3218892.061
Y=427523.207
X=3218899.556
Y=427116.221
X=3218851.024
Y=427153.727
X=3218812.266
Y=427153.614
X=3218795.782
Y=427172.255
X=3218819.791
Y=427292.259
X=3218806.124
Y=427218.165
X=3218806.402
Y=427136.372
X=3218832.737
Y=427453.819
X=3218765.485
Y=427528.780
X=3218621.587
Y=427508.865
X=3218560.471
Y=427539.166
X=3218653.225
Y=427523.984
X=3218540.561
Y=427485.503
X=3218525.146
Y=427460.488
X=3218540.818
Y=427558.353
X=3218490.315
Y=427460.488
X=3218434.485
Y=427578.504
X=3218385.283
Y=427461.327
X=3218458.728
Y=427622.339
X=3218367.651
Y=427432.607
X=3218360.561
Y=427633.527
X=3218324.585
Y=427592.234
X=3218254.704
Y=427414.196
X=3218224.791
Y=427578.558
X=3218215.180
Y=427561.141
龙游县疫情防控公共设施建设工程
用地面积：122732m²（合184.1亩）
用地红线：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6日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比例 1:500
经办人
检 查
审 核
日 期
图纸号

龙政征预公告〔2022〕12 号

为保障龙游经济开发区 2021-54 号地块等项目建设主体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用地面积（公顷）
1	龙游经济开发区 2021-54 号	湖镇镇张家埠村，模环乡琚家村、风基坤村	8.9726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8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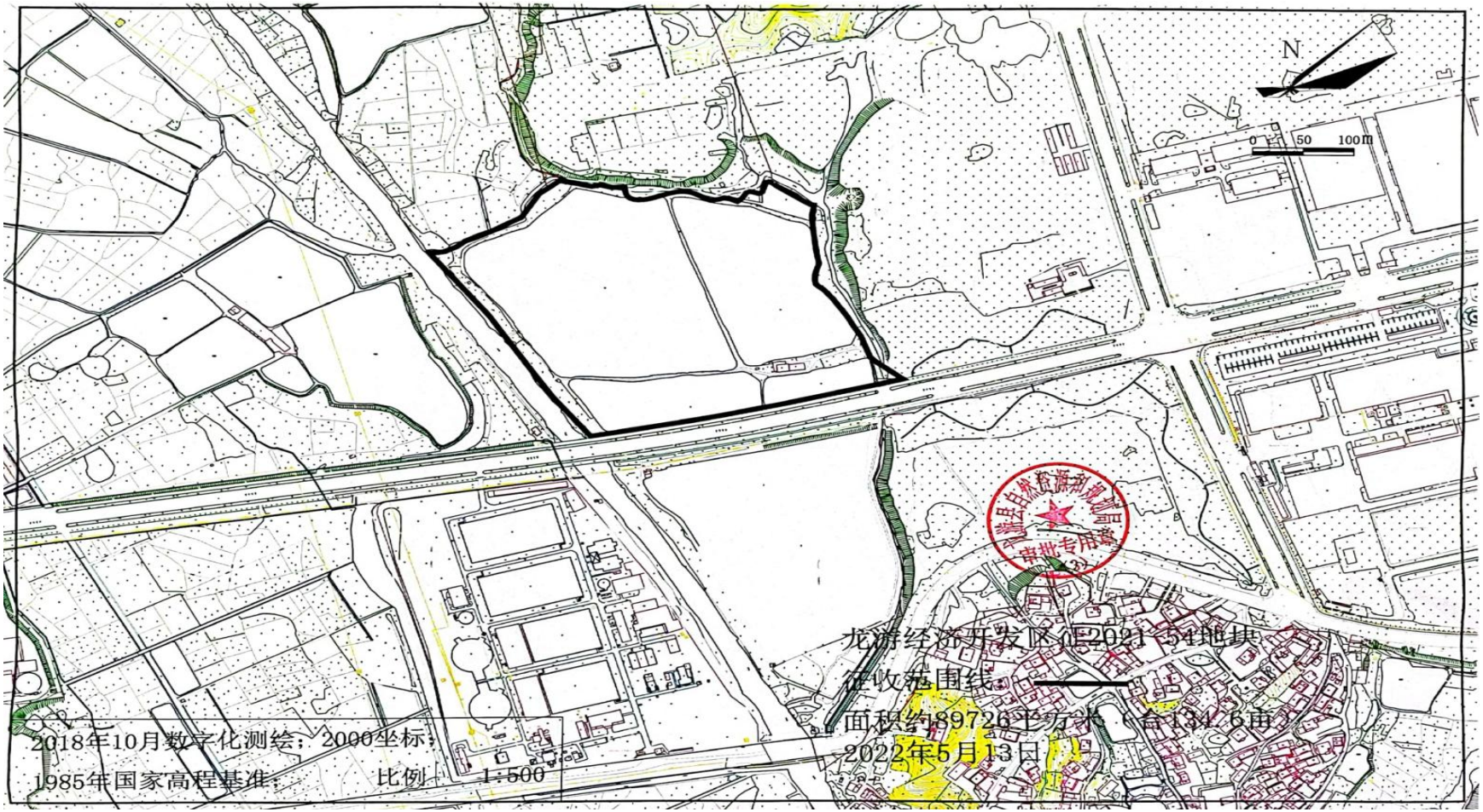
N
0 50 100m
龙游经济开发区征2021-54地块
征收范围线
面积约89726平方米（合134.6亩）
2022年5月13日
2018年10月数字化测绘；2000坐标；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 1:500

龙政征预公告〔2022〕13 号

为保障龙游经济开发区通港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主体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用地面积（公顷）
1	龙游经济开发区通港路道路工程	模环乡集体、前江新村	3.434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

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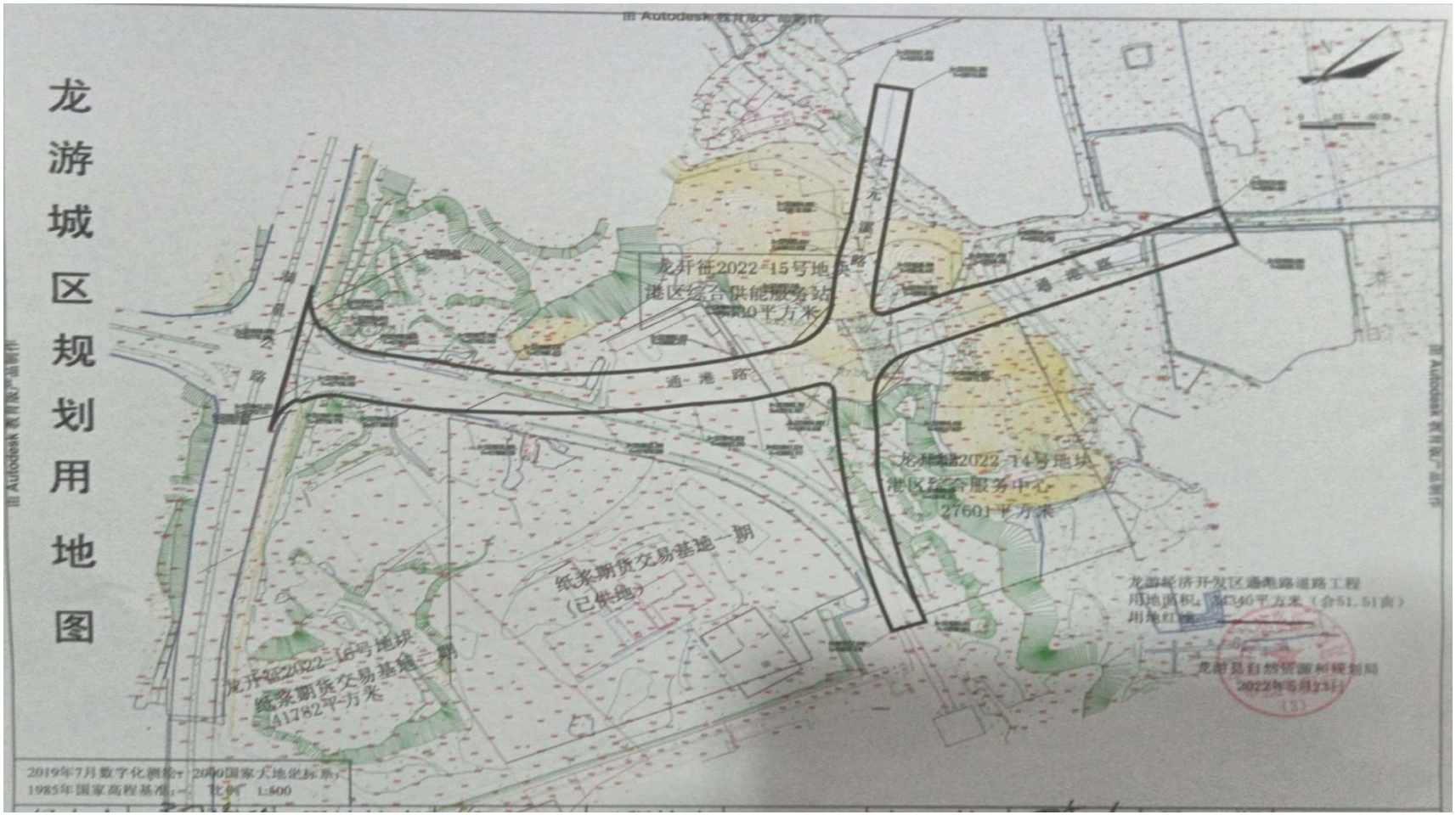
龙游城区规划用地图
龙开征2022-15号地块
港区综合供能服务站
通港路
龙开征2022-14号地块
港区综合服务中心
2760平方米
纸浆期货交易基地一期
（已供地）
龙开征2022-16号地块
纸浆期货交易基地一期
41782平方米
龙游经济开发区通港路道路工程
用地面积：34340平方米（合51.51亩）
用地红线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23日
2019年7月数字化测绘：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比例 1:500

龙政征预公告〔2022〕14 号

为保障泽随村菜市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主体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序号	地块名称	权属	用地面积（公顷）
1	龙游县泽随村菜市场扩建设施	塔石镇泽随村	0.0200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龙游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办理的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行为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

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用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8 日

（联系人：童美根，联系电话：13567061696）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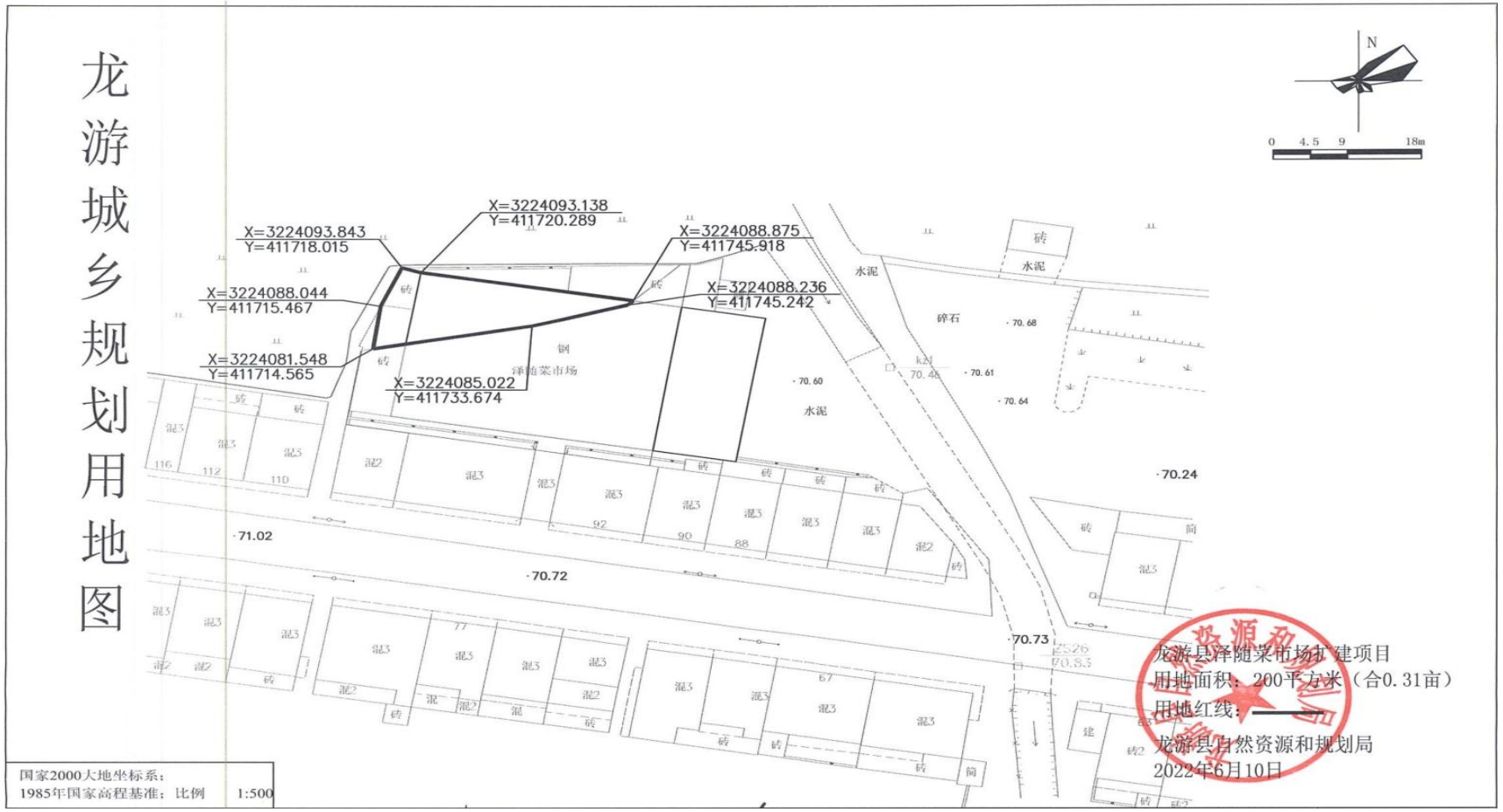
龙游城乡规划用地图
X=3224093.843
Y=411718.015
X=3224093.138
Y=411720.289
X=3224088.875
Y=411745.918
X=3224088.044
Y=411715.467
X=3224088.236
Y=411745.242
X=3224081.548
Y=411714.565
X=3224085.022
Y=411733.674
洋随菜市场
碎石
水泥
70.68
70.61
70.64
70.60
70.24
71.02
70.72
70.73
龙游县洋随菜市场扩建项目
用地面积：200平方米（合0.31亩）
用地红线：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10日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比例 1:500

HLYD01—2022—0002

龙政办发〔2022〕24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一、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

（一）支付标准

1.住宅房屋

（1）搬迁费。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60㎡以内（含60㎡）的，每户搬迁费2000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大于60㎡的，超过部分建筑面积按10元/㎡计发。

（2）临时安置费。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划分区域类别（划分区域等级另行公布），结合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标准：一级和二级区域15元，三级和四级区域12元，其它区域10元。计算后补偿标准一级和二级区域每月每户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发；三级和四级区域每月每户不足480元的按480元计发；其它区域每月每户不足400元的按400元计发。

2.非住宅房屋

（1）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30元/㎡计发，每户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发。被征收房屋内有中央空调、自动扶梯、机器设备等大型设施及大型生产设备的，其搬迁安装费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或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临时安置费。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费，每月按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等其它费用）的4‰予以补偿，计算后补偿

标准一级和二级区域每月每户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发；三级和四级区域每月每户不足480元的按480元计发；其它区域每月每户不足400元的按400元计发。

（二）支付时间及次数

1.搬迁费支付次数

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支付1次；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支付2次。

2.临时安置费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按12个月支付；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现房安置的一次性支付6个月；期房安置的，应当从其搬迁之月起计算到安置房交付后的6个月止。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征收人应当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月起24个月内将被征收人安置完毕（若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房屋为房屋征收范围内新建高层建筑，应当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月起36个月内将被征收人安置完毕）。超过以上期限未提供安置用房的,征收人应当自逾期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之月按照最新标准的2倍支付临时安置费，安置房交付后6个月的临时安置费按照最新标准支付。

二、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照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装潢等其他费用）的5%给予被征收人一次性经济补偿。

生产经营者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依照前款规定计算的补偿费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3年的效益、纳

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生产经营者共同委托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

征收决定发布时已停产停业闲置6个月以上的非住宅用房不计发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三、改变住宅房屋用途的经营补贴

针对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后至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未经批准改变为商业用途的住宅用途房屋。

（一）计算公式

经营补贴=（被征收住宅房屋改变用途部分面积按商业用途评估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改变用途部分面积按登记用途评估的市场价格）×经营年限系数。

（二）经营年限系数

年限 系数 （%） 土地性质	10年以上（含）	8年以上（含）10年以下	5年以上（含）8年以下	2年以上（含）5年以下	半年以上（含）2年以下
国有出让	50	40	35	30	20
国有划拨	40	30	25	20	10

经营年限按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前连续经营年限计算；经营年限以市场监管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经营证照、纳税记录等证据材料为准；被征收房屋改变用途部分面积按龙游县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用途认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超设定条件容积率土地使用权补偿

被征收房屋评估涉及设定容积率及超设定容积率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在实际评估时由评估机构考虑容积率修正因素评估确定。

五、各类奖励

（一）配合房屋征收调查、评估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调查、评估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做好被征收房屋调查、评估工作，且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按时签约的，按户给予分段累计奖励，其中：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 ㎡以下（含 100 ㎡）的，给予每户 10000 元的奖励；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 ㎡以上且在 200 ㎡以下（含 200 ㎡）的部分给予 50 元/㎡奖励；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200 ㎡以上的部分给予 25 元/㎡奖励。

（二）按期腾空搬迁奖励

1.住宅房屋

按期腾空搬迁奖励：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以验收可拆为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按照房屋腾空搬迁公告规定期限起始之日起至被征收人实际腾空搬迁之日分三段计算：

第一阶段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400 元/㎡给予奖励；第二阶段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给予奖励；第三阶段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200 元/㎡给予奖励。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 60 ㎡的按 60 ㎡计算。

2.非住宅房屋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按照房屋搬迁公告规定期限起始之日起至被征收人实际腾空搬迁之日分段计算：

第一阶段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400 元/㎡给予奖励；第二阶段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给予奖励；第三阶段内搬迁腾空完毕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200 元/㎡给予奖励。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 60 ㎡的按 60 ㎡计算。

（三）组（或公寓楼幢）完全签约奖励

被征收人房屋按所在公寓楼幢为单位，非公寓房屋按自然区间划分为组，并公示。组（或公寓楼幢）内产权户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签约期第一阶段内全部完成签约的，每户给予完全签约奖励 20000 元；于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签约期第二阶段内全部完成签约的，每户给予完全签约奖励 16000 元；于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签约期第三阶段内全部完成签约的，每户给予完全签约奖励 12000 元。

（四）征收争先奖励

住宅房屋和商业类用房：被征收人于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签约期第一阶段内完成签约的，给予 1000 元/㎡的征收争先奖励；于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签约期第二阶段内完成签约的，给予 800 元/㎡的征收争先奖励；于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签约期第三阶段内完成签约的，给予 600 元/㎡的征收争先奖励；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签约期限内未完成签约的，该项奖励取消。

工业类用途房屋：被征收人于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签约期限内

完成签约的，一次性给予房地产评估价值（房屋及土地价值，不含装修装潢、附属物等费用）总额的10%作为奖励。

六、户的认定

以上补助和奖励的“户”以房屋所有权证为依据，一证为一个户；持有共有权证的，按一个户认定；一证中房屋有多种用途的， 或一证中登记多处房屋的，仍按一个户认定。

七、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和房屋成新率、装饰装修补偿及附属物（构筑物）的补偿参考标准

关于被征收房屋的重置价格和房屋成新率、装饰装修补偿及附属物（构筑物）补偿参照本补助和奖励标准的附件执行。

八、附则

本补助和奖励标准于2022年4月29日施行。本补助和奖励标准施行前已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征收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龙游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修订）》（龙政办发〔2017〕142号）和《龙游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指导意见》（龙政办发〔2018〕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龙游县国有土地上房屋重置价格和房屋成新率参照标准

2.龙游县房屋装饰装修补偿参考价格

3.龙游县房屋附属物（构筑物）补偿参考价格

附件 1

房屋类别		重置价格	主要条件
框架结构	一等	1520 元	房屋为框架混凝土结构，房屋层高 4.6 米以上
	二等	1420 元	房屋为框架混凝土结构，房屋层高 3.6 米以上，4.6 以下（含）
	三等	1320 元	房屋为为框架混凝土结构，房屋层高 3.6 米以下（含）
框混结构		1200 元	房屋为框架混凝土和砖砌混合结构。
砖混结构		1100 元	房屋主要构件为砖砌体和混凝土结构。
砖木结构		850 元	房屋主要构件为砖砌体和木结构。
钢结构	一等	950 元	混合结构。砖墙全围护，型钢屋架，彩钢板屋面，铝合金窗，砼地面。
	二等	750 元	标准结构。主要结构件为型钢，砖砌矮墙、彩钢板围护及屋面，铝合金窗，砼地面。
	三等	550 元	简易结构。主要结构件为钢管、彩钢板围护及屋面，砼地面。
其它结构		500 元	其它结构。
说明			一、房屋面积系产权证上登记面积或其他房产凭证载明合法面积。 二、房屋重置价格是指采用估价时点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按照估价时点的价格水平，重新建设与估价对象具有同等功能效用，全新状态的房屋建筑物的正常价格。 三、房屋成新率标准：房屋建成当年为100%，建筑年限在3年（含3年）以内的不计算折旧，超过3年的每年按房屋重置价1%折旧，最低至房屋重置价70%；经依法审批后大修过的房屋原建时间至大修时间期间每年按房屋重置价0.5%折旧，大修后房屋折旧按前款标准执行。 四、钢结构房屋具有重钢行车部件，增加100元/平方米。

附件 2

名称	单位	补偿价（元）
一、门窗类		
简易防盗门	樘	150 元/樘
普通防盗门	樘	300 元/樘
高级防盗门	樘	700 元/樘
铝合金有色玻璃地弹门	㎡	200 元/㎡
雕花玻璃门、装饰门	㎡	200－400 元/㎡
卷闸门（铁）	㎡	100 元/㎡（电动门增加 1000 元/套）
卷闸门（铝）	㎡	170 元/㎡（电动门增加 1000 元/套）
普通防盗窗	㎡	40 元/㎡
不锈钢防盗窗	㎡	80 元/㎡
铝合金有色玻璃窗	㎡	160 元/㎡
人造板、三合板门套	m	40 元/m
水曲柳窗套、门套	m	60 元/m
榉木板窗套、门套	m	60 元/m
二、地板		
普通原木地板	㎡	60 元/㎡
高档原木地板	㎡	100 元/㎡
普通复合地板	㎡	180 元/㎡
高档复合地板	㎡	230 元/㎡
强化地板	㎡	50 元/㎡
三、墙面		
墙面釉面砖	㎡	60 元/㎡
墙面瓷片	㎡	40 元/㎡
墙裙	㎡	80 元/㎡
墙纸、墙布（低档）	㎡	10－20 元/㎡
墙纸、墙布（中档）	㎡	40 元/㎡
墙纸、墙布（高档）	㎡	60 元/㎡
外墙喷砂	㎡	30 元/㎡
外墙涂料	㎡	20 元/㎡
乳胶漆	㎡	20 元/㎡

名称	单位	补偿价（元）
外墙真石漆	㎡	90 元/㎡
钢架花岗岩	㎡	240 元/㎡
蘑菇石	㎡	160 元/㎡
内墙涂料	㎡	10 元/㎡
四、厨房		
整体橱柜（高档、人造石）	m	2000 元/m
整体橱柜（普通、花岗岩、大理石）	m	1500 元/m
一眼灶	座	500/座
二眼灶	座	700/座
三眼灶	座	900/座
简易煤气灶台	m	150 元/m
瓷砖、花岗石灶台	m	300 元/m
五、瓷砖类		
马赛克	㎡	60 元/㎡
防滑彩釉砖地面	㎡	60 元/㎡
低档地砖（30×30）	㎡	40 元/㎡
地砖（60×60）	㎡	40－80 元/㎡
抛光砖（80×80）	㎡	60－110 元/㎡
抛光砖（100×100）及以上	㎡	80－150 元/㎡
花岗岩	㎡	80－140 元/㎡
大理石	㎡	200－300 元/㎡
普通玻璃条水磨石	㎡	40 元/㎡
彩色铜条水磨石	㎡	60 元/㎡
踢脚线（一体线）	m	10 元/m
踢脚线（切割磨边线）	m	20 元/m
六、吊顶		
简易吊顶（纤维板）	㎡	30 元/㎡
普通吊顶(三合板、塑料扣板、木扣板）	㎡	50 元/㎡
高档吊顶（平顶石膏板）	㎡	75 元/㎡
高档吊顶（叠式石膏板）	㎡	75 元/㎡
高档吊顶（铝合金扣板、铝塑板）	㎡	100 元/㎡
石膏线	m	10 元/m
七、固定式家具		
固定式家具高档	㎡	400 元/㎡

名称	单位	补偿价（元）
固定式家具普通	㎡	200 元/㎡
八、卫生设施		
单体洗脸盆（固定式）	套	100/套
台式洗脸盆（固定式）	套	300－600/套
座式洗脸盆（带上下柜）	套	1400/套
高级座便器	套	800/套
普通座便器	套	380/套
小便斗、蹲坑	套	100/套
浴缸	套	500/套
合金隔断、推移门	㎡	160 元/㎡
整体淋浴房（普通）	房	1200/房
整体淋浴房（高档）	房	1800/房
钢化玻璃隔断	㎡	260 元/㎡
九、其他		
木栏杆木扶手构造（普通）	m	150 元/m
木栏杆木扶手构造（高档）	m	280 元/m
不锈钢扶手、不锈钢栏杆构造	m	150 元/m
铁扶手、铁栏杆构造	m	70 元/m
露台、阳台葫芦档护栏	m	90－120 元/m
阳光雨棚	㎡	100 元/㎡
木质（带玻璃）隔断	㎡	150 元/㎡
全木质隔断	㎡	200 元/㎡
空调柜机移装费用	台	300/台
空调挂机移装费用	台	200/台
太阳能热水器移装费用	座	300/座
热水器移装费用	台	150/台
有线数字电视移装费用	户	50/户
电脑宽带网移装费用	台	110/台
电话移装费用	台	110/台
抽油烟机移装费用	台	150/台

备注：附件 2 表中未明列的装饰装修项目评估以征收决定发布前最近一期的造价信息发布价格为参考，结合装饰装修成新确定。

附件 3

名　　称		补偿标准
临时建筑		砖混结构：500 元/㎡
		砖木结构:300-400 元/㎡
		其他结构：200-300 元/㎡
		棚：100-200 元/㎡
池类	水泥洗衣池	120 元/套
	花岗石洗衣池	400 元/套
	粪　缸	40 元/只
	粪　池	120 元/个
	单独化粪池	800 元/座
	沼气池	380 元/m3
	单独水塔	500 元/m3
	不锈钢储水箱	300 元/个
	塑料储水箱	280 元/个
	消防水池	300 元/ m3

名　　称	补偿标准	
高于 8 米独立烟囱（混合结构）	直径 1.5 米以下 630 元/米，直径 1.5 米以上，每增加 0.5 米增加 280 元/米	
不锈钢敞门（半封闭以上）	260 元/㎡	
不锈钢通透式敞门	180 元/㎡	
铁艺敞门	260 元/㎡	
铁皮敞门	180 元/㎡	
敞门雨篷（混凝土结构）	260 元/㎡	
敞门雨篷（木结构）	300 元/㎡	
敞门门柱（砖砌）	600 元/ m3	
敞门门柱（泥砌）	100 元/m3	
自建水泥晒场、路面	40-60 元/㎡	
三合土晒场	20 元/㎡	
坟　墓	单穴	2000 元/穴
	双穴	3000 元/穴
围　墙	三合土	30 元/㎡
	石块	60 元/㎡
	砖	80 元/㎡
	铁艺	100 元/㎡
	塑钢	120 元/㎡

名　　称		补偿标准		
井　类		机井（深井）	5000 元/口	
		水井（沉井）	2500 元/口	
		压力井（手压水井）	600 元 / 口	
三相电、单位专用变压器		按拆迁时电力部门规定移装标准执行		
树木		按土管部门补偿标准执行		
普通独立水表		700 元 / 只		
水表分表		200 元 / 只		
电表分表		200 元 / 只		
砼污水管	Φ200-300 毫米以下	米	90	含排水管，PPC 管减半计算
	Φ500-600 毫米以下	米	200	
	Φ800-1000 毫米以下	米	400	
污水渠	0.06-0.3 平方米以下	米	50	含排水渠，沟
	0.3-0.6 平方米以下	米	100	
	0.6-1.0 平方米以下	米	150	
	1.0-1.5 平方米以下	米	200	

备注：附件 3 表中附属物及有关设施项目以外无参考标准的，按实际评估确定。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HLYD01—2022—0003

龙政办发〔2022〕28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高质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暖心十条措施（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加快推进建设“活力四射”“美丽幸福”的浙西新明珠，突出“龙之游•人之居”，全力打造“两城四区”，高质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就业收入、公共服务、居住条件、民主权益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1.全面推行“搬富卡”制度。全面登记、准确掌握农业转移人口基本情况，着力提升对农业转移人口管理服务水平。农业转移人口可以申领“搬富卡”（或通过“龙游通”申领电子“搬富卡”），“搬富卡”持有人既享有与城镇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又保留享有农业转移人口在农村的合法权益。逐步完善“搬富卡”功能，集成涉及农业转移人口主要政策业务实现“一卡通办”。

2.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与城镇发展相关规划的衔接，完善教育、卫生及生活等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新建城镇安置小区按照省一级幼儿园的标准建设“托幼一体”的小区配套公办园，完善安置小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落实社区邻里中心、老年食堂、文化活动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基础服务设施设置，充分满足农业转移人口日常生产生活需求。

3.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实施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我县培训机构为农业转移劳动力提供免费就业创业培训；加强创业政策

扶持，对在我县范围内初次创业的农业转移人口，其中在校大学生、劳动年龄段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本金不超过 50 万元），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重点人群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夯实困难帮扶机制，鼓励乡镇（街道）所属行政村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农业转移低保低边家庭劳动力就业，并按照我县最低工资 30%的标准给予补贴。

4.完善平等教育保障机制。合理调整城镇优质教育资源布局，加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学位的供给力度，全面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就读有学位。凡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段新生入学根据县教育局当年招生方案中明确的学区范围和录取办法，就近安排。中途转学的学生，视本学区学校班额，如果学校班额已满，则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学前教育段新生入学根据县教育局当年招生方案中明确的招生对象、条件和录取办法，予以优先安排。

5.统筹强化医疗卫生服务。农业转移人口除享有与城镇居民均等化的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外，额外提高妇女“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频率，每 3 年可享受一次免费“两癌”筛查；额外扩大免费妇幼项目，提供孕前宫颈癌“TCT+HPV”筛查 1 次、增加孕期免费检查次数 3 次、提供免费肝胆脾 B 超检查 1 次。

6.加大居家养老服务支持。60 周岁以上的农业转移人口，可按照 80 周岁以上 6000 元/人、70-79 周岁 4000 元/人、60-69 周岁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费贴补。在集聚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老年食堂和助餐点就餐的 60 周岁

以上农业转移人口，可按照 2 元/餐的标准给予助餐补助。

7.积极拓宽住房保障渠道。完善农户异地搬迁补助，对符合省扶贫异地搬迁补助条件的农户，按照《浙江省异地搬迁项目管理办法》给予搬迁补助，改善农业转移人口居住和生活条件。积极探索搬迁农户金融支持,允许农户根据我县搬迁安置相关政策自行选择迁建安置或城镇集聚小区安置，对安置过程中需要贷款的农业转移人口，可向政府合作银行申请担保贷款。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灵活就业人员建立公积金制度试点范围，推动公积金制度往农村扩面覆盖，帮助农业转移人口提高居住水平。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城镇单位职工同等公积金待遇，购买住房时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积金贷款或提取本人公积金。积极探索促进城乡人口集聚的公积金政策，对在中心村、中心镇或村民集中安置点自建住房的，按照相关公积金政策申请公积金贷款，缓解建房资金问题。

8.确保落实既有权益不变。农业转移人口原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以及派生的征地补偿权、惠农补贴享有权，在户口迁移城镇后，依法保持不变。保障农业转移人口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参与民主协商议事活动和社会事务管理等政治权利。

9.持续优化“一站式”服务。农业转移人口实行迁出地和迁入地双重管理、双向服务制度。以行政村为单位，由迁出地的村级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负责落实党员联系、村民联系制度；由迁入地乡镇（街道）和社区负责落实农业转移人口的各项社会事务

管理与服务工作，与城镇居民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依托“龙游通”建立网上“一站式”代办服务点，实行专职网格员、代办员线上线下协办服务，推动农民更好更快融入城镇生活。

10.保障农村集体资产权益。依托城东新区平台建设“共富大楼”，搬迁村级集体可通过入股等方式参与物业经济项目，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此外，迁建安置小区内配套总用地面积比例不超过 5%的集体公共配套建设用地指标,收益可用于搬迁安置小区物业管理和迁入地农户所在村集体经济发展。

本文件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

HLYD01—2022—0004

龙政办发〔2022〕29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强化服务业重点企业招引，培育壮大小微企业，不断提高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加快推动我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龙游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奖励政策

1.做大做强。对首次上规并纳入统计库的企业，奖励企业经营者 12 万元，对于月度新增入库的再增加奖励 3 万元。奖励分两年兑现：纳入统计库后第一年奖励总额的 60%；第二年企业营收增速需超过当年同行业平均增速（平均增速采用全县或全市较低值，下同），再奖励剩余的 40%。

2.企业贡献。（1）统计在库企业，年地方综合贡献 5 万元以上（含）且营收增速超过当年同行业平均增速的，以其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为基数,按本年度新增部分地方综合贡献的 90%为标准给予奖励。（2）月度新增入库企业，自成立之日次年起三年内，年地方综合贡献达到 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以上（含）的，且营收增速超过当年同行业平均增速，分别按年地方综合贡献的 60%、70%、80%为标准给予奖励。本条款第（1）条、第（2）条同一年度就高不重复享受。

3.招商平台。招商平台内各企业合计，年地方综合贡献合计达到 200 万元（C 类）、400 万元（B 类）、800 万元（A 类）以上

（含）的，分别按年地方综合贡献的 85%、90%、95%给予奖励。未达到当年同行业平均增速的，奖励标准降低 10 个百分点；与上一年度相比负增长的，奖励标准再降低 10 个百分点。

4.总部经济。鼓励现代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在龙游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年地方综合贡献达到 100 万元（III类）、200 万元（II类）、300 万元（I类）以上（含）的，分别按年地方综合贡献的 85%、90%、95%为标准给予奖励。未达到当年同行业平均增速的，奖励标准下降 10 个百分点；与上一年度相比负增长的，奖励标准再降低 10 个百分点。

5.重点商贸。对重点商贸企业，年销售额（以税务报表为准）达到 3 亿元（含）以上，按销售额 0.5%给予奖励，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含）以上，按销售额 1%给予奖励，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按销售额 1.2%给予奖励。

6.引进高管。对经备案的现代服务业企业，自企业注册成立次年起 3 年内，对企业高管（在龙游缴纳社保）地方综合贡献（薪酬部分）在 3 万元（含）以上的，以其地方综合贡献为标准给予全额奖励。

7.租金补助。对经备案的现代服务业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用于自身经营的，且营收增速超过当年同行业平均增速的，可自租赁之日起给予企业办公场地租金补助，租金先交后补。根据企业所属类别，A 类（I类）企业 500 平方米以内（含）实交租金 95%、B 类（II类）企业 300 平方米以内（含）实交租金 90%、C 类（III类）企业 100 平方米以内（含）实交租金 85%的标准给予租金补助。

8.装修补助。对经备案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对办公场所进行首次硬装修，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后，根据审计确定的实际投资额给予企业补助。根据企业所属类别，分别给予A类（Ⅰ类）、B类（Ⅱ类）、C类（Ⅲ类）企业不超过50万、30万、10万的装修补助。

9.楼宇经济。对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首次超10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剔除房地产）的商务楼宇，分别给予楼宇运营主体10万元、20万元、40万元的奖励，晋档补差。

10.主辅分离。对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后新注册成立的商贸服务业企业，在保持工业产值稳定、定价合理的前提下，可享受升规入库奖励。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再按销售额千分之二给予奖励,奖励不超过150万元。分离后的服务业企业不新增建设用地的，其税收可合并计入原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税收总额（制造业企业不涉及的税种除外）。

11.上新台阶。对月度新增入库企业年营收增速达到当年同行业平均增速，首次达到入统标准2倍、5倍、10倍、30倍的，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2万元、5万元、10万元、30万元的奖励，晋档补差。

12.一事一议。年地方综合贡献达到1200万元（含）以上的招商平台、500万元（含）以上的总部（区域总部）企业，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企业500强、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可享受政府的“一事一议”扶持政策，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

二、奖励兑现

一般按年兑现，地方综合贡献较大的企业当年度条件符合后可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按月或按季兑现。

三、其他

（一）本政策条款奖励标准与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奖补总额（不含做大做强、主辅分离、上新台阶奖励）不超过其所属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如上级奖补政策高于我县标准的，我县不再奖补；上级奖补政策低于我县标准的，可补足差额部分。

（二）招商平台、总部经济、重点商贸由县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实行备案管理，主辅分离由县经信局负责实行备案管理，未经备案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首年经营目标按实际经营月数折算。

（三）因税务、环保、法院、财政、安全生产、人社等失信、失范行为，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浙江网站失信黑名单清单的企业，不予奖补。

（四）本政策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实施，2022 年度政策按本政策执行（原已备案的招商平台、重点商贸企业以备案为准）。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

HLYD01—2022—0005

龙政办发〔2022〕30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加快龙游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培育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动力，特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在本县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从事电子商务活动以及为电子商务提供配套服务的经济主体。

二、扶持内容和标准

（一）聚焦产业招引

对新招引（含新注册、新迁入、新产生业务，下同）且经县电商主管部门备案的电商企业，按ＡＢＣ三类予以支持。A类：年网络交易额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B类：年网络交易额3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企业；C类：年网络交易额1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年网络交易额2亿元以上的电商企业或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电商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扶持政策。

1.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对新招引企业，根据规模大小，A类企业给予办公场地500平方米以内（含），B类企业给予办公场地350平方米以内(含),C类企业给予办公场地200平方米以内(含)的场地租金补贴。租金实行先缴后补。对入驻电商园区之外的招引企业，补贴标准不超过电商园区租金平均标准。

2.给予装修补贴。对新招引企业首次装修办公用房的（入驻龙游电商城的除外），按照企业所属类别，分别给予最高A类15

万元、B 类 10 万元、C 类 5 万元的装修包干补贴（不高于企业实际投入）。

3.给予地方综合贡献奖励。对新招引企业，以其在龙游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部分为标准，每年分别给予 A 类 90%、B 类 85%、C 类 80%的奖励。

4.鼓励平台招商。鼓励龙头型企业搭建招商平台，平台内各企业累计年网络交易额符合产业招引标准的，经电商主管部门备案，可以以平台公司为主体统一享受地方综合贡献为标准的奖励。鼓励电商园区招商，引进 A、B、C 类企业的，分别奖励园区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

（二）支持制造业电商发展

5.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企业应用电商。对年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分离成立的电子商务公司，每年纳入统计的网络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按纳入统计网络零售额的 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三）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6.支持企业发展新零售业态。对发展新零售模式的企业，12 个月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30 万元且线上订单超过 3000 单的，给予每家企业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部门以上认定的“新零售示范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支持农产品上行。对本地农副产品年网络零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且使用“天下龙游”等区域公用品牌的，每年按网络零售额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另按网络零售额的 1 %给予物流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支持构建电商产业发展生态体系

8.促进产业集聚。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入驻电商企业20家以上，房产使用率70%以上，年累计网络销售额达2亿元，可认定为县级电商园区，园区接入光纤费用全额补贴。经电商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园区，可给予运营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运营补助。同时以运营主体在龙游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部分（运营部分）为标准给予全额奖励。对入驻电商园区的企业，给予相应租金补助（以15平方米/人测算）：年网络零售额300万元、500万元、2000万元（农产品电商企业按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核定）以上且每年增长10%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60%、80%、100%的租金补贴，未增长10%以上的，按原标准的80%补贴。

为8家以上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美工、摄影、培训、代运营等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给予50%租金补贴。园区会议室、培训室、公共服务中心、展厅、免费孵化区等公共区域，初次装修按300元/平方米予以装修补贴，政府设立的孵化型园区，公共区域装修、租金由政府全额支付。

9.鼓励引进电商专业人才。对纳入统计电商企业的高管（薪酬个税在3万元以上且在龙游缴纳社保），以县级地方综合贡献的标准给予全额奖励，单个人才连续奖励不超过三年。对纳入统计电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高管子女就学，享受与城区市民子女入学同等待遇。

10.支持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含国内、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每年由县电商主管部门下达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年终根据目标任

务完成情况（考核细则另行制定）给予运营服务费，每年总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

11.支持企业参展。支持电商企业参加由省、市、县政府或者商务部门组织、推荐的展会，对参展企业给予展位费 100%的补助，单个企业每次展会补助总额不超过 2 万元；对参展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给予 50%的补助，每个企业不超过 2 人，每人补助不超过 2000 元。

（五）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12.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纳入统计、年网络零售额首次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限额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每年开展网络零售额争先排名，经企业自主申报，对位列传统电商、农业电商、跨境电商年网络零售额前 3 名企业按名次分别给予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奖励。

13.鼓励农村物流发展。对统筹县内 10 家以上快递企业，使用乡村物流智达通系统开展业务且配送至系统内电商服务站点的物流共配企业，日均派件量达 4000 件以上，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具体奖励细则由电商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14.鼓励争创电商示范。对首次获评中国“淘宝镇”、省级电商镇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中国“淘宝村”、省级电商专业村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维持称号的，每年每村补助 3 万元；对首次获评省级部门认定的电商园区、电商基地、电商企业等荣誉称号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称号的，每个站点每年奖

励 0.3 万元。

15.支持电商“飞地”建设。对年网络零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地区设立运营、设计分公司或者仓储基地的，每年按租金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自申报年度起，连续补助三年。

（六）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16.对利用国际电子商务平台（如亚马逊、wish、eBay、Lazada 等）或建设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经营主体，在电商主管部门预先备案，并且当年跨境电商销售额达到 3 万美元以上的，按平台缴纳注册费、服务费、月租费、建站费等支出费用 50%补助，自申报年度起，连续补助三年，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通过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且留存数据的县内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17.对我县制造业企业（或相关联贸易公司），入驻跨境电商平台且当年成交额达到 10 万美元以上,给予每年 2 万元运营费补助。

18.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首次突破 100 万美元、200 万美元、400 万美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5 万元、10 万元，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通过 9710、9810 海关监管模式出口并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在原基础上每美元再奖励 0.02 元。

三、附则

1.意见中纳入统计的网络交易额或网络零售额，以统计入库数据为准，其他网络交易额、网络零售额及跨境零售出口额，以县电商主管部门认定的后台数据为准。网络交易额、网络零售额、跨境零售出口额一般以自然年度取数，新注册的电商企业，至首

年年底满 6 个月不足 12 个月的，可以企业网店出数之日起至当年年底的月度平均数*12 来核定年营业额是否达标,并兑现自出数以来的相应奖励。

2.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国家、省级部门出台新政策另有规定的，以及本意见未涉及但上级政策有明确规定的，均按上级政策执行。现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本意见中新注册企业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龙游注册的企业；新迁入企业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迁入龙游且之前未在迁出地升规的企业；新产生业务企业指 2021 年 12 月以后产生电商销售数据的企业。新招引企业装修补贴以落地 18 个月内的连续 12 个月网络交易额为划档依据，其余补贴按年度实际网络交易额动态调整类别。

4.除第 3 条、第 9 条奖励以外，县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1500 万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若超过则各项目补助金额同比例下降），用于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兑现本意见项目所需的审计等必要费用可在电子商务专项资金中列支。

5.本意见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实施，2022 年度政策按本意见执行，原《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龙政发〔2013〕72 号）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

龙政办发〔2022〕32 号

2022 “ ”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 2022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引领，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按照源头“能减则减、应分尽分”、过程“应收尽收、可用尽用”、末端“应建必建、应管严管”的要求，巩固既有成果，补齐问题短板，分类精准施策，强化治理能力，挖掘特色亮点，提升创建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不断提升“无废城市”建设能力水平。

二、工作目标

全县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固废产生强度持续下降，固废回收体系全面覆盖，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处置能力有效满足产废水平，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减废降碳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力争获评 2022 年省级“无废城市”称号。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长效运行机制

1.持续深化专班运行机制。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部署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调整“无废城市”工作专班，抽调业务骨干集中办公，集中人员、力量具体实施、推动组织各项创建工作。通过领导小组引领，实体化专

班运作，将建设任务全面落实到各部门、镇街、各层级工作，形成了上下联动、全域推进的良好局面。（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持续强化考核机制。强化对成员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考核，将各部门“无废城市”创建任务纳入县综合考核，创建评估成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并与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挂钩。〔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落实〕

3.建立明察暗访工作机制。依托网格平台，各乡镇（街道）须落实巡查队伍，定期开展涉固废问题的巡查检查。各企业须落实固废安全利用处置措施，发现固废违法堆放及时落实整改，乡镇（街道）负责监督落实；相关部门按职责要求开展条线管理范围内固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落实）

（二）开展“无废龙游”建设行动

3.打造具有龙游特色的全域“无废”经验模式。各无废专班成员单位应多种渠道挖掘全县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涉疫医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经验做法和先进适用技术，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龙游“无废”经验模式。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健等五大类固废牵头部门形成 1 个以上县级层面经验模式，按照“好中选优”的

原则推选出 2 个左右优秀经验模式，力争在全省推广。（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落实）

4.广泛开展“无废巡礼”报道。各无废专班成员单位认真筛选总结本部门在“无废城市”建设期间的经验做法，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健等五大类固废牵头部门要求每季度报送一篇巡礼稿件，其他县级成员单位每半年报送一篇巡礼稿件，全县累计完成 10 篇以上“无废巡礼”报道，从优选取报送省市无废专班。（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落实）

5.持续推进“无废细胞”建设。统筹推进以学校、小区、医院、工厂、酒店、景区、机关、园区、乡村等十大类为主体的“无废细胞”建设，鼓励实际创新制定“无废细胞”创建标准，丰富“无废细胞”种类，2022 年全县合计完成 20 个以上“无废细胞”建设。（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落实）

6.持续推进“无废工厂”建设。以源头减量、厂内循环、绿色低碳为原则打造一批“无废工厂”，不断促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通过原料替代、工艺替代、技术更新、点对点利用等手段，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至最低。优先发挥各行业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2022 年累计建成 4 个“无废工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经信局共同牵头）

（三）狠抓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7.推动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推动工业固废源头减量，继续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动态化清零工作，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实现负增长或零增长。（生态环境龙游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参与）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 2022 年度增长率大于等于 5%。（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经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8.深化塑料污染治理。将“限塑令”升级为“禁塑令”。到 2022 年 12 月底，塑料替代产品在电商、快递、外卖等重点领域普遍推行，加快推动绿色商场创建，主城区农贸市场及“五化”改造农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公司、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别牵头〕提倡绿色住宿，督促星级宾馆、酒店、民宿严格执行禁限管理要求，到 2022 年 12 月底，全县星级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县文广旅体局牵头）督促本地电商平台、快递企业等签订企业绿色发展工作承诺书，到 2022 年 12 月底，全县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县邮政公司)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稳定在 90%以上，持续深入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等随意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推进农业废弃物清理整治工作。加强港区及船舶塑料垃圾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9.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推进落实全县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县发改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在全县餐饮企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推行“光盘行动”，餐饮企业应提供打包服务，建立并落实相应鼓励打包措施。（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教育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参与）2022 年全县城乡生活垃圾继续保持零增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 100%，新增高标准示范小区 6 个、示范村 5 个（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10.深化肥药减量行动。进一步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惠及面，突出抓好农资经营体系建设，通过“亮证购买、门店记录、平台汇总、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全面推广农资经营环节“刷脸”“刷卡”新技术，落实农药、化肥实名购买制度，实现“进-销-用-回收”全周期闭环可追溯管理。2022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利用率不低于 41%，农药化肥施用强度小于 0.17 千克/亩。（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1.强化医疗废物源头管理。持续推进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全覆盖。（县卫健局牵头，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参与）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处置，到 2022 年底，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达 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全部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县卫健局牵头）

12.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方式。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双引擎模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深化袁家

军书记批示的系统性推进深化农民异地搬迁、优化县镇村空间治理的典型做法。全力打造绿色生态城市，以评促建打造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力争 2022 年底获得绿色生态城区实施运营二星级标识。（县住建局牵头，县资规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四）开展收集转运规范行动

13.规范工业固废收运体系。持续深化全县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体系建设，严格按照 100%收运的任务要求，持续动态推进“应纳尽纳，应收尽收、应处尽处”，持续推进底数清查，动态签约纳网清运，逐步将实验室废物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生态环境龙游分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开展汽修行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将汽修废物纳入统一收运体系。（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继续推进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到 2022 年底，实现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全覆盖，确保稳定运行。（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经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14.健全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持续深化“集美模式”、“开启模式”推广应用，加快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向其它畜禽延伸。扩展废旧农膜和废弃肥料包装袋回收处置途径，将废旧农膜和废弃肥料包装袋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实现秸秆资源再生利用。2022 年底前，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稳定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8%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率稳定在 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开展资源化利用行动

15.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发挥政策撬动作用，落实好《关于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配套出台龙游县鼓励支持固废利用相关政策，撬动企业积极利用固废。推进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生态补偿，重点关注红狮环保飞灰区域协同治理、金怡热电一般工业固废焚烧项目，帮助企业解决环保问题，力促项目稳定达标运行。强化示范带动，在全县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建设工作，通过示范企业的创建带动，提高全县固废综合利用水平。（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经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16.统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到2022年底，全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县住建局牵头，县经信局参与）

17.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生活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设施建设攻坚行动，规范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废品交易市场，支持打造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平台，构建完善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累计建成标准化分拣中心1座以上，新建或提标改造小型农村标准化分拣中心1座，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60%以上。（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住建局参与）

（六）开展处置能力提档升级

18.加强生活垃圾消纳能力。结合省无废专班暗访意见，全面

治理县域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打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违规堆放问题，严惩擅自消纳行为。现有垃圾填埋场进入封场修复，区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县住建局牵头）

19.探索建立飞灰区域协同治理模式。充分利用红狮环保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及垃圾焚烧固化飞灰项目，打通我县及周边区县飞灰协同处置通道，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为全市乃至全省飞灰处置提供有力支撑。（生态环境龙游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参与）

（七）开展高压严管清废行动

20.加强固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等部门参与）全面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发挥“基层治理四平台”优势，建立完善乡镇网格员巡查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属地、部门、个人，实施溯源管理，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打击、早处置。（生态环境龙游分局牵头）

21.加强固废问题督导帮扶。将固体废物处置纳入日常生态环境督查重点内容，聚焦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专项督察，充分压实地方责任，推动问题整改见效。建立问题清单，加大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涉固体废物重点问题的日常督导检查和指导帮扶力度，为企业和基层解难纾困。（生态环境龙游分局牵头，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参与）

（八）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

22.推动落实“浙里无废”数字化综合应用。统一运用“浙里无废”平台，各指标任务牵头部门按月调度月度建设成果。（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落实）

23.探索深化固体废物智治能力。推广运用浙江省固废监管平台、推动固废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打造产废、申报、处置“一本账”，实现监管“一张网”。（生态环境龙游分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参与）迭代升级“智慧粮脑”应用，开展数字孪生试点建设，结合全县虫情物联网设备数据，构建水稻二化螟虫情预测模型，实现对水稻二化螟虫害的预测预警，辅助指导水稻病虫害防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智慧环卫”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全链条监管（县住建局牵头，县经信局参与）。继续深化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全省试点创新项目，在龙游县人民医院建设首个大型综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在线监管项目，实现乡镇卫生院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智能收集终端覆盖率达到100%,并接入省监管系统。（县卫健局牵头）

（九）持续巩固深化“无废”理念

24.激发社会参与的热度。进一步用好“无废城市细胞”创建载体，让“无废”理念走进生活消费的方方面面。进一步引导广泛社会监督，让人民群众更加关心身边的“固废事”，有地方“吐槽”固废污染问题、有渠道评价“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努力营

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让“无废”文化成为新时尚。（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

25.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多层次加大“无废城市”宣传力度，营造共建共享氛围，推动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总结特色亮点，积极投稿省级“无废巡礼”专刊，到2022年底力争省级“无废巡礼”专刊录用3篇以上，充分利用新闻、报纸、电视等新媒体手段，提升“无废城市”公众知晓度。（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

附件：1.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

2.龙游县2022年“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

3.龙游县2022年“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4.龙游县2022年“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1

“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芝伟（县政府）

常务副组长：徐　俊（县政府）

副　组　长：杨永雄（县政府）

雷建春（县委宣传部）

徐政建（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陈建生（县住建局）

劳志平（县农业农村局）

林文建（县卫生健康局）

成　　员：孙正发（县发改局）

余政清（县经信局）

周　华（县教育局）

傅晓泉（县公安局）

兰吴涛（县财政局）

劳小明（县交通运输局）

傅建刚（县文广旅体局）

黄国贞（县统计局）

冉雄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戴　星（县市监局）

徐跃良（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何桂花（县法院）

方土林（县检察院）

胡远鸣（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周小俊（县邮政公司）

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业务组、保障组三个工作组。其中，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龙游分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徐政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任务职责

（一）主要任务。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实现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监管无盲区、保障无缺位、固废无倾倒的“六无”工作目标。

（二）主要职责。具体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组织做好建设评估，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实施。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推动机制和宣教体系，指导各地建立相应工作机制。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三、成员单位及工作组职责分工

（一）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按照《龙游县 2022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执行。

（二）工作组职责分工。

1. 办公室。由生态环境龙游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负

责综合协调“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联络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工作机制；组织做好文件起草、会议筹办、进展调度、总结评估等工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2.业务组。依职责负责具体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能力缺口；推动各类“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下设：

工业固废（含实验室废物）治理小组，由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经信局共同牵头（实验室废物相关工作由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和生态环境龙游分局按职责共同负责）。

生活垃圾治理小组，由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牵头。

建筑垃圾治理小组，由县住建局牵头。

农业废弃物治理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医疗废弃物治理小组，由县卫健局和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共同牵头。

3.保障组。全面推进“无废城市”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固体废物信息化闭环监管全覆盖；保障财政对“无废城市”建设资金，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舆论引导与曝光推进机制，构建具有我县特色的全域“无废城市”宣传体系；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及资源化利用机制；充分发挥高科技侦查手段作用，加大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侦查力度，加强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强化刑事打击力度；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报送机制。各有关单位按季度向“无废城市”

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和总结，梳理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各有关单位配合做好材料支撑工作。

（二）建立工作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包括目标任务设定情况、工作措施安排和政策研究制定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短板和困难，提出政策建议。拟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目标任务，动态掌握工作进展情况。

（三）建立考核督查机制。根据县委县政府“无废城市”重点工作任务，由领导小组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具体推进落实，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进行重点督查督办，对工作落实过程中出现责任缺位、错位、失职等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四）建立联络机制。根据需要参加工作例会，参加专班督察和工作调研，建立浙政钉工作群，便于工作交流。

附件 2

2022 “ ”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工作要求	认定部门
1	必选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负增长或零增长	县统计局、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2		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年度增长率		5	县经信局、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3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占比		100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发改局
4		城乡生活垃圾增长率	城镇	零增长	县住建局
			农村	零增长	县农业农村局
5		化肥农药使用量年度增长率		负增长或零增长	县农业农村局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7	县经信局、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城镇	60	县经信局
			农村	60	县农业农村局
8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70	县住建局
9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95	县卫生健康局
10		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县农业农村局
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		98	县农业农村局
12		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		99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经信局
1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镇	100	县住建局
			农村	100	县农业农村局
14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县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15		农业废弃物安全处置率	养殖环节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	≥90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	≥90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工作要求	认定部门
16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1	县经信局、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17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城县	100	县住建局
			农村	100	县农业农村局
18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县卫健局、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19		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覆盖率		100	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20		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100	县农业农村局
21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		≥80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22		村（镇）网格化巡查队伍覆盖率		100	县无废办
23		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		100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2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查处率		100	县公安局、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25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制定		≥2	县无废办
26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1 个以上	县无废办

附件 3

2022 “ ”

序号	主要类别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化长效运行机制	持续深化专班运行机制	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实体化专班运作	县无废办		2022.5
2		持续强化考核机制	制定考核办法，将各部门“无废城市”纳入县综合考核	县无废办		2022.6
3		建立明察暗访工作机制	依托网格平台，各乡镇（街道）须落实巡查队伍，定期开展涉固废问题的巡查检查。	县无废办		长期坚持
4	开展“无废龙游”建设行动	打造具有龙游特色的全域“无废”经验模式	完成 2 个以上具有龙游特色的全域“无废”经验模式	县无废办	各成员单位	2022.12
5		开展“无废巡礼“报道	完成 10 篇“无废巡礼”报道	县无废办	各成员单位	2022.10
6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完成 20 个“无废细胞”建设	县无废办	各相关单位	2022.12
7		开展“无废工厂“建设	完成 4 个“无废工厂”建设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经信局		2022.12
8	狠抓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推动工业固废源头减量	继续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动态化清零工作，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实现负增长或零增长。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2022.12
9			完成 9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 2022 年度增长率大于等于 5%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经信局		2022.12
10		深化塑料污染治理	加快推动绿色商场创建，主城区农贸市场及“五化”改造农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2022.12
11			全县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县文广旅体局		2022.12
12			全县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县邮政公司		2022.12

序号	主要类别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3		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推进落实全县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2022.12
14			在全县餐饮企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推行“光盘行动”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长期坚持
15			新增高标准示范小区 6 个、示范村 5 个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2.12
16		深化肥药减量行动	全面推广农资经营环节“刷脸”“刷卡”新技术，落实农药、化肥实名购买制度，实现“进-销-用-回收”全周期闭环可追溯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2022.12
17		强化医疗废物源头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全部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县卫健局		2022.12
18		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方式	全力打造绿色生态城市，以评促建打造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力争 2022 年底获得绿色生态城区实施运营二星级标识。	县住建局	县资规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2.12
19	开展收集转运规范行动	规范工业固废收运体系	持续深化全县深化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体系建设，将实验室废物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2022.10
20			开展汽修行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将汽修废物纳入统一收运体系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2022.12
21			实现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全覆盖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县经信局	2022.12
22		健全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	持续深化“集美模式”、“开启模式”推广应用，加快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向其它畜禽延伸。	县农业农村局		2022.12
23			扩展废旧农膜和废弃肥料包装袋回收处置途径，将废旧农膜和废弃肥料包装袋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2022.12
24			进一步推进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实现秸秆资源再生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2022.12

序号	主要类别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5	开展资源化利用行动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完成 2 个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县经信局	2022.12
26		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累计建成标准化分拣中心 1 座以上，新建或提标改造小型农村标准化分拣中心 1 座	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2022.12
27	开展处置能力提档升级	加强生活垃圾消纳能力	持续推进垃圾填埋场进入封场修复，区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	县住建局		2022.12
28		探索建立飞灰区域协同治理模式	充分利用红狮环保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及垃圾焚烧固化飞灰项目，探索我县及周边区县飞灰协同处置通道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县财政局	2022.12
29	开展高压严管清废行动	加强固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双随机”环境执法计划，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县公安局	2022.12
30			全面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发挥“基层治理四平台”优势，建立完善乡镇网格员巡查制度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县委政法委	2022.12
31		加强固废问题督导帮扶	建立问题清单，加大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涉固体废物重点问题的日常督导检查和指导帮扶力度，为企业和基层解难纾困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	2022.12
32	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	推动落实“浙里无废”数字化综合应用	统一运用“浙里无废”平台，各指标任务牵头部门按月调度月度建设成果	县无废办	各成员单位	2022.12
33		探索深化固体废物智治能力	推广运用浙江省固废监管平台、推动固废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打造产废、申报、处置“一本账”，实现监管“一张网”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2022.12
34			迭代升级“智慧粮脑”应用，开展数字孪生试点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2022.12
35			开展“智慧环卫”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全链条监管	县住建局	县经信局	2022.12
36			龙游县人民医院建设首个大型综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在线监管项目	县卫健局		2022.12

附件 4

2022 “ ”

序号	项目名称	可处置（减量）废物类别	建设规模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	浙江芯特科技有限公司工艺技改项目	废蚀刻液、退锡废水等	400 吨/年	2022 年启动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技改后废蚀刻液、退锡废水减量 50%
2	龙游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飞灰	5 万吨/年	2022 年 6 月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
3	浙江永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制品项目生产线原料铝渣、铝灰综合利用技改	铝灰渣	6 万吨/年	2022 年 10 月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
4	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生化污泥减量化项目	污泥	1 万吨/年	2022 年 6 月	水务集团	污泥减量 5000 吨/年
5	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陶粒生产线循环化绿色项目	污染土	11 万吨/年	2022 年 10 月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
6	金怡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	3 万吨/年	2022 年启动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
7	金怡热电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27.9 万吨、生化污泥 9.1 万吨（二期）	一般工业固废	18.5 万吨/年	2022 年启动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
8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	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年	2022 年启动二期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项目分二期建设，总计 390000 吨/年，一期 50000 吨/年（150 吨/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可处置（减量）废物类别	建设规模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9	恒盛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碳减排技改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	18 万吨/年	2022 年启动	生态环境龙游分局	废布料 15 万吨/年、生物质 3 万吨/
10	龙游日处理 200 吨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	200 吨/天	2022 年 10 月	县住建局	改建一座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处理量 50 吨/天，新建一座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处理量 150 吨/天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龙政办发〔2022〕33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食物（食品）链各环节中发生的食物污染事故、食物中毒以及其他食源性疾病，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并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精密智控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地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按照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根据有关国家规定，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4 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受污染食品流入我省 2 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健康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县级趋势的；

（3）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死亡病例在10人以上的；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受污染食品流入我市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政府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政府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食药安委）是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县食药安委转为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县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导全县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大信息的发布；审议

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等重要事项；向县委、县政府及市食药安办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或县政府指定的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为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根据《龙游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在县食药安委的统一部署下，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药安办）负责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县食药安办转为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县食药安办主任、副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终止等申请；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传达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配合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

3.3 技术支撑机构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组成，在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综合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4.1 事故调查组

按照职责分工，由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研判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原因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事故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移送检察机关进行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3.4.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县级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卫生处理，监督、指导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4.3 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负责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医疗机构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

3.4.4 社会稳定组

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委网信办、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防范敌对势力插手破坏，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造成的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3.4.5 新闻宣传组

在县委宣传部牵头下，会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委网信办等单位，指导协调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4.6 专家咨询组

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专家组直接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3.5 县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参照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或跨县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告请示，由市政府指定牵头负责。

县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消费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全县统一的食品安全监测和通报体系；做好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监测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综合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对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发布或联合发布相关信息，切实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通报县卫健部门和有关方面。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检验、监测情况，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的趋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在接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预警信息后，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方面要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2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发布相关信息。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

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应适时发布解除预警的信息。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报告主体和时限

食品安全事故按省食药安委规定的方式和系统上报，县食药安办完善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提高事故信息报告的时效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接收治疗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立即向县卫健部门报告，县卫健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县卫健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6）有关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7）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报告，发生特别

重大、重大或者敏感的食品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可同时向省市报告。

（8）当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地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县食药安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5.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用于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县食药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县食药安办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所涉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6.2 响应级别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在省、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实施。如Ⅰ级、Ⅱ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在我县或与我县相关时，本预案必须启动，并及时向省、市政府和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Ⅲ级应急响应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实施。本预案启动，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立即向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即时情况。

Ⅳ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组织实施。县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并向市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动态进展情况。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应当在30分钟内向县食药安办报告，并及时、主动、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食药安办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初步确定响应级别，按照本预案规定向县政府和县食药安委报告。假如具体情况超出县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省、市政府和省、市有关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6.2.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接到特别重大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进行确认，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等，并按规定逐级向省、市政府和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由省、市应急预案启动后，在省、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按照要求履行职责，落实有关工作。

6.2.2 Ⅲ级应急响应

（1）接到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进行确认，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按规定向市政府和市食药安办报告。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故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组织应急救援。

（3）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部署县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开通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掌握事故发展即时动态，随时向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保持联系。

（5）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有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事发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6）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7）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召集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在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共同协调指挥。

（8）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县政府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9）根据事故情况及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向可能涉及地区的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由县食药安办向省、

市食药安办请求省级应急响应。

（10）县政府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市食药安办，并报市政府备案。

6.2.3 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县食药安办及时跟进事故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必要时县食药安办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和帮助。县政府应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市政府及市食药安办，并报省食药安办备案。一起食物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由县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经县食药安办评估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县食药安委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县食药安办及时跟进事故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必要时县食药安办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和帮助。县政府应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市政府及市食药安办。

一起食物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由县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升级蔓延。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3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6.3.1 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或卫健部门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心理援助。

6.3.2 现场处置

事故调查组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危害控制组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责令生产经营者清洗消毒，必要时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

6.3.3 流行病学调查

事故调查组要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向县食药安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卫健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6.3.4 检测分析评估

事故调查组要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检品及时进行检验检测。专家咨询组要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整改意见，为制定事故评估报告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参考。

6.3.5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县应急指挥部、县委宣传部统筹进行事故信息发布，信息发布由县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必要时，加强对涉事舆情的监测，及时删除网络平台不实消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6.3.6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指导督促公安部门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对发布不实食品安全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信访接访与重点人员稳定工作，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4.1 响应级别调整

当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经分析、评估和论证后，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按调整前后应急响应的最高级别，省食药安委调整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市食药安委调整Ⅲ级应急响应，县食药安委调整Ⅳ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向省、市食药安委报告，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1．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难以控制时；

2．当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

食品安全事故时。

当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评估标准已降低到原级别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4.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按启动应急响应的级别，由省食药安委决定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对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食药安办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食药安委批准，由市食药安委决定终止应急响应；由县食药安委决定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1.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及原料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再需要继续应急处置；

4.经综合评估后认定不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7.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意见建议。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配合国家食安委、省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的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县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总结评估按事故级别分别报告省食药安委、市政府和市食药安委。县食药安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组织对事发地的应急救援总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通报有关单位。

7.3 责任追究

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

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或负责人实施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者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建立食品安全应急保障队伍，规范应急队伍管理，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落实专兼职人员，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8.2 信息保障

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信息采集、监控和分析。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8.3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8.4 技术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装备配置，强化应急保障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

8.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和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7 宣传培训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县食药安办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估和修订。县级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县食药安办会同县应急办适时对各乡镇

（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2 应急演练

为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每 3 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条件的可自行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评估，分析问题。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

HLYD01—2022—0006

龙政办发〔2022〕40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促进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新兴商贸业快速发展，加快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全县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促进商贸业转型升级

（一）鼓励争先进位。对入库后经营满 12 个月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个体户），年度销售额（营业额）在同行业排名中位数以上且达到同行业平均增速的（平均增速采用全县或全市较低值，下同），批发业、零售业增速前 3 名的企业（个体户）分别奖励 8 万元，住宿业、餐饮业增速前 3 名的企业（个体户）分别奖励 5 万元。

（二）鼓励小微经营主体升规纳统。对首次纳入限上统计库的个体户给予 6 万元的奖励，自入库次年起，奖励分 3 年发放，每年 2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个体户营收增速需超过当年同行业平均增速。对纳入统计库的个体户和限下样本单位，当年度增速高于同行业平均增速的，分别给予 0.4 万元、0.2 万元的补助。

（三）鼓励提升商业设施。对首次被认定(列入试点)的特色商圈、智慧商圈、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商业步行街、邻里中心（街区）、商贸特色镇，按照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项目主体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商贸特色街、现代商贸示范村的，按照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项目主体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被同一级别认定或列入试点的，仅享受一次奖励，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四）鼓励市场转型升级。对综合市场、专业市场首次被省级部门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分别给

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重点市场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定为诚信市场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 2019 年以来列入省级商品交易市场转型提升计划并通过省级考核验收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对经营满 1 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通过“个转企”升级为小微企业，每家给予 0.2 万元的一次性财务基本维护服务补助；当年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 万以上的，每家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扶持商贸综合服务主体做大做强。商业综合体（经营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市场、园区等运营管理主体，积极协助推动所服务管理的商贸企业统计入库的，每实现统计入库一家，给予该运营管理主体奖励 3 万元。

二、建设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七）推行食品安全责任险。首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食品生产企业(不含小作坊)、学校食堂、食品配送企业按所缴保费的 50%为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续保按所缴保费 40%为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体）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3 万元。

（八)对首次通过省级验收的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每家奖励 7.5 万元；在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基础上建成“阳光农村家宴放心厨房”的，对建成单位每家给予 2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食品安全监督量化等级为 A 级的单位，每家奖励 3 万元。

（九）对通过名特优食品小作坊认定的和亮化达标的小微食品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省“5S”管

理达标的食品小作坊和小微食品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奖励。通过省级验收接入“浙食链”应用场景，实现全程可追溯的食品生产企业和农贸市场，每家分别给予 3 万元、10 万元奖励。通过省级验收接入“阳光工厂”应用场景的，每家给予 3 万元奖励。

（十）促进企业规范化提升。对首次公示为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给予 10 万的奖励。对首次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提升标识度

（十一）支持企业参与荣誉创建。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老字号、绿色商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等称号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的给予补差奖励。

（十二）支持“三衢味”经营主体建设冷链仓储。对新建库容 100㎥以上冷链仓储的经营主体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新采购冷藏配送车的经营主体按购车价（不含税）的 15%为标准进行奖励，单个经营主体累计最高奖励 5 万元。

（十三）支持举办“三衢味”及其他内贸展示展销活动。对参加由县政府或县级部门组织（主办或组团参展）的展示展销活动并列入参展名单的企业（单位、个人），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对参展人员的交通费、生活费等给予一定补助。免费提供住宿的，按市内县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 200 元/天，单次不超过 1000 元；省内市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 300 元/天，单次不超过 1500 元；省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 700 元/天，单次不超过 3500 元的标准予以

补助。住宿费自理的，按市内县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 400 元/天，单次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按省内市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 600 元/天，单次不超过 3000 元；省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 1000 元/天，单次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十四）鼓励支持发展夜间经济。对打造夜间餐饮、文娱、旅游、购物等多业态，经营总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夜间经营商户 20 户以上的夜间消费商圈运营商或营销活动专业机构，年内举办经商务部门认定的以夜间（18:00-24:00）为主要消费时段的集中宣传推广活动 10 场以上，活动覆盖天数在 30 天以上的，对上述举办主体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创新发展新模式

（十五）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共建公共仓储配送体系。对建成启用具备冷库功能、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款，下同），并为本地商贸企业提供仓储配送公共服务的项目，按固定资产（含软件）投资额 20%的标准给予建设主体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六）支持数字商圈建设。对新开发数字化智能营销系统并能有效统计全体商户经营业绩的商贸综合体、大型商场、大型专业市场、特色街区、高品质步行街等经营主体，给予实际投资额 20%的一次性补助，每个经营主体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十七）支持“首店”落户，鼓励在境外有代表性的品牌或新的潮牌企业在我县开设中国境内第一家门店，设立中国（境内）首店、浙江首店、衢州首店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落户奖励，自落户次年起分 3 年发放。鼓励平台招引，对商

业综合体和特色街区运营管理机构每引进一家中国（境内）首店、浙江首店、衢州首店的，分别给予落户奖励金额一半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形象打造，按照首店装修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店最高补助不超过该店落户奖励金额。鼓励做大规模，首店升规纳统且营收增速超过当年同行业平均增速的，每年奖励5万元。境外有代表性的品牌或新的潮牌企业认定办法由县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五、附则

（十八）本政策条款奖励标准与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上级奖补政策高于我县标准的，我县不再奖补；上级奖补政策低于我县标准的，可补足差额部分。

（十九）本意见自2022年7月24日起实施，2022年度政策按本政策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2022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7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等精神，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编制了《2022 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

二、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报县政府同意后调整。

附件：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1	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龙游县人民政府	县发展和改革局（龙游县服务业发展中心）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37 号） 2.《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1〕89 号）	1.2022 年 3 月底前，形成政策初稿。 2.2022 年 4 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征求企业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 3.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提交县政府决策并公示。 4.2022 年 12 月完成印发实施。	2022 年 12 月
2	完善出台文旅发展政策	龙游县人民政府	县文广旅体局	1.浙江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 2.衢州市大花园建设行动纲要 3.关于印发龙游县“大花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关于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的意见	1.6 月底前，开展调研学习，完成初稿 2.7 月份，提交班子决策 3.10 月底前，多方征求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完成合法性审查 4.11 月份，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 5.12 月份，力争出台政策	2022 年 12 月
3	第五批县报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龙游县人民政府	县文广旅体局	1.《文物保护法》 2.《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3 月底完成“两划”初稿 2.4 月底完成初稿评审 3.5 月底提交班子决策 4.9 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公示以及合法性审查等 5.10 月份提交县政府常务会 6.12 月份公布	2022 年 12 月